

6.

雷震回憶錄

——「我的母親」續篇

• 版權所有 •

雷 震 回 憶 錄

作 者：雷 震

出 版：七 十 年 代 雜 誌 社

香港灣仔聯發街十五號地庫

電話：5-283674

承 印：大 千 印 刷 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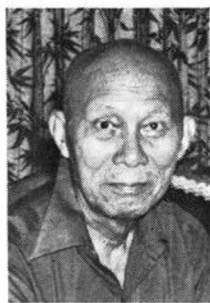
香港九龍炮仗街七十五號

1978年12月初版 • 平裝定價港幣十五元
精裝定價港幣廿五元

60207011



雷震（1977年冬攝）



本書作者雷震，字傲寰，一八九七年生，浙江長興縣人。一九二六年畢業於日本京都帝國大學，主修行政法學。一九二七年回國。一九二八年任職國民政府法制局編審。一九三〇——三三年任國立中央大學教授。一九一七年在日本加入中國國民黨，歷任國民黨南京市黨部執行委員、常務委員，一九三五年任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一九三三——三八年任行政院教育部總務司司長。一九四四——四六年任國民參政會副秘書長。一九四七——四九年任行政院政務委員。一九四九年赴台。一九五〇——五二年任總統府國策顧問。一九四九——六〇年主編「自由中國」半月刊。一九五四年被開除出國民黨。一九六〇年與李萬居、高玉樹等籌組中國民主黨。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因「涉嫌叛亂」和「自由中國」違法言論」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拘捕，軍事法庭判刑十年，一九七〇年九月四日刑滿出獄。現居台灣。

666

No. ~~1111~~

監察委員，這到（以日軍，還要免很的國民先獲
 以我（用兵數）有將總統就（一會英英），所以（這
 要信（他造廟的並學委多）^{南百}（幹）_{（別）}。因為
 他（受）到國民先的掣肘，對老（多）姓（多）_{（別）}成
 代。這叫（做）秀才遇到兵，有理說不清。一古
 人說的話都是經驗之談。
 我（去）獻曾向吉日任，監察_院（重）委調查小組
 多（某）人（簡）望（委）下（川），向（他）看（別）_{（別）}不（笑）的（自）白
 書（沒）有。他（答）復（說），他（曾）看（到）_{（別）}（並）_{（別）}（望）_{（別）}（備）_{（別）}（位）
 卻（都）不（一）部（附）在，當（案）調（查）報（告）_{（別）}（裡）。我



雷震和夫人宋英（一九七七年冬攝）



雷震夫婦與友人攝於1978年8月

雷震獄中自勵詩（附跋）手迹（共三頁，參閱本書三四三——三五二頁）

九月九日夜夢到適之先生所求，宏思與自由，自成自勵詩一首

無分敵友，和氣致祥；	女揭他人短，女揚自己長；
多聽意見，少出主張；	女追懷既往，女幻想將來。
宏思他人，克制自己；	忠於信守，盡力以赴；
自由乃見，民主是張；	三顧軒輊，莫問收獲；
批評責難，攻錯之則；	處心無愧，致譽由人；
虛心持納，改勉是從；	當仁不讓，視死如歸；
不怨天，不尤人；	做人不處世，皆賴大以道；
不文過，不飾非；	治國平天下，更非此莫成；
不說大話，不自誇張；	
少說多做，功成不居；	

一、九月五日夜，惡風驟降，室內浸水，物件凌亂，

四壁。七日空吳探視，送來書架一只。九日天晴，

精神，將書籍文稿，衣履被服，破損器具，蕪穢器皿，以

及掃，掃，全中搬到室外曝晒，洗刷拭淨，然後一一搬

回室內，上午十二時完畢。其間雖有一人相助，而大部分

工作是我一人任之，跪出跪進，不下百次之多。

一、午間小睡後，又趕寫今日應寫的回憶文字，或二千五

百字，復利用休息時間，將書籍搬到書架上，並略事整理

。其他物件，占均一一放於^三地地方，其間並準備午晚兩

餐。晚飯後又洗衣三件。日之精疲力竭，頭昏眼花，晚間

運動且而停止。九點鐘即上床休息。不意橫身酸痛，良覺
發達（太陽晒的），二瓶藥過甚，竟不能成眠。十一時半又
起床出外散步。腹餓吃餅乾四塊，然後上床再睡。

在迷惘中，忽然夢到適之先生告訴我們，容恩與
自由、的意志，且感詩一首，藉以明志自勉。

次晨七時半始醒，即起床錄出。略加潤飾如上。惟上

面所說的敵友之敵，係指政治上意見不同之人，如氣

政黨和在野黨之間，常有用，敵對二字來表示其關係。

殊共匪之敵也。用特註明，免誤讀者。

六六老人書 覆並識 五十一年九月十日

德不孤，必有隣，敢幸勿因此而氣餒，人心舉
於涓水，事吾因於士，出父蒙難於吳，皆先賢
雖殊途而同歸途也，凡此三賢，未嘗不難後
獲，死然後矣！

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乃立名目，固亦邪也。兄
而已，凡有血性而志在救世之人，恐念此其
至此，未嘗不泣血椎心，仰天長嘯，壯懷激烈，
後生之心，願先生因此保重玉體健康，進而
異日負救我苦難國家而不辭，以保命而已矣。

雷震被囚軍人監獄後某夜，有人送入囚室一字
紙，注明閱後銷燬，不可保留。雷震將其抄於「聖
經」包皮紙裏面，而將原件燬去。此為雷震抄錄之
手迹。（參閱本書三四頁）

一、非政府大會：今午聯會開大會，到了特使
與他許巨額——已指款托與尼赫魯——從九月二十
到十月八日，中國代表團可以說是天天坐着談話。中國
代表積直到十月八日才表決。……（五）美國大會：可看了
一筆，十月十七日才表決。……（六）美國政府：想說，十月份
招生的十年來國民至究何以變成絕大多數党的歷史
原因，就是羅斯福總統任內的「新自由主義」研究大會德
于德大民衆，使許巨額不為不為。——
說完了。——我不住說：「可本來對兵軍先說說
這可免總統，不談德案。但現在強到國形勢，可

（在送押車上）

不替不務生雷這三六日白放府府飛實在在國外卷生

了張不好的五御令。我在九日的早晨，已在六城法着光

沈外長的長電報了，他既以此事曾經過長期考慮一

政府深知在日國情形勢下此事必當是於我有利一

五御令，但事能得已，不致不以此事。我已見了這電報，

我這不敢不稱讚，也這打了兩下電報（九日的日）送到

總統，心未這定了一封長信給張雲翰。亦時望這而

个電報一封，他們都報與總統了。——

他夜，上頭報出好。——

我這就兩電報中，都三版國報審判。——

"圍剿自由中國半月刊"的爭執。註：其中
圍剿的一个人就是我。所以那
當初決定要回台，實在是因此。(至少
這是我不同台的一个理由。)

我的看法是，我有一個責任，就是留
在國內比留在國外更重要，——當時
留在國內或者可以使人 "take me more
seriously".

我 *underlined* the word "more",
因為那邊有一些人實在怕我說的
話，實在 ~~take~~ ^{take} me seriously,
甚至於我在 1952-53 說的話，他們
至今還記在心上，沒有忘記。

這裡你和我給意見沒有"灣乎"
高乎"的爭論，完全是个 standpoint 的
問題。

祝你們都好。

適

胡適1957年7月26日致趙元任信之末頁
(參閱本書一六四——一六五頁)



AMNESTY INTERNATIONAL

Having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E.C.O.S.O.C.) and with the COUNCIL OF EUROPE

President: PEARL ANDREA

AMSTERDAM

7th March, 1968.

42, Beechwood Gardens,
Caterham,
Surrey,
ENGLAND.

Mr. T'ao Pai-Ch'uan,
c/o Control Yuan,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Formosa.

Dear Sir,

Re: Mr. Lei Chen prisoner in Taiwan.

We are members of the organisation known as Amnesty International, which concerns itself with the fate of prisoners of conscience all over the world. These are men and women who have been imprisoned because their opinions are unacceptable to their governments, although they have expressed these without using or advocating violence.

For this reason Amnesty International has adopted as one of these prisoners of conscience, Mr. Lei Chen sentenced to ten years imprisonment in Taiwan on 4th September, 1962, on charges of sedition.

We feel very strongly that Mr. Lei Chen is not guilty of these charges laid against him and that he has never used or advocated violence. We are also greatly concerned about his health as he is no longer young.

We should therefore be very glad if you would reconsider his case and order his release especially as he has now served more than two thirds of his sentence. That prisoners should have remission of one third of their sentence is recognised in most countries.

As we are anxious that you should receive this letter, we are sending it by registered post. We are looking forward to receiving your confirmation that our letter has been safely delivered to you. Thanking you in advance for your kind consideration,

We are yours, faithfully,

Jacqueline Head

Carol Andrea Jacquelene Head.

PRISONERS OF CONSCIENCE FUND

The Royal Ave. The Bishop of Birmingham, Professor Leslie Collier, 100 Oldham St., The Ave. Dr. (Grouped)
St. Street, Popper, The West Hill, Ardington, Surrey, G.S. Lord Somers, Jersey, Jersey, G.S.

倫敦赦免委員會1968年3月7日致「監察院雷案調查小組」召集人陶百川函(參閱本書第三三六頁)

「自由中國」半月刊第十卷第六期（1955年9月16日出版）刊登通訊「孫元錦之死」時所附的孫元錦遺書（照片三張）。該期「自由中國」出版後被迫改版，撤去了所有有關孫元錦之死的文章及照片。（共三件，參閱本書第二八二——二八八頁）

據南書局方克均運本啟
賤前王德元等希一固
兇惡赫赫詐不悔乃事一而
告王德元之西到步處三四次蓋標
有錄音机並口稱係司令部
派持槍壓迫而來此於六月六日
事及此持槍橫引安子長民
如何以堪李基先且感脅若不
承即而口扣押以送世界安不願
之祇求速死 卅五年六月廿八日

想之到於一生心直於國於家而無他

此之身日振德竟有是之濟至至至

眼晴邪劉鴻生甜匪也我何九家了

財者內題強得去故之人納之犯界有

存了遠充公之能集全目的自存月

五月得用事張廠二人傳去去之知

不放在上是親會喉張仲白之

認得拉華之財者作方世區之財者

並發使兩位太太建我安人我久病之

何忌受此種威脅不得不放我生

命所忌多何也自然不見了

錫之絕美
44-15-15

母是之人請勿悲也之能信奉了

香子好

酒了一十批里發給你請你好之也

別以自生信請看請好朋之引操

某地一甚惡處今日之報信是

劉的

清見

你的要受此種之父母之的訂倘
信地款之不能全取之

自運不白

肝病_{五進素}

數年之中

迄云迄乎日

近月以來

又被牽入

屢使恐嚇

夢如威脅

手段毒辣

吮毒牽人

且且逼認

精神肉骨

大受打擊

久病之身

不堪支持

連日息之

呼救_{三門}

不如解脫

棄老遺少

實非所欲

人從後輩
如 6/20 晚 12 時

出版說明

一、本書根據作者手稿排印，原稿內文並無標題，本書內文標題係本社所加，故書前不編目錄。

二、本書引文較多，爲便於閱讀，凡作者所撰部分（除正文外尚包括按語、註釋及引文中作者所加的註和按語），一律用五號宋體字排印；引文則用小五號宋體字排印，引文標題用五號黑體字；本社所加的按語則冠以「編按」字樣，以示區別。

三、手稿中所附的有關手迹圖版，集中在書前作爲插頁，並由本社加上簡單說明。

四、手稿中凡人物姓名、書刊名、社團機構名稱等，原均有旁線（如胡適、自由中國、民
主同盟），本書出版時均予取消，必要時則用「 」號標明。

五、手稿多處加有着重旁點（如國家、政府），本書除保留引文中原有的外，均予取消，必要時則用「 」代之。

六、手稿中若干明顯的筆誤和錯舛，本社均予以校正。個別難解的字、語，爲保持原樣則

予保留，字迹實在無法辨認之處，則以□號填之。
七、由於本社編校水平有限，難免還有錯漏之處，謹請高明指正。

七十年代雜誌社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

「我的母親」續篇

我親愛的母親給我的諄諄教誨，要我好好讀書，給她爭口氣，要我爲人處事須有是非，不畏強暴，不屈不撓。我都一一做到，不曾給她留下一個不肖兒子的惡名。

可是不幸得很，流亡來台之後，爲主持「自由中國」半月刊和組織反對黨中國民主黨而坐了十年軍人監獄。迨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四日期滿出獄後，國民黨特務至今還監視着。這裏面我沒有一點錯。茲將經過情形稟陳，伏祈在天之靈鑒察。

兒雷震謹稟

關於本書的成因

「我的母親」這篇傳記，係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寫成，旋經胡適先生看過一遍，他用紅筆改了兩個筆悞，還把第六章原稿的「應付裕如」改爲「獨力持家」，還稿時曾對我這樣說過：

「一般人寫的傳記，總是誇大其辭，歌頌備至。尤其對於大人物，明明是一個虛偽陰詐的暴虐之徒，偏偏說成是一位偉大英明的領導者，全篇均是歌頌溢美之辭，讀之令人肉麻不已。你確是用平淡的字句，據實寫出，這才算是一本真正的史料，够得上是一篇名副其實的傳記。」

「我是和江浙爲鄰的安徽人。徽州由於山地太多，地瘠民貧，出外做生意的很多，故長江一帶至漢口爲止，有『無徽不成鎮』的說法，但我還不知江、浙、皖這個三角地帶，過去有這麼多河南、湖北的移民。可見過去的兵災，總是一般老百姓遭殃，所以有『匪來如梳，兵來如篦』的諷刺。」

我接着說：「洪楊之亂，靠近南京的太湖流域，受害最深，不知死了多少老百姓。據先父說，那一帶在兵災之後，往往三十里內無人烟。我家住的地名叫王家莊，現在連一家姓王的也沒有了。今雖改稱雷家邊，而縣裏的地籍冊上還是王家莊的名字。我家前面不遠的地方，有一塊很大的平山，現在樹木成林，而地上則是瓦礫片片，北東兩面還有兩個大魚池，而由東至西的側面，則有一條小石子鋪得整齊的道路。可見當年是一個富庶的村莊。由於房子被焚燬，現在則變為一片荒山。由於瓦礫遍地，無法利用，只有任其荒蕪了。」

「據曾在曾家軍隊帶過兵的二伯父說：『曾國荃的部隊紀律最壞，湖南人土兵最兇惡。』由於『長毛』（按：太平天國的軍隊蓄有長髮，故老百姓則稱之為『長毛』）已經敗退了，而曾軍則仗着戰勝者的姿態，盡量洗劫，細大不捐，所以地方上老百姓最痛恨曾家軍隊和湖南人。」

本稿曾於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一日開始刊載於「自由中國」半月刊第二十三卷第五期上。本擬八期刊完，不料時隔三日，即同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我被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時任總司令、國民黨軍學校黃埔軍校第一期畢業生、在大陸上和共黨作戰失敗而逃至越南西貢附近的富國島而輾轉流亡來台的黃杰（字達雲，湖南人。該部隊在越南時，由黃杰來函

謂士兵要看「自由中國」半月刊，我每期寄了十本去，直至部隊來台時為止）和該部政治部主任王超凡，奉蔣總統父子之命而竟捕我下獄，竟把「自由中國」社裏，和家中所有的文件，與若干書籍，和中國民主黨黨綱、政綱等，全部搜括捆載而去，並未按件出具收據，酷似抄家、搶劫一般。逼得「自由中國」半月刊、中國民主黨不能進行，跡其用心，則顯然可見。據老百姓所說：「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其前身則為台灣保安司令部，就是國民黨。說得更確切一點，就是蔣家為保持政權的特務機構也。他們父子的心目中根本没有人民的存在，更談不到保障人權，其態度則是『順我者存，逆我者亡。』」

我們一同組織中國民主黨的青年黨領袖、現任立法委員的「民主潮」雜誌社長夏濤聲先生，是一位有正義感的人，由於痛恨國民黨之無法無天，為聲援起見，願意在「民主潮」雜誌上從頭刊載「我的母親」這篇傳記，自民國五十年二月一日該刊第十一卷第三期起。不料國防部軍人監獄保防官王雷特務告訴我：「要經過他們審查後，才能發表。」我說此係舊作，又為紀念母親被日寇燒死而作。但王雷仍要審查，否則不許發表。這又是於法無據而干涉人民言論自由的行爲。國防部所屬的軍事法庭也罷，軍人監獄也罷，都是目無法紀，而不依照國家法律辦事的。我深知這些豢養的大小特務，既係不學無術之輩，而又是帶着「有色眼鏡」來看東西，根本不配審查我的作品，遂囑內子央請「民主潮」停

刊，以免這些特務任意挑剔，使傳記受到侮辱也。

我在軍人監獄坐牢的十年中，爲着打發這無情的歲月起見，撰寫了約四百萬言的「回憶錄」，其中有指摘孫文「聯俄容共」政策之不當，和說出一現在有俄國的方法以爲模範，雖不能完全仿效其辦法，也應仿效其精神，才能學得其成功。」「要把黨放在國上」和贊成用「獨裁政治」等等，完全和他在民國初年所主張的「政黨政治」，是自相矛盾，是貽禍國家——中華民國。我又指摘蔣中正於民國十六年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時，不該誘殺曾任職黃埔軍校而幫助過他的教育長鄧演達，和民國二十八年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時，不該拘禁立法院長胡漢民、李濟深和居正等，那都是削弱了國民黨的團結力量。民國三十七年春，蔣總統拒絕了美國國務卿馬歇爾建議由管制日本的麥克阿瑟將軍攜帶美軍來華幫助國民黨打共產黨，和在重慶拒絕美國羅斯福總統建議中美簽訂「三十年軍事攻守同盟」等，是妄自尊大。又李宗仁任代總統時，曾提出以居正任行政院院長，經蔣總裁表面應允而暗中則手令國民黨秘書長鄭彥棻等密令有關係的立法委員在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時而予以否決，乃是自相殘殺之舉。這些都是使中國共產黨能够在短短時間統一大陸之因素。不料在十年牢獄坐滿前約兩個月，被時任軍人監獄保防官華新春特務率領十幾名精強力壯，兇狠無比，像個暴徒似的獄卒來到我的囚室，不說明緣由而將我的「回憶錄」全部強行搶去。我出來

阻止，華新春特務還誣我打人，罰我停止接見家屬一次，而又不正式宣佈，因其沒有理由可以措辭也。

按「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六條：「受刑人違背紀律時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三、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

又同法第七十八條：「告知懲罰後，應予本人以解辯之機會，認為有理由者得免予執行或緩予執行……」

按華新春特務除搶走「回憶錄」外，還把我在獄中十年的日記，一部分友人寄來的函件和詩稿完全搶去，連收據也不肯出一張，類似強盜的搶劫。這又是違法犯紀的行爲。執法機關而不守法者，只有自認是民主國家的中華民國的國民黨政府才這樣幹的。

查前南斯拉夫副總統吉拉斯，爲了批評暴虐的獨裁者狄托而被捕下獄，未坐滿刑期即被開釋，在獄中寫的稿件全部拿出來了，獄中未予留難，我在「軍監」曾看到「聯合報」如此記載。查南斯拉夫還是共產國家啊！

我出獄後擬重寫「回憶錄」。由於在電話中托人印稿紙而被時任國民黨特務機關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長吳彰炯特務知道了。因爲我家中電話是被該部錄音的。（過去湯恩伯兄去參觀過，說同時可錄取幾百家，美國貨，時爲保安司令部。）因而吳彰炯特務立即打電

話給內人，叫我不再寫「回憶錄」了，以免麻煩。內子答覆說：「外子在家闲着無事，看書或寫稿不過是消磨老年人閑得無聊的時間耳，這該不是犯罪吧！」不料身爲國民黨政府的高級官吳彭炯特務却厚顏無恥的回答說：「在家中打打麻將好了，不必再惹起政府的注意。因爲寫回憶錄一類的文字，自會寫到過去的往事，政府又要注意了。」內子又回答說：

「打麻將需要有四個人才能成局，外子在家誠然闲着無事，不見得會打麻將的朋友，都和外子一樣成天闲着無事吧！還有，打麻將是有輸有贏的，外子不會回回包贏吧？輸錢時向那裏去找賭本啊？外子被誣判刑，國大代表取消了，吃飯還成問題，哪裏來的賭本啊？這不是叫人爲難嗎？你們爲什麼總是自以爲是而不替老百姓想想，設身處地去想想啊？」

由上文所述觀之，怪不得民主國家說：「中華民國是一個警察國家啊！」人民連「回憶錄」都不許寫，中華民國人民還有人權可言嗎？打家麻將雖是家庭娛樂，但堂堂的高級政府官吏居然要老百姓打麻將來消遣時間，而不欲他們從事著述傳世，這不能不說是國民黨政府高級官吏的傑作之一。這種政府又焉能不遭到外國人的鄙視呢！故濡筆以記之，足供千秋萬世撰寫這段歷史的人的參考。

我既不許再寫「回憶錄」的文字，又不欲打麻將來浪費餘年的寶貴而有限的光陰，只有整理舊稿來打發時間。我在十五歲時就學會打麻將，但終其一生而不喜打麻將者，就是

覺得打麻將太浪費人生有限的光陰了。

在吳彰炯談話之後，國民黨要主持「中山先生文化基金會」的王雲五先生邀我給該會寫「專題研究」，期間為三年，每月可給稿費四千元。這樣對於家中生活費則不無小補。後來友人勸我影印這部傳記：「我的母親」，我乃加以整理而重鈔一遍。由於年老因病而體衰之故，每日只能整理重鈔十頁左右。復又加上這個「續篇」，奉告在天之靈我的母親。

蔣中正談雷震被捕原因

國民政府總統和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正在「雷案」發生後，於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下午在陽明山對專為採訪「雷案」而來的美國西海岸記者十四人說：「逮捕『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雷震和該刊其他三位職員（按：劉子英早已離開『自由中國』社而進入『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工作矣。當劉被逮捕時，他已進入羅家倫主持的「國史館」工作去了。）的原因，係該刊所登的文章，對共匪是有利的。」他相信「已有匪諜在該刊幕後作活動。逮捕雷震當然是有法律依據的。」

蔣總統還表示：「這件事與雷震籌組反對黨的事無關。（？）」他又說：「任何人可以自由的在台灣從事政治活動（？），但是絕對不可參加顛覆的活動。」

蔣總統又說：「他知道雷震的逮捕，已在美國和自由亞洲引起反應，但是他認為每個國家都有他自己的實際情況。而且雷震的逮捕是根據中華民國的法律而辦理的。」（按：這些話，世界上——美國和自由亞洲會有人相信嗎？）

蔣總統說：「我不願作進一步評論的，因為這件案子尚在偵查中。」（按：依照「出版法」第三十三條，「雷案」尚在審判中，蔣總統就不該對外國記者說這些廢話，這又是知法而犯法了。）不過他說：「已被逮捕的劉子英，在一九五〇年到台灣的時候，曾經告訴過雷震他是匪諜，而雷震仍予隱匿。」（按：這些鬼話，外國記者會相信嗎？連後文所記的胡適也不相信。）——見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國民黨黨報「中央日報」，係根據國民黨「中央社」原稿而刊登的。

又「中央社」原稿一開頭還說：「中華民國蔣總統本日預言：『共匪將在三年之內崩潰。』」這是蔣總統在民國四十九年，即雷震遭他下令逮捕一週後的九月十三日下午，在市郊官邸接見專誠來華訪問「雷案」的美國西海岸記者團一行十四人茶會款待時說的話，可是今天已是民國六十年夏天了，共匪不僅沒有崩潰，反而有國交之與國日益增多，並承認中華民國所在地的台灣為共匪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省。我國則相形見絀，處境日感困難，與國則一天減少一天，可見蔣總統那天對美國記者所說的話，是根據自己的如意算盤而說出來的，其目的就是為製造「雷案」的緣故而作出毫無根據的無聊之言，自毋怪外國記者不會相信了。綜其一生失敗的原因，就是蔣總統父子完全抱着「家天下」的思想，不實行憲法，人權毫無保障，言論沒有自由，以為有了軍隊和特務就可安於泰山了。今天的局面，

就是不實行憲政，不以客觀的法律來治國的結果。孟老夫子說過：「入則無法家拂士，國恒亡。」「枉己者，未有能直人者也。」「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欲組織「孔孟學會」來救國之徒，應該熟讀斯言，否則，孔孟學會就變成多餘的了。

劉子英其人

現在我們看看「劉子英是不是蔣總統所說的在『自由中國』半月刊幕後作活動的匪諜？是不是劉子英告訴了保其入境的雷震，而雷震仍予隱匿不報？」說成了雷震有窩藏匪諜之罪！

按劉子英原在平漢鐵路局工作。當民國二十七年初夏，日寇重兵指向武漢進迫時，平漢鐵路局就撤到後方清理帳目後予以解散，劉子英在平漢路鐵路局係擔任會計工作，解散後由該局會計處長介紹至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總務組仍任會計工作。平漢鐵路局的會計處長，係時任國民參政會秘書長王世杰之胞侄王德芳也。劉子英係何時來參政會則不詳。只常常聽到同事抱怨的說：「劉子英經常和同事吵架。」總務組在一間矩形房間之內，擠滿排坐

了近二十人，一吵架則全室不安。總務組組長熊國藻也常來訴苦，說劉子英脾氣不好，和
同事們不能和平相處，而做事能力極強，可能因此而看不起同事也。說畢總是莫可奈何的
樣子。總務組長和秘書長是小學的同學，曾任國立武漢大學總務長有年，辦事仔細而態度
寬和。

國民參政會係在抗日戰爭中最艱苦的時期成立的，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五日舉行成立大
會於漢口兩儀街上海大劇院裏。其目的則見之於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一條裏，即「國民
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實際上則是拉攏各
黨各派和無黨派人士，團結禦侮，觀於國民參政會第一屆國民參政員名單，即可知也。在
兩百名參政員中，國民黨以外的參政員已佔了一百十人左右，實已超過了半數。惟經過以
後幾次的改組，則國民黨參政員乃日益增多，國民黨以外的參政員則相對的減少，尤其是
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後，美國因珍珠港事變而參加了戰爭，中國就參加了聯軍，已非過去的
孤立作戰，美國且派魏德邁將軍任中國作戰區域的參謀長，國民黨即改組第二屆參政會而
成立第三屆參政會，盡量把常喜歡提案批評國民黨政府不重視人權和言論遭受壓迫，以及
徵兵徵糧不公平和官吏貪污無能的不順眼的參政員去掉了。其結果則造成了「民主政團同
盟」而改爲「民主同盟」，而被共產黨所利用也。

由於國民參政會係「戰時中央民意機關」，負有監督政府施政之責，故參政會秘書處的組織及用人，在平時即不開大會的期間，極爲簡單，盡量避免浪費公帑。秘書處除秘書長和副秘書長外，在平時僅設文書組、議事組和總務組，開大會時則設警衛組，由重慶衛戍司令部稽查組（按：爲特務機構）派組長趙世瑞來担任。其他各組則由國民黨中央黨部調人工作。平時文書組僅有組長一人，職員兩人，議事組我任組長，另有職員一人，總務組除組長外，亦僅職員十餘人，可謂節約之至。

參政會秘書長王世杰兼任軍事委員參事室主任，主管幕後外交，副秘書長係由參政員周炳琳（字枚蓀）兼任。周炳琳原來担任西南聯合大學法學院長，平時不在重慶，故參政會事務在我未担任副秘書長之前，文書和總務兩組的工作，在必要時，兩組組長常來和我商量，而我則極力避免招致越權管事之譏。其時我的工作，原來就很忙碌，蓋在議事組之外，還先後兼任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秘書，會長爲蔣中正。川康建設期成會下設成都、閬中、瀘州和萬縣四個辦事處。後來由於全國物價高漲，乃將川康建設期成會擴大之，改爲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下設五個辦事處，在成都、川西區辦事處，萬縣有川東區辦事處，西安有西北區辦事處，衡陽有湘粵贛區辦事處，昆明則有滇黔區辦事處。我仍任秘書，會長仍是蔣中正，他只是負個名義耳。由於轄區既廣，故工作極爲繁忙。爲了數

衍民主黨派要求廢除一黨專政舊體制，制定憲法，實行憲政起見，曾設立「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提出了「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五五憲草）修正案」。由於未獲結果，青年黨、國社黨和農工黨乃聯合設立「民主政團同盟」，由最大黨派青年黨主席左舜生主持其事，「救國會」之沈鈞儒等均被排斥在外，蓋因認爲「抗日救國會」不具有「政團」之性質故也。由於政府鑒於「民主政團同盟」之發展，政府爲應付計，又和國防最高委員會（按：即過去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中央政治委員會」的替身，對外避免「以黨治國」之嫌）合設「憲政實施協進會」。這名義是合設的，而實際上仍由國民參政會主持其事，也就是我負責任。

國民參政會秘書處設在重慶市油市街四號，爲參政員接洽事務方便起見，特設在市區的中心地點，經常要跑警報，真是苦不可言。由於油市街四號二樓爲軍事委員會的參事室，故參政會秘書處辦事地方狹小，參政會上述這些附設機關的辦公室，另在附近的他處辦事，此時政府機關和大中小學都遷到鄉間去了。我自天至附屬機關辦公，吃飯和睡覺則在參政會議事組辦公室內，故我和劉子英很少見面。起初幾年，我不認識其人，也未和他談過話，蓋在工作上全無接觸之機會也。直到抗日勝利後，邵力子秘書長派遣劉子英先行返都尋找國民參政會秘書處返都後的辦公處所時，我早已升任參政會副秘書長了，劉子英

自然要向我請示，我遂指點一切。我在南京工作過十年，比邵力子要熟悉得多。我曾任南京特別市國民黨市黨部常務委員有年，爲接近民衆，了解他們生活情況起見，市區內和郊外各處我都跑遍了。政府遷到重慶的中央各機關，在南京都有辦公房屋，惟獨國民參政會係抗戰期間在漢口成立的，故在南京沒有根據地。現在抗戰勝利，各中央機關紛紛派人返都佈置辦公地方，而國民參政會則更有此必要也。

制憲國民大會，原定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在首都南京舉行，故在國民政府西面叫做國府西路地方建造一所大會堂。此時政府擬定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舉行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在勝利後先設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任命葉楚傖、邵力子、吳鐵城等和我爲籌備委員，洪蘭友爲秘書長，先派葉、洪二人返京佈置。不料嗜酒如命的葉楚傖餐餐酒醉得像泥人一般。蓋葉公在京滬一帶舊友甚多，而又當陽澄湖名蟹上市之時也，不久即患腹瀉而亡。邵力子繼任爲籌委會主任委員，則國民參政會在南京的辦公房屋就自然而解決了。因爲國民大會堂在其東側原來蓋有一所有三樓的大辦公廳，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只有最下面的一層就夠了。原爲國民參政會的附設機構均於抗日勝利後解散了。「政治協商會議」的秘書長雖由我兼任，而其工作人員，均由國民參政會秘書處人員兼充的。

民國三十七年春夏之交，國民黨軍隊和共產黨軍隊會戰於江北徐州和蚌埠之間，世稱爲「徐蚌會戰」。共產黨軍隊由四川人綽號「獨眼龍」的劉伯承任全權總指揮，毛澤東不過過問。而國民黨軍隊則以顧祝同爲徐州綏靖主任，始終僅僅掛個名字，因其兼任國防部（可能是參謀本部）次長故也。徐蚌會戰國民黨總指揮，係那個膿包而胆小如鼠的劉峙其人，黃埔黨軍學校第一期畢業生杜聿明副之，實際上則由蔣總統在南京以無線電話指揮作戰。由於戰地形勢時時有變化，而身在南京的蔣總統竟以電話指揮作戰，自不免隔閡而發生錯誤了。時何應欽任國防部長，我任行政院政務委員，我看到戰事吃緊，對我軍日趨不利，國民黨軍隊已有全盤崩潰之跡象。有一天在行政院會議時，我曾問何應欽爲何不去前綫看看，用以鼓勵士氣。殊不料何應欽却率直的答覆我說：「蔣總統要用電話親自指揮，甚至要指揮到團部、連部，我去又有什麼用呢？」結果，我軍將領黃伯韜在危急時舉槍自殺，而另一將領邱清泉被俘而遭到敵人殺死，副總指揮杜聿明則被俘。國軍殘餘部隊，實已潰不成軍，遂後撤至長江北岸整編，而敵人仍乘勝追擊。由於共產黨無海軍，長江古稱「天塹」，是不容易渡過的。可是南京的國民政府却因之緊張得很，整個政府就撤退至廣州了。時行政院長爲孫科。

政府行憲後，總統由國民大會選舉出來，民意機關的立法院和監察院相繼成立，國民

參政會即於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第四屆第三次大會後就宣告結束，因為任務已經完畢了。秘書處職員十餘人則全部分發至立法院和監察院的秘書處去工作，蓋他們都富於開會的經驗。監察院只分去三人，劉子英即為三人之一。

當大陸淪陷的前夕，監察院撤退至廣州時，聽說劉子英却没有跟着去，我心裏頗為驚奇。此時我和劉子英久已不曾見面，特地着人找劉來問：「何故不跟着政府撤退？」劉即答覆說：「我的家累很重（按：劉子英奉命來京尋覓辦公處所時，在京滬火車上搭上一個女子而姘居了。我只是聽說，根本未見其人），不能遠行，情願担任監察院南京留守處主任，因為監察院已留下相當的用費，可以生活一年，過了一年後看形勢再說吧。」嗣後我就未看到劉子英其人了。我和劉子英的關係僅僅是部屬關係，他既不肯聽我的勸告，我只聽其自然了。

民國三十九年十月初，我奉命去港調查國民黨報「香港時報」的發行數字，時該報社長為許孝炎，由於駐港國民黨特務報告說：許孝炎辦事不力，每日只發行二百份。蔣總裁看到報告則怒不可遏，拍桌大罵許孝炎。「香港時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係由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担任，我亦為管理委員，王世杰囑我即去調查。此時國民黨在港聲望極低，

許多人根本不願看國民黨黨報，但也不只日出二百份，由此可見國民黨特務之可惡也。我在調查完畢後，即自動的去慰問不滿政府的人士，直到自己攜帶的少數旅費用光後返台。此次去港政府在事前未給我分文旅費，第二次去港時，政府才補助了前次我在港用費港幣四千元。

第二次去港係民國四十年元月二十八日，和洪蘭友同去。其任務係銜接上次宣慰和拉攏各方的民主人士，並說明台灣的政情，用以對抗共產黨的惡劣宣傳，因為上一次未完成之故也。這本是一件挨罵受氣、吃力而不討好的工作。由於我在國民參政會工作了十年，各黨各派和無黨派民主人士的情形，知道得比較清楚一點。我去時，行政院秘書長黃少谷曾交付一張需要慰問的各方人士約二百名的名單之外，還囑我在港盡量物色長於文書和繕寫工作的人。蓋政府各機關現正需要此項人才，由於本省人在這一方面的學養不夠，而由大陸來台的人在這一方面的人才不多。因此，我曾保過兩百多名由大陸逃港人士來台，保安司令部應有案可稽也。惟有一些情願在香港做苦工、夜宿調景嶺的難民營而不欲來台者，却亦大有人在也。他們竟公開表示：「台灣國民黨也是一樣的實行一黨專政和獨裁政治，人權毫無保障，和大陸共產黨區域，則是大同小異耳，在實質上沒有什麼不同也。」有的人則說：「台灣和大陸不過是五十步和一百步之別耳，不過有錢的人，在台灣却是可以

盡情享受也！」我聞之只有啞口無言。我一生總是說老實話，不願意意味着良心去狡辯，惟對台灣政治上一些問題，如找到了可乘之機，也給政府當局辯解過不少，當然，我知道我的話他們未必全信的。可是使我最窘、最難堪而無法措辭解釋者，就是我第二次去港時，國民黨改造委員會業已通過蔣總裁的交議案：「國民黨在持有武力的軍隊、憲兵、警察、軍隊政治部和特務機構內，秘密的設立國民黨黨部。」這明明是違反了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之規定。爲了國民黨這項違憲措施，我和洪蘭友在港期間，真是受盡了國民黨內外人士的指摘、譏諷，甚至辱罵也。當然，國民黨當局蔣中正和蔣經國更是衆矢之的也。

劉子英由大陸到港後，先請監察院保其入境，並謂監察院曾令其担任「監察院南京留守處主任」，實已盡了很大的責任。不料監察院長于右任因去北京協助和談而未果（按：內子原去南京參加監察院月會，因赴滬送于右任去北京而才淪陷在南京也），故對劉子英的要求則置之不理，蓋恐因此惹出麻煩來了。劉子英在無可奈何之際，由於携款用罄，遂住進調景嶺難民營裏，衣食極爲困難，故一再致函過去在參政會的老同事轉而求我作保入境。他們知道劉子英在大陸撤退前不曾聽我的勸告，故不敢直接寫信給我，怕碰釘子。此

時我以其在大陸撤退前，由於貪戀那一筆為數不小的留守經費而沒有接受我的勸告，我也不肯作保。無奈迫於參政會的老同事糾纏不休，我又想到過去黃少谷對我說的「要物色文書人才」的話，而始允其請。

劉子英抵基隆時，參政會老同事曾至碼頭迎接，看到他面黃肌瘦，狼狽不堪，由於在港羈留太久，簡直弄得不成樣子，就把他送到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十八巷一號「自由中國」社裏住下，並未事前問過我。那裏有屋可住，有飯可吃，念在老同事的份上，我也只有聽其自然，不加追究了。我做過他長官多年，這一點人情味，我是不會吝嗇的。

不久，「自由中國」社副總編輯王聿修介紹來社記帳的會計王君，可能是王聿修的本家，記帳技術不高明，錯誤百出，常受埋怨，自知呆不下去，因去政工幹部學校受訓，會計一職，遂由劉子英承乏其事。殊不料劉子英吃了三天飽飯之後，又故態復萌，和所有同事不能合作，同事紛紛前來訴苦，使我大傷腦筋。

國民黨總裁蔣中正來台後，另起爐灶，組織所謂「國民黨改造委員會」，用以扶植兒子繼承大業，竟把過去由全體黨員選舉出來的第六屆全體中央執監委員一筆勾銷，為他挨罵受辱多年的CC首領陳立夫則驅逐至海外，而改造委員會的秘書長則由其寧波同鄉、過去是張君勱領導的國社黨（按：國社黨此時已改為民社黨，其領袖之一的蔣勻田親口告訴我

的，且說過好多遍，不只是告訴了我一個人，黨員而跳槽過來的張其昀先生担任。他鑒於台灣當時的「内幕性」雜誌的猖獗，內容惡劣，專肆挑撥是非，揭人陰私，貽害社會匪淺，要求我出來組織一個雜誌界團體來加以約束。我認爲此事有益於社會的風氣，張秘書長見解正確，我自應爲國家、爲社會而不辭勞怨，出來組織一個「台灣雜誌協會」，今後可以互勉互助而自我約束。由於兩週的奔波而宣佈成立，今日仍然存在。我在外面接洽，裏面的文書工作，開會時會場的佈置和照料等等，全由劉子英負責。

接着總統府資政張羣先生，奉命要赴日本報聘，答謝日本政府派遣河日烈先生爲特使蒞台簽訂「中日和約」的好意。這是由於國民政府失去大陸之故，對日戰勝諸國在美國舊金山簽訂對日和約前，俄酋史大林作梗，不要國民政府參加，其理由是：「大陸已爲共產黨所佔據，且已成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偏處一隅的台灣的國民黨政府則不能代表『China』」因之，中華民國政府就被排斥在外而不能參加對日和約之簽訂也。於是中國遂要求和日寇單獨簽訂和約，而日寇爲要來台傾銷日本貨物起見，特表示對於中華民國友好而派遣特使來台簽訂「中日和約」也，事後中國政府則派遣張羣去日本答謝。惟張羣去日本時，自需和日人交往，正需要一個名正言順的頭銜，因爲「資政」這些名堂，外國人是瞧不起的，他們根本不了解這是什麼玩意兒。

籌組「台灣省雜誌協會」一事，雖由劉子英幫助，但事情並不甚困難，花了不多的時間就組織成功了。而籌組一個中、日的民間團體，其工作並不簡單，籌備委員的名單雖由蔣總統開出有十人之多，由張其昀交下，他的名字亦在其內，但僅有籌備委員名單，則不能成爲一個中日的民間團體，必須要有正式名稱、組織、章程，還要徵求相當數目的會員，還要呈請政府立案，籌措經費有了結果之後，始能召開成立大會，而會員至少要有兩百人以上，始能成爲一個像樣子的團體，對外才有號召的能力。民國四十一年六月底，籌備人員始在牯嶺街何應欽先生家中集會討論如何組織。張其昀始終未到，說他既不是日本留學生，又未到過日本，不了解日本的事情，故不願意參加，以免延誤自己的工作。

這種國際間的組織，是無法速成的。不料七月二十一日上午張羣打電話給我，希望在他赴日之前，該會能够成立，他可用這個團體的「會長」名義在日活動，和日人交往。因爲中日民間團體的首領，在日本可以吃得開，一切活動比較方便，自己也有光彩，報紙登載也好看些。由於國民黨政府在大陸被共產黨打敗而逃來台灣，事實上等於避難，已被日本人看不起了。這倒是一句實話，我在日本友人甚多，不知聽到了多少次，湯恩伯將軍也和我談過好多回，蓋「國者人之積也」，今國已不成國了，人民又如何能抬得起頭來呢？此乃自然之理也。世界的事情，都是這樣的。

接到張羣的電話後，我和劉子英則加緊工作，如寫信徵求會員，有許多地方必須我親自前往，至草擬會章先提籌備委員會討論，而油印會章、繕發通知等等，劉子英每晚要忙到半夜過後始能睡覺，我也搞到很遲才上床。我是失眠的人，弄到每晚須服安眠藥始能睡着。召開成立大會的會場，找到台北市南陽街台灣國民黨省黨部的會堂，會堂座位不多，又要設法佈置。

我又遇到了一件麻煩的事情：不料有人爭奪這個會的領導權，害得我設法彌縫，多費了許多唇舌來奔走其間。結果於同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成立大會，到了會員二百多人，濟一堂，通過會章，並選舉理監事，可謂踴躍盛哉！次日即召開理事會，選舉常務理事，接着又開常務理事會，始把「會長」產生出來。此時張羣可謂躊躇滿志，對我辦事之敏捷與夫佈置之週到，則大加稱讚，而所以有如此圓滿的結果者，劉子英在幕後協助之功則不可沒也，因他辦事能力是極爲高強的。張羣遂於八月二日以「中日文化經濟協會」會長的名義赴日答謝，在日本朝野之間，就可以民間團體的首領名義和各方週旋，自不會有人輕視了。

可是自認爲「日本通」而欲爭領導權的失敗者則快快不樂，見面時則閒言閒語，連其妻也夾在裏頭說長道短，真使我吃不了兜着走。我心中想到：「你的丈夫連三句日本話都

說不完全，日本話的發音又不正確，說成是『日本通』，真是天曉得！」張羣的日本話雖不算好，但發音尚正確。不過有一次他要和日本首相佐藤單獨談話，不用翻譯，事後佐藤告訴人說：「張羣的話我有很多聽不懂。」大概是辭不達意也。這是佐藤告訴現任立法委員齊世英的。

這次之所以能如期開會而且一切辦得週到者，劉子英晝夜辛勞之功不可沒。儘管後來在「雷案」中受到御用警備總部特務人員的威脅利誘而忘恩負義，使我加上一個「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的罪名，但他這一段辛勞和工作極有能力，我則不能不筆之於書也。一個人要有「是非曲直」，做人治事要有「人格」，不然則不過是一個衣冠禽獸耳，儘管他官高極品，那是沒有用的。

張羣任會長後，囑我擔任該會的幹事長。我囑劉子英去該會任幹事，辦理文書工作。由於過去在參政會秘書處職司繕寫的陳希齡隨我來台，而其父親陳佐亦不久由我担保入台，由於住港太久，無衣無食，也住在「自由中國」社裏面。「自由中國」社的記帳工作，極其簡單，陳佐勉可担任也。不料劉子英惡習不改，所謂「江山易改，秉性難移」，他到「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後，不到三天，仍不能和同事合作，我又不能在會裏天天辦

事，對劉子英和同事吵架之事，使我聞之不勝其煩。

由於「自由中國」半月刊的文章，經常批評國民黨違憲違法，和揭發國民黨政府的稅政和許多弊端，國民黨首領對我不滿之至，且怕我和日本人談話而洩露了政府許多壞事，我就辭去了「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幹事長之職，以免他們疑神見鬼似的。中國人自己喜歡做些虧心而沒有人格的壞事，却又怕人知道，其爲人面獸心之徒則不待言而喻也。我今離開了該會，日本人再不利於我國的地方，那就和我無關了。聞劉子英不久亦到羅家倫主持之「國史館」去工作，此後就極少見面，除了我有極少的文章請他代鈔，如本稿「我的母親」之類。

此乃我和劉子英的關係的全部事實。以劉子英這種惡劣的脾氣，平素不能和人和平相處的人，還配做匪諜嗎？還能在「自由中國」刊物的幕後作活動嗎？其爲存心誣陷羅織者，實不待智者而後俊也，自毋怪他說這些話，外國人不會相信了。

民國十六年四月國民黨清除共產黨時，由於過去長期容共的關係而使國共不分，而國民黨方面的清黨大員，如上海的楊虎、陳羣和潘宜之（按：潘宜之在勝利後在昆明服毒自殺的，其原因則不詳）等輩，不去細審詳究誰是真正的共產黨人，誰是在「聯俄容共」時代

而糊裏糊塗加入的，而以殺人不眨眼爲能事，故錯殺了許多優秀青年和真正的國民黨人。所以有人把楊虎、陳羣叫做「羊虎成羣」了。

我還記得民國二十二、三年某日，時我爲國民黨南京特別市黨部常務委員，有人提到民國十六年清黨之事，曾錯殺許多真正的國民黨員，於是有人提到「共產黨員和國民黨員的真正區別何在？」以請教於曾爲共產黨發起人之一，現在加入汪精衛的「改組派」的陳公博者，因他富有此項經驗也，蓋他也是一個搞組織工作的人。不料陳公博毫不遲疑，而率直的说道：

「那些謹慎小心，伏案努力工作，而說話彬彬有禮，從不和人鬥氣吵架的，大都爲共產黨員，而辦事不力，脾氣惡劣，常和同事吵嘴，或成天吊兒郎噹，辦事不大負責之徒，多爲國民黨人。這不過是根據以往的經驗的說法，當然例外很多。但共產黨人總是小心翼翼，不亂說話，這樣才能在暗中活動而不致出事也。」

是故國民黨在民國十六年清黨時，汪精衛下面的嘍囉，幾無一人被誤殺，因陳公博在事前已做有記號，而胡漢民未注意及此，故他下面的蝦兵蟹將，却被清黨委員誤殺了不少。吾友羅鴻詔同學，時在廣州中山大學教書，他和我談及類似的話。由此可見劉子英之爲人處世，根本是不配做匪諜的料子。而劉子英之來台，根本不是來做匪諜，也沒有告

訴我過，說他是匪諜，那裏說得上「雷震隱匿匪諜」之事。這不是有意栽誣羅織嗎？

總之，人生在世，利慾事小，人格事大，故孟老夫子有說：「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爲也。」孔老夫子對季康子問政則答覆說：「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又說：「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對於這個「正」字，除統治者個人應品行端正，事事重視人格外，今日還應作爲「依據法律治國」來解釋，即不可枉法殃民，惟只圖達成個人的利慾。蓋法律係維繫社會安寧的一個「客觀規範」，故中國古語有云：「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王子犯法，庶民同罪」。最近閱報，以色列國內閣總理拉賓，因其過去在美國做大使任內的講演所得，其妻莉亞則存在美國銀行裏，這是違反了以色列的法律，數目不過兩萬美金，一說爲一萬八千美金。數目雖不大，但却違反了以色列的法律：「不許以色列人存款在外國銀行」之規定。今被以色列報紙揭露出來，拉賓立即辭去內閣總理之職。由於國民有此守法的精神，故以色列不過三百萬人而敢於和上億的阿拉伯人對抗，由此可以了解孔老夫子所示：「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和孟老夫子所說：「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以天之所順，攻親戚之所畔，故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的道理。按這裏所說的「親戚」二字，今日應擴充到「民心」，故有「得民者

昌，失民者亡」之訓，為政者應該時時刻刻以民心之向背為念，切不可只圖私利而以胡言亂語來欺騙人民，蓋喪失了民心，結果一定失敗。儘管一時可以稱孤道寡也。

「自由中國」與「雷案」

我們當年在大陸快要淪陷之時而不顧一切來發行「自由中國」這本刊物者，其目的在於喚起人心來反對共產主義、共產黨暴政和一黨獨裁與無視人權的政治，蓋空喊「反共抗俄」而不實行民主政治是没有用的，所以定下左列四條「自由中國」的宗旨。在開宗明義的第一條就宣佈說：

「我們要向全國國民宣傳自由與民主的真實價值，並要督促政府（各級的政府），切實改革政治經濟，努力建立自由民主的社會。」

第二條：

「我們要支持並督促政府用種種力量抵抗共產黨鐵幕之下剝奪一切自由的極權政治，不讓他擴張他的勢力範圍。」

第三條說：

「我們要盡我們的努力，援助淪陷區域的同胞，幫助他們早日恢復自由。」（按：胡適於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台北「自由中國」雜誌三週年紀念會上講演詞中說：「所說援助淪陷區域的同胞，是說援助當時淪陷的中國大陸的同胞，在現在來說，應該是打回大陸。」）

第四條說：

「我們的最後目標是要使整個中華民國要成爲自由的中國。」

胡適還說：「言論自由，只在憲法上提到那一條是不够的。言論自由同別的自由一樣，還是要靠我們去爭取的，法律的賦予與憲法的保障是不够的。」

「自由中國」半月刊，從創辦起到被迫停刊時爲止，一直是我在主持的。我們每篇文章都可證明我們是在「自由中國」的宗旨的範圍內說話，絕對沒有一篇是國民黨印發給各報刊的小冊子裏斷章取義的誣陷的「有利於叛徒之宣傳」。這是世界人士有目共親的事。所以在「雷案」發生之後，世界上所有民主國家的報刊都是同情雷震而譴責國民黨首領蔣介石的。

美國的「時代週刊」(Time Magazine)發行人亨利·魯斯(Henry Luce)本是蔣總統的好朋友，在雷震被捕之後，該刊却發表了許多抨擊國民黨政府打擊言論自由的荒謬舉

動的文章。而魯斯曾親對我國駐紐約的總領事游建文說：「我雖是中華民國的好朋友，但我是雜誌的發行人、編輯人，我是一個報人，不能不替報人說話，不能不為言論自由來說話。這是報人的責任，我不能不負起我的責任，否則我就失職了。蔣總統用軍法來逮捕『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雷震一事，就是打擊言論自由，無視新聞自由，實在太不應該了，把自己號稱為自由的中國毀掉了。」在雷震被捕之後，「時代週刊」曾一連寫過三篇文章，並刊出雷震照片，有一個標題為「如何製造烈士」的諷刺。「時代週刊」此時駐台的專訪記者，名叫費士立（Loren W. Fessler），娶了一位很賢慧的中國人妻子。費士立對於國民黨內部的事情，比我所知道者還多，因為我已被蔣介石開除黨籍，和黨部的人就少來往了。費士立和「公論報」社長李萬居經常來往，台灣人的事情也知道得比我多，費士立經常埋怨「時代週刊」的編輯，對於他所報告國民黨的不當措施時常不登，認為魯斯太偏向國民黨了。

「紐約時報」且專派竇丁（Tilman Durdin）來台訪問「雷案」的詳情。可見他們之重視「雷案」的內幕性也。

又受人重視的「基督教科學箴言報」駐香港特派員岡高，在「雷案」發生後一週內，即在九月十日的該刊上這樣報道：

不論雷震先生被指牽連間諜的事實如何，無疑的，這項逮捕在台灣看來，都是顯示蔣總統與執政的國民黨不許在政治上認真的反對。

一直到雷案發生，中華民國在台灣顯露出在經濟上有相當進步，在政治上，也多少有一些進步。當地的生活水準，現在據說僅次於亞洲最高的日本，政治方面表達的自由一直在增加中，政府也常引證「自由中國」半月刊和該刊的批評的文章作為這種自由的證據。（震按：在我被捕之前，曾任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曾在香港做過國民黨特務的朱新民時常告訴我說，他的皮包中總有幾本「自由中國」半月刊，每逢外國記者問他：「台灣有沒有言論自由」時，他立即答覆說：「台灣是有言論自由的」，並立即自皮包中掏出「自由中國」半月刊以為佐證。）然而，今天對許多觀察家來說，雷震的被捕則顯示了中華民國的領導階層，已經放棄了一項可能是在其軍火庫中最強有力的反共武器——對於民主政治效果的信賴與實行民主政治的明顯決心。

按上這段話，對於國民黨製造「雷案」，該是如何的得不償失啊！等於搬石頭砸了自己的腳啊！按日本「亞細亞」雜誌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份刊出「雷案」並載我的相片。又同誌一九六七年九月號刊出「國府、台灣政治史」，又刊出「『自由中國』總統祝壽專號和雷案」。又日本第一大報「朝日新聞」在我釋放後一九七〇年九月六日載有「台北A·

P·」的消息，謂我已釋放，題爲「雷震『自由中國』原編輯長釋放」，並登出我的照片。我之被捕和判刑，該報當有登載，但我未看到報紙。其他如「讀賣」和「每日」兩報，一定有一「雷案」紀事。

又美國聖路易城的「郵訊報」，在雷震於九月四日被捕後的九月九日社論說：「台灣警備司令部否認逮捕雷震先生與他是一位反對黨領袖倡議要組織中國民主黨有關，新黨將反對蔣總統的執政國民黨。來自台北的報道說，蔣總統手下的人害怕新黨可能轉變爲意欲取國民黨而代之的革命組織。」

「郵訊報」繼續說：

叛亂的定義是「意圖叛亂却因缺乏公開的行動而無法達到之行爲」。顯然的，在中華民國反對蔣總統就是叛亂。（震按：一般人說，這和大陸上反對毛澤東就是叛亂是一樣。）雷先生的「自由中國」雜誌，據說曾刊載過那些討厭的看法。例如，蔣總統的政府太弱，無法光復大陸；黨化蔣總統的軍隊；美國應該監督其對台灣美援的處置，以保障人權。這些意見聽來都不像叛亂，美國政治人物在總統競選中要說比這些更壞得多的事。

又「紐約郵報」於九月十五日說：

雷震的新的中國民主黨擁護國民黨的大部分目標，但是蔣總統對於不能完完全全與他意見一致

的人，似乎有點懷疑。

又「堪薩斯城時報」於九月十三日的社論裏，說得更為露骨，諷刺得更為深刻。他說：

台灣組織政黨反對蔣委員長的打算，已經遭到了麻煩。籌組中國民主黨的領袖雷震，被控叛亂，正面臨一次軍法審判，……在台灣可以公開組織一個真正的反對黨，似乎太出奇了。蔣總統的政府以嚴刑峻法治理這個海島根據地。一項嚴苛的出版法使編輯人員害怕對他們採取行動而不敢有所逾越。……大多數美國觀察家們都讚譽蔣總統在台灣做了良好工作。在美國多量軍經援助下（十年來總數四十四億美元），台灣已經達到了在亞洲生活水準僅次於日本。由於蔣總統的政權是有約束的，它還不能正確的被形容為「警察國家」。反對執政的國民黨的、現尚微弱的努力也許還搞不好，或者它可能是政治變化的第一個暗示，祇要高齡但却强有力的蔣總統仍在，它就不像能具體成爲一個新的秩序。

雷震被捕之後，美國著名的報刊，如「紐約時報」、「時代週刊」等等，對國民黨首領及其政府的批評和指責太多，今擇其要者敘述如上，無法一一評述，以免多佔篇幅。現在再敘述美國國會議員和大學教授的指摘，以見蔣介石製造「雷案」在美國各界引起波瀾的壯闊。這些都是使台灣日趨陷於孤立的重大原因。因爲其他民主國家的報刊，如英、法、德、意、日本和南美洲國家的報刊，都有不少的批評。可見國民黨首領之製造「雷

案」，實在太愚蠢而得不償失了。美國報刊何以如此熱心者，因為美國付出了軍經援助也。

當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八日「雷案」判決的消息傳到太平洋，波特衆議員在奧勒岡州波特蘭市向合衆國際社（U. P. I.）記者，評論「雷案」之判決說：

「此案之判決與我國政府無法敦勸蔣總統使此十分合法的反對者存在之事，向未使我生出詫異之感。蔣氏所建牢獄內（按：一般人常說，國民黨是以牢獄來治國的，當年大陸如是，今日在台灣更如是）之情形，固爲人所熟知。因是雷震之判辭，等於使雷震被處死刑，此事對美國有不良影響。吾人察知不可與如巴第斯達（前古巴總理）及蔣介石總統等獨裁者同羣之時間已至。與之同羣，吾人僅會有令人浩歎之收穫。」波特又說：「吾人不敢相信渠等之審判。渠等政府之歷史，未使吾人寄予任何信心。雷震案之審判與蘇聯審案情形相似，控辭純屬無謂辭語，係以雷震所辦雜誌於三年前刊出之一篇文章爲根據。」

另一位，在國會中深具影響力的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傅爾布萊德在一次記者招待會中也談起「雷案」問題。據合衆國際社十日的華盛頓電訊說：「傅爾布萊德今日稱，他已經要求國務院就『自由中國』發行人及新反對黨創立人雷震在台北受審一事，提出報告。」

傅爾布萊德在記者會上說：「這次審判使我深感煩擾不安，那使人追想到最近韓國及土耳其兩國政府被推翻前所發生的情形。」（按：「自由中國」半月刊對韓國政變寫了兩

篇文章。一曰：「韓國人民的憤怒驚醒了美國政府」——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一日第二十二卷第九期社論；一曰：「韓政演變的光明啓示——人類理性時代的展開」——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一日第二十二卷第十一期。後來，雷震被捕的那一天下午，國民黨宣傳機構散發給新聞記者的「『自由中國』半月刊違法言論摘要」的小冊子裏面，列入了這兩篇文章，說是「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而變成了我十年徒刑的罪名。這完全是波特所說：「控辭純屬無謂辭語也」。

傅爾布萊德又說，他對這案情的真像及雷震爲人都知道得不多。傅氏說：「也許他（指雷震）是一個惡棍，但是看樣子却像是清算反對黨。」

另據香港報載，九日自台北發出的路透社消息說，一位在台的美國官員說：「最少有十個不滿中國政府的美國參議員，曾在事後表示台灣之重要性已經減退。」

又加州大學政治學教授斯卡賓諾（Robert A. Scalapino）有實地旅行遠東的經驗，且曾寫過關於遠東問題的文章。（按：此爲「紐約時報」發表時的按語）茲錄之於左：

「紐約時報」總編輯大鑒：

目前在台灣發生的事件，應使美國人感到極端困擾。一位無黨派的半月刊「自由中國」的發行人，最近被中國軍事當局逮捕，且正接受軍事審判。雷震的罪名，從失敗主義直到顛覆政府，但是

他的真正罪名，非常簡單，他打算領導一個對抗國民黨的真正反對黨。

這一反對黨，計劃是個徹底反共的政黨，將命名爲中國民主黨，最重要的一點是該黨主要將是台灣人組成的政黨，在七人主席團中，雷震是唯一來自大陸的。（震按：這裏有一點錯誤，因爲青年黨籍領袖夏濤聲，民社黨秘書長楊毓滋，也是主席團之一，他們都是大陸人。）

也許此間人士都很熟知，在台灣的國民黨獨裁政體，是整個被少數大陸人士所控制的。八百萬的台灣人，在政府內沒有發言權，甚至在二百五十萬的大陸來台的難民中，其中若干都是忠誠謀國之士，也很少有人享有發表意見的真正自由或權利。

尚有其他發展應使我們驚駭。最近盛傳……蔣經國正在握權。統轄秘密警察的蔣經國，不是美國的朋友。在台灣住的人，最怕的就是他。

國民黨有理由畏懼像中國民主黨這樣有生氣的新黨派，此點毫不足異。甚至擁護國民黨的人士如胡適，及第三勢力如張君勱，目前也很被恐懼，或在私下批評。自由中國（指中華民國）在那裏呢？它自然不在大陸上，但也沒有在台灣。

蔣氏在美國有許多很有力的朋友，不管發生什麼事件，他們總會替他辯護。李承晚也是這樣。那些胆敢批評李承晚的人，曾經在這裏遭到激烈的攻擊——直到韓國人自己揭露了他的腐敗與貪污爲止。

我們必須等待台灣發生革命嗎？當我們的大量經濟及技術援助維持着這一政府當權時，我們必

須繼續裝作我們不能有所作爲嗎？如果我們繼續觀望，對這種妨礙民主及公民權利的昭彰形跡不講話也不採取行動時，我們還相信我們能夠在世界前面爲自由中國的形像作辯護嗎？

我們或須發展出一項對中國政策，其中包括一項原則：所有台灣公民須有意見決定他們的未來及參加政府工作；否則，我們將於最後面臨台灣人民的敵視，歷史將再度指摘我們庇護一個衰微的獨裁政體。目前是我們防止太平洋區出現古巴的時候了。

斯卡賓諾

一九六〇、九、二十於加州巴克萊

在「雷案」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八日宣判之後，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潘公展（按：潘氏曾於民國二十三年左右，在上海主辦「晨報」，由於批評了時任財政部長孔祥熙——孔祥熙爲蔣介石的連襟，其妻子爲宋藹齡，係蔣介石之妻宋美齡的大姐——財政政策之不當而被蔣委員長勒令封閉。潘氏係行憲國民大會代表，大陸淪陷前去美國主持紐約的「華美日報」。國民大會在台每次召開時，均派人去邀請，他始終不肯回台參加而投其神聖之一票），「雷案」初審判決後，曾著文刊載於香港出版的「上海日報」，文中對「雷案」被控訴並判罪的「明知劉子英爲匪諜而不告密檢舉」部分，指摘尤爲詳盡，茲錄其要點於左：

判決書關於這一點所根據的，祇憑劉子英被捕以後在警備總部的「自白」，即認爲絕對可信可

探，而置雷震之否認知情於不問，亦絕無其他足以採信之人證、物證，能確實證明劉子英已在雷震書房中向雷震報告共匪派其入台的任務。則何能武斷雷之知而不報？且劉子英爲圖脫逃魔窟，藉故騙得中共「路條」逃去，此爲十年來由竹幕出奔者經常慣用之手段。如劉到台以後，並無爲中共確作諜報工作，或進行顛覆活動之「行爲」，是否即能目爲「匪諜」，亦是值得研討。……至於劉、雷之間，即使談及邵力子傳學文兩逆，亦不能認爲雷、傳有深切關係。然則被匪逆迭次指名廣播，或甚至投函通信者，即可斷爲「通匪」乎？當九月四日雷等四人被捕時，警備總部發言人亦祇歷舉「自由中國」半月刊言論有煽動叛亂之罪嫌，而絕未有一言指出劉之爲「匪諜」與雷之「知而不檢舉」，究竟劉在被捕後，以何因緣（震按：係國民黨所買收，後文當詳叙其經過）而竟會在看守所內居然「自白」爲「匪諜」與雷之不檢舉，且供稱曾報告雷震，求其掩護。是否有意誣攀，此點在審判官自當鄭重審問，方能窮究真相。至於所謂劉之「匪諜」工作着手實行，則判決書更無確切說明所着手實行之工作爲何種工作。此種工作是否雷震均爲之掩護而不告密？最不可解者，審訊期間，名曰公開，而何以不准雷震與劉子英「當庭對質」，何以不准雷震辯護律師梁肅戎會晤劉子英有所盤問？又何以對如此中外注目之大案，匆匆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法，起訴後一週內開庭，開庭時一天內審結，而不准當事人與其辯護律師聲請延期辯論，有充分辯護的機會。

潘氏坦率指出：「當局對『雷案』的種種作法，是一件很不幸的事，也是很愚蠢的事。」他「格外懇求軍法覆判局能有公平正直、無枉無縱的判決。」他更希望，萬一覆判

局仍維持原判，則蔣總統可以依憲之所賦予的特權，予以特赦。

「雷案」的一切一切，均係國民黨首領原來的決定，警備總部軍事法庭也罷，國防部軍法覆判局也罷，不過是根據指示而依樣畫葫蘆耳，某位軍法官的同僚已在青島東路警備總部看守所內當面告訴我了，所以潘公展的希望是完全落了空，我還是依照初審判決所定坐滿十年不少一天的牢獄而加上種種無法無天的誓書而出獄的。不特此也，至今還在國民黨特務監視之中。

泰勒牧師的評論

一位畢生在中國傳教的美國友人——老牧師，在他看到了雷案起訴書以後，寫給台北「中國郵報」(China Post)的讀者投書：

編輯先生：

一個真正愛國的人，當國危難時，總是老老實實說話，他所以說老實話，因為他愛國。

我是一個美國公民。然而，我常常引以為榮的，我在中國長大，而且，自從這個世紀開始以前，便一直享受着中國的殷勤好客，我終生都愛中國。我的父親與祖父都是為中國而犧牲的，我的

兒子和孫子也都是在中國生的，都住在台灣。

中國正在大的危難之中，共產主義是一個可怕的威脅，必須慎防。但是中國還對着一個比共產主義更大的危險，那就是「沒有正義」與「不公道」。如果我們對於不分高低貴賤的人都能正直公正，我們就能使國家堅強對付這可怕的「不公道」敵人，我們將會強壯，可以戰勝共產主義。如果我們即使是對一個公民——也不管他是誰——不公平，我們就不會強壯。

我會非常關切的讀完已發表的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檢察官對於「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雷震的起訴書——他和另外幾個人已於今年九月四日因叛亂罪嫌被捕。我的深切關懷並不是因為我個人對此或被被告有什麼認識，但是却因為我對自由中國（中國之意）的誠懇關切。

多年來我曾在美國、在台灣以及其他地方，代表中國寫文章並在講壇上或在廣播中說話，我只不過企望用一切方法使自由中國的良好名聲不致為不公道所玷污，她的真正力量便在於此。

本案引用民國三十八年最高法院判例「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得採為證據」，就沒有斟酌餘地了嗎？證據當然必須經得起證明考驗才能被確認為事實，否則就敞開了不公道的大門。

起訴書中「該劉子英圖報猶恐不及，斷無任意攀誣（雷震）之理。」這說法是錯誤的。隨便看一看歷史上記載的就非常多，有的人們甚至捏詞出賣朋友。基於這段錯誤的說法，雷震被假定「明知劉子英係匪幫派來使其自己為共黨工作的匪諜」。我並不是說雷震並不知道此事，我也不是說他已經知道此事。我祇要問：劉子英說他告訴雷震說他是被共產黨派來工作的說法（雷震對此點已予否認），是否就足以構成他確已知道的事實呢？

鼓勵指控別人的這種邪惡制度，乃是共產主義暴政與顛倒是非的主要手法，那是它最大的邪惡與致命的弱點，希望自由中國不要模仿它。

我承認一個傳教士不應該參與政治，他應該致力於他宣講福音的職務。然而，他也可以而且應該給他所愛的國家說老實話，免得它因判斷錯誤而損毀。主耶穌基督就這樣做過。

一個愛自由中國的人 老傑姆斯·H·泰勒

一九六〇，九，二七

泰勒牧師於雙十節再度自鳳山投書「中國郵報」。茲錄泰勒老牧師的第二封信於左：

編輯先生：

共產主義是一項絕對的罪惡，它是罪大惡極的暴政，它靠虛假與不公平才能興盛，它的殘忍罪行要求裁判。

自由中國恨共產主義是正當的，她準備與它作殊死戰，解救在大陸暴政下的同胞們出於水火。所有頭腦公正的人都贊成你們的目標。我們——你們的朋友——也願見你們所有這些正大抱負之實現。但是你們的朋友們却正感到煩惱，我們從未曾猶豫過，一直代表你們說話，盡力之所及反對目前大陸上的罪惡制度。人們時常並不願意聽信我們的話，他們被共黨謊言宣傳所欺騙，接受並且相信那是真的，他們不肯聽我們的，他們說，我們有成見，偏袒你們。

所以我們需要你們幫助，但是你們——我們的朋友——却不幫我們的忙，你們背棄了自己也背

棄了我們。當你們做出了不公正的行爲時，就把你們的目標和我們的二起任由敵人擺佈了。怎樣呢？就像殘暴的敵人在大陸上一樣的做法，這樣做，即使你們能打败共產黨，你們也不過將對中國人民重演共產暴政與不公道的行爲，大陸人民那時也不會比他們現在好多少。

共產黨鼓勵人民互相指控，而且時常雖然全屬子虛，他們也接受另一個人的指控，作爲一個被告有罪的證據，而予以簡略的處刑，因此在邪惡盛行時，無辜與真實的人時常受苦。每一個共產黨統治的國土，都是這種罪惡的臭名衝天而需要公理。

允許我大聲疾呼反對這種鼓勵指控的不名譽制度，濫用它則使壞人更可胆大妄爲了，它是從蘇俄學來的，完全是錯誤的。那是致命的弱點，我們個人也好，國家也好，爲什麼不拋棄這種共產主義的爛瘡呢？

如果我們要打倒共產主義，我們必須堅強，我們是能堅強的。我們國家的真正力量，將在公道、真理、純潔之中。有了這些武器，我們一定可以戰勝，然而，如果對待我們自己人時，違犯了這些原則，我們將脆弱，一定會失敗的。

讓我們使中國自由！

老傑姆斯·H·泰勒

十月十日

按：泰勒老牧師我並不認識，而費吳生夫人則爲國民政府新聞局的僱員，我們見過多

次，我在信中引用的那些法律和條例，一定是新聞局代寫，用她的名字發表而已。她過去見到我多次，總是稱讚「自由中國」半月刊的言論，够得上輿論的資格，可以建立自由民主的中國。今又替國民黨這樣辯護，當可窺見其人之人格爲如何也。美國人吃國民黨政府，或拿中國政府的錢，頗不乏人，此“China Lobby”這句名詞產生之由來也。王世杰在台北做總統府秘書長時，曾請“China Lobby”的美國人在總統府裏吃過一次飯，我去做陪客。那晚客人中，還有日本駐華大使芳澤謙吉在內。

震按：我並不認識泰勒其人。他說：「中國還面對着一個比共產主義更大的危險，那就是『沒有正義』與『不公道』。」盼國民黨頭目們要熟讀斯言。

費正清教授的抗議

我再介紹研究中國問題的專家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投書「紐約時報」，題爲「抗議台灣的行動」。另有一行副題目是「雷震判刑與打擊報紙，被指稱爲極權政治」。

費正清教授，時任教於美國有名的、在殖民時代就已成立的哈佛大學，是美國有數的中國問題專家之一。在抗日期間，曾在我國戰時首都重慶的美國大使館服務，在一九四二

至一九四三年，担任大使的特別助理；其後又於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六年出任駐華的美國新聞處處長，政府遷台後又數度來台。據說，他經常被美國國務院就對華問題有所諮詢，對國務院官員頗具影響力。茲將費正清的投書錄之於左：

「紐約時報」總編輯大鑒：

中國軍方引用戒嚴法，於十月八日（一九六〇年）判處了「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雷震十年徒刑，現在則要控告台灣重要的獨立性報紙「公論報」。軍方對雷震的判決書脆弱得令人無法置信——一個證人供出十年前的「共黨關係」，却並未對質。雷震反共的「自由中國」半月刊（胡適博士於一九四九年創辦的）社論，因為對政府收復大陸的可能性存疑，或是質疑單純的美國經濟軍事援助——而置「政治、文化與道義援助」於不顧——是否明智。

在雷震冤獄與打擊新聞自由的背後，事實上是雷震正領導着一個小的、新的、尚未組成的反對黨，該黨仍將設法以合法而公開的手段，以國民黨的一個忠誠的反對者地位與其競賽。

台北這些高壓的、警察國家的行動，有着許多最嚴重的含義，它們是對於大多數有現代頭腦的中國人的一種冒犯，和對於友好的美國人民的一種侮辱，這已由普遍的美國新聞評論明白的顯示了出來。

這是家門以內的極權主義，它削弱了我們反共目標而且損害了美國在整個亞洲的聲望。它使我們喪失了對台灣支持之正當的意識上的重要性，它對台灣期盼在自由世界一個地區中担任的角色，

是一個挫折——在台灣的中國領袖們也許可為在大陸奴役下的同胞們，樹立一個政治進步的楷模。

我們廣大的援助背後，竟沒有政治自由的意念嗎？我們冒了戰爭的危險保障台灣，祇不過是爲了支持一個寧願使用不必要的警察國家方法，而不願見健全的政治進步的獨裁政體嗎？令人似乎無法相信的是，我們二十年的盟友蔣總統，還會未認識清楚美國在台灣的利益，部分是基於原則的，在華府的任何一位新總統將必制定政策；而且，一個美國支持我們許多人所鼓吹的自由的中國，並不是自動的，但却必須要靠美國的輿論。

費正清上

一九六〇、十、二七在麻州康橋

費正清教授指摘國民黨當局的文章，該是如何嚴厲而率直，國民黨政府在美國人的心目中的重要性，自然會日益減輕，換句話說，國民黨頭腦們自然會被美國一天一天看不起，而終於和大陸共產黨打交道了。這是「自取其咎，夫復何尤！」

美國報刊的評論

還有許多篇指摘國民黨頭目們處理雷案之荒唐，完全無視人權，和大陸上的野蠻鎮壓政策相比，則是一丘之貉，茲因篇幅有限，而且有許多批評指摘的文章，俟我出獄後也看

不到了，茲將在台灣所見左列三篇，特錄之於左以見國民黨之製造「雷案」，真是愚蠢之至，把大陸搞垮了還不算，還要把台灣搞垮後收場。

一、一九六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新共和週刊」的評論：

獨裁就是獨裁，當台灣一個軍事法庭在十月八日判處「自由中國」半月刊主編雷震十年徒刑時，西方很少有人感到驚異。雷震一直繼續不斷的批評國民黨獨裁，但是他的真正罪行却是對於國民黨外交政策假定提出了一個溫和的問題。讀了現已停止出版的該半月刊及官方對雷案的判決書之譯文，對於目前金門馬祖辯論的背景，可以一目了然。

判決書指摘雷震的「極終目的」是要「用有利共黨的叛徒文字，以顛覆政府」，爲了證明他「勾結匪諜從事親共宣傳」，判決書提出事實，該半月刊曾經「妄指政府反攻大陸政策爲自欺欺人」，而且，更糟糕的是在一九五八年外島被轟擊時，該刊「堅持說外島之戰是一個局部的行動……共黨根本並無意進攻台灣、澎湖，儘管他們作相反的叫囂，尤其詭言戰事重心已從軍事方面轉移至外交方面，因爲自由世界害怕核子戰爭，金馬問題的一般情勢對中國不利。」

判決書對於雷震的言論會斷章取義，雷震在民國四十六年九月一日該刊上寫道：反攻大陸的意念，常被假定在未來會發生世界戰爭，和這未來的世界戰爭會是射擊戰的假想基礎之上。但是現代戰爭並非一定是射擊戰，因之任何建立在無把握的一場射擊大戰上的回到大陸去的計劃，都需要重新加以考慮。關於外島問題，該刊強調指出，共黨攻擊金門馬祖，是想達到政治目的而非軍事目

的。因之，政府應該鎮靜，應付這危機，否則台灣的社會與經濟生活，將因受不了一次真正危機的考驗而感到恐慌。

從美國的觀點來看，雷案最有害的現象，乃在於蔣介石總統的政府，須賴於與北京的永久緊張狀態爲其維持對台灣內部的控制工具，而這樣一來，正像雷震所說的，會削弱了對於北京重施顛覆或軍事攻擊時的有效抵抗能力。美國會希望一個政治方面安定的政權之成長……。

二、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九日「華盛頓郵報」的批評：

與中國大陸上的野蠻鎮壓政策來對比，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之作爲，似乎常可以差不多算做自由主義的模範，任何那樣的印象，已經被「自由中國」雜誌發行人雷震因叛亂而被判十年的徒刑所嚴重戳破了。雷先生被控會鼓吹「革命」，但是他的朋友們說他的真正「罪行」，乃是領導一個反對蔣介石總統的非共在野黨，而且擁護使八百萬台灣人民在政府中有更大發言權的目標。

這件事無異是壓制那些期望有一個民主台灣的人們，而關於國民黨以紀律行動威脅批評雷震先生被捕人士的顧慮已經增加。這些人之中，湊巧也包括了像前任中國駐美大使胡適博士那樣被人尊敬的人物。這件事的實際意義是，雖然台灣在經濟方面頗有進步，而且雖然在內政方面也對批評有些容忍，然而對蔣介石總統與國民黨所宣佈的政策，則不許有不同的意見。遵從此一教訓的最令人遺憾的部分，也許是使得外面的世界對於台北與北京之間的區別弄得模糊不清，顯示他們在這一方面享有着「一付共同的極權的樣子」。

三、一九六〇年十月四日「哈佛大學學報」的意見：

在山姆大叔各式各樣的密友之中，蔣介石總統從來也沒有熱心過人民自由一類的事。由於他的友誼（或者也許是依賴），他當然比毛澤東好太多了，但是台灣島的內政，曾偶爾成爲美國外交密室中令人困惱的骨頭。

本週，這個中國骨頭又在咕咚咕咚的響了。一個叫做雷震的台北「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今年夏天做了錯事，他着手搞一個反對黨。九月四日，蔣介石總統手下的人以叛亂罪逮捕了雷震，使得海內外的中國知識分子大爲驚愕。審判原定十月十五日舉行，現在又在本週內完成了，沒有人會認真對於其結果有任何的疑問。

雷震案在任何時候都是一件有失體面的事，但是對於美國却特別惱人。因爲赫魯曉夫正在聯合國中爲中共的席次而大喊大叫，毛澤東在過去這些時候真夠愛戰好鬥了，已把平常支持他的印度及其他亞洲國家嚇跑了。然而蔣介石總統却一再表現出他的友誼對美國不無價值。他對美援依賴到了如此程度，國務院在人民自由消滅時，實在已不需再保持緘默了。南韓的教訓——當時美國既不動手，也不開口，直到時機過晚而不可收拾——顯然沒有被記取。

震按：以上所記美國大學教授和報刊爲了「雷案」而抨擊國民黨及其政府而率直毫無保留的言論，都是在蔣總統在雷震被捕後而於九月十三日對美國新聞記者發表意見以後之

事，蔣當日言論要點有三、

第一、「自由中國」半月刊的言論，是對共匪作有利之言論；

第二、蔣相信已有匪諜在該刊的幕後作活動；

第三、雷震之被捕和雷震籌組反對黨之事毫無關係，台灣可以自由的作政治活動。

但是，我們看了上述美國大學教授和報刊的言論，對於蔣總統所說，都是不會相信一點的。這就是中國古話所說：「說話說多了，是不會有人相信的。」「不能一手遮盡天下人的耳目。」

還有，國民黨政府之製造「雷案」，是促使美國人，包括政府在內，一天一天的和中國共產黨接近了。相反的而和中華民國疏遠了，因為他們認為台灣海峽兩岸的中國人都是「一丘之貉」也，都是實行獨裁政權，人權毫無保障，言論沒有自由，而大陸、土地廣大，人口衆多，何必棄大而就小呢？故一般人均嘆息着說：「即使爲了保護蔣家政權起見而製造一個被世界人士所唾棄的『雷案』也是太不合算的，太不聰明的。」然乎否乎，國民黨今日已自食其果也。

「世界日報」和張君勳的抗議

又美國舊金山的「憲政黨」（按：名義上為在香港的伍憲子所領導）領袖李大明（曾在香港主辦「熱風」週刊李微塵之弟，「熱風」雜誌曾刊出周佛海在汪偽組織中之日記，現已出單行本，「熱風」似乎停刊了，兩者台灣均禁止其入境）主持的「世界日報」也刊出了抨擊國民黨逮捕雷震，並電蔣總統謂「鈞座逮捕雷震之不當，籲請迅即干涉，並開釋雷震，以免以後史冊上寫下一大錯誤。」

又時在美國的中國著名學人，曾執筆起草現行憲法的民社黨主席張君勳博士，於「雷案」發生後，即自美國接連電告蔣總統，第一封電報係於雷震被捕後五日，即四十九年九月九日發出的，對雷震被捕表示抗議。十天後又發出長達兩千字的長電，要求釋放雷震，並將第二封原電抄給台北李萬居的「公論報」發表，經「公論報」一再研究，覺其措辭嚴厲，不敢全文發表，只發表一部分內容。另據外電報道，張博士十九日電文中主要内容是：

- 一、抨擊政府之最近拘捕雷震；
- 二、使蔣經國担任重要職務；

三、要求蔣總統辭職，將其責任交副總統陳誠，以達到民族復興。

香港報刊之指摘

香港報刊對雷震被捕的批評，除共產黨報紙、國民黨黨報「香港時報」及其他接受國民黨津貼的少數報紙外，其他所有獨立性的報刊，無一不是同情雷震而對國民黨當局之製造雷震案，加以嚴正率直的指摘。如九月二十三日英文「德臣西報」(按：英文名字似為China Mail)對雷震被捕事發表一篇社論題為「蔣介石的『自由中國』」說：

蔣介石喜歡人家把他治下的台灣，叫做「自由中國」，自然爲了要和毛澤東統治下的另一中國有所區別。大家知道：共產黨國家是控制和左右社會生活的每一方面的，個人意志受制於「人民」的意志，國家則在共產黨的操縱下，以人民的意志從事統治。

讓我們看看台灣吧！「自由中國」這個名字是不是等於暗示其立法機關的成員出於民選呢？是不是暗示台灣有言論自由，人民有權抒發心中的意見，以評論政府的行政措施，並且享有憲法規定的權利，以設法日求改進呢？

雷震一案暗示：言論自由在台灣，其危險處境和中國大陸上出現百花齊放運動期間的情形，竟

是一般無二。台灣政治自由所受的限制，和中國大陸上的情形也是一樣。同時，雷震案還提醒我們一點東西，那就是中國人民在今日濫用自由的情形，和孫中山從事革命、反對清帝、推翻清室而被捕時的情形，依然一樣。

今日蔣介石在台灣不是皇帝，而是掌有全部權力（震按：依據遍地特務而使人民害怕的）的軍人政治家。實際說來，他的軍人的成份，一向便多於政治家的成份，自孫中山去逝後，他崛起掌握政權以來，便一直在以將軍統兵的方式來治理國家。

這事意味着，在蔣氏和國民黨最初和軍閥鬥爭，繼而依次與割據分子、日本人和它的同路人，以及最後與共產黨鬥爭的當兒，政治言論是服從於國家利益的。

今日，蔣氏仍舊在與國民黨的敵人鬥爭，他心中大概認為有系統的反對其政府的行動，等於直接協助敵人，因而具有叛亂性質。這顯然是拘捕雷震的藉口，擬使態度最溫和的批評人士知道：將來對蔣氏的政治措施，即使要略作不同意的批評，也得三思而後行。

雷震案最惹人反感的方面，是蔣氏堅持要交軍事法庭審訊，而不由民事法庭審訊。

同時，雷震遲遲不提審這點，僅會強調一事，就是：在中國個人權利不被尊重，和任何極權國家的情形則是半斤八兩的。美國政府正以巨款協助的政府，原來是這種樣子，許多美國人會因此光火的。

全球人士都想知道雷震將來的命運。現在事情似乎明顯得很：蔣氏統治台灣一天，可以預料得到的，不幸的雷震，將會像一個反蔣人物張學良一樣，不能希望可以獲得寬大待遇，張學良遭非正

式的監禁，幾乎已有二十五年，國民黨如容許這些措置，應該抹去自己的愚拙飾詞，不要把所據的中國小塊土地冠以「自由」兩字了。

（按：原文譯文，載在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一日香港「工商日報」。）
又香港「星島日報」於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社論如左：

「國府當局怎樣處置雷震？」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於本月四日把反對黨籌組人之一，「自由中國」雙週刊出版人雷震拘捕了。

雷震現在成爲國民政府手上的燙熱的馬鈴薯，雙手拋來拋去，都是灼手的，但又不能將之拋棄，更沒有人爲之撿去。

槍斃雷震嗎？有沒有足夠的罪證？不顧一切而爲之，將大大有損於政府及國家的聲譽，把雷震判監禁嗎？將成爲錯誤的、痛苦的標誌。

人已經被拘捕了，怎樣處置？看來只有將來拘禁，延長審訊期，成爲張學良、孫立人等之後繼者，此外看不出有第三策。

事情鬧到這步田地，當然斷無此「雅量」將雷震釋放，亦不會將之移交法院，依法審訊。

這回拘捕雷震，是愚昧、幼稚之舉。此舉若發生在六十年前之清末，已不足爲訓，何況發生於今日，我們以爲沒有人會當今日是六十年前的庚子吧？

拘捕雷震之後，有關機關連忙聲明此舉與雷震之籌組新黨無關，說此事爲了「自由中國」內之

「叛亂文字」。

但是，全世界都沒有人會相信這話。因為「自由中國」半月刊之批評時政，不自今日始，何以早不拘留雷震，遲不拘留雷震，而偏偏要在反對黨行將成立之際？

李萬居也會在報紙上強烈批評政府，爲什麼不拘留李萬居？於是有人認爲拘留雷震，是「殺雞警猴」的做法，有人以爲不敢拘留台灣當地人物。

總之，拘留雷震是失盡世人同情的。作爲反對黨主角而被捕，國民黨如此對待政敵，不會得人同情。人們都罵國民黨無政治風度，不夠器量。

作爲「自由中國」出版人而被捕，際此「新聞自由」之說高唱入雲之際，誰會同情台北？全世界報刊都不會同情的。祇有受國民黨津貼的報刊會說一兩句捧場的話；就算國民黨營報刊，也不敢置一詞。

拘留雷震之前，國民黨機關報（震按：係指曾由國民黨培植幹部的中央政治學校畢業而在蔣介石公館當差有年，當蔣和人談話時曾充記錄員的曹聖芬所主持的黨報「中華日報」，係台灣有黨部的黨報）會促請執法機關採取的行動，警備總司令發言人（震按：係特務王超凡），又言會跟踪三年，這顯示拘留雷震是爲了對付反對黨之籌組，而不只是對付「自由中國」半月刊。

「自由中國」半月刊文字太過劇烈，可以依據出版法將之票控，爲什麼要用緊急戒嚴法將其出版人等拘捕？這顯見其中另有緊急之處——那就是爲了反對黨要在月底成立。

當局此舉，已鑄下大錯特錯，如何補救，吾人且拭目以觀其後。

同時「星島日報」第八版署名參斧所寫「年頭不對」一文中這樣說，

天禍中國，六十年風水「返轉頭」，庚子年來了，又要像六十年前一樣，禍亂迭見。當年是清朝的末代，措施每多倒逆，戊戌政變，捕殺六君子等，都是末代王朝的衰象。現在正要號召「中興」，豈可重蹈六十年前的覆轍？但是，不祥的事，接二連三地來，拘捕政治活動者，閉塞言論，一如當年，怎不叫人不寒而慄？「中興」之象未見，反而出現末代衰風，拘捕政治活動者，拘捕出版人，大興文字獄，可怖之事，孰過於此？庚子是一個可怖的歲序，過了不祥之年，應化戾氣為祥和，否則徒嗟年頭不對，於大局何補？

此外，以立場公允見稱的「華僑日報」，其主要標題是：「反對黨發言人之一，雷震在台北被捕。」按該報自數月以來，對所有關係台北籌組新黨的消息，一字未曾刊出。又何世禮將軍（按：何世禮為香港英籍何東爵士之子，曾在國民黨政府担任高級軍官）的「工商日報」主要標題是「籌組反對黨主要人物，雷震昨在台被捕」。「新生晚報」的標題，更用上「國民黨逮捕雷震，反對黨組黨受阻」。一家開辦未久的「大晚報」，所用標題是：「台灣反對黨領袖被逮有重大内幕」。

這些香港報刊，雖然不是國民黨黨辦，或受津貼的報紙，但一向立場是反共的，因而

爲國民黨政府捧場的，也可以說，是擁護總統的，而且對許多問題，大都同情國民黨的。

同時，這些報紙不一定是親美的，它們站在自由世界陣營中，時時關切到自由亞洲各項問題，時時刻刻就中國及亞洲的形勢，批評美國的反共政策軟弱及不妥善，它們嚴正的指出，自由亞洲各地有何不妥，它們也嚴正的加以勸告。

「台灣的『莫須有』黨獄！」

在雷震被捕後的次日，即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五日，香港的「新生晚報」的新聞說明，用「台灣的『莫須有』黨獄」爲總題，內容有：

這是自由中國遷台十年來的大案之一，其受人注意之處，不亞於孫立人的被捕一案。

特別是反對黨即將宣佈在月底成立之際，反對黨骨幹人物雷震的被捕，對反對黨將是一大打擊。

國民黨儘管聲稱這與反對黨的組織無關，可是明眼人一看便知，這是「此地無銀三百兩」的說法而已。

「自由中國」雜誌，原是胡適之創辦，以後曾一度有波折，就由雷震接着主理。（震註）「自由中國」雜誌敢說敢言，在海內外都擁有相當的讀者。

同時，他也成爲了自由中國還有若干「言論自由」的象徵。

「自由中國」雜誌內容有若干過激（震按：我們自己的立場，「是什麼就說什麼」，只是不肯說些恭維的話，不捧場而已）之處，可是，說是涉嫌叛亂，就是「莫須有」了。

雷震辦反對黨，本不一定能爭取好多人心，可是，在一捕以後，顯然將在人們心目中成爲「英雄」，猶如當年「七君子」一般。

這一次逮捕雷震，不但將增加他的個人聲望，並且將激起政治上的大波濤。

反對黨的活動，不但將不因這一逮捕而減緩其脚步，相反的，相信他們將抓住這一事向國民黨大肆進攻。

在美國方面，正逢大選期間，對中國問題正是兩黨爭辯的主題之一。

國民黨的極端行動，在爭取美國輿論方面，一定將蒙受極大的損失。

說是雷震涉嫌叛亂，寧不要使人笑落門牙乎？

從雷震的逮捕案來看，我人不禁要與國民黨內無人之嘆！

逮捕，不能解決問題，且爲自己增添了政治上的負債；何況，逮捕的罪名又是如此地牛頭不對馬嘴。

雷震一介書生，手中無槍無兵，又憑什麼力量來叛亂。

至於說從否定政府到意圖顛覆政府，這一說法，要看他用什麼手段了。

用正當方法奪取政權，猶如美國兩黨的爭奪，又有什麼不妥的。

從國民黨逮捕雷震一案來看，反映出國民黨對當前局勢却有所擔心。不然就不會冒大不韙以強力手段來對反對黨加以鎮壓了。

台灣担心的是：

- 一、反對黨活動擴大，危害及於國民黨的一黨統治；
 - 二、地方勢力的逐漸高漲，將因反對黨之成立而達於頂點。
- 國民黨如此做，正反映出它本身衰弱！

（震註）：「自由中國」半月刊，係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蔣總統下野後，仍以國民黨總裁名義指揮軍政，其時胡適先生已於民國卅七年初旬來南京，此時北平已被共產黨圍困，蓋國民黨守將傅作義已允投降了。我與王世杰先生於一月二十一晚去上海，蓋南京「談和」之空氣甚濃，我是反對此時談和的，我說：「能戰始能和，如不能戰而和共產黨談和，那就等於投降了。」我的意見發表過兩次談話，不料第一次談話發表後，竟受已暗中和共產黨勾結而最爲蔣總統所信任，亦爲「長沙大火」之發動者張治中之申斥，我們兩人在張羣請客時晤面，而張治中竟說我不識時務，我當然反唇相譏，而由邵力子從中調解的。

胡適之先生看到南京住不下去，亦於一月二十三日晨到滬，住八仙橋上海銀行

裏，他和上海銀行董事長陳光甫是老友故也。我和王世杰住在上海貝當路十四號章劍慧先生家裏，時杭立武先生亦在滬，不久由胡先生推薦就任教育部長了。我們經常見面，對於時局應該如何來盡國民一分子之力量來圖挽救，因為中國還有半壁江山存在也。我們集談結果，主張辦個刊物，宣傳自由與民主，用以對抗共產黨一黨專政的極權政治，以之挽救人心。胡適並云長江古稱「天塹」，共產黨無海軍不能飛渡，國民黨有海軍，還有在抗戰時英國政府贈與的七千多噸的巡洋艦重慶就可資防守，胡適並云：「南北朝尚有兩百多年之久，而國民黨現有的軍隊比共產黨還要多出一倍呢？」因此「自由中國」刊物就主張在上海辦，可以影響共產黨統治下的人心。以「自由中國」為報刊的名字，亦係胡適命名，蓋仿照當年法國戴高樂之「自由法國」也。我主張辦日報，因為在影響淪陷區人心上，定期刊物已經時間來不及了。胡適倒是主張辦定期刊物，如週刊之類。他說：「凡是宣傳一種主張者，以定期刊物為佳，讀者可以保存，不似報紙一看過就丟了。」結果，由我決定如何進行，我決定籌措十萬美金在上海辦日報。

不料共產黨用金條買通原為顧祝同老部下而現任江陰要塞司令戴戎光，而竟渡過天塹之長江也。故後來共產黨頭目周恩來揚言：「和國民黨軍隊打仗不必要槍枝，只

要有條子（按：馬金條）就够了」。據說，言明先付二百條，過江後再付二百條，詎知共產黨賴帳，共軍過江後不僅未付其餘二百根條子，而戴戎光的狗命亦完蛋了。此為民國三十九年十月底我去香港時，左舜生一班人談到國民黨軍隊之腐敗而說到的。

政府流亡來台後，只有在台北開辦。有人主張在香港，說話可以不會受到國民黨的干涉，我極力反對此事，認為不能在殖民地香港去反共，怕受國民黨干涉而逃避現實，那是懦夫的行爲，遂決定放在台北。關於由何人去做發起人一事，要登在刊物底封面的發行人欄內的名字，在出刊前，副總編輯王聿修堅決要用胡適的名字，否則可能辦不到三個月就要關門！我當時頗不同意王聿修的說法。我覺得國民黨經過此次打擊後，還和過去大陸時代一樣唯我獨尊，不容許人民說話嗎？何況現在已是行憲了，應該尊重人民自由權利，以法律來治國，才能影響大陸的人心，才有復國的可能。還有既要胡適做發行人，必須先得到他的同意，他在美國，是不會遙領的，而此時去徵求同意，即用航空信，恐怕也來不及了。不得已只有照着他們的意思，以胡適為發行人，由我寫信去徵求同意。不料胡適回信不同意此舉，責備我們不該逃避責任。接信後，他們要我去信解釋，要求胡適不必再辭，蓋對外馬上就換發行人，對外總是不好交代的。其實，在省府新聞處的註冊上，實際發行人是由我負責的，因為發行人不能離開

當地六個月。我知道胡適是蔣介石在下野前請他到美國去作宣傳的，暫時不會回來。

後來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回國後，同月二十八日在「自由中國」雜誌三週年紀念會並歡迎他回國時（按：「自由中國」半月刊原定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版，由於印刷所上海印刷廠誤事，遲至二十日始出版，故一直以十一月二十日為週年紀念日。儘管刊物不久仍照原意於一月一日和十六日出版。本定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為三週年紀念日，由於顧念胡適返國時飛機上勞頓，故改為同月二十八日為「自由中國」半月刊三週年紀念會並歡迎胡適先生大會），胡先生在紀念會上演講說：

「『自由中國』雜誌用我的名字作發行人的。剛才吳鐵城先生說：『今天歡迎發行人』。我說：『我是不發行的發行人。』我很慚愧，這幾年我擔任了一個發行人的虛名，事實上我沒有負責任。……」

「爲什麼我繼續讓朋友們把我這個不負責的名字還留着呢？這是因爲歷史上的關係。當民國三十八年初大陸危急的時候，政府（是蔣介石在下野之前夕）要我到外國去（按：爲請他去作宣傳），在沒有啓程以前，許多朋友在南京在上海常常談到國家的問題，想辦一種日報或雜誌以振起輿論。在那個時候，大家就定了『自由中國』這個名字，當時幾位朋友要我寫一個簡單的宣言。因爲那時大家的心裏都很亂，時間也匆

促，沒有機會好好的寫。到了二十八年四月六日上了船以後，在船上才有時間想想這個問題。諸位還記得，三十八年四月初，我們還有半個中國沒有被赤禍蹂躪，自由中國還有半個大陸。現在每期在『自由中國』上印出來的幾條宗旨，就是那個時候在船上寫的。……

「船到檀香山，我就把在船上所寫的這四條寄給雷先生、杭先生他們幾位，我希望他們把這個簡單的稿子來修改擴充。可是他們很客氣，沒有修改，就將我在船上匆匆想成的文字作爲『自由中國』雜誌的宣言。這實在令我感到十分慚愧。後來這幾條宗旨不但刊載於『自由中國』的第一期，並且每期都刊載，作爲提醒我們同人努力的宗旨。到現在，我仍感到慚愧。我之所以提到這個簡單的宣言，是說明我繼續保持這個發行人的虛名，實在是因爲歷史上的關係。

「這幾年來，『自由中國』各位同人盡了很大的努力，至少替自由中國（廣義的說，即我們的國家）建立了一個言論自由的機關。我們那時是希望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自由民主的社會。而自由民主的國家，最重要的就是言論自由。我個人的看法，言論自由，只在憲法上有那一條提到是不够的，言論自由同別的自由一樣，還是要靠我們自己去爭取的，法律的賦予與憲法的保障是不够的。人人應該把言論自由看作最

寶貴的東西，隨時隨地的努力爭取，隨時隨地的努力維持，用個人的言論去維持它。爭取自由是一種習慣，要大家去爭取。……（按：胡適這段話，被蔣經國在『向毒素思想總攻擊』小冊子中大罵了一頓，見後文所載，胡適於民國四十七年回國就任中央研究院院長時，覆給趙元任信中也提到此事，大概是趙元任不贊成胡適回國做中央研究院院長，我們只看到胡適的覆信，未曾看到趙元任的原函。）

「現在，我想藉這個機會請雷先生、毛先生以及幫忙『自由中國』發展的各位朋友們，解除我這個不負責任發行人的虛名，另舉一負責實際責任的人担任，我希望將來多作點文章，作編輯人中的一個。我為什麼有這個要求呢？我剛才說過，言論自由是要自己爭取的。爭取自由是應該負責的。我們在這個地方，話說錯了，要負說錯話的責任，違反了國家法令，要負違反國家法令在法律上的責任，要坐監的，就應該坐監，要罰款的，就應該負罰款的責任。我在國外負責發行人的責任，名義是爭取自由，這未免有一點假。所以我希望朋友當中能負起實際責任的人來負責發行人的責任。」

胡適又說：

「我們不可以為今天比較安全，可以苟安，或者看共產黨有些什麼方式，認為應該學共產黨的方式來對付共產黨。（按：胡適這句話，本來是不錯的。也可能是有所

鑒而云然，但蔣經國之所以痛恨胡適者，一班人都說是這話所引起的。因為蔣經國的治台，處處是學共產黨的方式，因為他留學俄國，心目中只知共產黨的方式，而不知民主國家治國的方式，今日則自食其果也。）政府為國家的安全，固然有許多地方須有某種制裁。但是大體上說來，我們國家最大的努力方向，應該還是本社同人這幾年來所宣傳的，所標舉出來的。就是希望做到自由民主這一方面。我們要在自由、民主方面收到實效，使全國真正有民主、有自由。去年我寫了一封信給雷先生，社會上引起小小的波瀾。在紐約有一家中國報紙，有一句短評說：『自由中國的言論自由，只有胡適之先生享受一點，別人是沒有的。』這句話如出自別人，不足為奇，但是出於同我們政府和黨有關係的朋友們辦的海外華文報紙（按：係潘公展所主持的『華美日報』），使我看了很感到不安。如果自由中國只有胡適之有一點點言論自由，這是不對的，不對的。我很希望大家，無論在朝在野的，都要能了解，我們在民主、自由方面的努力增加一分，就是我們在自由世界的地位抬高一分。為我們民族生存計，為國家地位計，為整個自由世界的前途計，我們不能放棄我們的責任。我們應了解，我們的希望，是在民主自由這一方面。我們當政的人，應該極力培養合法的反對，合法的批評。什麼是合法的反對，合法的批評呢？輿論就是合法的反對，合法的批評。……

在朝的應該培養鼓勵合法的反對，在野的應該努力自己負起這個責任，為國家做諍臣，為政府做諍友。有這種精神才可以養成民主自由的風氣和習慣。這樣才可以在自由世界佔一個地位而無慚愧。」

由於胡適要辭去發行人，因此，「自由中國」半月刊自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一日出版的第八卷第三期（總第七十八期）上，發行人兼主編欄內，改為「自由中國編輯委員會」，並將編輯委員列後，以姓名筆劃為序，有毛子水、申思聰、杭立武、金承藝、胡適、殷海光、夏道平、張佛泉、黃中、雷震、戴杜衡、聶華苓、瞿荊洲、羅鴻詔，實際上還是我為負責人。次期即第八卷第四期起，即用「自由中國編輯委員會」名義，而不再列明編輯委員的姓名了。

這裏還要附加兩語者：（一）胡適在上述「要坐監的，就應該坐監」下面還有一句話：「要砍頭的，就要去砍頭。」他怕刺激了政府，故未說出。這是在紀念會晚上在金山街一巷二號我的住宅歡宴中說的，他覺得那時政府殺人太多。（二）胡適曾私下告訴我，以他的名字做「自由中國」的招牌，已經够了吧！但他未料到：後來「自由中國」半月刊的文章成為我十年牢獄的罪名之一。國民黨在我被補之日散發的「『自由中國』違法言論摘要」上所提出的文章，完全是用「曲解」的方式來誣陷的，

即胡適所說用共產黨的方法。如在自由民主的國家，「自由中國」半月刊無論那一篇文章，決不會解釋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的。國民黨這種作法，完全是仿效俄國共產黨頭子史大林的作法。可是史大林死後就遭到鞭屍了。

陳懷琪控告雷震

「自由中國」半月刊第二十卷第二期——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出版——登了兩則讀者投書，一為「軍人也贊成反對黨」，二為「革命軍人為何要以『狗』自居？」署名者為陳懷琪。可是後來陳懷琪來函否認，我們在「自由中國」半月刊第二十卷第四期上已予更正了。不料陳懷琪認為「自由中國」半月刊未曾照登他的長達萬餘字的來函，即在黨報「中央日報」、官報「新生報」、軍報「青年戰士報」和同路報「聯合報」用廣告方式登出，可能要支付好幾萬元的廣告費。同時台灣省政府新聞處來函給「自由中國」社，囑在「發行人」欄裏，登出「自然人」的名字，於是「自由中國」半月刊自第二十卷第五期上就在發行人欄內刊出了「雷震」二字，時為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一日，這倒是名實相符了。

按台灣省府新聞處來函，係民國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新一字第六七三號。接着那個

陳懷琪就在台北地方法院控告：「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雷震「偽告文書」、「誹謗」、和「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的三項罪名，而國民黨御用特務機關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復來函，謂該投書有「匪諜」嫌疑。「匪諜」是國民黨特務機關要整人的最時髦而立可捉人的最佳罪名。「自由中國」半月刊接着發表了一件針對陳懷琪和台灣警備總部這些胡說八道的聲明，「聯合報」和「公論報」照登，而「中央日報」則一字不登，質問亦不答覆，蓋有所恃而無恐也。這是國民黨黨報之慣技。這些作法，都是使中華民國陷於今天的局面。一切孽由自作，此為「天作孽猶可為，自作孽不可活」的道理。

日本「讀賣新聞」社台北特派員若萊正義於二月二十七日去陸軍服務社（似在福州街）訪問陳懷琪後告訴我說：「陳懷琪一切講話，完全依照寫好的稿子照念，不敢多講一字，由於要控告『自由中國』半月刊，故暫遷來台北居住。」若萊並問陳懷琪：「這次廣告費一定花了不少錢！」陳懷琪答覆說：「為自己名譽計而不得不如此，且係借貸而來。」照若萊的看法，此人很老實，背後一定有人在主使，我也有同感，背後究係何人，實不待智者而後知也。

三月二日台北地方法院法警送一張傳票到「自由中國」社，說陳懷琪告我「偽造文書」，要我次日即三月三日下午一時半到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庭應訊。接着又送一紙，要我帶着陳懷琪原投書去。

此事我問過日本「讀賣新聞」記者若萊正義，他說，在日本是不會有問題的，日本的司法是獨立的。

三月三日下午一時二十五分，我到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庭應訊，殊不料有一百多位學生已在法院檢察庭門口等候。因為檢察庭不能旁聽，他們等我出來後始散去。還有一位青年人，一定要送我一百元台幣，幫助訟費，青年人自有正義感，由此可見一斑。此外除「自由中國」社職員外，還有「自立晚報」社長李玉階和青年黨領袖夏濤聲，詩人周棄子諸先生。李、夏兩人還攜帶機關圖章來，必要時給我作保之用，但檢察庭未要交保。檢察官爲謝俊峯，廣東人，習法律。另有一位書記官，文筆則不通。我進入檢察庭後，檢察官對我說：「雷先生，我對你很敬仰。」又搬張椅子給我坐。檢察官告訴我：「陳懷琪控告你三個罪：『偽造文書』、『誹謗名譽』和『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七條：有利於叛徒之宣傳』。旋由檢察官開始問話，我除口頭答覆外，並將陳懷琪投書貼在一個本子上送交檢察官。最後檢察官囑我補個書狀。我於四時二十分退出。在庭外等候的學生和新聞記者圍攔來問我許多話，我說：「現已進入司法程序，不願作進一步的說明，謝謝各位關心！」

胡適先生很焦急，曾打幾個電話來。是日下午六時模樣，我去南港中央研究院。胡適倒杯酒給我喝，說給我壓驚。他盛稱我之出席法庭受訊，是最文明的。

三月二十三日，地方法院檢察處又送來一張傳票，囑我於三月二十五日出庭應訊。我屆時出庭，又看到陳懷琪和他的訓育主任陸伯珮。陸告我「偽告文書」來誹謗他。檢察官問我何以要登出這件投書？我答覆說：「我反對國民黨在所有軍隊中，包括憲兵警察等持有武力的機關裏設立國民黨黨部，那是違反現行憲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和第一百三十九條的基本國策的。」檢察官又問我對軍中政治教育意見如何？我說：「在軍隊中宣傳憲法，我是贊成的，而宣傳任何黨派的黨義我是反對的。」檢察官又問我參加過黨派沒有？我答說：「民國六年五月七日國恥紀念日在東京加入國民黨的。回國後做過國民黨南京特別市黨部常務委員，我是民國二十四年，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選出的中央監察委員，第六屆連任。國民黨總裁來台後，擅自取銷了第六屆中央委員，而另設『改造委員』，我是改造委員會下面設計委員會的設計委員。由於主持『自由中國』半月刊而批評了國民黨及其政府，民國四十三年由於登了一篇『搶救教育危機』而被國民黨總裁開除國民黨籍，現在是一個無黨派的人了。」

「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起人的胡適和王世杰，以及許多文化界人士如成舍我和胡秋原

諸先生，都認爲這場沒有名堂的官司，國民黨也罷，國民政府也罷，是不能再打下去的，儘管雷震可以敗訴而坐牢，但國民黨和國民政府一定名譽掃地，爲世界的自由民主國所不恥，而胡適心中尤爲難過。蓋他常在美國說：「台灣有言論自由，並舉『自由中國』半月刊的言論爲之證明，今後則只有啞口無言了。因爲這場官司就把他的嘴巴封住了。」所以胡適寫了一篇「容忍與自由」的文章載在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自由中國」半月刊第二十卷第六期上，這一期曾再版一次。

胡適在文章中，一開頭便說：

十七、八年前，我最後一次會見我的母校康耐爾大學的史學大師布爾先生（George Lincoln Burr），我們談到英國史學大師阿克頓（Lord Acton）一生準備著作一部『自由之史』，沒有寫好就死了。布爾先生那天談話很多，有一句話我至今沒有忘記。他說：「我年紀越大，越感到『容忍』（tolerance）比自由更爲重要。」

胡適先生在文章中說：

在宗教自由史上，在思想自由史上，我們都可以看見容忍的態度是最難得，最稀有的態度，人類的習慣總是喜同而惡異的，總不喜歡和自己不同的信仰、思想行爲，這就是不容忍的根源。不容忍只是不能容忍和我自己不同的新思想和新信仰。一個宗教團體總相信自己的宗教信仰是對的，是

不會錯的，所以他總相信那些和自己不同的宗教信仰必定是錯的，必定是異端、邪教。一個政治團體總相信自己的政治主張是對的，是不會錯的，所以它總相信那些和自己不同的政治見解必定是錯的，必定是敵人。

……

我會說過，我應該用容忍的態度來報答社會對我的容忍。我現在常常想：我們還得戒律自己，我們若想別人容忍諒解我們的見解，我們必須先養成能夠容忍諒解別人見解的度量。至少我們應該戒約自己決不可『以吾輩所主張者為絕對之是』。我們受過實驗主義的訓練的人，本來就不承認有『絕對之是』，更不可以『以吾輩所主張者為絕對之是』。

四八、三、十二晨

胡適這篇文章，該是如何苦口婆心的勸告這些自以為是的人。在次一期上又刊出編輯委員毛子水的「容忍與自由書後」的文章，還引用了呂伯恭的「善來易明，理來易察」的道理。另一編輯委員殷海光的「胡適論『容忍與自由』讀後」，有「同樣是容忍，要求別人對自己容易，要求自己對別人容忍却難，同樣是容忍，無權無勢的人易，有權有勢的難。……阿克頓勳爵 (Lord Acton) 說：『權力使人腐潰，絕對的權力，絕對地使人腐潰。』……容忍，無疑是解決中國問題在心理狀態方面的基本鑰匙，容忍一行，則衝突可消，僵凍可解，且週身『氣血活暢』，生機立現。目前的不容忍，無疑是自斲生機。『容

忍與自由」這篇文章，可以說是位老成人物和新文化運動的領導者對目前中國的動亂怎樣解決之一個總的啓示，也是值得大家細讀與深思的文章。」

由於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在上述胡適先生的「容忍與自由」發表後，還是依然指示，繼續傳訊，報紙揭載，青年人投書，使他坐臥不安。他覺得這樣下去，於國家前途損失太大，不僅不能建立自由民主的中國而已。於是一面懇請老師王雲五先生（時任行政院副院長）出來調停，一面又給「自由中國」社一封譴責的信，給對方一點面子。茲將原函錄之於左：

自由中國半月刊的編輯委員會的各位同人：

我今天以編輯委員會的一個分子的資格，很誠懇的向各位同人說幾句話。我在四十一年就懇求你們許我辭去「發行人」的名義，那時我已預料到今天發生的刑事訴訟案件一類的事遲早必會發生，發生時應有發行人能實際負責。若用一個遠在國外的人做「發行人」，那種辦法只足以叫人認為不負責任的表示，實際上也不是爭自由的正當辦法。

此次陳懷琪的事件，我以為我們應該檢討自己的編輯方法的是否完善。

此次事情由於「讀者來書」。編輯部沒有調查「陳懷琪」是眞名假名，就給登出了。這是根本不合編輯「讀者來書」的普通原則的！這是我們的大錯誤。

凡讀者投書，①必須用眞姓名，眞地址，否則一概不給登載。②其有自己聲明因特殊情形不願用眞姓名發表者，必須另有聲明的信用眞姓名，眞地址。否則不給發表。

我很誠懇的盼望我們大家作一次嚴重的檢討，切實改善本刊的編輯方法。例如「讀者投書」的編輯，必須嚴格的實行我上面指出的兩條辦法，（國外通行的辦法還有一條，就是加上聲明，投書人發表的意見，並不能代表本社的意見。）

此外，我還有兩三個建議：

①本刊以後最好能不發表不署眞姓名的文字。

②以後最好能不用不記名的「社論」。當年的獨立評論與現代評論皆沒有不署名的社論。

③以後停止「短評」。因爲「短評」最容易作俏皮的諷刺語，又不署名，最容易使人看作尖刻或輕薄。（新青年的「隨感錄」，每週評論的「隨感錄」，各條尾皆有筆名，可以指定是誰的筆名）。

有人說，社論須署名，則社論更難找人寫了。我的看法是，爭取言論自由必須用眞姓名，才可以表示負責論的責任。若發言人怕負責論的責任，則不如不發表這種言論。所以我辦獨立評論五年之久，沒有發表一篇用假姓名的文字。我們當時的公開表示是「用負責任的態度，說平實的話。」這種態度，久而久之，終可以得到多數讀者的同情和信任。

以上諸點，我誠懇的提出來，請大家不客氣的討論批評。

胡適 敬上

四八、三、五日下午

（按：見「自由中國」第二十卷第七期）

胡適還怕我們不肯接受，特請我和編輯委員夏道平同去南港中央研究院向我們解釋說：「個人榮辱事小，國家前途事大，要多多忍耐，不要把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次搞垮了！」我們回社後，只好抽出一個短文，將上文刊進去，因為胡先生一定要這一期發表，俾王雲五便於向當局講話，這等於「自由中國」社屈膝了。王雲五就寫了一封信給蔣總統，請他寬大為懷，不予追究。嗣後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就未再來傳訊，等於不了了之。由此亦可看到，我們的「司法機關是在怎樣情形之下工作的」。我們的司法機關，真正的做到了現行憲法第八十條所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嗎？其實，今日各級法院都有國民黨部，故一般人稱之曰「黨化司法」！

胡適要「自由中國」半月刊：「以後最好能不用不記名的社論」，這一點我們無法照辦。又要「以後停止短評」，我們就遵辦了。關於前者，他說：「當年的『獨立評論』與『現代評論』皆沒有不署名的社論」，那是在北洋軍閥時代，他們的控制沒有國民黨來得

嚴密，因爲國民黨在聯俄容共時代，學了共產黨那一套。國民黨控制的嚴密，現在可以隨便提出三個例子：第一，一般人包括國民黨人在內，都說，國民黨的司法連北洋時代都不如，蓋國民黨要「黨化司法」。設了「法官訓練所」，以洪蘭友爲社長，凡是法官都要來受訓，許多潔身自好的法官都辭職不幹了。第二，外國（指民主國家）人民投票則用「無記名」方式，但國會對議員投票是要「記名」的，表示對選民負責。可是中國的立法院的立法委員投票表決議案時，採用「無記名」投票制度。胡適於民國四十一年年底回國時，對於議員投票贊否議案時，不用記名制度，殊不贊成，認爲這是議員不對選民負責。後來問到立法委員張道藩，中國議員投票爲什麼有這種改變？張道藩很率直的答覆說：「立法委員對議案表決時，如用記名投票，那就沒有一個人敢於對政府案投反對票！外國議會主要的職務，是人民代表議員要管政府的荷包，可是我們今日的政府預算案，其中要佔到百分之八十五的國防預算案，是秘密的，對立法委員也是秘密的，只有一個總數字，沒有細目。」胡適對我談到這件事，他是搖頭不已。關於立法委員對議案用無記名投票一事，他於民國四十一年年底回國時，於同年十二月四日在立法院歡迎會上講演中曾提到過，可參看「胡適言論集」乙編——時事問題第三六頁——四一頁。

胡適是反對那種偷天換日名目；「動員勘亂時期臨時條款」而實際則是修改憲法，使

總統或副總統無限制的任期，即是「終身總統」和「終身副總統」了。蓋現行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在民國四十八年國民大會第一屆第三期會議上則修改爲「動員勘亂時期，總統副總統得連選連任，不受憲法第四十七條連任一次之限制」，所以蔣介石在八十幾歲的高齡上還要做第五任總統，結果死在任上。而由副總統嚴家淦真除。胡適是反對這種遺臭萬年的臨時條款。他要向蔣介石進言，而總統府秘書長張羣竟拒絕了胡適的要求，不給他安排接見的日子。故世人說：「張羣是個幫兇。」

「自由中國」半月刊是反對蔣介石違憲而三任總統，故在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出版的第二十卷第一期，題爲「欣幸中的疑慮」，已明白了表示反對了。這是在國民大會第一屆第三次會議以前。因爲曾任汪精衛偽組織的宣傳部長陶希聖已在台灣南部某地，用間接語氣的方式作出試探的吐露了，說在憲法上增加「臨時條款」並不等於修憲。我們在同卷第十二期上——四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出版，又寫了一篇「蔣總統不會作錯了決定吧！」更是明白說出：「反對蔣介石三任總統」之事，所以在國民大會第一屆第三次會議討論莫德惠等提出「總統得三任總統的臨時條款」時，我和胡適均未出席，王世杰雖已出席，但未投同意票。在投票選舉總統之日，胡適出了席，他說：「這是無記名制度，我要出席，但不投蔣介石

爲總統一票。」我覺得他有點投機取巧，我根本不出席那一次會議。又各國只有過「終身總統」，而我國則開「終身副總統」之先例，陳誠如果不死，不是可以做「第三任副總統」嗎？

莫德惠由於領銜提出了這件提案，被同鄉的國大代表所鄙視，這一次主席團主席就落選了，因而大哭一場，可是因禍得福，又連任了一次考試院院長。第三，「自由中國」半月刊，鑒於保安司令部經濟組那些特務，專以敲竹槓爲能事，以致民怨沸騰，於民國四十年六月一日這一期發表了一篇「政府不可誘民入罪」的社論，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彭孟緝於六月四日竟派特務三人來逮捕「自由中國」社編輯。時我住在台北市金山街一巷二號，兩個特務向對面人家借了一條長板凳，守在門口，香煙頭和香蕉皮丟在地上，我家傭人在房上給他照了一張相，他們全不知道，還有一個特別坐着一輛腳踏車在我住宅四面兜圈子，大概是怕我從後門溜走了。其實我的住宅根本沒有後門。

大約十點模樣，台灣省主席兼保安司令部司令吳國楨打來一個電話說：「三哥，別的事我不管了，人是不可以不捉了。」我接到電話心中很覺奇怪，爲了「政府不可誘民入罪」一篇文章，國民黨的軍事機關就可以捉人嗎？標榜着「自由中國」的言論自由在哪裏？弄得全家人都不安，連午飯也無心思吃。吳國楨雖然打了電話，而保安司令部的特務還未撤走，十二時過一點，我打電話給行政院秘書長黃少谷質問此事，大約下午快一點了，三個

特務始狼狽而去，我看到有一個人來叫他們快些走。自此以後，金山街一巷二號住宅，就有人經常監視着，夜間我九時左右，一定出來散步一次，總看到前面有幾個人，走不久，前面原來那些人，就鑽進金山街兩側衙堂去了，使我的精神不安之至。我之所以離開金山街，這也是原因之一，除了「自由中國」社經費奇絀，必須賣房子來彌補。而金山街房屋密集，特務隨處可以躲藏，鬼鬼祟祟，全家感到不安和困擾，我要不是主持「自由中國」半月刊，我早想離台北，而去台中或台南居住了。

「政府不可誘民入罪」

有一天周敬瑜約我吃飯，座中有第一商業銀行總經理周菩提等，又將「自由中國」半月刊那篇「政府不可誘民入罪」的文章提出來了。周敬瑜（按：浙江紹興人，在日本京都帝大畢業，比我低幾班，喜歡詩詞，在工作之餘，著有「唐詩絕句釋義」上、下二冊，送我一套，我在牢中常拿來打發時間，我被捕時他曾助二千台幣訟費，住長安東路一段三五號，不料我未出獄前他已去世了，我出獄後還去慰問家屬一次，時為民國五十九年十月。）時任第一商業銀行金融研究室主任。時第一商業銀行總經理為周菩提（本省人，一直在銀

行界工作，對於金融極爲熟悉）。周敬瑜同鄉陳某拿了土地銀行本票，去找他設法貼現，周即找周菩提設法貼現。周菩提一看利息如此優厚，而土地銀行此時不會缺錢用，何必開此利率特別優厚之本票呢？即打電話給土地銀行總經理陳勉修詢問其故，陳在答覆時則支吾其詞。周菩提認爲其中必有問題，即拒絕貼現。後來陳某拿到其家婆媳打麻將的資本來貼現，橫直不到二十天即可取回十萬元。不料正在貼現時，保安司令部經濟檢查隊趕到，即將十萬元沒收，本票取回，陳某被捕，坐了五年牢，而對驚恐萬分的婆媳則未逮捕，恐怕事情鬧出去不好看。是年六月十六日周敬瑜在家中請客，客人中有周菩提、瞿荆洲（前台灣銀行總經理，篤信基督教，我怕和他見面，因見面時他就說教）和應昌期（似在銀行界工作）諸氏，上面的話是周菩提說出來的。大家均說：「朋友本有通財之義」，如發現私人間之貸借，則不能稱爲「地下錢莊」的，瞿、應二君對「地下錢莊」定義：「應爲經營錢莊任務而以圖得差額利息爲其職業而未登記者爲地下錢莊」。至於某工廠或商店由於不能獲得銀行貸款而向人借錢，則不能稱對方爲地下錢莊，因爲該廠或公司爲生存計，乃不得已之行爲，大陸如此，過去日據時代台灣亦如此，並不認爲這是「犯罪行爲」。於是大家認爲「自由中國」半月刊這篇文章，實在救濟台灣經濟界。但他們都不明白我因這篇文章吃了多少苦，嘔了多少氣。因爲無賴彭孟緝向行政院長陳誠和蔣總統處哭訴，說「自由中

國」半月刊這篇文章破壞了台灣的金融管制，使他的工作，今後無法實行，並說我兩次去港，曾有「套匯」「走私」之行爲，並給商人說話而他未應允，故雷震寫這篇文章是含有報復之意。是年六月八日晚間至王世杰處，黃少谷已先在，我至他室等候。黃少谷告訴王世杰說，「自由中國」半月刊這篇文章已和保安司令部開火了，該部決定要和我對抗到底。王世杰也認爲這篇文章雖是事實，今日爲打倒共產黨才用這些人，故有時不能不遷就。我曾說明「政府不可誘民入罪」的文章是十分審慎的，惟經濟檢查執行人員辦法太壞，我如知而不言，又何必辦此刊物呢？王世杰認爲應再做一篇文章，下期登出，也不必作違心之論。

六月九日是端午節，我去訪教育廳長陳雪屏，因他關心此事，並將「自由中國」半月刊那篇文章對他解釋。陳雪屏告訴我說：「彭孟緝在外揚言，平定『二二八』之役，他得罪了不少台灣人，由於這篇文章，使他今後台灣不能居。」又云我是總統府國策顧問，說話容易使人相信，保安司令部的威信，全被我毀掉了，決不肯和我罷休。語氣甚爲激昂憤慨。爲青年黨開分家之事，我遲到七時過始返寓。返後家中告訴我說，彭孟緝曾來電話，因爲我不在，特囑家人告我說：「自由中國」半月刊的文章，侮辱了保安司令部，他從今日起，要和我算帳，決不放鬆，法律解決也可以！我將此事告訴王世杰，詢問其意見，我

說「保安司令部的態度，既如此蠻橫，第二篇文章要不要再做？」王謂打電話給黃少谷後再說。不久國民黨改造委員會主管宣傳工作之陶希聖說仍要做，陶並云彭孟緝要招待新聞記者，說明政府管制金融之措施。今日我又接到國民黨改造委員會之警告函，謂此事已大觸保安司令部之怒，今後不得再有此類文章云云。

由於日前因「大華晚報」登載了美國顧問團團長失去皮包的消息，保安司令部馬上把該報撰寫此事的新聞記者捉去關起來了。吳主席兼任保安司令部司令，告知彭孟緝，今後捉新聞記者，非經他批准則不可。

我們第二篇文章寫好後去見陶希聖，告以此文之經過，全係根據事實，不亢不卑，彼此都好看，毫無虛構的文字。希聖說，他曾勸彭孟緝，不可對「自由中國」社採取什麼行動，否則，不僅保安司令部不好看，連整個台灣也不好看。觀其語意，似乎彭孟緝要「自由中國」社道歉之意。晚間王世杰又來電話，謂彭孟緝又去找他，要「自由中國」社道歉。王告彭不可這樣做，這將把此事鬧僵了。因爲「自由中國」社寧可關門，也不會道歉的，叫他不要過於興風作浪，王世杰心中有現在「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爲胡適之意，不過未說出，由此可見彭孟緝之蠻橫無理也。

六月十一日九時許，保安司令部特務三人在台北市金山街一巷二號門口監視時，青年

黨蔣偉之來社，研究如何使該黨不致加重分裂。我們在室內談話時，特務竟公開的在門外靠着窗子探聽，使我看到甚為難過，我此時還是國民黨員和國策顧問，不欲國民黨特務這樣幹而貽笑外人也，又氣又急，還要和蔣偉之談話。特務這樣觀看，毫不忌避，似含有威脅之意。

我心中想到，彭孟緝真要和我為難啊！這篇文章如有錯了，也應依照出版法來辦理，保安司令部怎可直接來捉人呢？這不僅是沒有言論自由而已！

過了一週後，我去省政府（即今日行政院之所在地，日據時代則為台北廳辦公處）會晤吳國楨主席，謝謝他的好意，吳國楨却說：

「我是保安司令部司令，彭孟緝不過副司令耳，他成天捉人殺人，從未問過我。這一次要逮捕『自由中國』編輯人員，他倒要我做劊子手了。我由家中去省政府時，看到保安司令部送公文的人，手中拿了一本紅色公文簿，這不是要件，必是急件，我打開一看，是要逮捕『自由中國』社的編輯人員，我一看十分光火，上面彭孟緝已經親筆簽了字，我看過，用筆在公文上打個大叉子，叫送公文簿的拿回去。我到省政府後就打了一個電話給三哥，說人是不捉了，其他我就不管了。」

我聽吳國楨這一段話，立表謝意，要不是吳國楨尊重言論自由的話，我那次就要坐保

安司令部的牢了，等不到九年多後，由蔣介石下令把我關上十年了。

我接着又問：「本票是不是可以貼現的？」吳國楨答說：「可以。」不過本票多為「即期」，「遠期」很少，因為在中國商場上，支票信用尚未建立之故，因而提供担保品，請銀行開出一張本票，對方不致懷疑，立可接收。像美國社會，支票信用已經建立，就用不着開本票了，美國人出門，身上都有一本支票簿子，要錢用立即開支票給對方，這該多省事，如帶現款，還要當心扒手呢！

吳國楨又說：「大陸上在發行金圓券時代，是不准銀行開發本票的，本票等於現金，本票多了，就等於增加『頭寸』。這個命令不適用於台灣，因為台灣是發行了台幣，金圓券是不能在台灣適用的。彭孟緝太胡鬧了，而陳勉修也太遷就了，竟開出了這許多本票，我是不能不知道，蔣總統太相信軍人，如彭孟緝之流，終必受其害也。我這個主席，也不想事前全不知道，蔣總統太相信軍人，如彭孟緝之流，終必受其害也。我這個主席，也不想久幹了，我反對青年救國團之設立，但不發生作用。我只是採用消極行動，不發給經費，所以蔣經國恨死我了！偌大一個組織，未經立法院立法，只由總統一紙命令，蔣總統即為團長，蔣經國即為團主任，主持一切。這是什麼作法呢？除了『家天下』之外，別無其他解釋的……」

我們寫好第二篇社論，並附編輯委員會簽了名的一封信，說明文章之用意。開編輯委員會時，總編輯毛子水未到，我特地送去請他過目，不意他修改得語氣很強硬。毛子水平時最和平，總勸青年人不要動輒發火，此次他特別生氣，前晚聽到我的報告後，認爲自尊心損失太重，軍事機關還要這樣胡來，竟一晚睡不着。我把「再論經濟管制」一文連同道的一封信，一併送給王世杰，王閱後叫我送到陶希聖，此時陶住在新生南路靠近中正路（現似改爲八德路）。陶希聖一看文章就說：「這篇文章用不得，這是在強辯，全無表示歉意的意思。如果這樣登出來，豈不是火上加油麼？」我說：「請陶先生修改吧！」他說：「今日有事，你明早來拿好了。」

又那一天保安司令部特務三人坐在門前監視，我原找住在金山街時任行政院內政部長余井塘來看，不意他不在家，而民社黨領袖時任行政院政務委員蔣勻田來看，而蔣勻田在行政院開會時，將這件事報告了。陶希聖竟責備我不該找黨外人蔣勻田來看，似有「家醜不可外揚」之意。這和美國的「扒糞運動」正相反。按美國的「扒糞運動」是把社會上黑暗的地方揭露出來，使人看到了想設法去改革，等於把糞便挑開出來，使人聞之臭得難過，而設法去掉它。美國社會思想的革新運動，是美國新聞記者「扒糞」的結果而造成的。美國在一千九百年代，工商業鉅子如鋼鐵大王卡里基、煤油大王勞克福、銀行大王摩爾根

爲了壟斷市場，特組織「托辣斯」(Trust)，正當他們威風顯赫的時候，新聞界興起了這個「扒糞運動」，專門研究事實、蒐集證據，揭發黑幕，引起社會的革新。首先是女記者黛貝，她費了很多的功夫研究美孚煤油的歷史，看看煤油大王是怎樣的操縱着全美以至世界的市場，結果揭發了托辣斯的內幕。另有一位記者林肯史丹芬，爲研究市政腐敗的原因，探究幕後操縱的老闆(Boss)，到處去訪問，找材料，結果在報紙上發表了聖路易(St. Louis)的黑幕。美國霍斯特系報紙主持人威廉·霍斯特(一九五一年去世)，年輕時也是一個扒糞運動的健將，他是一個理想者、社會改革者。他曾設法偷出了煤油大王與大批參眾議員來往的信扎，內中有許多是分期付款的證據，霍斯特將之一一攝成照片，於一九〇八年在報上發表——見「胡適言論集」乙編，「自由中國」社叢書之二十一。又前錄的「孫元錦之死」五張照片，我也是花了很大的功夫去找到的。又「自由中國」半月刊所載「奉命不上訴」事，是谷鳳翔司法行政部長叫台北高等法院夏維上(過去最高法院院長夏勤之弟)首席檢察官打電話給台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延憲諒叫他不要上訴，他不敢在台北打這個電話，跑到中壢過去頭份電話局打的。我爲求證起見，曾到中壢過去頭份電話局查詢實有其事。故「自由中國」半月刊接連對「奉命不上訴」一事，發表了六篇文章，曾指出谷鳳翔的名字，而谷鳳翔不敢反駁一句。後來行政院長陳誠叫朱家驊告訴我，請我不

要再寫了。他說：「谷鳳翔是蔣總統要用的，谷鳳翔不辭職，我不好免他的職，他如果辭職，我就批准讓他走。」後來行政院改組時，谷鳳翔就未蟬聯了，他不自反省，反來恨我，「雷案」發生後，谷鳳翔就藉機報復了。可見「扒糞運動」在美國可行，而在中國就枝節橫生，可能賠掉性命，因為中國政府不講法治，許多地方都是無法無天的生活，故在中國無法產生好的傳記和好的報刊。你如果不去天天歌功頌德，你就無法生存。不僅此也，還要坐牢受罪。今日統治者的觀念：「天下是老子的，你們只有俯首貼耳聽命才是」。

我於是年六月十四清晨，跑到陶希聖處拿到文章即至西園路台灣「新生報」印刷廠付印，否則趕不到本月十六日出版了。這篇「再論經濟管制的措施」，完全是陶希聖大筆改作的，原來的文章寫得不亢不卑，給人看了不要有受了外力壓迫之後，而被迫寫出來的道歉的文章，給保安司令部有面子而不失去「自由中國」社的宗旨，「督促政府，各級的政府，切實改革政治經濟，努力建立自由民主的社會」。不料陶希聖則大筆削減，刪去三分之一，又加了一些無聊的字句，茲將兩文一併錄之於左：

社論（二） 政府不可誘民入罪

在現行的金融管制法令下，有三大名目的金融罪：（一）買賣金鈔，（二）套匯，（三）地下

錢莊。這三項罪行，一經破獲，都可能援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金融罪的嚴重性，在今日的台灣似乎僅次於匪諜罪。「治亂世用重典」，這種主張可否適用於現代化的法治時代，本文不擬申論，即假定治亂世有用重典之必要，我們也得知：「殺以止殺」，「刑期無刑」。政府以法令宣佈某種行為是犯罪行為，從而對於這種犯罪行為加以懲處，為的是警戒這種罪行之發生。如果在明示的嚴刑峻法之下，某種罪行已經有所警戒了，而政府中人反用種種串套欺詐，誘人入罪，再來逮捕懲罰，這樣的作法，無論其所持的理由是甚麼，究不是一個正堂堂的政府所應該容許的。但是，今日的台灣，在金融管制的法令下，居然就有這種誘人入罪的花樣要出！

誘人入罪的花樣，起先，我們所聽到的，只是在馬路上做出來的買賣金鈔的「罪行」。這種場合下被誘入罪的人，其罪不算大，被沒收的台幣或美鈔，其數量也不可能很多，他們決不夠格被稱為金融市場的投機者；同時我們對於這班誘人入罪的人，均視為不肖的公職人員，利用其身份作惡而已，從未想到會有甚麼其他的背景或內幕。後來，傳聞的事件多起來了；某甲被誘，犯了套匯罪；某乙被誘，犯了地下錢莊罪；某丙因與某甲或某乙偶然在一塊碰頭而被累入獄了……於是我們也就漸漸感覺到這種事態的嚴重，也就漸漸意識到這種花樣或不免有複雜的背景或內幕，而不是幾個外勤人員的個人罪惡而已。果然！到了最近，一件有計劃而大規模的誘人入罪的金融案，已很具體地傳遍台北了。案情是這樣：本年三月間有人在土地銀行開立一個戶頭，土地銀行給這個戶頭開發本票（本票通常都是見票即付的，但土地銀行開給這個戶頭的本票，都是期票），於是這個戶頭

就利用這種本票作抵押，到處以高利率向人借款，等到借貸成交的時候，經保安司令部一併破獲。案件是五起，人犯達二千餘名，全部案款台幣一百一十萬元，抵押品都是土地銀行的本票。這五件案子，經於五月一日由保安司令部軍事檢察官提起了公訴。

以上是這回事的表面經過和大略，如欲一究其內幕，我們覺得可從下面幾點下手：第一、在土地銀行開立戶頭的是甚麼人？就該行給這個戶頭開出的本票總額推算，則這個戶頭的存款額至少應該不得少於一百七十萬元，可是一個普通人怎麼會有一百多萬元的鉅款擺在銀行內？如果說該戶可以透支，透支的限額是多少？大量的透支即是信用放款，信用放款是須要擔保的，是誰擔保？是那個公司行號擔保？或是甚麼物品擔保？而且在現行的金融管制辦法下，銀行信用放款已嚴格地被控制住，不是銀行本身所可隨意做的。第二，目前銀行存款利率，最高的月息不過四五分。但這五件借貸案中，最高的月息達到二角六分，最低的也有一角二分。我們試想想，把一百多萬元的鉅款存在銀行內每月不過生息四五分（姑假定其為最高月息），同時以存款換得的銀行本票向別人抵押借款，而承擔高到好幾倍的月息，天下那有這樣的大傻瓜做出這樣的大傻事？第三，保安司令部軍事檢察官提出的起訴書，敘述到「犯罪事實」時，無一處提及借款人的姓名。借貸是兩方面的行爲，有貸者必有借者，在取締高利貸的法規下，借者或不必構成罪犯，不在起訴對象之列，但在敘述借貸行爲之發生和經過時，完全不提及借款人的姓名，似不免有故意掩避之嫌。

由於以上幾個疑竇，自然會引起大家對內幕的推究；推究的結論，是政府誘人入罪，至少是政府中某機關辦事人員誘人入罪。他們爲甚麼要這樣幹？一個最「膚淺」的解答就是：依照金融案件

提付獎金的辦法，告密人的獎金是全部案款的百分之三十，承辦單位的獎金是百分之三十五，如果一個案件的兩項獎金，可由一個機關得到，則是全部案款的百分之六十五，這樣的暴「利」而又不主要錢的生意，恐怕爲民間任何投機生意所不及吧！

或者說，提付獎金，是承辦這類案件的依法報酬，不是製造這類案件的動機，我們不可一味以壞意度人。主張製造這類案件的人是有相當理由的；他們以爲，擾亂金融的罪行，是很難破案的，要破案非自己打進圈內不可；要打進圈內去，就要僞裝、串套，和一切便利的手段；目的是對的，手段儘可不擇。這種說法，似乎言之成理，其實是不通的。第一，我們姑承認製造這類案件的動機不是爲的獎金，而是爲的懲處投機份子，也就是說我們姑承認目的是對的，但我們決不苟同「不擇手段」的作風。天下事常因不擇手段致引出更惡劣的後果來，比起不達目的還要壞。第二，我們姑承認打進圈內去是偵察和破獲某種案情的必要技術，但也得有個前提，即在客觀方面先有這個案情存在，偵緝的人只是僞裝參加其罪行，而不是以騙術誘人犯罪。以騙術誘人犯罪，其本身已構成犯罪行爲。

我們對於這件事，固不必爲被害人喊冤，被害人這一次雖屬被誘犯罪，但他們當中總有少數人曾經擾亂過金融市場的，其餘的人也未免令智昏，有點咎由自取之處。但我們不得不認爲嚴重的，就是「以信立民」的政治原則，到今天，政府中人還有未能嚴格遵守者，相反地，他們竟利用其權勢鬧出以詐使民的花樣來！這類事體的影響，其惡劣和深遠，遠非民間少數投機者擾亂金融所可比擬。現在，這件事已鬧得無可掩飾了，我們爲着愛護政府，爲着政府今後的威信，特在這裏呼

續政府有關當局勇於檢討，勇於認過，勇於把這件事的真相明白公告出來。並給這次案件的設計者以嚴重的行政處分，這樣才可以表示這次誘人入罪的案件，只是某些不肖官吏做出的，而不是政府的策略。同時我們還要向中央的及省級的監察機關呼籲，請他們徹底調查這次事件的詳細內幕和責任，並督促政府適當處理。「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爲政者，監政者，以及我們論政者，都應該時時刻刻牢記斯言。

（按：見「自由中國」半月刊第四卷第十一期，民國四十年六月一日出版）

社論（二）再論經濟管制的措施

本刊前一期（第四卷第十一期）社論（二）批評誘民入罪案的那篇文章，曾引起社會各方面強烈的反應。反應意見雖不盡同，但我們相信，大家和我們一樣都是基於愛護政府，和擁護經濟管制的立場。今天，我們更激於良心，激於對時局的責任感，對於這些反應覺得有的應該答覆，有的應該申述，有的還需要一些解釋。因篇幅的關係，我們只能扼要地列舉幾點於下：

一、我們對於當前的經濟管制，政策上一向是贊同的。本刊每期上面所揭舉的宗旨和前此所發表過的社論，都可找出明證來。本刊宗旨第一條，「我們要督促政府切實改革政治經濟，努力建立自由民主的社會」，督促政府改革經濟云者，大前提即是贊同政府在經濟方面有所施爲而不是主張自由放任。在本刊第二卷第七期「民主自由與經濟制度」那篇社論中，我們雖反對犧牲政治民主化

去換取所謂經濟社會化，但我們的基本立場，仍然是主張政府適時適度地管制經濟。

二、經濟管制是件繁雜而不易討好的工作。英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經濟管制弄得一團糊塗，我國在抗戰勝利以後，雖竭全國上下的力量，結果也功敗垂成，這都是明證。所以政府要想把經濟管制這項工作做得好，不僅不應忽視民間的反響，尤應鼓勵輿論界不斷的批評和督促。反共抗俄的政府，其威信就建立在這種民主風度上，我們基於這個信念，同時又因為我們贊同經濟管制政策，所以不得不對於經濟管制的實施特為關切，而加以批評。

三、我們對於數年來台灣的經濟管制和改革，是承認其有相當功效的。尤以三七五減租，確是個大氣魄的進步措施。此外如控制台幣的發行量的辦法和金融市場管制等，在大體上，因主管機關的認真和執行人員的辛勤努力，確已收到了相當的效果，否則台灣的經濟情形，不會有今日這樣的穩定。

四、我們是輿論界的一份子。我們深知健全的輿論，對於任何一個具體問題的評判，決不能含糊、籠統、牽強、附會。尊重他人的人格，是民主政治的起碼條件，我們論事論政決不懷疑到關係他人的人格。例如上期那篇社論，我們雖評述那一次打擊地下錢莊而採取的辦法，但我們並沒有推論到有關機關的工作人員之操守，更沒有意識到對於執行機關的工作人員有何侮辱之處。至於說到獎金的問題，那是政府法令的規定，我們是對於一個政策加以討論，而絕不是對於任何人的操守有所指摘。

五、在自由中國基地台灣，經濟的穩定，與政治的進步及軍事的整理一樣重要，也可以說比政治軍事更加重要。敵人不僅是在海峽對岸窺探着台灣的空隙，並且在台灣城市和鄉村埋伏着組織，

一有可乘之隙，便會乘機蠢動。經濟上的空隙，尤易招致共產國際間諜的破壞，所以一切穩定經濟的步驟，都需要人民與政府合作推行，更需要言論界的警覺和督促。

本月十一日保安司令部陳處長仙舟在記者招待會發表談話，對於經濟措施令執行的態度和方針，以及審理金鈔案的程序，有簡明的敘述。大家看了那篇談話以後，對政府經濟管制的用意統統可以明瞭了。

（按：見「自由中國」半月刊第四卷第十二期，民國四十年六月十六日出版）

這件事彭孟緝感到面子十足，到處吹噓，在「政府不可誘民入罪」出現之後，他一方面揚言要報復我，上文已經說出，一面除向各方面誣譏我和商人有勾結，而兩次去港，曾幹過「套匯」和大量「走私」之事。「政府不可誘民入罪」這篇文章，不僅係為商人說話，並為自己打算來個先發制人的，且向陳誠行政院長和蔣總統面前訴苦一頓，使陳、蔣二人懷疑我的行爲，我已微有所聞，王世杰當亦聽到。而陳誠原是一個隨便說話講話的人，我任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按：陳誠為政治部部长，周恩來為副部長，張厲生為秘書長，郭沫若為宣傳處長，此為抗戰初期，國共合作的蜜月時期）設計委員，在武漢時代開過兩次設計委員會，撤退至重慶後又開過一次會。三次設計委員會，每次約為兩小時。陳誠原是一個口沒遮攔，喜歡講話的人，遇到了這種機會，焉有不盡量宣洩之理呢？當然其中有若干

軍事情形在內！他聽了彭孟緝的報告後，凡是我熟識的人，他都要說一遍，好像他真正看到我走私和套匯之事。陸京士是民國三十八年在上海保衛戰同在湯恩伯（時任京滬杭警備總司令）那裏工作之人，立法委員程滄波來台時是我去基隆迎接的，他二人聽到陳誠的譏言，極力勸我去和陳誠說明，以免誤會。並云彭孟緝已報告過總統，並勸我去說明一次。我在香港期間，經常和程滄波見面，他當然知道我不會有這些不法行爲。我聽到陸京士、程滄波和其他友人的話，儘管我心中極爲憤慨，但我不願意去作這些無謂的解釋，我當時答覆說：

「蔣總統和陳院長都是今天國民政府最高官長，應有知人之明和是非曲直，就是說，孰爲君子，孰爲小人，他們應該清清楚楚，那末，這個國家才可以治理得好！我不是圖謀私利，不顧國家的人，我在政府工作了數十年，他們應該知道我的爲人。第一次去港是王亮疇囑我帶二百美金給他在香港的兒子王文閣，習建築的。在人情上這二百美金我不能不帶，只有把自己應帶的二百美金留下來。行前唐縱又囑我帶五百美金，給在香港工作的特務。這種款子不便滙至香港，而特務是和共產黨的特務在香港鬥爭，給國家拼命的人，我自然不能不帶。但法律規定：每人出境只能帶二百美金，我不願意違法，只有把這五百美金留在家中，我去香港設法，好在曾任參政員十年的原交通銀行董事長錢新之（名永

銘、湖州同鄉）曾答應相贈「自由中國」一筆錢，我就此款補上，何曾有套滙之事！不僅沒有套進，而只有套出的。至於走私一事，更不知從何說起！做領袖的人，如果不明是非，妄信倭倖小人的讒言，不僅不配做領袖，國家不僅不能治好，一定要被他們搞壞的。我一生做事正大光明，才能獲得各黨各派的信任，才能在參政會工作十年。不問蔣、陳二公對彭孟緝的話如何的聽信，儘管承你們各位的好意，我決不去解釋的。」

這是我對彭孟緝的謾言所表示的，而心中確是憤慨之至。

不料遠在美國紐約，給國民黨政府作宣傳，而担任「自由中國」半月刊名義上發行人胡適獲悉此事而來了下列一封信：

致本社的一封信

胡適

敬襄吾兄：

我今天要正式提議請你們取消「發行人胡適」的一行字。這是有感而發的一個很誠懇的提議，請各位老朋友千萬原諒。

何所「感」呢？「自由中國」第四卷十一期有社論一篇，論「政府不可誘民入罪」。我看了此文，十分佩服，十分高興。這篇文章有事實，有膽氣，態度很嚴肅負責，用證據的方法也很細密，可以說是「自由中國」出版以來數一數二的好文字，夠得上「自由中國」的招牌！

我正在高興，正想寫信給本社道賀，忽然來了「四卷十二期」的「再論經濟管制的措施」，這必是你們受了外力壓迫之後被逼寫出的賠罪道歉的文字！

昨天又看見了香港工商日報（七月二十八日）「寄望今日之台灣」的社論，其中提到「自由中國」爲了「政府不可誘民入罪」的論評，「曾引起有關機關（軍事的）的不滿，因而使到言論自由也受到一次無形的損害」，……「爲了批評時政得失而引起了意外的麻煩」。我看了這社評，才明白我的猜想果然不錯。

我因此細想，「自由中國」不能有言論自由，不能有用負責態度批評實際政治，這是台灣政治的最大恥辱。

我正式辭去「發行人」的銜名，一來是表示我一百分贊成「不可誘民入罪」的社評，二來是表示我對於這種「軍事機關」干涉言論自由的抗議。

胡適 四十年八月十一日

（原）編者按：本刊四卷十一期社論（二）所引起的小麻煩，本社同人從沒有告訴胡適之先生，因爲這不是國家體面的事，所以同人實在不願意叫遠在數萬里外的胡先生聽到傷心。

再，本刊文字，雖完全由本刊編輯部同人負責，但本刊立論的態度，則遵守胡先生所手訂的「自由中國的宗旨」（即本刊每期所刊載的）。以前這樣，以後將永是這樣。這次胡先生要辭去本刊發行人的名義，本社同人經全體決議仍請求胡先生繼續領導。

（按：見「自由中國」第五卷第五期，民國四十年九月一日出版）

這封信發表後，社會上均表同情，包括國民黨內一部分改造委員在內，原因是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彭孟緝兇餓太高了，而該部經濟檢查組太胡鬧了，蔣總統和行政院陳院長太過相信了。彭是湖北人，連湖北元老何雪竹（名成濟，曾任湖北省主席，抗戰時任軍法總監，係日本士官學校畢業，此時擔任國民黨中央黨部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勸告都不聽。社會上一致認為胡適這封抗議信發表後，大可以殺彭孟緝的氣餒一下。不過覺得我的胆子太大了，此信一發表，一定要觸怒蔣總統和陳院長的。

是年九月四日上午，原在中央政治學校畢業後，派在蔣公館擔任蔣總統接見賓客時的書記蕭自誠，由蔣公給款留美，不過年把子就回來，不久國民黨改造委員會成立時，即任僅有十六名改造委員之一，並兼任改造委員會下面的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我們一班老中央委員則屈居其下而任設計委員。不料蕭自誠由於一步登天而得意忘形了，要開「公審大會」來審判我。這是共產黨有名的玩意兒。我自九月四日前一週起即感不適，臥床已有四日，微微發熱而胃口不開，我打算不出席公審大會，由蕭自誠去搞吧。不料蕭自誠因我不出席而大感氣憤，認為抗命，接二連三的打電話至我家中，我請他「缺席判決」好了。此時我住在金山街，距離中央黨部甚近，蕭遂派員來傳訊，我只有帶病前往了。我一到「公

審室」看到會場佈置是「」形，主席坐在「」形的正中。其前面右側擺有一張椅子，蕭自誠命我坐下，顯然把我視作被告了。「」形左邊頭兩位，是彭孟緝和經濟檢查處長陳仙舟，似爲原告的樣子。接着爲唐縱、蔣君章、李士英、谷鳳翔、曾虛白、陶希聖、沈昌煥、胡健中、張其昀、周宏濤等。周爲改造會副秘書長，唐縱和蔣君章任團長，陶希聖職事宣傳，其餘均爲改造委員。蕭自誠任主席，致詞謂胡適此信發表後，對自由中國（中國之意）損失甚大，責我不該發表，竟說我在搗亂。不料陶希聖竟說出：如胡適主編此刊物，則不會發表此信，並舉出「獨立評論」爲證。我立告陶希聖說，此信係胡適親筆所寫，請陶不要搞錯。陶又謂：「爲什麼要弄到胡適之和政府對立。」周宏濤態度惡劣，責我不識大體。此時彭孟緝拿出一張照片傳觀，獨不給我看，我知道其中必有鬼。經我一再要求，始給我一看，係省政府建設廳副所長宋澎（字海涵）的名片，介紹我曾在中央軍校教過的學生許超（字遠侯），至某貿易行帶一百美金至港交給我轉交香港調景嶺他的同學某君作來台旅費，餘款給他買點東西。我在台北臨行前，他已和我說了，我在回台兩週前，款還未寄來，我在港即去信台北催促，並說明大約某日返台，請許超速將款子寄來，以便轉送。許超和宋澎均爲河南人，許超去托宋澎。宋澎有一位朋友在台北開貿易行，適其朋友的岳父來台探視女兒，本擬即行返港，因其女兒留他在台北過「元宵節」（亦稱「燈節」）後

再走，故此款不能帶去，而宋涉的介紹名片則未取回，仍留在某貿易行裏。許超寫信給我，要我在港設法借墊，回來歸還。這一年保安司令部藉實行金融管制之名，將全台所有貿易行搜查了一遍，宋涉這張片子，此時被搜去了，未作任何用途。現在彭孟緝要報復我，說我涉嫌「套滙」，就拿出來作證了。彭孟緝及部下也不想，如果真正套滙，至少要一千或八百，誰人又去套滙一百美金呢？

九月四日張其昀秘書長來我家安慰我時，正遇到保安司令部軍法處送來一張傳票，着我明日下午三時出庭。我接到傳票後很生氣，我對張其昀說：「我將覆信胡適之，『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表了你的抗議——軍事機關干涉言論自由的信，其結果是換來一張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的傳票」。張其昀認為彭孟緝不該這樣做，這明明是借着這個機會來侮辱我，因為那張片子早已搜到了，爲什麼當時不開庭審訊啊？張其昀此時是想息事甯人，囑我將傳票交給他，他立至金山街附近的金華街彭孟緝的寓所去找他，適彭不在，說到保安街唐縱寓所去了，張又趕到唐縱處，見到了彭孟緝，彭對明日開庭事說不知道，當然是推托之意，張即在唐處打一電話給我，叫我明日不要出庭。據許超後來告訴我，保安司令部還是開了庭，把事情問明之後，着他和宋涉交保開釋。試想保安司令部以這種態度對老百姓，人民焉有不痛恨這個政府之理啊！

又胡適抗議信發表後，陶希聖又出來挑剔，說我們不應用大號字登載，不應登上一全幅。我當即答覆說：「上次你修正的道歉信，字並不多，『自由中國』半月刊不是用的全頁登出嗎？」陶希聖語塞，於是我想到了陶希聖這個人，真是心眼多，毋怪周佛海和汪精衛都上當了。

關於胡適的抗議信，王雪艇主張由陳誠院長覆信，不可置之不理，問我應該如何覆？我說：「今天能够發表胡適的抗議信，就顯示台灣有言論自由。」茲將陳誠的覆函錄之於左：

陳院長致胡適之先生函

〔本社探悉陳院長最近有致胡適之先生一函，茲覓刊如下：〕

適之先生道鑒：違教久矣，海邦翹首，每念清芬，敬維道履安和，至為遠頌。頃讀

先生八月十一日致自由中國雜誌社一函，關懷祖國之情，藹然如見，深為佩服。茲謹就 尊論所及，約略陳之：臺灣為反共抗俄復興民族之唯一基地，穩定幣值，調劑金融，關係國防民生最切，與政治軍事之改革同其重要，為防止奸匪潛踪擾害，及投機取巧者操縱其間，致使臺灣經濟蹈大陸之覆轍，故各項措施不得不力求配合與嚴密。自實施以還，於極端艱困之中，使金融物價獲得致穩定，成效已可概見。至設筭誘民之舉，違論計不出此，亦為情理法之所不許，更非政府之所忍聞。惟經濟生活，牽涉紛繁，任何法令，在執行時要難免毫無疏失之處。

先生遠道諍言，心意何切，當本「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之衷忱，欣然接受。至自由中國之言論自

由，當可也。

先生此函之在「自由中國」刊載而獲得明證，無待贅言。

先生維護自由民主，瞻懷國家民族，尚乞

清誨時頌，曷勝感幸！肅此，即頌

時綏

弟 陳誠 敬啓 九月十四日

（按：見「自由中國」半月刊第五卷第六期，民國四十年九月十六日出版）

「輿論與民主政治」

在這件「醜事」結束以後，我一連繼續寫了許多篇闡述民主政治中輿論的重要性的文章，用以加強言論自由的爭取，如「輿論與民主政治」，我說「民主政治就是輿論政治」（見「自由中國」半月刊第五卷第七期），如「民主政治就是民意政治」（見該刊第五卷第十期），如「民主政治就是輿論政治」（見該刊第五卷第十二期），如「健全輿論形成之要件」（見該刊第六卷第二期）。

我又寫了一篇「誹謗之意義及與言論自由之界綫」，分載該刊第六卷第四期及第五期。並介紹了英國「誹謗律」之要義，蓋英國只有「誹謗律」而無「出版法」這套玩意兒，日本似也沒有出版法。在第二次大戰前，日本有「緊急治安法」，受到許多大學教授之抨擊，戰後要認真實行民主政治，也就廢除了。日本新憲法規定「內閣總理大臣及其他國務大臣，必須是文人」，就是說「軍人不可做國防部長」。

後來，我把上述這些文章彙成一本書，題為「輿論與民主政治」，列為「自由中國」社叢書之二十。

印刷所問題

「自由中國」爲了印刷所問題，我是吃盡了苦頭，因而換了幾個印刷所，不曉得國民黨爲何豢養這些特務。「自由中國」半月刊的稿子一旦送到印刷所時，各方面的特務就川流不息的跑到印刷所索取已經排好的稿子，拿回去審查後來找麻煩，他們就可以大邀其功。這些特務本是不學無術，而又帶着「有色眼鏡」——成見——來看稿子，據說有警備總部的特務，有憲兵司令部和首都警察局的特務，印刷廠因不勝其煩，所以不願續印了。

還有，特務老爺竟敢命令印刷廠不要給「自由中國」半月刊印刷。後來在台北長沙街的精華印書館係立法委員陳紀濛介紹的，說他印刷好，排印錯字少，中央研究院的東西都是在那裏印的。我就移到精華印書館，並訂有合同，由陳紀濛作證人。不料後來陳紀濛撤回「證人」，且叫精華印書館不要再印了，以免麻煩。這件事陳紀濛不够朋友，不僅不來幫忙，反來扯腿。關於印刷所的事情，我們在十年功夫裏，竟換了七個廠，還說了不少的好話。行政院秘書長，後來做外交部長，現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黃少谷先生確是幫了不少的忙。

胡適先生回國就任中央研究院院長後，爲了「自由中國」半月刊印刷所問題，他打過好幾次電話給黃少谷訴苦，一再請他出來幫忙。可見在國民黨統治下，爭取言論自由，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最後，說「自由中國」的文章是有助於共匪之宣傳，要我坐了十年整整的軍牢。當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奉命逮捕的下午，國民黨主管宣傳的沈錡、曹聖芬和陶希聖三人出面散發的「自由中國」半月刊違法言論的小冊子中，還有「革命軍人爲何要以狗自居的投書」這一篇，說是毀謗元首。總之，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啊！他們是一朝權在手，便把令來行，後果如何，則不去考慮，只求把當前不順眼的人去掉就痛快了，就以爲江山可以安如泰山了。

上述一段按語，實在寫得太長，擬再作「專文」，記載「自由中國」半月刊辦理之經過，爲自由中國的言論自由和捉人自由，留下一點歷史上的資料。以下接着香港「新生晚報」所刊出「雷案」的新聞說明，以見世界輿論對於「雷案」的憤慨。

次日，即九月六日，同一「新生晚報」用「容忍、極端與合理要求」的標題，在「新聞說明」裏進一步對雷震事件說：

雷震被捕以後，今日續有三項發展：

一、反對黨聲稱延期成立；

二、反對黨的很多文件爲保安司令部（震按：現已改爲「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直屬於國防部，原來的保安司令部則屬於台灣省政府，大陸上在蔣介石主政時代，各省均有類似的機構。在抗戰時，重慶則稱爲「衛戍司令部」。台灣保安司令部）的司令原由殺人不眨眼的彭孟緝擔任，時省主席爲魏道明。由大陸逃難來台的國民黨政府，正需要美國人援助；軍援和經援。而吳國楨在抗日勝利

後任上海市長時，和美國人相處甚洽之故，乃請吳國楨担任台灣省政府主席，蓋此時的台灣省政府實際上就等於國民政府。吳國楨則提出條件，要兼任保安司令部的司令，其理由則是今後要以民主和守法來治台，而保安司令部則權力甚大，而司令彭孟緝可以直接捉人殺人，他有什麼辦法做得下去呢？這樣的搞法，美國人就不會同情我們和援助我們的。政府此時極需要美國人的同情和援助，蔣介石不得已始允其請，因為美國國務卿艾其遜在國民黨失去大陸之時，曾發表「白皮書」，對於中國的事情再不管了。後來吳國楨遭受蔣經國的氣而辭去台灣省主席出國後，國民黨當局為要便於直接指揮起見，乃將「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改為「台灣警備司令部」，直屬國防部，實際上則屬於蔣氏父子。副總統兼行政院院長陳誠對人說：警備司令部所作所為，他幾乎全不知道，亦不能直接指揮，「雷案」即其明證也。沒收，是否發還，未見下文。（震按：警備司令部對新黨有關文件，全部沒收了。）

三、下令逮捕者是最高當局。

這一些發展，證實了本報的看法及內幕報道，即是雷霆的逮捕是國民黨與反對黨之間的攤牌戰。這也證實了本報的內幕報道，國民黨內部事先對逮捕雷震等有激辯，因此不得不勞動最高當局

下手令了。（震按：原是最高的意思，我們只看後方所列「向毒素思想總攻擊」的小冊子就可明白了。）

從新聞自由角度來看，國民黨當局逮捕雷震及「自由中國」半月刊的從業者，是嚴重的違反了新聞自由的行動。

不拘是非常時期或平常時期，雷震要是犯了法，政府可以經由司法途徑提出控訴。

當年英國一家大報稱丘吉爾爲「戰爭販子」，丘吉爾也祇是依法控告，未有拘捕這家報紙的負責人。

美國報紙批評政府，批評當局者多得很，有些且尖銳凌厲，並沒有聽到美國有任何逮捕報人的事件發生過。

台灣這一行動，證明了當局毫不尊重新聞自由。

有人說：「自由中國」半月刊辦了十年，國民黨一向容忍，想來是容忍到了極點，才出此斷然的手段。

國民黨對待「自由中國」半月刊，並未容忍，「祝壽專號」事件所引起的圍剿，（震註一）該刊刊登一軍人來函的被控，以及該刊有一時期無法找到一家印刷所爲它印刷等等，都看得出雷震是一直面對不斷的壓力。

「中央日報」——國民黨的喉舌，說道：「已經容忍得夠了。」

「容忍」二字，就有語病，對於評論，應取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的態度，何容忍之有？

退一步講，容忍總是好的，極端手段，則是錯了。

台北當局說，雷震過份了，雷震過火了。這不要緊，不盡不實以及不負責的言論，是沒有市場的，怕甚麼？

再說，當局即使担心混淆視聽，爲什麼不能在自己的報紙上，展開辯駁。

公道自在人心，黑是黑，白是白，站不住腳的話，終歸站不住的，怕甚麼？

要是這件案子牽涉到反對黨的話，對於一個尙未成立的新黨，又何怕之有？

司法當局可以依法控訴雷震，爲什麼要以軍法審判的秘密法庭來對付他呢？

雷震夫人宋英請求將雷震交給法院審判，被當局拒絕了。（震註二）

奉勸當局，要顧到民情物議，一意孤行不顧一切的作法，最終要導致失敗的結果。

對雷案必須依法慎重處理，才能不失去海內外人士的支持，台北當局必須三復斯言。

（震註一）

「自由中國」半月刊於民國四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於蔣總統的生日，照陽曆計算是十月三十一日，陰曆原爲九月十五日）。「自由中國」半月刊這一期的發行日期，應是十一月一日，由於給蔣總統祝壽，故提前發行一日，以示敬意）發行了「恭祝總統七秩大慶」專號。由於蔣總統諭示總統府函知各機關，「婉謝祝壽，以六事諮詢於同人，均盼海內外同胞，直率抒陳所見，俾政府洞察輿情，集納衆議，虛心研討，分

別緩急，採擇實施。」我們完全是遵照老人家的旨意做的，毫無半點他意。「自由中國」的「祝壽專號」特為寫了一篇社論，題為「壽總統蔣公」，對於他的事業，歌頌備至，惟我們希望他有三點：第一，選拔繼任人才，希他和美國開國時代的總統華盛頓相媲美。那時美國憲法規定總統四年一任，任期並無限制，而華盛頓做了兩任就不做了，許多朋友和僚屬勸他再做第三任。他說：「這樣不就變成皇帝了，所以堅決拒絕做第三任總統。」後來佛蘭克林·羅斯福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關係，認為陣前不可易將，才做了第四任而死在任上，由副總統杜魯門繼任。後來一九五一年美國修正了一條為憲法修正案第二十二條，限制總統最多連任兩屆，不得超過十年，規定「無論何人不得當選兩屆以上，無論何人曾任總統或曾代理總統兩年以上者，均以再獲選一次為限」。第二，確定責任內閣制。第三實行「軍隊國家化」，而不要在軍隊內設立國民黨黨部。胡適先生有一篇「述艾森豪總統的兩個故事給蔣總統祝壽」。連社論共有十六篇。這一期再版有十一次之多。此後黨報就不再給「自由中國」半月刊登出版廣告。此時的社長為CC集團要員之一胡健中，「自由中國」半月刊自創刊號起即在「中央日報」上刊載出版廣告，由此可見國民黨頭目和幹部之器量狹小也。

這還不算，不料「祝壽專號」發行之後，國防部總政治部則以「周國光」（有人說

「周國光」是蔣經國做總政治部主任的代名，詳情不悉）的名義，發出了「極機密」特字第九十九號，上寫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某日的「特種指示」，每份列有號碼，我們照相時特將號碼貼掉，以免傳給者遭殃。題為「向毒素思想總攻擊！」認為「總統祝壽專號」的文字，是含有「毒素思想」的。國民黨負責人猶以為這件「特種指示」所說意猶未盡。隔了幾天，又發出長達六十一頁的小冊子，題目仍稱「向毒素思想總攻擊」，對「祝壽專號」的文字則痛加駁斥，特別對胡適「述艾森豪總統的兩個故事給蔣總統祝壽」，駁斥得特別厲害。胡適那篇文章，原是為「中央日報」而作的。「自由中國」的祝壽專號因時間倉促，初初未及向胡適索稿。胡適接獲「中央日報」電報後寫成此文，同時分寄「中央日報」與「自由中國」半月刊。

胡適那篇文章的大意，是勸告蔣總統要注意國家大事，不要只管小事，如中文要從右到左，不可從左到右，除科學書籍外，不可橫寫之類，這樣會誤了國家大事。勸蔣總統要做到「淮南王書」裏所說的：「積力之所舉，則無不勝（平聲）也；衆智之所為，則無不成也」。要救今日的國家，必須要努力做到「乘衆勢以為車，御衆智以為馬」。

怎樣才能够「乘衆勢以為車，御衆智以為馬」呢？我想來想去，還只能奉勸蔣先生要徹底想想「無智、無能、無為」的六字訣。我們憲法裏的總統制，本是一種設有行政實權

的總統制，蔣先生還有近四年的任期，何不從現在起，試試古代哲人說的「無智、無能、無為」的六字訣，努力做一個無智而能「御衆智」，無能無為而能「乘衆勢」的元首呢？

不料那個不學無術的周國光，竟把胡適好心好意、為國家建立制度的勸告，竟說是要蔣總統不做事，把蔣總統凍結起來，使政治沒有進步，等於間接的在幫助共匪。

「向毒素思想總攻擊」裏面，還提到了胡適於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底回到台灣時，在「自由中國」雜誌三週年紀念會上所說：「合法的反對、合法的批評」，也是幫助共產黨來說話，和大陸上「民主同盟」的調調兒一樣，完全是誣衊胡適。

茲將國防部總政治部的「特種指示」錄之於左：

●
●
●
極
機
密

（裝訂於「重要指示彙編」後）

特種指示

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
特字第九十九號

向毒素思想總攻擊！

No.

一、有一種叫作「自由中國」的刊物，最近企圖不良，別有用心，假借民主自由的招牌，發出反對主

義、反對政府、反對本黨的歪曲濫調，以達到顛倒是非、淆亂聽聞，遂行其某種政治野心的不正當目的。

二、對於這種刊物所散播的毒素思想，我們站在三民主義的思想立場上，站在反共抗俄的革命立場上，站在維護國家民族的愛國立場上，我們要正視這一股毒素思想所隱藏的惡劣影響，要從思想戰場上明確的確定它是我們思想上的敵人。

三、因為這種刊物的濫調，與過去在大陸上共匪民盟，所謂「民主」「自由」的濫調，在根本上並無不同，與吳逆國植叛黨叛國的各種濫調，在說法上更是如出一轍，我們不能容許共匪、民盟、吳國植的思想死灰復燃，更不能容許俄共、匪幫的統戰陰謀，在反共的基地上借屍還魂，幽靈再現，所以我們要提高警覺，動員力量，向毒素思想總攻擊。

四、向毒素思想總攻擊，要堅強革命陣營的思想防綫，所以黨要求同志們沉着！冷靜！堅定！明辨是非，分清敵友，記取大陸慘痛失敗的歷史教訓，對於「敵人的思想，思想的敵人」，誓不兩立，在每一個官兵的信仰上、觀念上、認識上、堅定五大信念，建築起堅強的思想防綫，抵禦邪惡的、荒謬的、反動的濫調，決不能讓它滲透到我們革命陣營裏面來。

五、向毒素思想總攻擊，要加強官兵同志的思想教育，所以黨要求黨內和軍中的刊物，應即全面的針對毒素思想，加以駁斥批判，並多刊登富有教育性、建設性、戰鬥性、革命性的作品，以鞏固我們的革命陣營。

六、向毒素思想總攻擊，要動員思想戰鬥的强大力量，所以黨要求各級組織有計劃的策動思想正

確，信仰堅定，有見解、有口才，有寫作繪畫能力的同志，口誅筆伐，一方面以讀者投書或讀者投稿的方式，直接投寄此一刊物，及各種報刊，義正辭嚴，予以反擊。一方面有計劃的作口頭宣傳，耳語運動，使此一刊物及其同路刊物，在人們的心理上，產生一種極惡劣的印象，由不相信他們的濫調，進而反對他們的濫調。

七、五、六兩項，應有計劃的同時並進，儘速的策動，大量的投書，但要特別注意，對外的一切言論，應避免暴露黨員身份，而且要注意，我們不是以「自由中國」或其主編人爲對象，而是以毒素思想爲對象，所以我們暫時採取不攻擊刊物或個人的原則，專一的集中力量攻擊毒素思想。

八、本部正着手編寫「向毒素思想總攻擊」的小冊子，日內即可印發，收到以後，應即發動全體同志研讀，並展開討論，同時，青年戰士報及國魂所刊登的言論，可代表黨的言論，應即發動同志研讀，並予儘量配合，相互呼應。

九、本件發區分部以上單位，各級組織可召開臨時委員會商討執行，各一級單位並應督導所屬執行，區分部亦可召集所屬小組長及小組宣傳員宣讀本指示，（必要時亦可召集所屬小組同志參加）以便策動全體黨員有計劃的展開行動，任務執行完畢，即予焚毀，絕對不得遺失。

周國光

周國光以爲上述種種指示，過於簡略，不久又發出長達六十一頁的「向毒素思想總攻擊」的小冊子，內中詛罵胡適先生最爲厲害，一開頭就講蔣介石所說：「爲什麼

要黨化軍隊？」茲一併錄在這裏。

向毒素思想總攻擊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月

向毒素思想總攻擊 目錄

一、毒素思想危害反共抗俄大業

- (一) 思想上的敵人不止一個
- (二) 凡是毒素思想都是我們思想上的敵人
- (三) 清除毒素思想的經過

二、毒素思想產生原因的分析

- (一) 毒素思想死灰復燃
- (二) 毒素思想產生的原因

三、對毒素思想的批判

- (一) 對所謂「言論自由」的批判

(二) 對所謂「軍隊國家化」的批判

(三) 對所謂「自由教育」的批判

(四) 對批評 總裁個人的批判

四、向毒素思想總攻擊

(一) 我們的認識

(二) 我們的防禦

(三) 我們的攻擊

五、結 論

向毒素思想總攻擊

一、毒素思想危害反共抗俄大業

(一) 思想上的敵人不止一個

總裁說過：「反共戰爭最主要的是鬥智的戰爭，也就是思想對思想的戰爭。今後要獲得這一戰爭的澈底勝利，我以為特別應該注意鬥智的工夫。過去在江西剿共時，我曾經提示擊敗共匪的最

高指導原則，是「七分政治，三分軍事」。這一原則的正確性，到今日真是愈益明顯。所謂「鬥智」，所謂「注重政治力量，擊滅敵人」，並不是說，我們可以忽視軍事的力量；相反的，我們不能不能忽視武力，而且要運用最高的智慧，來發揮軍事的實力。軍中之所以必須要有黨的組織和加強政治工作，就是爲了武裝自己的思想，統一自己的意志，以強化對匪思想戰和組織戰，也就是要加強吾人無形的武力，以擊滅共產匪徒的詭詐毒計。」

上面一段訓示，我們讀過以後，不禁發生下列感覺，就是：一方面認識反共抗俄戰爭是以思想爲主的戰爭，思想戰爭的成敗決定了反共抗俄戰爭的成敗，爲了戰勝匪俄，必須加強思想戰鬥；同時另一方面，更感覺黨在軍中所負思想領導責任的重大，也可說黨要完全擔負起軍中思想戰鬥的任務，並應運用種種方法，來求得澈底性的勝利。

雖然表面看起來，我們思想上的敵人只有一個，就是俄帝所豢養的鷹犬——朱毛漢奸一套賣國害民的思想；其實除了朱毛漢奸一套賣國害民思想而外，還有許許多多稀奇古怪以各種面目出現的含有朱毛漢奸思想毒素的思想存在，在自由中國，如果捨此而不加問，則其蔓延所及，必如水銀之瀉地，無孔不入，「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凡關心反共抗俄前途的人，應該都有這種感覺。

原因是朱毛漢奸一套賣國害民的思想，無論如何，它是不敢在自由中國光天化日之下以它的真的面目出現，但它可能假裝各種姿態，運用各種方法，來進行它的思想的侵襲。它直接利用匪諜，間接利用同路人，利用個人自由主義者，甚至失意的官僚政客，假借民主自由的美名，到處亂講亂

說，批評人，批評事，藉此打擊政府威信，以破壞反共抗俄大業的進行。由於社會有着好奇心心理，一般人一聽到民主自由就趨之若鶩，尤其個人自由主義者對其更為崇拜。結果名為民主自由，而實際却做了共匪的幫兇，其思想流毒，危害反共抗俄大業，不堪設想！所以我們說：思想上的敵人不止一個。實際個人自由主義者散播的毒素思想，亦同樣是我們思想上的敵人。

(二) 凡是毒素思想都是我們思想上的敵人

不過有人這樣講：個人自由主義者所散播的思想，不見得完全是有毒素的，其中可能還有沒有毒素的思想，如果不分青紅皂白，一律把它當做思想上的敵人看待，則沒有毒素的思想受到無故的打擊，不是太冤枉了嗎？是的，這是有道理的。因此，對於誰是敵人，應該有一個明確的界限，而下列基本原則，適為最好的言論標準，凡違反者，一律是我們思想上的敵人。就是：

- ① 不違反三民主義。
- ② 不違反反共抗俄國策。
- ③ 不違反國家民族利益。
- ④ 不違反領袖意旨。
- ⑤ 不為共產主義幫兇，及對匪俄種種政治陰謀寄予同情。
- ⑥ 不帶有蔑視國家，及崇拜個人自由主義色彩。
- ⑦ 不自我鄙棄民族文化傳統。

④不曲解政策，或故作驚人論，以聳動聽聞，煽惑羣衆。

⑤不散播悲觀頹廢思想，助長失敗主義，壓低軍民同仇敵愾情緒。

⑥不妨礙國內外團結。

當然要詳細列舉，並不止此，不過上述各項，確是言論界應遵守的主要信條，能一一遵守，反抗俄精神力量自然增大，反之自然削弱。從政府遷台六七年來，自由中國言論界表現如何，的確值得檢討。固然自由中國言論界大多數人對上述信條是忠實遵守的，可是也有少數人則極力予以破壞，其中有匪諜，有共匪的同路人，有失意的官僚政客，有號稱自由主義者。有的是有意的，有的是無意的，有的是直接的，有的是間接的。姑不論其動機如何，手段如何，但其言論只要違反上述信條，具有毒素思想，我們就要把它當做思想上的敵人，發動思想大軍予以攻擊。

(三) 清除毒素思想的經過

因此，近六七年來，自由中國的思想戰場始終有着激烈的戰鬥，一般的、零星的，小的戰役且不去說它，就以民國四十二、三年之間兩個比較重大的戰役來說：原因是有一知名學者發表所謂「向政府爭取言論自由」的言論，以及吳國楨公然叛國兩件事情所引起。這兩件事情發生後，黨認為是思想上大問題，因此及時領導同志，發動思想大軍予以無情攻擊。對上述知名學者「向政府爭取言論自由」言論的駁斥，指出「自由中國並不缺乏言論自由，你（指該知名學者）所謂『向政府爭取言論自由』的言論，既然在自由中國各報章上刊登出來，就是具有充分言論自由的明證，況當前

我們是犧牲個人自由來爭取國家的自由，你主張人民向政府爭取自由，這是什麼意思？是否目的在製造人民與政府對立，破壞團結，減損力量，執行分化政策，爲共匪特務打前鋒？經過這樣一番駁斥後，其謬論大爲澄清，而其發生的危險效果亦大大地減低。

至於吳國楨公然叛國，黨於事件發生後，更以雷霆萬鈞之勢，領導我三軍同志從四面八方予吳逆思想以打擊。我們指出：「吳國楨叛國舉動和言論，不僅僅是做了共匪想做的事，說了共匪想說的話，並且還用了共匪的方法。共匪慣用的策略是：①挖心臟、鑽空隙、抓重點、打要害。②挑撥離間，分化內部。③瓦解鬥志，拖垮精神。吳國楨在其荒謬言論中，侮蔑政府不應該一黨專政，在軍中設立黨部及政治部，不給人民言論自由，實行思想控制，以及所謂人權無保障等。這些侮蔑，目的在離間分化，就是離間分化。領袖與幹部的關係，領袖與民衆的關係，僑胞與祖國的關係，政工人員與部隊長的關係，救國團與教育界的關係，情報人員與民衆的關係。如果借用共匪術語來講，就是挖心臟等方法的運用，要使內部離心離德，瓦解鬥志，拖垮精神」。吳國楨叛國言論，經我黨領導思想大軍予以痛剿後，他所懷之陰謀鬼胎及其謬說，就完全失其煽惑作用，最後走上爲國人所共棄的一條道路。

檢討以上兩個重要戰役，使我們認識思想戰取勝的條件，就是以思想對思想，誰的理由充足，誰的理論正確，誰能獲得大多數人的同情，就是誰的最後勝利。以上兩戰役的勝利，黨在這方面是盡到了領導的責任，不過還應提防其借屍還魂，死灰復燃！

二、毒素思想產生原因的分析

(一) 毒素思想死灰復燃

果然不出我們所料，毒素思想最近竟乘着爲領袖祝壽，響應六項求言號召而大發其荒謬的言論，換一句話說，就是毒素思想借屍還魂，死灰復燃。最近有某兩個刊物同時散播下列毒素思想：

第一、主張所謂「言論自由」：認爲「今日台灣只有常識中的有限的言論自由，而無理論上可以承認的言論自由」。又說：「有許多不涉及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的得以法律限制的言論，也只能在私人談話中說說，不敢公開出來」。原因就是所謂「我們沒有『不虞恐懼的自由』。」

第二、主張所謂「軍隊國家化」：①要把「今日軍隊中的國民黨部取消」。②要把「今日在軍隊、軍事機關和警察機關裏，遍懸『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的標語廢除」。③要取消部隊官兵宣誓效忠領袖。

第三、主張建立所謂「自由教育」：①要取消青年反共救國團，認爲該團成立，「只見其害，未見其利」。②要廢除學校學生「研讀總理遺教，總統訓詞，總裁言論，三民主義」，認爲「這是總統的某些部屬們，不能善體總統的意願，有意無意做出很多和總統建立民主政治初衷相反的措施。

第四、批評總統個人：①「述艾森豪總統的兩個故事」，要總裁效法他做一個「無智、無

能、無爲」的元首。②譏諷 總裁「常要求客觀的東西從屬於自己，使客觀的東西主觀化，以轉主觀的安排，接受主觀的驅遣」。

這些荒謬絕倫的言論，與上述叛國賊吳國楨的言論完全相同。吳國楨認爲台灣沒有言論自由，主張「軍隊國家化，取消軍中黨部，取消特務，司法獨立，保障人權，教育超出一切黨派關係以外」等等。這次某兩個刊物發表的言論，亦同樣的是這樣主張，完全是老的一套。所以我們說他們散播的思想毒素是一脈相承的，名爲自由主義，實際却是共匪的幫兇。他們目的：第一是毀損國民黨的聲譽，第二是打擊政府的威信，第三是減低軍民對領袖的信仰，第四是破壞團體的紀律，第五是離間分化，造成內部不團結，第六是便利共匪間諜活動，第七是造成友邦惡劣印象，減少援助，第八是瓦解鬥志，拖垮精神。

總而言之，他們散播毒素思想，用意是毒辣的！總裁誠意求言，他們惡毒反應，總裁要求建設，他們蓄意破壞，使所得的皆是一個相反的結果，這樣自可造成一種錯誤印象，就是感覺自由中國政治軍事不夠進步，影響國內外觀感，使自由中國政治形勢趨於不利，以達到他們破壞的願望。

(二) 毒素思想產生的原因

除此以外，我們再進一步地研究，凡散播毒素思想的究竟是那些人？有他們個別的目的沒有？當然散播毒素思想的並不全是匪諜。但其中可能有一二人是匪諜，或者是受匪諜利用，或者是共匪的同路人，其餘大多數表面上可以說都與匪諜無關，有的是長居國外的所謂知名學者，有的是在野

政黨份子，有的是所謂自由主義者，有的是失意的官僚政客，有的是好風頭的所謂政論家，有的是不滿現實人士，有的是盲從附和份子。你要分析其動機，是各有心情，各有懷抱。

(1) 長居國外的所謂知名學者，他說這種話，目的在散播和推廣個人自由主義思想。好叫人們尊崇他爲自由主義者的大師，由他領導來批評現實，批評時政，批評當政者，促進所謂政治進步，造成與自由民主的英美國家一樣。這是他不瞭解中國當前革命環境，完全近乎一種天真的妄想。同時他還受某些失意的官僚政客包圍利用，因此，就更故作高論，以爲他們搖旗吶喊，助長聲勢。

(2) 在野政黨份子，他說這種話，目的在打擊本黨聲譽，企圖在人民心目中及國際間造成一種壞的印象，藉以削弱人民對本黨的信仰及友邦的信心，進而造成對他自己的政黨產生出好的印象，提高其政治地位。他的如意算盤，是準備必要時和平轉移政權。

(3) 所謂自由主義者，他說這種話，目的在宣揚個人自由主義。因此，愛說什麼就說什麼，不問實際，不顧事實，不論是非。同時他還有一個極錯誤的想法，就是現實的存在都不是不好的，要批評，要反對，所謂「合法的批評，合法的反對」，是促進政治進步的必要條件。因此，說話放言無忌，至於後果如何，他是不會過問的。

(4) 失意的官僚政客，他說這種話，目的在攻擊政府，與政府搗亂，引起政府注意。因爲政府現在沒有給他官做，他想藉此來達到做官的目的。所以這樣批評，那樣指摘，一來顯示他是一個人才，二來想爭取擁護的羣衆，三來想政府垂青安撫，如果他自己正在辦刊物或辦報的話，還想政府

每月或每年給他幾個津貼，這樣，言論上罵政府的目的就達到了。上述某兩個刊物的編者，可說是最典型的例子，他們過去有的當過特任大官，有的當過簡任要職，因為現在居於閒散之列，心實不甘，想東山再起，藉批評政府來達到目的，用心實在太卑鄙了。

(5) 好出風頭的所謂政論家，他說這種話，目的在譁衆取寵，故爲怪論，贏得讀者喝彩，騙取所謂政論家的虛榮頭銜。這樣人家稱讚他的言論，稱讚他的風骨，稱讚他的識見，稱讚他的才華，捧他發表的所謂精闢的議論，超過唐代陸宜公，宋朝陳同甫，其識見才華，可推爲當代第一，舉世無雙。這樣一捧，他就更敢說話，更要說話，更亂說話了。所謂政論家的荒謬絕倫的言論，就是這樣發表出來的。

(6) 不滿現實人士，他說這種話，目的在發洩他個人怨憤，怨政府，怨社會，怨當政者，甚至怨某一個人，對現實表示不滿。因此，隨便說話，不是說這件事做的不好，就是那件事做的不對，總之，他對任何人，任何事都是有批評，要批評的，找到像總裁誠意求言這樣的大好機會，當然要把握利用，儘量說話，以求他個人的快意。

(7) 盲從附和份子，他說這種話，目的在湊熱鬧，炫新奇，實際自己並沒有什麼目的。因此，人家說好，他也說好，人家說壞，他也說壞，不論對人對事都是盲從附和，當然發表的意見亦是無所謂的。因此常常被人利用，甚至爲匪諜及共匪的同路人利用而不自知。說起來是很可憐的。

把這些人的心理分析以後，上述荒謬絕倫含有毒素思想的言論，其產生的原因，你就明白的知道，而並不感覺有什麼驚奇了；至於中毒，更加是不會的。因爲你曉得毒素思想產生的原因，不過

如此，先天的已具有消毒作用，後天的當然不會感染。這是對敵思想戰上，黨內同志最要知道的一點，萬萬不可疏忽！

三、對毒素思想的批判

大家知道毒素思想的來源，及其產生的特殊背景以後，一定會感到散播毒素思想的這一羣人，其用心實在太險惡了，而其行爲亦實在太卑鄙了，這樣，其所持的主張亦一定是不正確的，荒謬的和危險的。現在我們特將這些具有毒素的思想一一加以檢視，並在理論上給予嚴正的批判。

(一) 對所謂「言論自由」的批判

某刊物認爲「今日台灣只有常識中的有限的言論自由，而無理論上可以承認的言論自由」。這話是事實嗎？恐稍有常識，或講話根據事實的人，都會指摘其謬妄。因爲今日台灣言論自由是最充分的，下面事實，就是證明：(一)台灣當地出版之一切書刊報紙，政府一概不實施檢查，出版絕對自由，因此，有一些黃色書刊，人民要求取締，而政府肅清仍感無策。(二)在海外出版之書刊報紙，只要它能保持反共或者非共的立場的，一律准其輸入，如民主評論、新聞天地、自由人、屋島日報等，其中有若干言論對政府均是不客氣的批評，且有過於誇張，甚至完全謬妄者，但政府仍歡迎其在台公開銷售。(三)民、青兩黨不是執政黨，但他們在台均有書刊或報紙印行。其中對本黨、對政府常常有所評論，甚至歪曲事實，故意聳人聽聞，但政府仍未干涉取締。(四)在台各級民意代

表，對各級政府首長率多指摘、要求與批評，但各級政府首長亦未感到刺耳，或認為係不可忍受者。（五）四十二年某名學者回國「講學」，有一次「講學」，他已離開了學術本位，而作政治性的煽動，（鼓勵人民向政府爭取自由）政府亦未干涉，並且各報亦把他演講全文刊登出來。

這些事實證明還不夠嗎？難道還是「常識中的有限的言論自由，而無理論上可以承認的言論自由」嗎？所謂「有限的言論自由」，明白解釋，應該是有些言論限制，有些言論不限制，所謂「理論上可以承認的言論自由」，應該是指我國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上面舉出的自由中國言論自由的事實，除了匪諜未正式發表言論公開宣傳共產主義而外，其餘人民任何言論、任何講學、任何著作、任何出版都是絕對的自由，沒有一點限制，你還能說「有限」嗎？「理論上」你還能不「承認」嗎？

至於所謂沒有「不虞恐懼的自由」。這更是無的放矢。台灣情報人員除了與潛伏匪諜搏鬥，消除不良份子，維護治安而外，別無活動，更無威脅人民情事，只要你站在反共或非共的立場，不論發表任何言論，政府向不加干涉，這不但一般人可證明，就是說所謂沒有「不虞恐懼的自由」的話的本人亦可以證明。他在某刊物發表的同一篇文章中，一方面說台灣沒有所謂「不虞恐懼的自由」，但另一方面又說某刊物「對於政府的措施或顯要們的言論，常常有批評或剖駁，而且有的批評得很嚴厲，剖駁得很冷峻。但是這類刊物，並未經常受到外來的干擾。這一事實，可以證明台灣不是絕對沒有言論自由」。

這更證明台灣沒有「不虞恐懼的自由」是不對的，也可說這是說話的人個人想像的，事實上並

沒有根據。至於所謂有些言論，「只能在私人談話中說說，不敢公開出來」，既有上述事實證明沒有人威脅你，公開不公開出來，是你個人的事，別人是管不着的。

（二）對所謂「軍隊國家化」的批判

某刊物所謂「軍隊國家化」，最重要的荒謬主張是：

（一）「取消軍隊中的國民黨黨部」。這是抗戰勝利時共匪的言論，並不像出自某刊物編者之口，因為某刊物編者是反共的，或者是非共的，他不能說共匪要說的話，但現在他竟然做出了，而且所持的理由，亦同共匪一樣，就是軍隊應該是國家的，不能為一黨私有，現在國民黨在軍隊中設立黨部，應該取消，將軍隊歸還國家。

上述準共匪的理論似是而非。第一、不明瞭國民革命的歷史。因為國民革命是由中國國民黨領導的，中華民國亦是中國國民黨一手建立的。有中國國民黨就有中華民國，沒有中國國民黨就沒有中華民國。現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沒有中國國民黨領導支持，大家能想像嗎？所以國與黨、黨與國兩者是不可分的。第二、反對軍中有黨的最大理由，是憲法規定「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憲法如此規定是不錯的。但他忘記了憲法另一重要規定，即憲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憲法第一條是開宗明義，為全憲法綱領，亦就是中華民國的立國精神。中國國民黨是信仰三民主義的，現在在軍中設立黨部，以三民主義來教育全國陸海空軍官兵與憲法規定中華民國立國精神是符合的。第三、軍中設立黨

部，是革命事實需要。總裁檢討這次大陸戡亂失敗，認為基本的原因，就是黨部脫離了軍隊。他說：「從民國十三年以來，我們國民革命軍的每一將士，只知道我們是為國民革命而犧牲，為救國救民的三民主義而奮鬥的軍隊，因其目標的明確，信仰的一致，所以自十三年東征北伐以來，皆能視死如歸，殺身成仁，因之剿匪抗戰每次戰役，終能戰無不勝，獲得最後勝利。但抗戰勝利以後，不到幾時，要把軍隊黨部取消，就無異是提取了他的靈魂，於是軍隊精神就無寄托，全體的官兵皆感無所適從，因之政府雖與師戡亂，剿匪救民，而一般官兵竟不知道其為何而戰，為誰而戰，甚至認為打仗沒有意義。這樣，軍隊官兵精神上喪失了靈魂，腦筋裏解除了武裝。因此迷惑了革命的目標，忘掉了建國的程序，喪失了他革命犧牲的決心與奮鬥的能力，以致幾百萬軍隊不到一年，就望風披靡，束手就俘。這是我們本黨這次革命大失敗的基本原因，也就是本黨革命精神的破產，所以招致今日這樣大的恥辱！」總裁的話實在太沉痛了！我們黨員應該知所悔悟，如果有人「還要跟着共匪和他的尾巴來唱舊調，還要反對軍隊設立黨部，這樣下去，不僅是要毀滅自己革命的黨國，而且連整個的民族文化和五千年的歷史，都要從此一筆勾銷，世世子孫，永為俄寇的奴隸，而無自由翻身的日子」。第四，反對軍中設立黨部還有一個理由，就是民主國家軍隊裏沒有政黨活動，像美國軍隊裏就沒有共和黨或民主黨設立的黨部。答覆這個問題是簡單的。因為一個國家軍隊組織的如何形成，以及思想和武力的如何結合，是不可能完全與各國相同的。一個軍隊有一個軍隊的傳統精神，一個軍隊有一個軍隊的歷史背景，一個軍隊有一個軍隊的對敵客觀條件及其戰鬥需要。為澄清此一觀念，總裁曾有特別訓示，他說：「我們政工和黨務，依美國軍隊的傳統來說，是不

易了解的，但是照我們國軍的傳統，確是非此不可的。大家更應知道，我們國軍裏的官兵百分之七十以上，都是有黨籍的黨員，你看軍隊組成份子，有這樣絕大多數黨員的成分，如你禁止他黨員組織和活動的話，那就等於是共匪朱毛在民國卅五六年時代，要求我們撤銷政工和黨員活動一樣辦法。這無異於要求我們軍隊全部卸除武裝，你看行不行呢？」這樣，大家就知道我國軍隊的一切是不能與美國，以及其他民主國家軍隊相提並論的，其理由即在此。

(二)「廢除軍中『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標語」。說這話的人，他腦子裏只是具有一些錯誤的民主思想，對於當前中國革命環境及其歷史教訓絲毫沒有認識，這是極幼稚的見解，同時也是極危險的想法。原因是「我們過去在大陸，一般軍人，尤其是高級將領，大多數不了解什麼是責任，什麼是榮譽，什麼是國家，關切的只是權利、地位和個人，利之所在，攘臂相爭，責任所在，推諉不前」，「結果到後來演變到那樣奴顏婢膝，失節投降，恬不知恥的境地」。因此，總裁要建立革命軍人信念，以發揚革命軍人的傳統精神。同時他又看到美軍建軍的基本精神和信念，是責任、榮譽、國家。這三種觀念，在美軍建軍的精神上發揮了最大的功效，就是到現在也正在繼續發揚着。所以他們不論平時戰時都深以責任、榮譽、國家為念，而且從來不放棄責任，從來不玷辱榮譽，尤其更不會放棄他們對國家的責任，以及喪失他們國家的榮譽。總裁認為責任、榮譽、國家是美軍建軍的精神，但亦是我們革命軍人所要建立的信念，除此以外，還要加上主義和領袖兩個信念才行。所謂主義，就是憲法規定立國的三民主義，所謂領袖，就是中華民國總統，陸海空三軍統帥，中國國民黨總裁 蔣先生。

道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五大信念，是我們革命軍人時刻不忘的，現在竟有人提出廢除，真不知道他是何居心？中華民國憲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憲法規定的立國主義，你能不要嗎？領袖在本黨言，是中國國民黨總裁，在國家言，是中華民國總統，在軍隊言，是陸海空三軍統帥。且過去有完成北伐抗戰的崇高助業，全國軍民敬仰，現在又領導反共抗俄，已奠定勝利基礎，而且必須由他領導才能使革命獲得勝利和成功。這樣不論在法律上、事實上，他都是唯一的革命領袖，你能不承認他嗎？你能不需要他嗎？你不能敬仰他嗎？你能不服從他嗎？中華民國是 總理所手創， 總裁所維護，它的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國民對於國家有應享的權利，亦有應盡的義務。凡是中華民國的國民，除了甘心投降共匪偽政權的而外，這個國家，你能不要嗎？你能廢除嗎？國家公職人員，最要緊的，就是負責任，如果軍人不負責任，那軍隊還成一個什麼樣子？你還能想像嗎？革命軍人在反共抗俄時期，要克難創造，奮鬥犧牲，為個人爭榮譽，為國家爭榮譽，否則，悠悠忽忽，隨便亂來，名譽掃地，我們還能成爲一個革命軍人嗎？還能在國軍中立足嗎？

總之，「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爲我革命軍人之必要信念，任何人皆不能懷疑，如果竟有懷疑的人，那他就不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因爲中華民國的國民，他不能不要憲法規定的立國三民主義，不要法律上，事實上的革命領袖，不要他自己的賴以依附生存的中華民國；同時他不能不負責任，不顧廉恥。這是天經地義的事，任何人不能否認或推翻的。

(三)「取消部隊官兵宣誓效忠 領袖」。說這話的人，其思想之荒謬，實在無以復加！第一，

彈的仍舊是共匪過去所謂「軍隊國家化」的老調，認爲「總統雖代表國家，但其任期有限，到了任期屆滿，改選另一人爲總統，則其總統身份即告消失，因此軍人不能宣誓效忠總統，且一任一任的宣誓效忠，亦是「笑話」。這「笑話」從何說起？你既然承認總統是代表國家，則軍人向代表國家的總統宣誓效忠，應該是對的，可是你又說這是違反「軍隊國家化」的原則，如果你說的「國家」，還是指的「中華民國」而言，實在沒有什麼矛盾之處，這道理任何人都看得清清楚楚的。至於總統任期更迭，一任一任的宣誓效忠，在我們看起來亦是對的。（一）軍人是國家公職人員，國家公職人員向代表國家的總統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事。（二）一次一次的宣誓效忠，道理上並沒有講不通之處。至於「沒有聽到美國軍隊要宣誓效忠於艾森豪總統」，那是美國的事，中國國民是問不到的，而且兩國國情不同，亦是不能相比的。第二，本黨總裁是中華民國總統及三軍統帥，且領導國民革命數十年，功勳崇高，國人敬仰，現領導反共抗俄，人民歸心，匪俄喪氣，勝利基礎已定，如果革命要求勝利，要求成功，事實上非他領導不可，試問今天除了他還有誰能領導？第三，我國古代凡是除暴安國，弔民伐罪的革命軍，在出師之前都有宣誓，像夏啓的「甘誓」，商湯的「湯誓」，武王的「泰誓」、「牧誓」等。這些誓詞都是表示他們對革命負責任，以及犧牲奮鬥，始終不渝的決心，這可說是古代革命軍人宣誓效忠的事例。至於近代宣誓效忠實例亦很多：（一）是西方國家公職人員效忠職務的宣誓。現在我國公職人員亦仿效推行。（二）是革命黨員入黨宣誓。本黨從同盟會成立的時候開始訂定會員宣誓誓詞，一直由同盟會改組爲國民黨，改組爲中華革命黨，改組爲現在的中國國民黨，不論黨員入黨，或者黨的各級重要幹部就職的時候，都要鄭重宣誓，其用

意所在，是要堅定黨員對革命以及對領袖的信心。我們部隊官兵宣誓，亦是如此，必須神聖重視，萬萬不能廢除的！第四，宣誓另一意義，就是自己的良心上永遠有一項嚴重的責任，如果不是真心，決不願信誓旦旦。我國人一向重視宣誓，尤其是知識分子更特別重視。過去總理讓總統大位於袁世凱，以及要陳炯明納入革命組織，都堅持非鄭重宣誓不可。及後袁、陳叛國，總理乃得根據其誓言聲罪致討，而皆不旋踵間即告覆亡。這就是違背誓約應得的懲罰。因此，每一軍人不僅對總統効忠宣誓要重視，而且對誓詞要切实履行。這樣，對宣誓的神聖意義才算瞭解了。

以上是我們在理論上對所謂「軍隊國家化」的各方面荒謬言論的駁斥，目的在使黨內同志提高警惕，分清敵我，曉得這一思想理論，徹頭徹尾是共匪的，大家要決不上當！永不上當！本部蔣前書記長經國同志說過：「共匪自己要的東西，便不希望別人有，它自己要黨在軍中起領導作用，就不希望別人如此，我們一般同志既看不出敵人的陰謀，又根本不懂政黨鬥爭的技術，於是自甘暴棄，跟着敵人叫喊，間接為敵張目，這不是受了共匪欺騙的影響是什麼？同時一般同志對於政策的領導與運用的方法，始終弄不清楚，須知政策是政策，運用是運用，二者絕不可混為一談。舉例說：蘇俄在對德作戰最吃緊的時候，適日本外相松岡洋右奉命訪蘇，史達林非常客氣的接待他，當松岡返國的時候，史達林又親自送他到車站，並且親吻松岡的面頰，這是什麼道理呢？這就是史達林運用的手段。因為蘇俄當時最怕東西兩面作戰，所以運用這個手段，以特別表示對日親善，其實他的根本政策，是將日本同樣認為是敵人。抗日勝利後，政治協商會議在重慶開會，共產匪黨提出

「軍隊國家化」的口號，這個口號不知陶醉多少人。其實這是共匪瓦解國軍的政策之實施。當中國國民黨一旦撤離軍隊，共產黨就打入軍隊裏來，種下了大陸軍事崩潰的禍根。推其原因，就是黨中許多負責的同志也不懂得政治運用的道理。黨一退出了軍隊，不但敵人乘隙而入，而自己的軍隊的精神，也就隨之瓦解。各位知道郭汝瑰當過國防部第三廳廳長，川局緊張時，他任軍長；當瀘州撤退我在重慶時，他在電話裏告訴我：「你放心，沒有關係」。誰知那時他已是一個共產黨員？傳作義叛變後，他回過包頭一次，當他一下火車，看見我們的同志就流淚，可知當時他的心是在動，他打電報請徐永昌將軍去的時候，共產黨並沒有派大軍監視他，他要反正是很容易的，然而傳作始終沒有胆量回過頭來。這又是什麼原因呢？就是因為軍隊裏早已沒有了黨。張治中投入共匪，也是因為沒有黨的組織管他。陳春霖本是一個不算壞的軍長，如果精神上他能得到黨的支持，他大概不會在四川簽字反對政府。再如羅廣文的叛變，其情形也大致相似，講到黃伯韜邱清泉兩將軍的死，他們的死是多麼壯烈，但也死得多麼悲慘。他們臨死時祇有幾個衛兵站在身邊，如果當時他們的部隊裏有黨的組織，有幾千幾百黨員真誠擁護他們，最後也許不會剩下一人，獨自死掉。過去很多事實給我們的教訓，就是絕不能輕視黨。真正說起來：黨就是我們的生命，我們的生命也就是黨」。

上面這一段話，對軍中設立黨部的意義及其作用，以及過去許許多多的革命教訓，說得是如何深刻，如何透闢，黨內每一同志都要注意體認，尤其當前我們的敵人又在散播什麼「軍隊國家化」思想的時候，更要特別注意，提高警惕！

(三) 對所謂「自由教育」的批判

某刊物所謂「自由教育」重要的主張是：

(一) 認為青年反共救國團的成立是「只見其害，未見其利」，應該取消。其反對的最大理由：一是強迫同學參加，違反民主教育；二是干擾學校行政；三是浪費國家公帑。這幾點指摘有沒有理由呢？老實講是毫無理由，說這話的人，不但不明瞭青年反共救國團成立的神聖意義，而且對於它成立以後對革命的貢獻及所收的種種效果亦一筆抹煞，事實上並多歪曲與誣蔑。第一、青年反共救國團成立是有其最偉大最神聖的意義。大家知道五四運動最重要的兩個口號，是民主與科學，由此而形成的偏激論調，就是打倒中國傳統文化，吸收西洋科學文明，認為非此不足以救國。結果中國傳統文化道德是破壞了，但新的道德標準却未能建立，弄成學校教育只局限於科學的講習，而教師們對於人生和革命的道理，則隨意閒談胡說，尤其大專學校更充滿了共產主義的國際思想及自由主義的個人思想，對於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消失殆盡，對於三民主義和民生哲學，則諷刺譏笑，破壞反對。因此，「五四的口號是科學與民主……但是『科學』的口號演成仇視民族文化的口實，『民主』的口號更做了俄帝奸匪劫取我抗戰成果消滅我民族精神的手法」。抗戰勝利後，共匪即在「民主」與「自由」的掩護下，利用學校為「城工」的大本營，誘惑青年煽動學潮，以遂行其全面叛亂攫取政權的目的。所以一位熱愛中國在華北傳教甚久的天主教神甫雷震遠於逃出鐵幕後說：「中共能夠最後那樣迅速地佔據全國，可以說學生的『功勛』比什麼人都要大。」這確是一針見血的話。現在反

共抗俄戰爭，對於指導青年思想，刻不容緩，也可說這是目前一個重要無比的工作。因此我們要在理論與事實中，一面揭穿俄帝和共匪的陰謀暴行，駁倒其所藉以誘惑羣衆的馬列主義以至所謂「毛澤東思想」；一面則闡揚三民主義的理論與實際，講述中國國民革命的本質與方略，分析反共抗俄戰爭中敵我雙方的形勢，從而激發其愛國的情緒，堅定其反共的信念，發揮青年無比的力量，造成青年報國的高潮，以爭取最後的勝利。青年反共救國團的成立，是担负起了這一指導青年思想的偉大任務，而且自成立以來，其對革命的貢獻亦是非常偉大，如組織青年，不斷施以政治、軍事、體育、及學術研究等訓練，並展開軍中服務，推行愛國運動，如青年從軍報國運動，保衛金馬運動等，都表現了反共救國的堅決意志，發揮了刻苦耐勞服務犧牲的戰鬥精神，一面接受時代的考驗，一面在考驗中創造時代。這對革命的偉大貢獻是任何人也不能抹煞。只要有良心、有正義感的中國人，都要承認上述事實，怎麼能說「只見其害，未見其利」呢？如果硬要這樣歪曲或誣蔑的話，那他就是別有用心，大家要提高警惕！第二、我們再來看看所謂強迫同學參加，違反民主教育，干擾學校行政，浪費國家公帑等是否有絲毫根據！因為這個問題，過去叛國賊吳國楨提出指摘過，自由中國各大中學校長及其全體教職員都有言論駁斥，現在且抄當時幾則反駁言論於下：①台北工業專科學校校長康代光談話謂：吳國楨指摘救國團控制思想，干涉學校行政，就本人所主持的學校來說，無論同仁或同學，都沒有這樣感覺，相反的，本校支隊還是本校大多數同學自動要求成立。②台灣省立海事專科學校校長戴行悌及全體教職員發表談話謂：按青年反共救國團純屬一種愛國的、教育的、戰鬥的青年組織，平日訓練的方式全依照自發自動的原則實施，絕無「壓迫學生」，

「控制青年思想」的情形，而各校支隊幹部均係本校員生，所有活動亦處處以配合學校行政，適應國家社會需要爲目的，當更無「動輒要求學校更換教員」「誘導青年造成不良風氣」的可能。自從各大專學校支隊成立以來，學生活動得以蓬勃，青年愛國思想因之激昂，乃爲有目共覩的事實。

③台灣省中等學校校長賀翔新等二十二人聯合聲明謂：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之成立，純係適應時代之需要，青年之要求，年來團務，具見開展，如軍事訓練、戰鬥訓練、體能訓練、及愛國教育各項措施，靡不切合青年興趣，其與學校行政，亦能完全配合，吳國楨所稱「要求學校更換教員，壓迫學生」各節，尤與事實不符。

這些大中學校校長及教職員的聲明，雖然是駁斥過去吳國楨誣蔑救國團的荒謬言論，但現在有人誣蔑救國團，其所持言論，亦與吳國楨相同，也可說就是吳國楨荒謬言論的翻版，如所謂「強迫同學參加，違反民主教育，干擾學校行政」等，與吳國楨所稱「要求學校更換教員，壓迫學生」等完全吻合，這樣，他對救國團的荒謬指摘，就是不攻自破了。

(二)認爲「學校學生研讀 總理遺教、總統訓詞」，「是 總統的某些部屬們，不能善體總統的意願，有意無意做出很多和 總統建立民主政治初衷相反的措施」，「應該廢除」。這言論更屬荒謬反動！第一、他把 國父遺教看作是本黨的 總理遺教，是一黨的言論不應該讀，讀了就是妨礙了思想自由的原則。其實這種說法是不對的。 國父遺教並不只是代表本黨一黨的言論，一黨的思想。中華民國憲法前言說明：「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 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制定本憲法」。又同憲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

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由此可知中華民國憲法完全根據 國父遺教制定，而 國父重要遺教之三民主義，又為中華民國立國之基本思想，這樣，規定學校學生研讀 國父遺教是完全合乎憲法的，因為中華民國國民一定要瞭解中華民國立國的基本思想，這就是三民主義，因此，規定學校學生研讀，也是符合憲法的要求，如果硬要反對研讀，就是違背憲法，反對憲法。第二、反對研讀總統訓詞，與反對研讀 國父遺教其言論是同樣荒謬，而且反動！① 總統是 國父革命事業的繼承者，由於他深研 國父遺教，他的訓詞已將 國父遺教發揚光大，研讀他的訓詞與研讀 國父遺教有同等的重要。② 總統是中華民國元首，一生為救國救民而奮鬥，其訓詞均是救國救民的言論，一般國民讀了，不但明瞭了國家元首的意旨，而且還可以激發國民愛國的思想。③ 總統是反抗俄的領導者，他的訓詞，就是反抗俄的兩針，全國國民均應研讀，並應力求實踐，以爭取反共抗俄的勝利。第三、認為規定學校學生研讀 國父遺教暨 總統訓詞，「是 總統的某些部屬們，不能善體 總統的意願，有意無意做出很多和 總統建立民主政治初衷相反的措施」。這是分化領袖與幹部間的關係，其用意最為惡毒！大家知道這一伎倆，共匪最會利用，從民國十三年以來，他即利用此一伎倆，進行對本黨的離間分化，如誣蔑 領袖領導國民革命，實行的並不是一「真三民主義」，或「革命的三民主義」，違背了 中山先生的遺教，或某人是 中山先生的信徒，某人背叛了 中山先生等。現在這一伎倆，他又假借自由主義重新上演了，我們回憶往事，不寒而慄！

總之，研讀 國父遺教暨 總統訓詞是天經地義的，不論根據憲法規定，或者國家需要，一般國民都有研讀的必要，能研讀而又能徹底瞭解與身體力行的，才算是健全的中華民國的國民。我們

中華民國的國民應把 國父遺教暨 總統訓詞當做基督教徒的聖經一樣，基督教徒中有反對研讀聖經的，是離經叛教的叛徒，而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如果有反對研讀 國父遺教暨 總統訓詞的，亦就是中華民國大逆不道的叛民，人人得鳴鼓而攻之，把他當做國民的公敵！

(四) 對批評 總裁個人的批判

某刊物批評 總裁個人，陰謀毒辣！因為國民革命歷史證明，領袖與羣衆為決定革命事業成敗的基本條件。廣大的革命羣衆如果一心一德，堅決服從大智、大仁、大勇的革命領袖的領導，則革命事業必獲進展與成功，反之，必然遭遇到重大挫折與失敗。陰險狠毒的反革命集團，對此深深了解，所以他們破壞革命事業的一貫策略，就是：攻擊革命領袖，分化羣衆對領袖的信仰。俄帝共匪在民國三十七、八年之間，利用各種人士，（如「民主同盟」及無黨無派的份子）各種方式，集中共產國際所有宣傳力量，誣蔑譏諷我們的 總裁，煽惑軍民，分化羣衆，結果 總裁被迫引退總統職位，國家失去元首，三軍失去統帥，革命失去領導，演出大陸淪陷一幕的悲劇。我們全體軍民經過這次革命失敗的慘痛教訓，深深地知道 領袖的重要，同時亦了解共匪陰謀的毒辣，於是重新團結在 領袖的周圍，要求 領袖復視 總統職事。這時正是革命最黑暗時期——軍事潰敗，外援斷絕，人心危疑震撼，革命歷史不絕如縷的嚴重關頭。 領袖爲了革命責任的驅使，毅然決然順應全國軍民的要求，繼續領導革命，人心士氣爲之一振。從三十九年到現在，七年以來，自由中國全體軍民在 領袖堅強正確領導之下，一德一心，克服困難，努力邁進，已把國軍改造成世界第一流的

作戰部隊，把台灣建設爲三民主義的模範省，因而受到友邦人士的敬重，大陸同胞的嚮往。今後全國軍民只要虔誠信仰 領袖，服從 領袖，繼續奮鬥下去，一定獲得勝利和成功。可是共匪則決不允許我們這樣做，一定要重施故技，攻擊革命 領袖，分化羣衆的力量，這一點我們看得非常清楚。最近某刊物藉替 領袖祝壽機會，對 領袖施以種種惡毒批評和攻擊，其用意顯然可見，而其幕後是否有匪諜指使亦難揣測。但我們必須提高警覺，注視其陰謀的發展。

同時我們還指出其批評的荒謬！

第一、要 總裁做一個「無智、無能、無爲」的國家元首，其錯誤在：①中美兩國國情不同，兩國元首不能互相比擬。我們是在戰時，美國是在平時；我們是百年積弱，革命尙未成功的國家，美國則民主政治已具有深厚的基礎，一切都上了軌道，而且人家對美國艾森豪總統所傳說的兩個故事，是有意以所謂「無智、無能、無爲」來譏評艾森豪的，我們又何能以此希望於正在領導反共抗俄的中華民國 總統呢？②國家元首不能「無智、無能、無爲」。他是一國政治重心，要領導政治，必須有所作爲，否則政治失去重心，且任何人都可以充當國家元首，選舉亦是多餘了，如果認定選舉只是一種形式，並無其他意義，則與選賢與能之旨，亦是相違背的。③ 總裁崇尚力行哲學，遇事肯負責任，不畏艱難，他認爲「人是在行的中間成長，由行的中間而充實了人格，而提高了人格」。因此他負革命責任一天就確實地做一天，而且要認真做好，所以他對反共抗俄的大政方針，必須多考慮，多指示。這是 總裁的力行精神，也就是革命精神，過去歷次革命，不論東征、北伐、剿匪、抗戰，無一不是憑着 總裁這種革命精神來領導，才能取得最後勝利，現在反共抗俄，

同樣的需要。總裁以這種革命精神來領導，才能獲得中興大業的最後成功。(四)反共抗俄經緯萬端，當前有許多要做的事，別人見不到想不到去做，而總裁聰明智慧高先目見到了想到了。爲了充實反攻準備，爭取勝利，他能不指示大家做嗎？(五)總裁威望崇高，全國軍民信仰服從，有許多事情，經過總裁指示以後，全國嚴厲奉行，否則，難生實效，你看這樣，總裁不指示又怎麼行呢？

還有，我們應該了解的，就是批評者說出這種話，其中含有極大的政治陰謀，目的想總裁從此少管事，削弱他對黨政軍的領導力量，使國家重心得不到鞏固，便利陰謀份子計劃的發展，以破壞反共抗俄大業。這是批評者的重大毒辣陰謀，我們要注意提防！

第二、批評總裁主觀太強，就是批評者所謂「常要求客觀的東西從屬於自己」。這根本不是總裁的短處，相反的，則是其唯一的長處，理由在：(一)不論古今中外，凡是偉大的領袖，大多是明敏果斷，敢作敢爲，義之所在，不顧一切，堅強奮鬥，不達成功，誓不中止。這是革命精神，但也是偉大領袖必具的條件，總裁是偉大領袖，當然亦是這一類型人物。(二)克勞塞維茲論將，首重天才，而「不拔與堅忍」，「感情的強健」，「性格的強健」，則爲達成天才的重要條件，否則，便不成爲天才。總裁領導革命，常忍人之所不能忍，決人之所不能決，爲人所不能爲，可說是這種天才的高度發揮，我們正讚美之不暇，又何能對之有所批評呢？(三)總裁領導革命，堅信必獲最後勝利，所以革命遭遇挫折失敗不灰心，相反的則更堅強奮鬥，例如民國三十八年大陸革命慘敗，一般「大勢已去」論者，認爲革命到此已屬無可挽救，可是總裁在最黑暗的時期，也就是國家瀕臨危亡的時候，他對革命勝利的信心却更加堅定，認爲敵人的氣餒雖然囂張，革

命的環境雖然惡劣，但他堅定的信心一定可以形成一種偉大無比的力量使他前進，使他不會失望而獲得最後的勝利。過去他憑着這種勇氣，這種信心，取得北伐、抗戰的勝利，現在相信亦能憑着這種勇氣，這種信心，而取得反共抗俄的勝利和成功。

以上理論與事實，只說明一個真理，就是總裁是偉大的，他是我們永遠需要的偉大領袖，他一生革命，沒有一點不是的地方，我們要虔誠的信仰他，絕對的服從他，團結在領袖的周圍，跟着領袖走，反共抗俄才有前途，否則就是存心不良的人，我們要揭穿其陰謀，使其離間分化的目的無法得逞。

四、向毒素思想總攻擊

(一) 我們的認識

上述毒素思想散播，名為自由主義，或者是所謂「言論自由」，「思想自由」，其實都是騙人的，就是表面上打着民主自由的招牌，而私下裏則做着一種卑鄙的政治買賣。這樣下去，直接削弱反共復國力量，而間接則在替共匪幫兇，其結果一定是自己毀滅自己。今天我們決不能讓過去在大陸上政治協商會議以後的混亂政治局面，重現於民族復興基地的台灣。從我們多年來與共匪鬥爭所得到的唯一的血的教訓，就是過去在大陸上走過的那條路，是萬萬不可以再走了！我們認定唯有領導的集中，意志的集中，力量的集中，才能完成艱鉅的任務。唯有一滴一滴的汗，一滴一滴的血流

下去，一步一步的把事業向前推進，才能完成中興大業。如果不這樣做，一味空談民主自由，絕對不能解救國家的劫運。如果是以民主自由為招牌而替共匪搖旗吶喊，更是害人害己的國家叛徒。

因為當前國家瀕臨了千鈞一髮的危亡境界，我們為救國家，救民族，甚至為救自己，都要很勇敢地犧牲個人自由來為國家爭取自由。總理說過：「革命的始意，是為人民在政治上爭平等自由，不過所爭的是為團體或是對外界的平等自由，不是個人自己的平等自由」。又說：「自由萬不可再用到個人上去，要用到國家上去，個人不可太過自由，國家要得完全自由」。這個道理，我們懂得是透澈的，就當前國家處境來說，我們領悟了下列真理，就是：倘使讓個人的利益，依照其個人的慾望自由地來發展；其結果一定會造成一種違害國家民族的反動力量。倘使讓個人的意識，依照「我要怎樣就怎樣」的態度自由地來發展，其結果一定會動搖和破壞國家的基礎，倘使讓羣衆盲目地去自由行動，其結果一定是羣衆毀滅了羣衆本身的利益。倘使讓共匪的思想毒素，以及各種陰謀和破壞性的行動，在所謂「民主自由」的口號掩護下隨意地滲透和擴充，其結果恐更不堪想像。

這個道理是千真萬確，顛撲不破的。不過現在有若干人還未懂得，我們一定要使他們瞭解，就是認識反共抗俄戰爭是以思想為主的戰爭，誰的思想戰勝，誰就取得最後勝利。換一句話說，就是誰「理直氣壯」，誰就勝利。因此，我們在思想戰場上要立定脚跟，永不動搖，尤其要堅持下列立場：

第一、要認定當前最要緊的是救國家求生存的問題。如果國家救不過來，還談什麼民主和自由？但現在偏有一些人空談民主，高唱自由，我們認為是絕對不合時宜的。今天唯一的任務和要求是求國家的生存。否則國家僅有的一點根基，也難免在空談中斷送了。

第二、一般盲從自由民主者所持的理由，以為我們太落伍了，什麼都跟不上人，爲了「迎頭趕上」，因此別人講民主，我們也講民主，別人講自由，我們也講自由。實際上這是一種極可笑的看法。須知各國國情不同，此時此地的台灣，只有大家拼命來爭取國家的自由，然後個人的自由才可取得，況且時代潮流趨勢，亦已由爭取個人自由轉而爭取國家自由，以民主自由最發達的美國爲例，其情形就是如此。所以我們今天最重要的課題是爭取國家自由，只有大家統一意志，集中力量來爭取，才可以達到目的。

第三、我們反共抗俄，靠的是三民主義，靠的是中國傳統文化，靠的是我們偉大的總裁，如果有人批評三民主義，批評中國傳統文化，詆毀我們偉大的總裁，不論他如何說法，其理論我們都認爲是荒謬的，而且要及時予以攻擊和肅清。

第四、敵我思想要分清，對的理論我們擁護，不對的理論我們反對，反共就是反共，抗俄就是抗俄，反對個人自由主義就是反對個人自由主義，壁壘分明，不妥協，不含糊，使我們黨內同志曉得誰是敵人，誰是朋友。

第五、凡是黨員都要參加思想戰鬥，不能「隔岸觀火」，漠不關心。例如某刊物這次集中攻擊黨部，攻擊救國團，攻擊情報機關，我們不能認爲這是黨部的事，這是救國團的事，這是情報機關的事。要曉得某刊物所要攻擊，所要毀滅的是本黨，是國家，是政府，黨是我們共同的黨，國家是我們共同的國家，政府是我們共同的政府。黨在，國家在，政府在，一切都在；否則，就是一切都亡。袖手旁觀，絕對是不允許的。

大家能有這樣的基本認識，那我們的思想立場就是站定了，進一步可以向思想敵人展開攻擊，並消滅思想敵人。

（二）我們的防禦

打仗固然是攻擊爲先，但防禦亦頗重要，這個原理應用到思想戰上來，仍然是適合的。因此，我們對於當前毒素思想的泛濫，不能熟視無睹，也就是我們怎樣阻止當前毒素思想的侵襲。這個問題談起來固然範圍很大，但你只要把握重點，運用得法，最低消毒工作是可以做到的。現在毒素思想所以泛濫，主要原因是大家忽視，不分敵我，不論對的理論，或者不對的理論，大家都一視同仁，陷於思想麻木。因此匪諜得以從中利用，直接間接散播毒素思想。他在台灣可能利用的對象是自由主義，雖然他是反對自由主義的，但在台灣爲了毒素思想的滲透必然利用自由主義。最近個人自由主義者大發其荒謬的言論，是否爲匪諜利用？殊難揣測！總之，我們必須提高警覺，注意其陰謀的發展，而首要的就是防禦。當前第一個要注意的，是書刊檢疫的工作，尤其在軍中特別重要！就是凡流入軍中的書刊，最好能先做一檢查工作，看流入書刊有無毒素思想；當然具有毒素思想的書刊不准流入。這樣，軍中思想自然就清潔了。

第二個要注意的，是具有毒素思想的書刊萬一不慎流入軍中，我們如何處置？當然我們還是用思想去消滅思想，就是看荒謬言論在軍中發生什麼影響。比如個人自由在軍中有少數人的崇拜，則我們就要大大的發揚國家自由重於個人自由，國家自由先於個人自由，不論是在學理上、法律上、

事實上都要使個人自由主義無法立足。同時我們還要指出個人自由主義是共匪利用破壞台灣的最好武器，過去在大陸上已有過血的教訓，現在是萬萬不能再上當了。只要我們能了解這一點，他的毒素思想自然不能起什麼作用。

第三個要注意的，是對每一荒謬言論的批評。現在言論界有一個畸型的現象，就是揚墨之言盈天下，而春秋大義之論，則寥若晨星。我們會研究其原因，關鍵是沒有人首倡；現在我們要高舉起正義的大纛，只要認為某些言論是反動的、荒謬的，就要予以無情的痛擊。例如個人自由主義藉口保障人權，要求對匪諜放棄偵防，而我們則要求肅清匪諜，保障革命的政權。一正一反，一立一破，個人自由主義者散播的毒素思想，自然就不易流行了。

第四個要注意的，是實行政策的決心。實行某一項政策，只要認為是對的，決不要因為有人在說壞話，就動搖了自己的信心；相反的，我們還要更加堅定。這樣，破壞者的目的就不能達成了。

第五個要注意的，是要有虛懷的精神，就是常常反省自己有無過錯，常常檢討本身的缺點，勇敢改正，力求進步。這樣，破壞者的批評，無形中就減少了藉口。

這些防禦工作一一做到，自可以收到效果，而毒素思想的侵襲，其作用亦就減少至於最低限度。

(三) 我們的攻擊

攻擊與防禦兩者的不同，就是一個是主動的、積極的、進取的；一個是被動的、消極的、保守的。當然防禦中也有採取攻勢的，但其大前提還是防禦，因此，不能視同攻擊。關於毒素思想的防

禦，前面已有論及，現在我們要進一步研究的，是思想攻擊問題。怎樣攻擊毒素思想？我們認為：

第一、要領導思想：凡反抗俄的大問題，我們要注意研究，而且要有我們自己的一套理想與做法。例如反攻大陸問題；究竟我們要在什麼情勢下反攻？何時反攻？以及怎樣反攻？個人應該如何努力等等，我們都要先有一套理想和做法，如果有對本問題懷疑的人，我們要以理論和事實去啟發他、開導他、批評他，使他相信我們這一套理想和做法是真理，是事實需要，其他說法或理論都是空想做不到的事情。這就是領導思想。過去我們沒有好好地做，現在要急起直追，研究問題，追求理想，公開主張，以盡到領導思想的使命。

第二、要先發制人：在一種荒謬言論要發表而未發表之前，如能看出來跡象，就要先發制人進行攻擊，使他的主張抬不出來，或抬出來而無人同情。例如所謂「言論自由」、「軍隊國家化」、「教育超出黨派關係以外」等，可說都是一個十年以上的老問題，但別有用心的人絕不會隨便將它忘掉，一有機會，就會把老問題重新提出，我們應經常注意這些跡象的發展，把握動態，適時批評攻擊，以收先發制人之效。

第三、要把握對象：自由中國言論界，一般的說起來，其含有反動或毒素思想的，為數並不甚多，僅有一二刊物常常散播毒素思想，如果我們經常注意，把握對象，對準要害，找尋弱點，時時給予嚴厲的抨擊，則所收效果必甚大。思想的武器時時指向要攻擊的敵人，是最要緊不過的。

第四、要思想動員：進行思想戰打擊敵人，最重要的，是有組織，有領導。凡是有關重大問題的思想論戰，單刀赴會式的英雄主義者單獨出馬是不夠的，一定要有組織領導，組織支持，在黨內

進行大規模地思想動員，而定計劃步驟，安排出戰人選，攻擊不偏於一個角度，而要以排山倒海之勢，從四面八方來圍剿敵人。這樣，在思想戰的聲勢上也就打倒敵人，攻擊當然是收效的。

第五、要隨時隨地作戰；思想戰的對象是普遍性的，是內在性的。因此，我們作戰的戰場，在區域上也就沒有什麼限制，不論在海外，或在自由中國，都要隨時隨地作戰。在學校內要作戰，在家庭內也要作戰，在政治機關內要作戰，在教育機關內也要作戰，還有在工廠、在農場、在商店、在營房內，甚至在天空的飛機上，海洋的船艦上，亦無不要作戰。我們的武器是筆、是嘴、是報紙、是雜誌、是廣播電台、是印書館，只要我們用思想用文字用語言，把它表現出來就是作戰。總之，我們思想作戰要無處不是戰場，無時不是戰鬥，以打擊敵人，獲取勝利的成果。

第六、要訓練理論人才；向敵人進行思想攻擊，臨時發動烏合之衆是不行的，一定要平時即培養一批理論人才，到了作戰，可以隨時運用。因為思想上的作戰，一方面要靠理論素養，而另一方面則要靠文字修養，兩者缺一不可。所以像這樣的人才，貴在平時訓練，平時儲備，否則，拉夫式的成軍作戰是難打得過敵人的。

五、結論

總之，最近某兩個刊物，打着民主自由的招牌，到處散播毒素思想，我們認為這是他們的一種陰謀，直接間接受了匪諜的唆使。他們的目的，想以所散播的毒素思想，來瓦解我們的民心士氣，以及組織和紀律。如要求黨部退出軍隊，救國團退出學校，對我們的總裁施以惡毒批評等。這都

是十餘年前共匪的老調，而現在他們又重新唱出，想幹什麼？大家一定會明白的。原因是自由中國經過六七年來的整軍經武，軍力強大，士氣旺盛，共匪武力犯台迷夢早已粉碎得一乾二淨，可是他覆滅中華民國的野心仍然強烈。由於武力不能解決問題，轉而採取大規模地政治攻勢，如由「打倒美帝」，一變而為「與美國坐下來談」；由「武力解放台灣」，一變而為「和平解放台灣」。現在更進一步而為「願意和美國建立較好的關係」，「願意和台灣進行和平商談」。從最近種種跡象看來，如周匪恩來在金邊與印度所發表的謬論，更足證共匪必將加強和平偽裝，以達成其枯萎自由中國，延誤美國遠東政策，造成國際的幻想與錯覺，以遂其逐漸蠶食的陰謀。

同時在台灣則散播個人自由主義思想，以及種種荒謬言論，想使台灣九百萬軍民反共抗俄信心動搖，思想混亂，便利匪諜造謠中傷，進行活動。這一雙管齊下的陰謀，實在是共匪政治攻勢一套謀略的運用。我們每一個人都要提高警覺，注視其政治陰謀的發展，尤其對當前流行的一些毒素思想，必須一舉予以廓清，絕不能再讓其危害反共抗俄大業！

當前我們一方面是分析了解，而另一方面則是思想攻擊，就是明瞭了敵人思想的來龍去脈，以及毒辣的政治陰謀以後，我們要用種種方法予以思想攻擊，不論何時何地都要戰鬥，特別是黨內同志，更要進行大規模地徹底地思想動員，共同來撲滅這個毒素思想。

這是一場偉大而艱苦的思想戰鬥，我們要立定脚跟，分清敵我，永不動搖，永遠戰鬥，拿我們理直氣壯的革命真理來壓倒敵人，使其播出的毒素思想逐漸歸於消滅。

還有胡適先生於民國四十一年底回國時，曾於十一月三十日在台北市「三軍球場」（按：在現在總統府前面，後來爲了觀瞻起見，全部折毀了）演講「國際形勢與中國前途」（按：載在「胡適言論集」（乙編）時事問題中，「自由中國社」叢書之二十一），內有「我們中國國家的前途，當然是連繫在自由世界的前途上，整個自由世界有前途，我們也有前途，整個自由世界有力量，我們也有力量……」。這段話並沒有一點錯，不料過了幾天，由蔣經國所主持的「青年救國團」和「總政治部」合辦的「青年戰士報」（按：此時係初辦，尚爲小型報紙，這是國民黨政府不准在台灣辦新報後蔣經國所辦的）却大加駁斥說：「胡適的話完全說錯了！應該顛倒過來說：中國有前途，世界才有前途，現在蔣總統復職了，那就表示中國已有前途，那末，世界就會有前途的。」

這張報紙，一般人是不會買來看的，只是配給學生（青年）和軍人（戰士）看的。此時胡適住在福州街二十號台灣大學校長官邸錢思亮家中，當然不會備有這種糟塌紙張的報紙。可是「青年戰士報」報館特將反駁胡適的講演這一張，用信封封好派人送到錢公館，上寫「胡適先生親啓」，蓋恐胡適不能看到也。

胡適拆開一看，是這樣的一段，駁斥他的講演，不免十分傷心，感到國家前途的悲哀，由這種人主持國事，國家焉有不敗壞之理呢？我適於是日下午去胡適先生處，

他正和在客廳的友人談到報紙上的胡說八道，順手就將那張報紙遞給我，並說：「這張報紙是蔣經國特給青年和軍人看的！我看編輯人員太無常識，完全自誇自大，不知世界大勢，國家讓這班人搞下去，其前途則不堪設想，大陸搞丟了，還不曉得時時反省。」胡適說此話時很生氣，認爲他們把大陸搞丟了，來到台灣還是這樣「誇大狂」，不想想自己的地位該有多麼危險和艱難。

軍人監獄內，每座監獄都配給了「中央日報」和「青年戰士報」各一份給受刑人看。我看的「聯合報」除保防室外，是不許受刑人和獄吏獄卒看的，認爲這些「同路報」，思想有問題的。獄吏獄卒們時常跑到新店鎮公路局車站內去看那些貼在壁報板子上的「同路報」的。這是監獄官們告訴我的。可是這一份「青年戰士報」放在牆角旁邊，在地上丟來拋去，幾乎無人要看，儘管特別編給他們看的。我是另訂了一份「聯合報」和「中國郵報」(China Post)，確實費了很大的功夫，幾乎搞了兩月之久，而「聯合報」常常要到下午才送來，上午要經過保防室的檢查，其實他們也要看這些同路報，而不要看那些成天歌功頌德的黨報和官報，可是保防室的檢查，常常扣去一天，我就抗議不見得報上所載全部我都不能看罷？於是保防室改變辦法抽出不給我看那一張。我又抗議：難道全張都是不能給我看的吧？保防室又改變辦法，把不准我看的那一部

分剪去了。我又不抗議，保防室不准我看的，只有一則新聞，這一剪去一塊，我連背面可以看的也就看不到了！於是保防室又改變辦法，把不要給我看的那一部份用油墨塗去，如何用水洗刷也洗不掉。

後來由於獄卒退役了一些，人數不够分配，於是將「雷震監視班」（共有四人，晝夜輪流在我的囚室門口坐着，看我在房中做些什麼？「雷震監視班」的獄卒很苦，每逢颶風下雨，只有躲在牆邊上，遇到了颶風，更是苦不可言，我請他們來我囚室裏坐着，只有大颶風時他們偶一爲之）撤消了，我就可以到「分居監」的走廊上走動走動，別的地方還是不能去的，除到醫務室之外。先前我連醫務室也不能去。有一天，我隨步走到分居監廊下，忽然看到放在進門角落地上一張「青年戰士報」，看到上面有一張圖片，我拾起來一看，係日本的日立電氣公司在陽明山上裝置一具無線電的收發報機的圖片，圖上有一個很大個半圓形的圓盤。其附加的說明是：「昨日舉行開幕典禮，有交通部部長沈怡在場主持」云。我看了很奇怪，我想沈怡辭去交通部長而去南美，似爲阿根廷做大使已有數年之久，此時的交通部長係總統府秘書長張羣的兒子張繼正，何以「青年戰士報」的記者不親去陽明山訪問而坐在家中閉門造車啊？這還算得是一張報紙嗎？

今日回想起來，當年胡適先生的慨嘆說：「以這種毫不自量、不知世界大勢的人

來宣傳，來主政，國家前途一定危險」之言，確有先見之明，今果不幸而言中了。世界上現有一百多個國家，而和中華民國有邦交者，只不過二十幾國了。如果倚爲泰山的美國，再和中共建交，中南美國家，可能又要跑掉一些，自作自受，夫復何言！真是古人所說：「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也。」

（震註二）

按國民黨的特務機關，一向是先把那些不肯歌功頌德不順眼的人逮捕監禁起來，然後再千方百計的來羅織誣控罪名，有名的反共和反日的報人龔德柏（湖南人，在南京曾辦「救國日報」）於民國三十九年在台灣新竹陸軍大學講演時，曾批評孔祥熙和宋子文做財政部長時的貪污舞弊，把美金存在美國銀行裏，數目甚鉅，比上述以色列總理拉賓夫人莉亞把其丈夫在美做大使時講演所得美金，存在美國銀行裏，多出了幾百萬倍。裏面還牽涉到蔣總統夫人宋美齡女士。國民黨的「情報局」聞訊即把他逮捕而關在情報局的監獄裏（按：國民黨所有情報機關裏都自備有監獄），由於牽連到宋美齡，軍法機關則無法起訴，只有長期關着不放。按「情報局」原係在大陸時代的軍統局，由黃埔黨軍校未畢業的浙江江山人戴笠，字雨農所主持。這也是一個殺人不眨眼的傢

伙，而為蔣介石所信任。戴笠在勝利後由青島坐飛機回南京時，飛機出事跌死在南京城南門的牛首山，即由其小學同學兼同鄉，原在軍統局任秘書的毛人鳳接任，其作風和戴笠則毫無二致。龔德柏被關了好多年。由於生計困難，而其妻去看龔德柏老友，原為南京的「民生報」、上海的「立報」抗日勝利後在北平辦「世界日報」、現任立法委員的成舍我（現又為世界新聞學校董事長）。成舍我看到龔德柏太太頭髮幾乎全部脫落，感到十分憤慨而又憐憫，乃在立法院大會中向行政院院長提出質詢，全文由「自由中國」半月刊第十二卷第九期上（四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出版）登載出來，而台灣所有的報刊則不敢登載一字。又時隔年餘，始由時任外交部長原為龔德柏辦報時之同事黃少谷保釋出來。成舍我的質詢用了「不審、不判、不殺、不放」的字眼，這誠就是事實，可是對國民黨政府面子上，該是如何的難堪啊！台灣如有不幸，都是國民黨及其政府製造出來的，正是「搬石頭砸自己的腳」啊！

又事隔年餘，還是過去和龔德柏在報館的同事，現任外交部長黃少谷保釋出來。上文業已述及，可是，據在情報局開大卡車因壓死一個人而判徒刑一年的辜賓（湖北人）在軍人監獄分居監充外役，每日送飯給我吃時曾對我說：「如不是毛人鳳死了，恐怕還是不得出來的。」

龔德柏事情經過成舍我質詢之後，在情報局則大受優待，不僅配給了一個單人房間，而起初則每天有十五元台幣的菜錢，後來則加到每日三十元，由龔德柏開單子寫明每日吃什麼菜，此亦中國監獄之創例也。

龔德柏在獄中很用功習英文，用以打發苦悶的時間，「本英文的『Reader's Digest』，一本日譯本，兩者對照着讀，蓋日文他可看懂，在統艙監房時代，由於沒有桌子，則扒在地板上苦讀。大監房一間關有幾十人，年輕人談天說話吵鬧了他，他時常和他們吵架，大家說龔的脾氣不好，這也是辜賓告訴我的。」

由於龔德柏始終沒有受過審訊，自然沒有判刑，因為牽涉到孔、宋及宋美齡而無法審訊，故龔的國大代表候補人的資格，始終保留着，出獄那一年由於開國民大會選舉總統那一票要利用他，故將他補正了，今日仍可享受國大一切權利和其他國大代表一樣。這也是國民黨政府在蔣氏父子統治下的奇事。我則由於判刑十年而褫奪了公權而取消國民大會代表的資格，自然國大代表的一切權利如「公保」之類也都取消了。

立法委員馬乘風於民國四十一年陰歷元月三日被保安司令部彭孟緝逮捕，吳國楨竟不知道。由於無法判刑，由看守所關了多年，一度被判刑七年而坐了一半就由行政院秘書長陳雪屏（按：陳和任是江蘇宜興縣的同鄉，可能還有親戚）保釋出來的任顯

羣同居一室（按：據說，蔣總統曾下手令，對於所謂「叛亂犯」，亦即「政治犯」不准依照刑法第七十七條「假釋」，而「監獄行刑法」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均有假釋之規定。蔣的這個手令又是違法的，可是有人情關係的人，或和大官有關係的人，照樣「假釋」。這就是國民黨政府的作風）。我在看守所期間曾看到馬乘風在小塊院子中打羽毛球，打久了，打得極好，又看到他和給受刑人理髮的理髮師一道吃飯，外役多一個菜，這算是優待的。由於無法定罪，他隔了好多年始判刑。這又是違反「刑事訴訟法」的「審限」規則的。在蔣介石統治之下，中國可以說沒有法的，完全依着他個人的好惡和心血來潮，只有「無法無天」四字可以代表了。

後來我在軍人監獄裏幾次看到他，大概是民國四十四、五年，他在警備總部看守所內至少關了五年。由於他是「無期徒刑」、在檢查身體的「檢查卡車」（這是美援，所有檢查身體的工具，在卡車內都有，有幾名護士在執行着）的旁邊遇到了他，由於他是「無期徒刑」，故他告訴我「我是以獄為家的」，我聽到幾乎落淚。（按：馬乘風似在蔣介石五任總統時特赦出來的）這樣沒有人權，和大陸上又有什麼區別？自毋怪乎世界民主國家把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看到是差不多的貨色，反而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了。因為大陸上地大物博，人口衆多，他們有生意可做，台灣只是日本人

的天下，不要說汽車、卡車和摩托卡，連日本的醬油、醋（日人稱爲「酢」）、乾麵條都有。日本的醬菜很多，只「奈良漬」就有三種，我在欣欣百貨公司看到的。林森北路的欣欣百貨公司本是政府經營的，最下層是出賣食品，那裏日本貨最多，我不了解這個政府爲什麼把在美國賺來的美金，送給對我最不友善的，不僅正式承認中共，還說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省的日本鬼子啊！Premier 是主持一國的大政方針，對外關係要有眼光，對內則要考虑人民生活和經濟政治諸問題，建設固然重要，但應分別其輕重緩急，如十大建設之中，爲什麼不把台北市區的路軌，或全部昇高，或全部放在地下也包括在內呢？當然放在地下好，這要看台北地區的地質如何。我於民國五年底至日本時，東京市區的路軌就昇高了。十大建設之中，有幾件是可以暫緩進行的。而物價和通貨發行，則是最重要考慮的問題，大陸之失敗，則是軍事的腐敗和通貨的膨脹，是互相關連的。我出獄快滿七年了，七年中物價該漲了多少倍，尤以人民日用生活品爲甚。現行憲法是「內閣制」，行政院長就是外國的「Premier」，要主持全國的政治，決不能像江西贛州時代的「專員」一樣，去抱抱人家的孩子就算了（某要員對我說過：蔣經國做行政院長的作風，完全和當年在贛州做專員時一樣）。政治學上有云：「小國易治，大國難治。」日本比較好治，就是因爲國土面積小的關係，如

大陸、印度、俄國、美國、巴西等國，確是不易治理的。政治學上又云：「一國之文明與否，要看那個社會上之秩序如何！」我們今日的社會秩序，連南韓都不如，真是慚愧之至。朴正熙也是特務出身的，以前還是共產黨，他爲什麼能把南韓搞好呢？此無他，「令出必行，諸事要守法。」我總認爲今日要治好台灣，不是講仁義，說道德，組織孔孟學會，或中國文化復興委員會等等，可以建立社會秩序的，必須照着國家的法律，無論上下，大家都照着法律行事，尤其是國家的官吏，則社會秩序即可建立。我嘗言：近代民主國家的法律，我們都已具備，就是政府不依法行事，所以社會秩序不能建立，今天搞成這個「國將不國」的樣子。就是「上無道揆，下無法守。」我們今日守法，要從上面做起，上行則下效也。

馬乘風在軍人監獄中很可憐，他太太每月只給他一百元，理髮、牙膏、肥皂等等都要自己出錢買的。他常買由香烟頭拆下來的烟而用紙捲着抽。我出獄時請內子拿出台幣一千元轉請洪監獄長送給他。

胡適與「雷案」

我的女兒雷德全極爲聰慧，又肯用功，在中學時代常考第一，她在十九歲即參加留學考試及格而出國。那年陳誠大女兒只有中學畢業資格即要出國，故政府定爲中學畢業即可參加留學考試及格出國留學，時爲民國四十年，大概過了幾年即改爲大學畢業生始能參加留學考試。

我於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四日被捕，美國五日見報後，德全即在新澤西州（她住在那裏）伊麗莎白市向美聯社記者發表談話，爲我呼冤，她說：「其老父並未試圖推翻政府，渠只相信台灣應有一個反對黨而已。」

雷德全於四十九年十月十日，即「雷震」已判決之第三日投函「紐約時報」，聲稱他的父親爲宣傳民主自由的「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以及領導一個新黨，一直爲自由及人權而奮鬥。同年十月十一日合衆國際社伊麗莎白市九日電云：雷震之女黃雷德全太太，星期日仍聲稱她的父親清白無辜，並指摘政府的政治迫害，雷氏以涉嫌叛亂，處有期徒刑十年。

茲將雷德全致「紐約時報」譯函錄於左：

雷德全致「紐約時報」書

紐約時報總編輯鑒：我感謝貴報於九月十一日關於中國政府在台灣逮捕雷震的社評。

雷震是我的父親。他曾以各種政府高級官職服務於他的國家和人民，他以「擁有廣大讀者而且具有影響力的自由中國雜誌發行人的身份，以及領導組織一個在台灣的合法反共的反對黨領袖身份」，一直爲民主、自由及人權而奮鬥。

他在雜誌裏對中國政府的責備與陳述，用意並不算「鼓吹公開叛亂」，其目的乃在於「籲請政府解救人民疾苦」，揭露腐敗官僚不好的行爲，並批評政府政策的缺點。利用這些責備與陳述乃在於保證進步，激勵活力，及促進民主化。

我父親組織新政黨的努力，目的在於維護反對與不同意的權利，當然不在於傾覆中國政府。我不明瞭何以這些行爲竟構成叛亂，而且他即因此罪名被捕而將接受軍事審判。

如果台灣是像她所聲稱的那樣一個「安定而蓬勃的民主國家」，中國政府一定應該對此問題再加冷靜的考慮。

但是如果這項逮捕案件是當局壓制言論自由與摧殘基本人權的暴虐行動，我將大聲疾呼要求所有美國人民、自由世界及所有關心民主與自由人士及早採取行動，以免爲時過晚。因爲類似這種的暴政與殘暴會釀成韓國、古巴及中國大陸上的悲劇。

黃雷德全 一九六〇年九月十一日

於新澤西州伊麗莎白市

這些狗彘不如的黨報記者竟忘記他們的祖宗孫文的「倫敦蒙難記」的故事，黨報「中

央日報」和「中華日報」，竟於四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同時刊出雷震之女雷德全竟在美國告洋狀，痛斥國民黨政府不尊重人權、蔑視言論自由、專制獨裁、壓迫人民之事。雷德全所說的都是事實，而孫文的「倫敦蒙難記」難道不是事實麼？時為民國前十五年，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孫文被釋後「泰晤士報」首先著論抨擊之。一開始即說：「歐洲各國，方以目前為邦交輯睦彼此相安無事之時，而豈知中國公使館突然發見一案，其以破壞法律及成例，且足以惹起國際之交涉者，關係至大。孫逸仙（即孫文，逸仙為其別號也，猶之如蔣中正之別號為介石）被幽禁於中國公使館，幸其財力猶足暗通消息，俾其英國友人（即康德黎和孟生博士）得施營救之計。英警署既派遣偵探密伺於中國公使館之外，使該館無從將孫氏運解至船，而外務大臣薩里斯伯又要求該館立即釋放。幸而此案早破，得以無事，否則孫氏既被解送，就會刑戮於中國，英國之外務部，必且致責言於中國政府，而勒令將本案有關之人一一懲辦，其損害於邦交為何如耶。」國民黨報「中央日報」說雷震之女竟在美國告洋狀；另一國民黨省黨部黨報「中華日報」則說雷震之女為救爸爸而不要祖國。幸主持公正的香港的「星島日報」，則感到不平，說第一個告洋狀的是孫文。有「倫敦蒙難記」為證。其餘小報「民族晚報」和「青年戰士報」也同樣有記載，足見這些不肖子孫連祖宗都不要了。自毋怪乎蔣介石只記得生母而不記得父親了。香港

「星島日報」於四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刊載，國民黨將雷震罪狀，詳細譯成英文，要向全世界作空前表白。起訴書內容，洋洋一萬多言，這是國民政府歷史上有史以來第一次的傑作。孫中山在倫敦被拘，是中國歷史上第一次控告國家為公敵之第一次。國民黨把「雷案」起訴書詳細譯成英文，這又不是告洋狀是什麼？國民黨的不肖子孫，真是數典忘祖，不知他祖上幹了什麼？又漢奸陶希聖、新聞局長沈鈞和「中央日報」社長曹聖分三人連名邀請台灣全省記者發表「自由中國半月刊違法言論摘要」的小冊子給新聞記者，要他們在該報上發表，這是違法的行爲。

「雷案」發生後，小女德全在美國奔走營救，黨報和官報同聲罵她「告洋狀」，胡適曾勸她小心點，當心觸怒國民黨當局而更與我不利。茲將她在美覓得胡適回來後見過蔣總統當日的日記，特複印一份托人帶來，茲將該複印日記錄在這裏，俾可見胡適對「雷案」結果的憎恨，也可刷去世人對於胡適的誤會。我出獄後曾親耳聽到一些人說：「今天的胡適，不是當年的胡適了，沒有勇氣，又要做官，故不敢得罪國民黨當局」。我很了解胡適，替他解釋了不少，我認爲胡適決不是那樣一個人。當年我却阻止他來做中央研究院院長的，正和他的老友趙元任一樣，不料胡適竟因雷案而氣死了。

小女德全由美覓得複印寄來之胡適談「雷案」日記：

四九·十一·十八（F）

早十一點出門，十一點半之前幾分到總統府。今天有兩位大使遞國書，第二位（希臘）大使還沒有出來，門內外有特別榮譽衛隊，故我入門就往左側轉，從左邊樓梯上去，在接待室小待。

約十一點半，秘書長換了衣服來陪我坐了一兩分鐘，就同進去見總統了。今天除岳軍之外，有一個秘書，一個副官。手裏沒有紙筆，任務當然是用心聽話作記錄的。

我帶了中美學術合作會議的最後一天的三組科學的分組委員會的報告的中文摘要一份。我首先對總統表示他支持這個會議的好意；他批准了我們廿一個出席學人都可以用官員護照出國，他又請了我們全體午餐。

我摘出三個報告中幾點說說。說完了，我說，我此次在美國留了三個月，今天上午總統太忙了，現在時間也快到午飯時間了，我不知道總統有什麼問題要問問我。

他說，請你談談政治形勢罷。

我問，國內的，還是世界的？

他說，整個世界的。

我略談了兩大事：（1）今年聯合國大會，到了赫魯與其他許多巨頭——包括狄托與尼赫魯，——從九月二十日到十月八日，中國代表團可以說是天天坐着挨罵。中國代表權直到七月八日才表決。……（2）美國大選，我看了一半，十月十七日才離開。今後的美國政治趨勢，——我特別指出四十年來民主黨何以變成絕大多數黨的歷史原因，就是羅斯福總統任內的「新法」確曾有大恩德

於廣大民衆，使許多人至今不忘。

說完了。——我忍不住說：我本來對岳軍先生說過，我見總統，不談雷案。但現在談到國際形勢，我不能不指出這三個月來，政府在這件事上的措施實在在國外發生了很不好的反響。我在九月四日早晨，已在大使館看見沈外長的長電報了。他說，此事會經過長期慎重考慮，政府深知在今日國際形勢下此事必發生於我不利之反響，但事非得已，不能不如此辦。我已見了這電報，我還不敢不說話，還打了兩個電報（九月四日，八日）給副總統，後來還寫了一封長信給陳雪屏。我盼望這兩個電報，一封信，他們都報告總統了。

他說，口頭報告過。

我略說兩電報內容，都主張司法審判。八日電說：「果如尊電所說，被捕四人中已有一人自認匪諜，則此案更應該立即轉交司法審判，否則全世界無人肯信軍法審判的結果。……」

我又略述給雪屏信中的主旨：沈部長長電說政府深知此案的不良反響。我說，政府決不會「深知」。總統沒有出過國，副總統也沒出過國，警備司令部的發言人也沒有出過國，他們不會「深知」。此案會發生的反響。所以我不能不做這笨事：向政府陳說。我舉出 Henry Luce 對游建文說的話：「我是中華民國的好朋友，但我是雜誌發行人，編輯人，我是一個報人，不能不替報人說話，不能不爲言論自由說話。」

總統說：我對雷震能十分容忍。如果他的背後沒有匪諜，我決不會辦他。我們的政府是一個反共救國的政府，雷震背後有匪諜，政府不能不辦他。我也曉得這案子會在國外發生不利的反響，但

一個國家有他的自由，有他的自主權，我們不能不照法律辦。

這是他在九月十四日對美國西岸報人的談話今日重說一遍。

我說，關於雷震與匪諜的關係，是法庭的問題。我所以很早就盼望此案能移交司法審判，正是爲了全世界無人肯信軍法審判的結果。這個案子的量刑，十四年加十二年，加五年，總共三十一年徒刑，是一件很重大的案子。軍法審判的日子（十月三日）是十月一日才宣告的，被告律師只有一大半的時間可以查卷，可以調查事實材料。十月三日開庭，這樣重大的案子，只開了八個半鐘頭的庭，就宣告終結了，就定八日宣判了！這是什麼審判？我在國外，實在見不得人，實在抬不起頭來。所以八日宣判，九日國外見報，十日是雙十節，我不敢到任何酒會去，我躲到 Princeton 去過雙十節，因爲我抬不起頭來見人。

總統忽然講一件舊事。他說，去年□□（編按：此處及本頁以下兩處之□□，是胡適日記手稿中原有的）回來，我對他談起，「胡先生同我向來是感情很好的。但是這一兩年來，胡先生好像只相信雷傲寰，不相信我們政府。」□□對你說過沒有？

我說，□□從來沒有對我說過這句話。現在總統說了，這話太重了，我當不起。我是常常勸告雷傲寰的。我對他說過：那年（民國卅八年四月）總統要我去美國。我坐的輪船四月卅一日到舊金山。四月廿一日在中國已是四月廿二日了。船還沒進口，美國新聞記者多人已坐小汽輪到大船上來了。他們手裏拿着早報，頭條大字新聞是「中國和談破裂了，紅軍渡過江了！」這些訪員要我發表意見：我說了一些話，其中有一句話，「我願意用我道義力量來支持蔣介石先生的政府。」我在十

一年前說的這句話，我至今沒有改變。當時我也說過：我的道義的支持也許不值得什麼，但我說的話是誠心的。因為我們若不支持這個政府，還有什麼政府可以支持？如果這個政府垮了，我們到哪儿去？——這番話，我屢次對雷傲寰說過。今天總統說的話太重，我受不了，我要向總統重述我在民國卅八年四月廿一日很鄭重的說過的那句話。

說到這裏，我知道時間已不早了。我打定主意，要加入一段話。我說，我回到台北的第二天，所謂「反對黨」的發言人——李萬居，高玉樹，郭雨新，王地，黃玉嬌——來看我。我屋中客多，我答應了那個禮拜三晚上（十月廿六日）同他們吃飯面談。禮拜三（廿六日）的上午，我去看副總統，我把我要向他們說的話先報告副總統。我說「李萬居一班人既然說，他們要等我回國，向我請教，我有責任對他們說幾句很誠懇的話。我要勸告他們兩點：（一）在時間上要展緩他們成立新黨的時期；他們應該看看雷案的發展，應該看看世界形勢，如美國大選一類的事件。不可急於要組黨。（二）我要勸他根本改變態度：第一，要採取和平態度，不可對政府黨取敵對的態度。你要推翻政府黨，政府黨當然先要打倒你了。第二，切不可使你們的黨變成台灣人的黨。必須要和民、青兩黨合作，和無黨派的大陸同胞合作。第三，最好是要能夠爭取政府的諒解——同情的諒解。——以上是我對副總統說我預備那晚上對他們幾位說的話。同時我還表示一個希望。十年前總統曾對我說，如果我組織一個政黨，他不反對，並且可以支持我。總統大概知道我不會組黨的。但他的雅量，我至今不忘記。我今天盼望的是，總統和國民黨的其他領袖不能把那十年前對我的雅量分一點來對待今日要組織一個新黨的人？

時間已很晚了，我站起來告辭。總統很客氣的說，將來從南邊回來，還要約我再談談。他送我到接待室門口，岳軍先生送我到樓梯邊。我下樓時看錶，已是十二點十七分了。

回到南港，見着日本植物學大家酒井寬一博士（國立遺傳學研究所應用遺傳部長），招待他午飯。

客散後，才看見桌上有 Prof. John K. Fairbank 的信，附有他爲雷案寄給 New York Times 的信（十月廿七日寫的，十一月七日登出）。他給我的信是十一月十日寫的，正在大選揭曉後一日。他的大意說，新總統 Kennedy 是一個 genuine liberal concerned about civil liberties and freedom of the press，他的新政府將繼續注意像雷震案一類的事。他怕將來會發生一派思想，主張爲了解決「我們的中國問題」，不由譴責台灣，認爲「不關重要」或認作一種負擔，或一個警察國家，或不配做同盟國家。

他不懂得爲什麼中國政府竟容許這個案子發生！「爲今之計，最好是讓人們把這案子平靜的忘了，越快越好。」

我想了一會，把費正清的信及附件照了相，把原件帶到今晚副總統晚飯席上，交給張岳軍先生。（編按：胡適日記手迹「部份」見書前插頁）

胡適的至友，一同考取美國庚款而去美國留學，現成爲世界語言學很有名，此時還在加州大學執教的趙元任，不贊成胡適回台就任中央研究院院長，胡適回信說明，德全亦曾將原函複印帶來給我，一併附之於左：

Dear Y. R. —

July 26, 1957

July 24 的信收到了。謝謝。

P. C. 之死，使我們這一「期」的同學又少了一個。今年台北又死了邢契萃，1909「期」也少一個了。

關於芮逸夫的事，我還不很清楚。他「九月可以成行」，但他此次來是用 China Foundation 給史語所的 Fellowship 呢。還是 U. C. 的 Exchange Scholar (「學客」)。(現在我明白「一點。適之。July 27」)

關於中基會對「Fellows」的「普通手續」，是我們每年接到提名學校通知下午 Fellow 已決定某人，並接到其人的英文拼音姓名了，我們就寄兩份 Notarized Fellowship Credential 給他。今將中基會給芮逸夫的信件 copies 寄給你作個樣子。(這種 Credential 是爲 Visa 之用。故須 notarized。堂堂的 Statement 就當然不需要這種 notarization 了。)

大概是因爲我們寄去 credential 是 notarized，所以他也盼望 U. C. 的 credentials 同樣 notarized。這是「枝節」的原因，可能的。

Pittsburgh 的事，我不很熱心，因為新校長上台，應該統籌全局，不當先弄一個「white elephant」，引起別人的譏評。所以五月十一日，新校長就職典禮，我代表台大去參加，借此向他道謝，並且說明我的看法。最後，我面告他，我回台北之後，若還出來，若還考慮留居美國，我一定給 Pittsburgh 「All priority」。

你信上說的話，我很明白。可是「洗耳恭聽」的事，向來「在多數權威方面」是沒有用！你大概不知道，或者不很知道，這大半年來所謂「圍剿」自由中國「半月刊」的事件。（震註）其中受「圍剿」的一個人就是我。所以我當初決定要回去，實在是爲此。至少這是我不能回去的一個理由。我的看法是，我有一個責任，可能留在國內比留在國外更重要，——可能留在國內或者可以使人「take me more seriously。」

我 underscored the word "more"，因為那邊有一些人實在怕我說的話，實在 have taken me seriously，甚至於我在 1952—53 說的話，他們至今還記在帳上，沒有忘記。

這裏我和我的意見沒有「謬乎？高乎？」的爭論，完全是個 standpoint 的問題。祝你們都好。

適之

（編按：胡適致趙元任信手迹見書前插頁）

（震註）

圍剿「自由中國」半月刊和胡適的，見上述長達六十一頁的「向毒素思想總攻擊」

那本小冊子裏。一則指責胡適在「自由中國」雜誌三週年紀念會上講詞（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於台北）中，有「言論自由只在憲法上有那一條提到是不夠的，言論自由同別的自由一樣，還要靠我們自己去爭取的。……」在上述「向毒素思想總攻擊」的小冊子內，說這是共匪的幫兇，說其目的「在製造人民與政府對立、破壞團結，減損力量，為共匪特務打前鋒。」

又指摘胡適「述艾森豪總統的兩個故事給蔣總統祝壽」那篇文章是荒謬絕倫，其錯誤有五點，違背了總裁的「力行哲學」，「其中含有極大的陰謀，目的想總裁從此少管事，削弱他對黨政軍的領導力量，使國家重心得不到鞏固，便利了陰謀分子計劃的發展，以破壞反共抗俄大業。並指摘這是幫助共產黨，意指他是大陸上的『民主同盟』。……」

胡適那篇「述艾森豪總統的兩個故事給蔣總統祝壽」的文章，是黨報「中央日報」社長打電報去要求的。由於時間緊迫，寫航空信也來不及，要打電報，「自由中國」社沒有這筆錢，我就不去請求。不料胡適先生自鈔了一份給「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表，茲將那篇文章全文附在這裏，是不是像「向毒素思想總攻擊」那本小冊子所指摘的那樣含有毒素思想啊！我們處事評人，切不可小人之心度君子之量，亦不可戴着

「有色眼鏡」來看東西，那是要誤國殃民的。

述艾森豪總統的兩個故事給蔣總統祝壽

胡適

十月十九日，我接到胡健中先生的電報，要我趕成一篇短文，依據蔣總統「婉辭祝壽，提示問題，虛懷納言」的意思，「坦直發表意見」。因為時限太迫近了，我只能說兩個故事，都是美國朋友近年告訴我的，都是關於美國現任總統艾森豪先生的故事。我很誠懇的把這兩個很有政治哲學意味的故事獻給蔣先生。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月廿一日 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

故事一

艾森豪將軍就任哥倫比亞大學校長之後，有一天，大學副校長來對他說：「大學裏各部分的首長都想來見校長，談談他們的工作。可否讓我替你安排一個日程，約他們分日來見你，每天可以見兩三位，每人談半個鐘頭，總夠了罷？」艾校長贊成這個提議。副校長又說：「哥倫比亞大學的各學院的系主任太多了，你見不了那麼多。我們可以約相關學科的聯合部（Division）主任來談。各學院的院長當然都要約的。」艾校長也贊成了。

過了幾天，這個日程就開始了。艾校長每天接見兩三位院長或聯合學科部主任，他很耐心的聽

他們述職，有時很虛心的問問他們各部門的需要。

他接見了十來位先生之後，打電話把副校長請來。艾校長說：「照你那個日程，一共有多少位先生是我必須接見的？」

副校長用鉛筆在紙上計算了一下，他說：「一共有六十三位。」

艾森豪校長把兩隻手舉向頭上，喊道：「天呵！太多了！太多了！副校長先生，你知道我從前做同盟各國聯軍的統帥，那是人類有歷史以來空前最大的軍隊，在那個時期，我只須接見三位受我直接指示的將領，——我完全信任這三個人。他們手下的將領，我從來不用過問，也從來不須我自己接見。想不到，我做一個大學校長，竟要接見六十三位主要首長！他們談的，我大部分不很懂得，又不能不細心聽他們說下去。我問的話，大概也不是中肯的話，他們對我客氣，也不好意思不答我。我看這是糟塌了他們的寶貴時間，於學校實在沒有多大好處！副校長先生，你定的那張日程，可不可以完全豁免了呢？」

這個故事是前幾年哥倫比亞大學一帶盛行的一個故事。告訴我這個故事的朋友說，這是哥倫比亞「校區」(Campus)裏傳出來的一個含有譏笑艾校長的意味的故事。

故事二

艾森豪將軍在一九五二年被選出做美國大總統，一九五三年就職。去年我在紐約聽見我的朋友蒲立德先生談艾總統的一個故事，我也記在這裏。

有一天，艾總統正在高爾夫球場上打球，白宮裏送來一件公事，是總統的「助理」（約等於「秘書長」）亞丹士先生送來的，說有一個問題急須候總統批示可否。亞丹士先生擬了兩個批稿子，一件是準備總統批示許可的，一件是準備他批示否決的。

艾森豪總統在球場上拆開公函，看了兩件擬稿，他一時不能決斷，就在兩個擬批上都簽了名，另加一句話，說：「請狄克替我挑一個罷。」他封好了，交來人帶回白宮，他仍繼續打他的高爾夫球。（狄克 Dick 是副總統尼克森。）

蒲立德先生說，這是華盛頓傳出來的一個譏笑總統的故事。

故事的後記

這兩個故事，據說都含有譏笑的意味。但我聽了只覺得這兩個故事都最可以表示艾森豪先生真有做一國元首的風度。做人類有史以來最大的軍隊的統帥，而能全權信任三個替他負責的將領，不必接見第四個人，這是何等風度！一個第一流的軍人做了一個世界有名的大學的校長，而能自己承認沒有專門的知識，願意全權信任負責的首長，不敢輕易「糟塌了他們的寶貴光陰」，這是何等風度！做了世界第一強國的元首，遇着了自己一時不能決斷的問題，能夠自己不輕易下決斷，「請狄克替我挑一個罷」，這是何等風度！

中國古代的政治思想家也會細細想過這個一國元首的風度的問題。我曾指出呂氏春秋對於這個問題會提出很值得政治家思考的說法。呂覽說，一國的元首要努力做到「三無」，就是要「無智，

無能，無爲」：「無智，故能使衆智也。無能，故能使衆能也。無爲，故能使衆爲也。」呂覽說，這叫做「用非其有，如已有之。」這是最明智的政治哲學。

我們的總統蔣先生是終身爲國家勤勞的愛國者。我在二十五年前第一次寫信給他，就勸他不可多管細事，不可躬親庶務。民國二十二年，我在武漢第一次見他時，就留下我的一冊「淮南王書」，托人送給他，盼望他能夠想淮南主術訓裏的主要思想，就是說，做一國元首的法子是「重爲善，若重爲暴」。「重」是「不輕易」。要能夠自己絕對節制自己，不輕易做一件好事，正如同不輕易做一件壞事一樣，這才是守法守憲的領袖。

二十多年的光陰輕輕的飛去了。蔣先生今年七十歲了，我也六十六了。我在今天要貢獻給蔣先生的話，還只是淮南王書裏說的「積力之所舉，則無不勝（平聲）也。衆智之所爲，則無不成也。」要救今日的國家，必須而努力做到「乘衆勢以爲車，御衆智以爲馬。」

怎樣才能夠「乘衆勢以爲車，御衆智以爲馬」呢？我想來想去，還只能奉勸蔣先生要徹底想想「無智，無能，無爲」的六字訣。我們憲法裏的總統制本來是一種沒有行政實權的總統制，蔣先生還有近四年的任期，何不從現在起，試試古代哲人說的「無智，無能，無爲」的六字訣，努力做一個無智而能「御衆智」，無能無爲而能「乘衆勢」的元首呢？

可是社會上有許多不知底細的人，仍然批評胡適沒有爲「雷案」以去就力爭，還要在這個無法無天之下的政府續做中央研究院長，所以有許多人竟說：「今日的胡適，

那就不是過去的胡適了。」其意是說胡適今日怕事，不敢得罪國民黨當局，怕與自己的院長位置有妨礙，左列詩人周棄子一首諷刺的詩，很明顯說出來了。

本事

無憑北海知劉備，不死中書惜褚淵，銅像當年姑漫語①，鐵窗今日是周年。途窮未必官能棄，棋敗何曾卒向前②；我論人才忘美事，直將本事入詩篇。

① 胡適先生曾在「自由中國」社宴客時演說：「雷先生爲民主自由而奮鬥，台灣人應給雷先生造銅像。」

② 胡適先生曾自稱是「過河的卒子，只有前進，而無後退的。」

按周棄子這首詩，是對胡適先生誤會了。茲閱左錄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北「聯合報」所載該報記者常勝君的特寫，題爲「雷案、自由中國、反對黨——夜訪胡適談三事。」

空了三個多月的中央研究院院長官邸，昨夜第一次高朋滿座，在座的貴賓中，有政府首長，有學者名流，也有胡適院長的友好同僚；一羣新聞記者不請自到，顯然安靜的會客室中增加了不少嚴肅的氣氛。

開門見山，記者們首先提出的，自然是最近的熱門新聞——雷案。

胡先生最初似乎並不願意再多發表意見。他說，在美國時，美聯社、合衆國際社都會經問過他對這件案子的看法，他所表示過的，主要是程序方面的意見——認爲此案不宜由軍法審判，應歸法院來審理。而到現在，這一點早成過去，現在已進入軍法覆判的階段，也就不必多談了。

一位記者問他：「胡先生在美國曾說過相信雷震不會有叛國的行爲，現在是否還是如此看法？」胡先生首先糾正這句話。他說：「我並沒有說過雷震不會叛國，我只是說雷先生是愛國反共的人。」他解釋說，在任何法治國家，被告的親戚友人，都可爲被告作品格證人（Character Witness），證明被告的人格品德。他相信我們的法律也允許被告獲得類似的證言。胡先生說：「我和雷先生相識多年，我自信至少夠資格作這個證人，來證明雷震是個愛國反共的人！」

記者追問：「如果覆判局傳你出庭時，你願不願意去作證？」胡先生的語氣嚴肅，他說，「我願意出庭作證！」話題轉到「自由中國」半月刊。

外傳「自由中國」的編輯委員們有意請胡先生擔任發行人，主持復刊。這位當年一手創辦這本雜誌的學者說：「我從來沒有接到過這樣的信，也沒有人和我談過這件事。」他表示「自由中國」究竟復不復刊，應該由全體編輯委員會來決定。不過，他指出，香港會有兩批人要用「自由中國」的名義出版雜誌，他曾寫信而且打電報給這些人，表明他的三點態度：

第一、只有「自由中國」半月刊的發行人和編輯委員會，才有權決定究竟還出不出刊，這些人包括雷震、毛子水（震按：毛子水已辭職兩三年了，不到編輯委員會，不領每月三百元

的出席費。我坐牢後看到毛子水做了國民黨主辦的「新時代」的編輯。（震按：「自由中國」的編輯委員，此時尚有戴杜衡、宋文殿海光、以及胡適自己等。）（震按：「自由中國」的編輯委員，此時尚有戴杜衡、宋文明和已去台中東海大學教書的張佛泉。）此外的人都無權決定。

第二、如果決定不再出刊，他認爲一個雜誌爲了爭取言論自由而停刊，也不失爲光榮的下場。

第三、如果決定要繼續出刊，則應該仍然在台北出，他絕對反對在香港、美國，甚至其他可以不負本國法律責任的地方出版。

問到胡先生自己的個人意見，究竟贊不贊成「自由中國」繼續出版。他說：「我個人沒有意見，一切聽從編輯委員會的決定。」

隔了一層屏風的會客室中，鴉雀無聲，顯然貴賓們也都在靜氣屏聲，先「聆」爲快。

於是題目自然而又轉到另一熱門新聞——反對黨問題。

主人首先否認傳說中的反對黨請他作贊助委員或高等顧問的說法，他說：「沒有這個事。」不過，他又說：「曾有人閒談到可以多請些人作諮詢委員，但從來沒有正式提過。」他認爲：「如果只是請上五六十位贊成的人備諮詢，那末，也並非不可參加。」

對於現在正在形成中的「反對黨」，胡先生說：「這個問題不必多談了。」他只重述多年來一貫的，也是不止一次公開談過的主張，他希望一個有力量、像樣子的反對黨。但他又鄭重說明：「我從來沒有說過由我來領導。」

照中國習慣，胡適已是七十高齡，不過他自己說只是六十八歲已滿，六十九歲未到。他說：「我

如果想搞政治，絕不必等到望七之年才搞。」

他又扼要說明他對「反對黨」人士們表示過的態度，他是這樣說的：「你們可以先組成黨，至於我的態度，要看新黨的情形而定，如果組成的確是像樣子的黨，我可以公開支持；如果不好，那麼，我可以保留不說話的自由，甚至批評的權利。」

胡先生又重複說明，他的立場是：（一）不作領袖，（二）要先看看。

最後一個問題，問到了胡先生對雷震被判十年徒刑的感想。他不願對這件事件作正式評論，但個人的看法，則認為十年的刑期，未免太重。這位曾提出「惟容忍才能有自由」的學人，似乎非常激動。他說：「雷震一生為國家服務，十一年主持「自由中國」，已替中華民國作了不少的面子，而且是光榮的面子。」他指出，連吳國楨寫文章罵台灣時，也承認「自由中國」有言論自由。胡適自己反駁對我國不友好言論時，「自由中國」也多年是重要的例證。他說：「十一年來，雷震辦『自由中國』已經成為自由中國言論自由的象徵；現在不料換來的是十年坐監，這」，胡先生在桌子上一拍：「是很不公平的！」

胡先生很體諒記者，握別時他還說：「今天我說了很多動感情的話，希望你們寫的時候注意一點，以免影響到各位的飯碗。」在汽車上，記者將「飯碗」和「新聞」衡量了一下，所得的結論是：「新聞記者的飯碗，是以新聞為依附的，沒有新聞，那裏來的飯碗，為了新聞的翔實報導而敲碎了飯碗，到也不失為光榮的下場！」

又「聯合報」於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載稱：

本報訊：雷震案覆判後，胡適博士說，胡適博士二十三日下午在書房中獨自玩骨牌，突然接到宋英女士的電話，告訴他說：雷震未獲減刑，稍後美聯社記者的電話也來了，以後有廣播電台及幾家報紙的記者，陸續到訪。胡適博士告訴記者們說：我只講六個字：「很失望，很失望。」

胡適博士昨晚着灰色長袍，他在接見記者時，曾接連的吸着香烟。他說：「今天下午，我這裏又熱鬧起來了！」

按胡適先生由於有「心臟病」，醫生勸他戒烟。他接受了醫生的勸告，曾戒香烟一個時期，後來又偶然抽上一兩枝。上錄「胡適連續的吸着香烟」，當然是聽到了國防部覆判局對雷震維持原判，仍遵命判處徒刑十年而感到憤極以致心緒不寧，而用狂吸香烟來解除苦悶，儘管抽烟是對心臟病極為不利的。由此更可看出胡適說：「很失望，很失望」六個字當時的心情。所以許多人咸說：「胡適之的速死，是國民黨當局所造成，也就是他以道義力量來支持蔣介石總統的下場！」

「暴戾之氣的洩發」

以下再摘錄海外報刊對於國民黨逮捕雷震之不當的抨擊，指出國民黨頭目們之逮捕雷震是「黨獄」，是要保持蔣家江山的「暴戾之氣的洩發」，是「自暴自棄」的行爲。這種

指摘今日却表現出來了。「自作自受，夫復何言！」我們却跟着倒霉了。

雷震被捕的次日（即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五日），香港「大晚報」的大事晚談中，以「如此黨獄何以服衆。」爲題，其中說：

反對黨宣告在九月底成立，雷震不遲不早在接近成立期之前，以「叛亂罪」而被捕，而所加諸的「罪名」，則都是「自由中國」過去對政府的批評，既往的「犯法」（震按：該刊根本沒有觸犯法律，只是對政府的「違憲」和「違法」而加以批評。國民黨頭目們自己的「違憲」和「違法」，則不欲人家指出，却要人民成天歌功頌德和領袖萬歲的歡呼，而「自由中國」半月判却是就現實來說話。該刊的口號：「是什麼，說什麼！決不隨便恭維，亦不妄事批評。」事實，過去不加干涉，因爲「自由中國」半月刊是公開發行的，治安當局決不可能沒有發現「犯罪」的事實。現在才劍及履及，繩之以「法」，當然，「煽動叛亂」也者，不過是一個大興黨獄的借題耳。

或者說，與雷震同時組黨者，尚有高玉樹、李萬居、郭雨新等人，如果要興黨獄，大事株連，爲什麼只抓雷震，不抓高李他們？高玉樹、李萬居、郭雨新等之所幸，幸在他們都是台灣人，而有着「地方勢力」，基於「投鼠忌器」之理，所以他們有「免於被逮之自由」，原因不過如此，並不是說國民黨很喜歡他們的活動繼續。關於此中原因，今日本報的台北報導，有很詳的分析，讀者可以參閱。

確言之，雷震之被捕，乃是一場百分之一百的黨獄。

換言之，也是國民黨暴戾之氣的洩發。

就此事看來，「民主」這塊招牌，究竟在中國還只能算是一個冒牌貨，事至明顯，海內外企望民主的國人，失望之情如何，亦不難想像。

基本上，我們決不能同意一個政黨以任何外援的力量為背景，（震按：新黨中國民主黨不僅不要外援，連民社、青年兩黨接受國民黨的補助黨費，我們一直是反對的我們。）——

新黨中國民主黨決定黨費出自黨員負擔，在籌備時期，我和高玉樹各出了台幣一萬元。我因手中無錢，由小女德全自美國寄來二百美金以充之。新黨依靠外援云云，完全是無恥的國民黨造謠中傷的。）因此，當新黨成立之初，「外援」謠言紛傳之日，我們會以求全的態度，要求新黨加以確定的剖白，並勉以勿因此而自棄於國人，就算是新黨執迷不悟，必欲倚靠外力以建立，最後也必難免於國人之所共棄。（又按：我們一再責備國民黨不該把黨費

出自國庫，消耗民脂民膏，我們又責備國民黨不應該把全民在抗日戰爭中犧牲生命和財產所得的果實，而由國民黨所霸佔使用，視為國民黨的財產。如今日在總統府對面的國民黨中央黨部的房屋，原是日本人的產業，勝利後由國民黨霸佔租給一位四川軍人開了「凱歌歸」川菜館。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我任行政院政務委員，曾率領上海工礦考察團來台考察如何發展台灣的事業，時魏道明任主席，今日總統嚴家淦係省

府交通處長，我曾在凱歌歸吃過兩次飯。大陸淪陷後國民黨來台就收回作爲國民黨中央黨部，由於居屋不敷應用，又添建了一些木板平房。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四日我十年坐牢期滿出獄時，看到原址已全部翻新，蓋了一座新式大洋房。這當然出自民脂民膏的國庫。國民黨還以國庫支出開了許多工廠，連今日老百姓三餐燒飯所得的「液體煤氣」，也是國民黨在經營。這是獨霸事業，其收入全歸國民黨所得，這些都不是民主國家所應有之現象，故老百姓看不起國民黨之所爲也。）企圖藉選舉以達成「外國利益代理」的目標，也是決不可能的事。但是，基於民主的立場，任何人都不能對從事政治活動者加以人身的迫害，也是起碼的民主道德。遽然運用權力，加以逮捕迫害，藉此挫擊異己的活動，這是最低能的手法，亦必同樣爲國人所共棄。

而國民黨所採取者，正是這一拙劣的手法！「一個彌衡容不得」，國民黨所宣傳的民主是甚麼民主，亦不問可知。

這種暴戾的清除異己行爲，正如孟子所謂：「逆行之降水，爲仁人之所惡，」而國民黨喜之，豈能逃於國人之橫議。當此國難當前，我們不事善性的團結，却去致力於惡性的黨爭，乃屬自暴自棄，至易產生分崩離析的局面，「分崩離析而不能守，而謀動干戈於邦內」，鬩牆如此，「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顛矣而在蕭牆之內。」即此之謂。

「笑談便解興羅織，咫尺那知有照臨。」國民黨當局戾氣上沖於天之時，也應該冷靜想一想。

當此時令，正是九州皆有恨，一刻不容生，我們尙何忍因黨派之利，作鷸蚌之爭持。國民黨，醒一醒！

較早，「大晚報」是不同情反對黨的，該報曾一再的懷疑反對黨與美國人的支持有關，認爲受美國支持而組織成功的反對黨，有損於中國人的自尊心，亦失却政黨政治的競爭常態。然後雷震被捕後，該報却站在言論自由的立場上批評政治當局的措施，雖然該報基礎未固，但其明辨是非，却一點也不苟且。

不顧大體的現象

筆者不願多說話，祇希望政府當局能多看看民間輿論。值得注意的事，是六日來自台灣的消息，有拘捕雷震是「最高當局決定的」。這句話有人改爲「蔣總統下令執行的」，大有把拘捕雷震的「責任」，推到蔣總統身上，這是不應當有的現象，倘若這些消息是由台北當局「強調」出來的，那更是不顧大體的難堪的現象。（按：逮捕雷震，並要雷震坐牢十年，都是蔣氏父子決定的，惟恐反對黨一旦成立，蔣家天下的前途不安。當然助桀爲虐者，大有人在，只要看看在雷震被捕的下午，由國民黨主管宣傳的人，如沈錡、陶希聖、

曹聖芬在台北賓館招待各報記者所散發的「『自由中國』違法言論摘要」的小冊子，該是花了多大的功夫，自非臨時的發動，如非蔣介石下手令，御用台灣警備總部也不敢進行的，而監察院雷案調查小組之不准和雷震談話，也是出於蔣介石的命令，這是該調查小組委員親自告訴我的。」——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台北「公論報」航訊，見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台北出版的「時與潮」雜誌復刊第三十九期。

向聯合國呼籲

旅居香港的反共文化界人士，自從雷震案發生以後，即醞釀着要將雷案涉及人權及自由的問題，向聯合國提出，早在九月九日，左舜生、李璜等人曾以雷震朋友的身份，招待記者對雷震事件表示態度，並透露於必要時向聯合國提出呼籲。

當初，許多人士一直認為，旅港反共文化界人士也許不致走這條路，但是，最近消息傳來，左舜生、李達生、李璜、岑盛軒、梁友衡、徐亮之、許子由、許冠三、黃宇人、陳芝楚、孫寶剛、勞思光、劉子鵬、劉裕略、羅鴻等多人，終經於本月（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五日致函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呼籲及時援助雷震等四人，其原函說：

紐約聯合國秘書處哈馬紹秘書長轉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公鑒：中華民國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於九月四日拘捕台北「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雷震，編輯傅正，經理馬之驥，及已卸職之會計劉子英等四人，其所宣佈的案情，是該半月刊的言論涉嫌叛亂。五日，官方又發佈一小冊，彙進該半月刊於過去三年間所爲的言論，抽取其中十三篇文章的若干詞句，認爲有（一）倡導反攻無望；（二）主張美國干涉中國內政；（三）煽動軍人憤慨政府；（四）爲中共作統戰宣傳；（五）挑撥台灣人與大陸來台同胞的感情，及（六）鼓勵人民流血革命等情。但這十三篇文章，或發表於三年前，或發表於三月以前。在當時均未被官方認爲有所不合而遭受干涉，乃於今日忽然構成叛亂的罪證，其爲斷章取義，故入人罪，已昭然若揭。中華民國政府當局此等迫害言論出版自由及蹂躪人權的不法行爲，實爲聯合國人權宣言第三、第九、第十一及第十九各條款的公然蔑視。倘不及時予以制止，則人權宣言必將失去其存在的意義。此案發生以來，世界各國輿論均表重視，台北中華民國立法委員亦力持正義，或聯合發表書面，指陳以軍法制裁報刊言論，將使今後台灣的言論、出版、講學及新聞自由遭受嚴重的損害。或在院會提出質詢，指責以軍法審判人民實爲侵害自由與違背憲法。但中華民國政府當局仍一意孤行，不但迄未恢復雷震等四人自由，亦拒絕將本案移送法院作公平的處理。反而給雷震加上共謀的罪名，堅持由軍法機關審判，我們鑒於情勢迫切，特向貴會作緊急的呼籲。敬希迅予採取必要的步驟，予雷震等四人及時的援助，庶可確保人權宣言的尊嚴，而使各國人民均得受其實惠。（震按：聯合國人權保障委員會似乎派個副主任來到台灣，但毫無結果，我雷震還是受到軍事審判，七個多小時審理完結。我坐了十年軍人監獄，一天也

不少，在裏面遭受許多折磨，出獄前還要出具誓書，在監獄裏寫的四百萬言的回憶錄，在我出獄約兩個月前全部搶去了而不發還一件，連「軍事審判法」也沒有遵守，完全依照蔣氏父子指示辦理也）——刊載在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出版的「時與潮」雜誌第四十四期。

香港「星島日報」社論，題為「雷震事件是政治鬥爭」，其要點如下：

雷震事件是一場政治鬥爭，在這一場政治鬥爭中，現在雷震被鬥倒了。

爲什麼要說雷震事件是政治鬥爭，而不是一件法律案件，是顯而易見的事。

雷震最初被控犯「文字叛國」罪，後來又加包庇共諜，罪名爲什麼要這樣加？這是不是羅織？明眼人，一望便知。

雷震被指包庇的共諜是劉子英，但是，在案內，雷震是首被告，劉子英僅是次被告。判刑時，雷震判十年，劉子英却判十二年。

爲什麼被判更重刑的犯人劉子英不是首要，而雷震却成了首要？明眼人，一望便知。

照理劉子英是主犯，雷震是從犯，有了劉子英這共諜，雷震才能包庇。今竟輕重倒置，雷震變成了主角，劉子英僅是配角，而配角的刑期比主角長，這是什麼緣故？

劉子英是主犯，照理，拘捕時應先拘捕劉子英，拘捕了然後拘捕雷震，現在事實上並非如此。

拘捕雷震在先，然後拘捕劉子英，審訊時，也先審雷震，然後審劉子英。這是反映重心在雷震，而非在劉子英。

如果先拘捕劉子英，依據劉子英的招供而去捕雷震，那比較順理成章，現在不然，足見處理時，異常紛亂，事後羅織彌縫，功夫做得很吃力。

此外，大家都認為奇異的，是雷震之被指為包庇共諜，不是一朝一日之事；不是突然發生的事，為什麼遲不逮捕，早不逮捕，而在反對黨成立之前夕將之拘捕？

所以說拘捕雷震與反對黨組織無關，全世界都沒有人相信。欲蓋彌彰，越沒法彌縫，越露出更大的破綻。

高玉樹、李萬居等去組織新黨不被忌，雷震去搞新黨却被大忌，因為他關係太深了，知道太多了，且在搞黨來說，雷震比較活躍。先把雷震除去，是一個必然的計策。

總上所述，雷震事件，是一場政治鬥爭，在這場政治鬥爭中，雷震被鬥倒了。這是不易之論。

「公論報」駐香港記者孟戈所寄通訊，原題為「『兩個中國』，反攻大陸，平反雷案」，台北「時與潮」雜誌復刊第四十八期轉載，四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出版，茲錄之如下：

雷震先生繫獄後，美國權威大報——「紐約時報」首先提出警告：「共產黨快要進入聯合國了，你們的做法等於拿彈藥供應敵人。」當時政府覺得友邦的直言過甚其辭，依舊吾行吾素，正當

以超音速的『行政效力』判決雷案時，聯合國投票的情形隨而揭曉，政府才恍然大悟局勢全非了，香港的文化人中一致認定外交部根本不會做好非洲方面的情報工作，如果能及時提出不利的國際情勢，那樁失盡天下人心的雷震事件就不致發生，可惜太遲了。

根據香港親台北官方的「工商日報」十一月二日刊載路透社的電訊：「馬來亞總理拉曼稱：西方國家正視承認中共與台灣兩者的問題，吾人應使台灣獲得自決之權。就在台灣的蔣總統如擬收復中國大陸，可以政治難民身份續留台灣，如無收復大陸之希望，則應與台灣人打成一片。中共如有願意之心，就可在聯合國對世界和平作若干有所助益之貢獻。」這種重彈「兩個中國」之老調，正是「中立集團」一廂情願的說法。固屬荒謬但不得不提防。

聯合國投票結束後，不利的情勢迫使香港的輿論，強調政府應即反攻大陸，最大的民營報紙——「星島日報」的社論，就說「要反攻大陸就在今年，不能再等三年或五年了。」事實上，要是馬上反攻，當然可以扭轉國際的逆轉局勢，否則「兩個中國」（震按：震是贊成兩個中國的）的魅影，正遍佈四面八方，……

香港的人心，確乎希望馬上反攻大陸，但反攻的前題，必須反共人士的大團結，因而大家都在冀望於平反雷案。馬上讓雷震先生恢復自由，大局未始不易收拾，否則玉石俱焚，南朝黨獄繁興，徒貽笑於千秋萬世而已！

據一位曾在政壇上交手可熱的人物稱：從中國開國以來，以個人的不幸遭遇，竟能獲得全世界輿論的同情與聲援者，實以雷震始。這句話非常公允，請看來自太平洋彼岸——我們的友邦縱貫東西

兩端的報刊評論，一致強烈的反應，英國、日本、菲律賓、香港……均連篇累牘的指摘政府措施失當，這是衆所週知的事實，絲毫掩飾不了。以雷氏平生忠心愛國之熱忱，因其身陷囹圄，亦必深感不安，他個人雖然無辜，但因他的無辜，使國家損失巨大，實出他個人意料之外，這是可以理解的。

新近香港復版的「正義日報」，曾刊出兩篇美國通訊：一、是僑居美國的愛國僑胞，正發動萬人簽名運動，要求政府開釋雷震。二、美國各大報刊的「讀者投書」，均要求美國重新考慮援助我國政府的問題。我們可以想像，在友邦人民的心目中，雷震是被視為民主自由的象徵。據該報通訊說：「正義日報」在美國有特派員——「紐約時報」九月六日在第一版刊出雷氏被判十年的消息，標題是「蔣總統的敵人——雷震被判十年」，弦外之音，不問可知了！（震按：本「通訊」與「聯合評論」，謝扶雅教授的一篇「通訊」，均刊出美報說「蔣的敵人」這句。）

香港的人心均無所偏愛雷氏本人，甚而某些抨擊雷氏的文化人，亦站在雷氏的一方。有地位的「新生晚報」就曾收到讀者的捐款（震按：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三日「雷案」開庭時，有許多站在青島東路軍事法院外而不能進入法庭旁聽的青年人，俟我妻開庭畢出門時紛紛贈款，有人甚至拋在車子裏，可見青年人正義感的心情），支持的雷氏訟案，可見公道自在人心，是非黑白的，豈能一手掩盡天下人耳目。據法新社的電訊：「蔣總統已考慮雷氏的被減刑了。」（震按：蔣介石從無考慮減刑，徒刑十年是他親口決定的。我坐滿七年多了，

聯合國人權保障委員會的赦免委員會倫敦來信要蔣釋放，說政治犯都是中途釋放的，蔣介石完全置之不理，硬要我坐滿十年牢。大家都希望於這位七四高齡的蔣總統，在他的生辰會作出一樁符合於人民所企望的好事，馬上釋放雷震。今日的問題，是雷震有罪與無罪的問題，而不是減刑與不予減刑的問題，因為冤獄不平反，今後羅織的大罪將隨時可成，中國民主法治的前途，何堪設想？

這六十天中，左派的「商報」、「晶報」六十天中有四十天專把雷案當作第一條新聞發稿，親痛仇快，由此可見一斑。但雷震這個名字，確亦傳遍了每一角落，十年的冤情，使他一夜成名，雷氏家人亦足以自慰了。

本文提到本國各大報的讀者投書，茲特刊一則如下：係「時代週刊」所刊出的。

編輯先生台鑒：

蔣總統政府之存在，完全由於我們的支持，正當我們極力設法使那些不肯負擔義務的國家相信我們是真正的自由保衛者時，國民黨對雷震這種粗魯的壓制，徒引起厭惡與憤怒。

即使如果我們不理會此中所牽連的道德問題，從最近南韓、土耳其與古巴的動亂中，也顯然應該看出：支持小心眼兒的專制者是為短視了。

莫恩卡梯理敬上，於新澤西州拉威城。

立監兩院民意代表之不平

立監兩院民意代表對於蔣介石總統製造「雷案」及用「軍法」審理之不平，茲節錄幾件如下，由於篇幅佔得太多，而我的精力又不够了，所以不願多錄。

(一) 立法委員成舍我、胡秋原的意見

「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雷震因言論文字涉嫌違法，被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依據「懲治叛亂條例」拘捕偵審，報載警總發言人說明其案情如下：「該刊自民國四十六年八月份第十七卷三期開始至現在第二十二卷五期止，共計七十五期，曾經逐期審查，綜合整理結果，其主要內容多係煽動、誘惑、挑撥、分化、中傷之言論，顯已逾越言論自由之常軌，並且偽造讀者投書，侮辱軍人，企圖煽惑軍心，打擊士氣。本部根據『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已於九月四日晨將雷震等依法拘捕。」據此案情，並參照官方發表之小冊子，可知雷君之被捕，純因其言論文字被指為涉嫌叛亂，此外並無叛亂事證。即使今後續有追加或另有發現，然其被捕之理由及被捕時公佈之事證，僅為「自由中國」半月刊之言論、文字，則為不爭之事實。此為「懲治叛亂條例」施行以來，軍事機關以該法制裁言論文字問題及依軍法拘捕當事人之第一案，此例一開，今後對於並非叛徒所為之言論文字問題，

皆可不依出版法或普通刑法處理，而得逕以軍法從事，則每一報紙每一雜誌之發行人編輯人，均有隨時隨地遭遇同樣事情之可能。言論出版自由及新聞自由，自必遭受嚴重之損害，其流弊有不可勝言者。

查吾國刑法，於規定內亂罪及外患罪外，並以第一百四十條規定對政府及公務員之侮辱罪，以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命令之罪，或不守紀律、或逃叛之罪，並以第二十七章詳列散佈謠言妨害名譽等罪。此外出版法更規定主管機關得扣押出版物令其停刊。對於非爲叛徒之著作人編輯人或發行人如有文字方面之違法情事，政府機關或法院依據上列法條加以檢舉訴追及科罰，已足以收懲勸之效，對國家安全及公共福利之侵害，亦足以竟預防之功，似不宜亦不必加以叛亂罪名，而以軍法從事。

且照「懲治叛亂條例」規定，必須當事人爲叛徒或爲叛亂宣傳，或其行爲足以妨害治安或動搖人心，方有該法之適用。但所謂「叛徒」指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以及以暴力破壞國憲之共匪而言。所謂「爲叛徒宣傳」，必須與叛徒有意識之連絡，方合於「爲」之條件，若主觀上並無爲叛徒工作之意思，即使叛徒因其文字而獲利，除觸犯其他罪刑外，亦不構成爲叛徒宣傳之叛亂罪。至所謂「妨害治安」或「動搖人心」，必須其行爲含有明白而現實之危險，方才該法之適用，若其行爲發生在二、三年或二、三月之前，而在當時並未發生妨害治安或動搖人心之事實，縱使構成他罪，要不得依叛亂罪科以重刑。本於慎刑恤獄之旨，此應爲當然之解釋。美國最高法院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制定法例，必須當事人之行爲具有「明白而立刻的危險」(clear and present

danger)，方得適用「間諜法」治罪。誠以特別刑法對於人權自由損害甚大，不可不特別審慎也。

基於上述理由，吾人主張並無匪諜或叛徒關係之言論犯或文字獄，得依中華民國刑法及出版法處罰，以期維護國家安全，保護社會利益，但不應以叛亂論罪及軍法從事。

雷震自創辦「自由中國」雜誌以來，就其言論而言，其主張反共救國，甚為顯然。雖若干主張，非吾人所能贊成；唯書生論政，縱涉偏激，若其本旨在反共救國，爭取民主自由，擁護國憲，反對暴力，則此種書生論政之是非，實未可與叛徒之犯罪視爲一事。此意非有愛於雷君之個人，而愛護中華民國法治之前途。

中華民國之反共復國，現在面臨嚴重階段，聯合國大會開會在即，蘇聯、蘇聯附庸及中立主義者，方竭其全力，欲牽引匪幫，篡奪我代表權。我國政府與人民，正宜不分朝野，切實團結。有筆在手之書生，對當前之艱苦負責，不宜逞其意氣，過分責難，致貶我國國際地位，損我政府威信，而有權在手之當局，對書生愛國熱忱，評論時政，更應恢恢大度，兼容並包，以民主自由之實據，昭大公信於中外，否則，國家日艱，危機四伏，覆巢之下，甯有完卵。此吾人所以於雷案發生，憂念後果，心所不安，不得不向有關機關秉涕而道，責其款款之愚也。

(二) 立委費希平的質詢

在中國民主黨即將組成之際，台灣警備司令部以叛亂嫌疑罪逮捕了「自由中國」半月刊的發行人

兼中國民主黨的籌備人雷震。這個事屬非常出人意料的事件已經轟動了台灣全省，並且博得海內外人士的一致指責。本席站在負有言責的民意代表立場上，鑒於對國家與人民所負責的重大。不能不表示我個人的意見與看法，因此，本席以就事論事依法言法的絕對客觀態度，對此事提出幾個問題，請行政院長即席答覆。

一、政府以叛亂嫌疑罪逮捕雷震，據警備司令部所公佈的事實，不過是「自由中國」半月刊時過境邊的幾篇文章而已。假使政府認為這幾篇文章有觸犯法令之處，為什麼當時不依法處理，而於新黨即將宣佈組成之時，以叛亂嫌疑罪逮捕新黨主要籌備人雷震。政府雖然再三聲明雷案與政治問題無關，可是天下人皆不相信，這是否失盡人心？

二、本席認為，叛亂罪乃刑法上的嚴重罪行，構成此種罪行必須有充分的要件和證據，方能使人心悅誠服。就雷震個人而論，只是一個手無寸鐵的文人，他的身邊既無一兵一卒，他的手下又無一名特務，以常理推之，像這樣一個文人，只憑一本雜誌是否有造反叛亂之可能？退一步而言，既如警備司令部所指控，認為「自由中國」半月刊的幾篇文章，就可能顛覆政府而造成叛亂的事實，那麼，我們政府的基礎豈不是建築在沙漠之上嗎？我們的政府就是如此脆弱嗎？本席深為不解。

三、根據憲法第九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條文既無但書，意義至為明顯。雷震既非現役軍人，叛亂罪證又不充足，而政府竟將之逮捕交軍法審判，這是否公然違背憲法，侵犯了人民最基本起碼的身體自由的權利？如果政府如此蔑視憲法，我們這部憲法豈不是毫無存在的價值？那麼，我們這個國家是什麼樣的國家，我們這個政體又是個什麼樣的政體，請行政院長給

我一個具體而明白的答覆。

四、警備司令部初以叛亂罪逮捕雷震，繼而聲明雷震有匪諜嫌疑，這種前後矛盾的聲明，令人十分懷疑。關於雷震是否匪諜，現在軍法機關秘密調查中，其真像如何，外人固難明瞭，但是，在胡適先生的聲明中，和民族晚報所登載「雷震這個人」的一篇文章中，我們不難明瞭雷震的爲人和歷史。就以匪諜的工作性質而論，所謂匪諜乃是共產黨派來台灣作秘密工作的。如果一名匪諜居然在中華民國所控制的領土上公開的批評政府，未免與其工作性質不符，而且他竟愚蠢得簡直無法使人相信。

五、自雷案發生之後，政府即強調台灣安全的重要。國家安全的重要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國家的安全是建築在人民安全之上的。如果國家的安全感發展到極點，負責治安的人員就覺得人人可疑，事事可疑，因而形成人人自危的現象。在這種情況之下，這個國家能否得到安全，我是十分懷疑。昔日秦始皇統治天下時，焚書坑儒，偶語棄市，搜集天下兵器鑄成十二金人。他以為在這種「安全措施」之下，就可以長治久安了。豈知秦二世繼位不久，人民揭竿而起，秦朝的天下終爲他人所有。因此，我們必須知道，政府的安全感如果發展到與人民的安全不能相容時，政府的安全就變成空中樓閣。這點政治上的道理及歷史上的殷鑒，希望謀國之人深加體會。

六、憑心而論，「自由中國」半月刊的言論未免有過激之處，有些論點本人也未盡贊同。可是在共匪所控制的大陸上，毛匪澤東尚唱，「百花齊放」的高調，難道在所謂自由民主的台灣，就不能容忍一本「自由中國」雜誌存在嗎？去年馬寅初對共匪的經濟政策雖然作了一次極嚴厲的批評，

而所得的結果不過是文字的圍剿，共匪並沒有將其陷於縲絏之中。如果自由中國的人民所享受的自由，尚不能超過共匪政權所賦予與人民的自由，那麼，我們反共的理由何在？我們奮鬥的目標何在？請行政院答覆。

（三）監察委員劉永濟（青年黨籍）係司法委員會委員，在「雷案」十月三日警總御用軍事法庭以七小時多一點審結雷案和十月七日宣判時，他均到庭旁聽，在十月七日晚發表書面談話說：

「雷案」判決書全文，我雖未看到，但我在庭上已聽到判決主文和判決要旨，其所根據的犯罪事實，還是未出起訴書範圍。雷案與判決的結果，早已不出明眼人所料，但吾人確感遺憾者如下：

第一、犯罪主因，既係因有匪諜劉子英會告以所負使命，而雷震雖然因此斥責，但未予檢舉，因有知情不報的嫌疑；但雷震則矢口否認此點，關鍵之大，可想而知，但僅憑劉子英片面之言的罪證，是不充足的。起訴書上既然欠有積極證據，而審判庭亦未詳加審究；既不加以職權調查，亦未當庭命令兩造對質以昭大信。

第二、雷震辯護人對劉子英的供詞，既提出閉卷時在筆錄中有發現矛盾之事實，被告輔助人又提出劉子英的供詞究在何種情況下所促成的，而表示可疑，但審判庭竟漫然置之，亦不予審究與調查。

第三、「自由中國」半月刊的言論既成爲雷案的重要犯罪事實，則該半月刊言論撰稿人發表共同聲明，極有採證的價值。尤其殷海光、夏道平、宋文明等三人，將被指控的文字，全部搜集起來，印成專冊，更堪重視，而審判庭竟置之不問。

第四、如此重大案件，竟匆匆於本月三日一天間，前後僅八小時，由調查、審問、辯論而終結，在程序上如此驚人的簡略，有使人感到無限的遺憾。（震按：第一，蔣介石決定課刑十年；第二，審判時間多了，新聞多人，蔣氏父子感到有些尷尬，這是在看守所時某軍法官告訴我的。）

（四）監察院內政委員會（上屆召集人）陳翰珍（青年黨員），亦於十日在監察院院會前夕就雷案問題，發表談話。他肯定地說：「雷案根本不是法律問題，完全是因雷震組織中國民主黨的政治問題。」

他說，這是他根據黨報官報過去所發表的消息，來加以分析和檢討所得的結論。陳委員說：「如果說雷震的被拘捕與組織新黨無關，是沒有人會相信的。」他說：「雷案發生後，國內外人士都注意，香港『星島日報』等報刊且指爲『羅織』，由此可見雷震案對國家的影響了。」陳委員很感慨的說：「外界有人說，立法院對雷案有質詢，在野人士亦紛紛撰文評論，獨有一向爲大家所重視的監察院，却没有表示態度，因此，外界對監察院加

以責難。這是很使人覺得遺憾的一件事。」他又說：「監察院少數非國民黨籍的委員，在這種環境下，亦無可奈何！」

陳委員說：「過去的監察院對何濟周案、孫立人案、八德鄉血案等重大案件，均曾行使監察權進行調查。（按：監察院調查案之事，是陳翰珍提議的）因監察院調查而使案情明瞭，所以減少外界對政府的誤解。」他認為雷案內容究竟如何？監察院亦應有所瞭解，因為雷案關係國家前途很大。

（五）中國民主社會黨副秘書長，現為監察委員楊毓滋，曾以執行律師業務的身份，於九日（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九日，即「雷案」判決之次日）對雷案發表談話。楊律師說：「審理雷案的法官，沒有盡到職權的能事，（按：軍法官非聽蔣氏父子的命令則不可，不僅保不住飯碗，還要坐牢的，所以大家說軍法官是蔣家奴才，我是在軍人監獄裏聽到受刑人談論的。）依照二十七年上字第二七八號的判例，當事人申請調查之證據，如與本案之待證事實無關緊要者，事實審判法院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以裁定駁回，毋庸為無益之調查。若與證明事實確有重要關係，而又不易調查或不能調查者，則又明瞭案情起見，自應盡職權能事，進行調查，但雷震辯護律師與輔佐人宋英，曾在法庭陳訴理由，依法請求調查，應由雙方共同被告（劉子英與雷震）當庭對質，而法官始終採證劉子英的自

白書（按：劉子英的自白書是買通的，當然不予對質。）不予當庭對質，而法官始終採證劉子英的自白書，此事有違刑事訴訟法第二條：「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應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的規定。

楊毓滋認為：「要有客觀、超然、公正、獨立的審判，才能使國人心服，否則，儘管判雷震十年的徒刑，而問題仍然沒有解決。（按：因此而『自由中國』半月刊關門，拔去了眼中釘，中國民主黨胎死腹中，蔣家天下今後可以安於泰山，蔣氏父子認為這樣他們的問題就解決了。）凡是審判犯罪者的案件，法官一定要以客觀的事實為依據，而不應憑主觀的成見或以自由心證，來否定客觀的事實。」

楊又說：「法官自由心證是有個限度的，如果超過限度（超過客觀的事實，即是非客觀的，非超然、公正、獨立的審判），非客觀的審判後果是不堪設想的。」最後，楊說，「雷案是政治問題不是法律問題，所以對國家是不利的。」按國民黨籍的監察委員除在「監察院雷案小組報告」中，處理經過裏有所論列，此外連腔也不敢啞一聲，時任監察院秘書長劉愷鐘竟奉命（蔣介石之命），不准監察委員宋英（雷案輔佐人）在監察院報告，這不僅違法，而且違背了天天喊叫「實行總理遺教」的口號，蓋孫文於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在上海金星保險公司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歡送兩院議員大會上嘗講「採用五權憲法之必

要」中，曾說：「其一爲御史彈劾，即皇帝亦莫能干涉之者」。可見蔣介石的權力實已超過了過去的皇帝，其所喊「實行總理遺教」云云，那是愚弄老百姓的玩意兒，他自己並沒有誠心誠意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也。

「自由中國」言論撰稿人共同聲明

「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籌組中的中國民主黨常務委員兼發言人雷震，由於蔣介石總統的下令，由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以「羅織」、「誣陷」的方式，用「明知爲匪諜而不告密檢舉」及「連續以文字爲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兩項罪名，由該部軍事法庭判決有期徒刑十年後，社會上有正義感的人士咸表憤慨，而「自由中國」編輯委員和寫文章的人，更是覺得國民黨政府沒有是非而含血噴人，在雷案起訴書於九月二十七日（民國四十九年）公佈以後，「自由中國」半月刊言論撰稿人殷海光、夏道平與宋文明三人（按：原來還有撰稿人戴杜衡也要參加，由於他在上海復旦大學讀書時，正是「聯俄容共」時代，青年人憤於軍閥政府之暴虐，正遇國民黨總理孫文和共產黨合作，因而參加了共產黨。後來向國民黨辦理過自首，來台後又復自首一次，時國民黨台灣政府官報「新生報」社長王民知悉其

事，故阻止戴杜衡加入聲明，以免將來受國民黨陷害和羅織，因為他給「新生報」撰社論稿件也），即於九月三十日向各報發表了一篇書面的共同聲明，表示願分担「自由中國」言論方面的法律責任（按黨報官報則一字不登）。稍後，青年黨籍的「民主潮」半月刊社長朱文伯，於十月六日在「公論報」（社長李萬居亦為青年黨籍）發表了一篇「我曾『煽動本省人背叛政府』嗎？」因為他曾為「自由中國」寫過一篇「為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再說幾句話」的文章，也被國民黨指為「煽動本省人背離政府」，所以他要著文辯正。另外台灣省議員中國民主黨籌備委員郭雨新因為曾替「自由中國」寫過一篇「民選省長此其時矣」的文章，也被國民黨認為「挑撥本省人與大陸來台同胞的感情」，所以郭雨新亦於十月十八日在「公論報」上發表一篇「主張省長民選也犯禁嗎？」（按：現行憲法第十一章地方制度第一節「省」第一百十三條第二款「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國民黨主管宣傳人員連這一點都不知道，所以有人說他們是一羣豬羅）的文字，有所說明及質疑，那也不過是「對牛彈琴」吧！

殷海光，夏道平，宋文明的共同聲明說：

「我們都是讀書人，我們沒有從事實際政治活動的興趣。被指控的那些文字。除了讀者投書以外，大都是我們撰寫的。我們寫那些文字，只是書生論政。我們來到台灣，正和所有純正知識分子

一樣，只有一個大目標，那便是反共救國。在這一個大目標之下，十幾年來，我們奮筆直書，這一事實，該為海內讀者所共知的。我們承認，我們立言的方針和若干觀念，與十幾年來官方千篇一律的頒制亦有所不同。誠然，我們所見也許不盡與人相同。但是，我們立言，無一不是對自己的知識負責，對自己的良心負責，對讀者負責。我們堅守着「是甚麼就說什麼」的原則，我們認為我們這樣做是對的。以人類思路之廣，以中國人才之衆，以反共救國大業蘊義之富，我們實在想不出任何理由，必須把我們的言論強迫納入官方製就的緊身衣以內，我們更想不出任何理由，必欲將言論亦步亦趨的依照官方模型來鑄造才算不違背「國策」。果真如此，我們只算播音筒，那還有什麼言論自由可言。果真如此，我們又將與共產黨暴徒統治下的文字警察何別呢？

但是，我們拜讀了警備總部的雷案起訴書，和一現即隱的「白皮書」，我們獲知我們這些言論竟被認為是「違法言論」，因而是雷震先生「叛亂罪嫌」的一個構成層面。這真使我們惶惑萬分！固然，雷震先生是「自由中國」半月刊的發行人，因而他對「自由中國」半月刊的言論負有法律的責任，可是我們是撰稿人，對於我們自己撰寫的文字，我們從來沒有打算規避自己應負的言論責任。

然而，不幸得很，我們細讀警備總部起訴書中有關「自由中國」半月刊言論部分，和那一本一現即隱的「白皮書」，我們發現其中盡是斷章取義、東拼西湊、張冠李戴和改頭換面之詞。這一編織的結果，與我們的文章原義完全不符。我們認為這種舉措，關係我們個人者尚小，關係乎言論自由者大，關係乎中國政治民主前途者更大。

我們再四思維，我們實在發現不了我們的言論「違法」之處何在？現在將那些被指控的文字，

除讀者投書以外，全部搜集起來，印成專冊，呈獻在廣大讀者面前。我們衷誠訴諸讀者的理智、常識和良心。我們要求大家對我們的言論作一最公道的評判。（震按：我出獄後夏道平告訴我找不到印刷，國民黨特務通知了所有印刷機關，不許印刷這本專冊，工人連排版都不可。）

朱文伯在「我曾煽動本省人背離政府嗎？」一文中說：

上月四日，「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雷震以涉嫌叛亂罪名被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拘捕，國民黨中央黨部同時發佈一本名為「『自由中國』違法言論摘要」的小冊子。其中第五項「挑撥本省人與大陸來台同胞的感情」部分，末尾也將我這一篇「爲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再說幾句話」一文收集在裏面，並加以總評：「內容在煽動本省人背離政府」。當日「自立晚報」就有此項報導，我看了一笑置之，因爲兩三年來，此類文字我寫了不少，分別在「自由中國」半月刊、「民主潮」半月刊、「香港「祖國周刊」（「自由人」報間亦有轉載）發表，是否「在煽動本省人背離政府」或「挑撥本省人與大陸來台同胞感情」，黑字寫在白紙上，明眼人都能看見，用不着多辯解。

朱氏接着將原文十段內容的要旨加以簡述，其結論說：

這是一篇文章，字裏行間，批評並指責政府或治安機關的作風與措施是有的，說是「煽動本省人背離政府」，則是近於曲解、羅織。遠的不說，自從地方選舉座談會成立到雷案發生以前，這三

個月中間，我曾在「民主潮」半月刊發表過「從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說到反對黨」、「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台灣地方自治往何處去」等三篇文章，內容要旨也和這一篇沒有多少出入。除非如九月十六日出版的「民主中國」雜誌結論所說：「國民黨政府的內政不許批評」，我不能承認有「煽動本省人背離政府」或「挑撥台灣人對大陸人的情感」的任何意圖與事實。老實說，政府如果在四十七年能准中國地方研究會的組織，如果今年四月的第四屆地方選舉能由國、青、民三黨共同監察，地方選舉座談會乃至新的反對黨就不會產生，轟動海內外和政府感到棘手的雷案就不會有了。

郭雨新在「主張省長民選也犯禁嗎？」一文中說：

去年十一月「自由中國」半月刊為準備發行十週年紀念特刊，發行人雷震先生向我徵文，我是慣用口說不寫文章的人，但盛意殷殷又難固辭，勉強寫了一篇應徵。題目是「民選省長此其時矣」，內容不過將過去省議會質詢這一問題的內容整理一番，因徵文交卷過了紀念特刊集稿時間，又承雷先生好意，將這篇拙作留在今年該刊新年特大號發表，那裏知道，這個說了多少年的陳腔濫調，寫成文字發表以後，竟出了岔兒，犯了禁忌。

九月四日，雷震先生以涉嫌叛亂罪名被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逮捕，當日國民黨中央黨部負責人招待新聞記者，分發一本名為「『自由中國』半月刊違法言論摘要」的小冊子，說明雷震的被捕，就是這本小冊子內所列舉各文所闖的禍。他們認為這些文字，多係煽動、誘惑、挑撥、分化、中傷之

言論，顯已逾越言論自由之常軌，換句話說，雷先生和「自由中國」社傅正、馬之驥的被捕，是一個不折不扣的「文字獄」。這本小冊子第五項「挑撥本省人與大陸來台同胞感情」部分，也將我上述「民選省長此其時矣」一文收集在內，罪名是：這些文字內容「在煽動本省人背離政府」。天曉得，主張省長民選竟可被指為「煽動本省人可以背離政府」。這一曲解如果可以成立，則十年以前省民意代表要求縣市長民選，豈不同樣是「煽動本省人背離政府」？可是，當時政府與執政黨不但不以為罪，反欣然接納，訂頒「台灣省各縣市地方自治實施綱要」，開始實行縣市地方自治，民選縣市長與縣市議會議員，並宣揚海外，說這是「建設台灣為三民主義模範省的首要措施」。（震按：這是爲了要求美援——軍援的關係而裝出的「假面具」）所以我在「民選省長此其時矣」文內開宗明義就說：「從這些方面看來，中央政府似乎確有秉承國父遺教、憲法的精神，提高民權，準備逐步將政權交還給人民，這是全民所歡欣擁戴的。」不滿現狀與企求進步，是人類的本性，由縣市長民選進而希望省長民選，乃是順理成章之事，根本扯不上什麼「煽動本省人背離政府」。尤其這篇文字立論言事，詞意之懇切，態度之委婉，自信比我在議會作施政質問嚴謹多了。

如果認為國家遭遇危難，在此非常時期，政府施政，無法一一奉行憲法，遵守遺教，不妨公開坦誠有所表示，當民意代表們對此問題，一直提出施政詢問時，尤應將省長暫難民選的緣故，明確加以解答。本省人民反共憂國決不後人，政府真有苦衷，人民是會諒解的。乃負責當局智不出此，應該答覆的問題避不答覆，反在幕後曲解羅織，（震按：這是蔣氏父子統治的技術，一貫的作風。）想用「莫須有」的罪名嚇阻人民合法的言論，在此二十世紀六十年代，是不會發生什麼效

果的。（震按：如不是蔣氏父子這樣胡搞，何至於變成今日這個局面，「雷案」在國外，尤其在美國輿論，對國民黨和蔣氏父子該是如何的不利啊！儘管蔣氏父子打垮了「自由中國」半月刊和新黨中國民主黨，所以世人譏諷蔣氏父子太不識時務而得不償失啊！）

按上列幾篇文章發表後，無疑的，已在新聞界、文化界以及法界人士之間引起深切的注意與關懷。一般人的看法認為：中國讀書人一向是重視「文責自負」的觀念的，而在轟動如「雷案」的現況下，這幾位寫文章的人，敢於不避任何可能的困擾與不利，挺身而出為自己的文章而辯護。同時，也表示出願意為雷震分担一部份文字叛亂的罪責。這適以說明讀書人對智識負責，對歷史負責的道德勇氣。

有人認為，如果再稍深刻一點觀察，則幾位耍筆桿的文人，在事實上已經使「雷案」初審判決責令雷震一人獨負文責的基礎，發生了問題。同時，他們的這幾篇文章，也很有希望替雷震在覆判獲得減刑而鋪下某種程度的可能途徑。

但是，目前的情勢，尤其是瞭解內幕的人，儘管這幾位作者願意自負文責，他們却無法牽涉進雷案中。所以，有些觀察家認為：他們的這幾篇文章雖或將為若干有關方面造成一種困窘，却不致影響到大局，因為一切早已預定，且經最高當局下過手令，等於闔羅

王派出了捉人的牛頭馬面，無人敢於違犯的。

殷海光撰文論「雷案」

台灣大學教授兼「自由中國」半月刊編輯委員殷海光先生在「雷案」初審判決之後，於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廿八日和十月十二日在台北「公論報」上發表了兩篇文章，題為「我看雷震和新黨」和「法律不會說話——因雷案而想起的」。「公論報」編者按語說：「雷案究竟是『政治事件』還是『法律事件』，各方因此頗多爭論。殷海光先生應本報之請，特就這個論爭的中心實質所在，為文加以闡明，是令人得到更深一層的認識。」

我看雷震和新黨

殷海光

雷震先生失去身體的自由多天了！

這些日子，我常常想着一個人在他人人生道路上的發展方向，我也想到我們這羣「天涯淪落人」的

前途。我幾乎依稀看得見我們這羣人的未來景象和終結。

自從雷震先生和我主辦令人喜愛同時也令人厭憎的「自由中國」半月刊以來，我耳邊常常有人說：「雷震是一個失意的官僚政客，你是一個讀書人，跟他在一起搞什麼。」

不，照我看來，雷震先生不止是一個「官僚政客」，而且簡直是一個「最愚蠢的官僚政客」。爲什麼呢？

這太顯明了！在他人生的歷程中，擺着兩條可以任意選擇的道路：第一條。照美國時代周刊和台灣時與潮雜誌上所載的，雷震先生從廿歲開始就加入中國國民黨。後來「官運亨通」，一直做到「朝廷命官」，奉命連絡四方。在中國政局震盪之秋，他曾盡力之所及，爲在朝黨立過功勞。來台以後，如果他利用他這個歷史，「人事關係」，和他與政治當道的淵源，那末，順理成章，他不難也和目前若干聰明的知識分子一樣，做起特字號的官兒，錦衣玉食，汽車出進，揚揚自得。他用不着這麼大一把子年紀，每天擠公共汽車，來往於木柵鄉和台北之間。有一次，他底夫人宋英女士很幽默地對我說：「自從雷先生辦『自由中國』以後，我們的房子是愈住愈小，車子倒是愈坐愈大哩！」第二條。雷震先生堅持他底「民主憲政」主張，不肯放棄批評這件事那件事，而且硬要組織一個新的政黨。結果，十幾年來，他由被開除黨籍，而被削掉國策顧問崇高的官爵，而遭治安機構看守大門，而被阻撓印刷，而因陳案被控，終至因「叛亂罪嫌」而身陷囹圄。

這兩條道路，前一條坦易暢達，對自身有利，後一條險惡不堪，對自身不利。雷震先生偏偏選擇了後一條。敬愛的讀者諸君！雷震不是「最愚蠢的官僚政客」又是什麼？

至少至少，從可能演發的歷史着眼，雷震先生和即將成立的新黨有不可分的關聯。依據中外獨立性的輿論一致的判斷，雷震先生之失去身體自由與新黨之創建有關。顯然得很，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上午若干人對雷震先生所採取的這項行動，是對新黨「打蛇打頭」的行動。我怎樣也想不出這項行動有什麼必要。我怎樣也想不出雷震先生等人創建新黨有什麼「危險」可言。

無論是「造反」也好，或者是「革命」也好，必須許多條件輻湊在一起才能成功。第一，人的質素，第二，社會基礎，第三，國際背景。我現在就這三個層界略加解析。

第一，人的質素。搞「革命」必須要有搞「革命」的人。怎樣的人才是搞「革命」的人呢？搞「革命」的人，在思想和情調方面有兩種趨向：一、浪漫的趨向（ROMANTIC TENDENCY）；二、理想的趨向（IDEALISTIC TENDENCY）。所謂「浪漫的趨向」，就是反傳統反古典反權威的趨向。因此，具有浪漫趨向的人，也就無視既成的政教、典章、制度。所謂「理想的趨向」，徵象之一，就是超越實現的一切，而一心迷醉於理想的天國之降臨。具有這兩種趨向的人，多半都是很年青的人，受到阻抑與挫折的人，或無恆心、恆產、恆業的人。

我們依據這一標準：看雷震先生是不是「造反」或搞「革命」的人。

首先，我們知道他是「年逾花甲」的人。如果一個人活到了六十多歲才搞「革命」，這有點像一個女子在二十歲時「抱獨身主義」而到六十歲忽然要談戀愛嫁人。這樣的事不能說沒有，但總有

「點令人發生『姍姍其來遲』之感吧！」

根據十幾年來我和雷震先生接觸所得印象而論，他在政治思想方面是一位十足的「頑固而堅持的憲政主義」者。我在他身上很難找得出一點浪漫氣氛和太多的理想傾向。六十歲以上的人之不太有這些成素，無甯是一件自然而不足怪的現象。我常常覺得他太注意一件一件的瑣事。他和我這樣的人之思想，除了都贊同民主自由以外，距離是很遙遠的。從我底標準看去，我認為他「太現實」一點。而且，無論他口裏怎樣不滿意國民黨，儘管這十幾年來他已有了不少的改變和進步，同時他和老牌國民黨人很不相同，可是，我看來看去，無論在基本的思想形態，行為模式，和待人接物的習慣上，他和老牌國民黨人並沒有根本的差別。

以這樣的一個人，那裏造得起反？那裏會搞「革命」？有什麼「危險」可言？

上面所說的，同樣可以應用到我所知道的從事創建新黨的若干領導人物。比如說李萬居先生吧！他是那樣沉靜持重，富於理性。高玉樹先生呢？他為人機智，反應靈敏。我們與其說他是一位舊式的政治活動家，不如說他是一位美台合璧的企業家。郭雨新先生則「面團團富家翁」，一看就使人覺得可以信賴。夏濤聲先生滿腦袋的「國家民族」思想。一心為「民主」政治獻身。齊世英先生心思縝密，富正義感，而無激越之情。

總而言之，這幾位先生，都是中年以上的人，都深曉利害，都熟諳世情，且都有身家之累。這樣的一些人物，怎會「造反」？怎能搞「革命」？

第二，社會基礎。自由中國的社會層界可以三分。在這三個層界中，新黨比較有希望植根於其

上的有兩個：一是農民；另一是中小資產階層。農民底政治感覺比較遲鈍。他們主要的努力是糊口，生小孩，有閒暇的時候聽歌仔戲。他們底政治欲望是很低的：他們只希望他們認為公正的人士出來直接為他們謀福利。如此而已。在台灣比較有勢力的是近十幾年來新興的中小資產階層。這一個階層的人底政治欲望，在消極方面是求減少苛擾，在積極方面是希望有他們選舉出來的縣市長或議員們替他們保護既得利益，或更進而開拓利益。這個階層底政治胃口，多半止於中下層民意代表或首長之選舉。根據農民和中小資產階層底政治欲望來觀察，在基本上是現實的，直接的，事務性的而非原則性的。新黨底社會基礎主要在這兩個層界之上。而這兩個層界之基本政治要求不過如此，所以，怎麼會搞「革命」？怎麼會發生危險？怎麼值得這樣緊張？

第三，國際背景。中國近幾十年來鬧「造反」，或搞「革命」都是有國際背景的：不是日本，就是俄國。近幾十年來：在中國凡無重大國際背景的政治集團，一概不能掌握政權。新黨有否國際背景？顯然沒有。美國怎樣？美國底意向是非常明白地擺在那裏的：美國已經覺得橫跨海峽的「中國問題」非常麻煩。他們對於這個地區的態度是希望在和平安定之中逐漸作一民主的轉變。因此，如果有一個新的政黨起來發揮這一種作用，那末他們自然是欣喜之不暇。然而，因此引起騷亂，把一鍋粥打翻了。那末他們會認為不合他們底政略希望。任何國家的政府決無直接或間接獎勵別國內部任何政黨從事與其政策希望相違的活動之理。基於這項考慮，新黨能而且只能從事和平合法的奮鬥，決不可能「造反」或搞「革命」的。既然如此，有什麼不可容忍的？

（按：見「公論報」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律不會講話

殷海光

人是會犯錯誤的動物。人更是自動的動物。握有權力、國家機構、和法律工具的人，要他們不搬弄這些利器來達到自己的目的，爲事之難，比有刀叉在手而不食佳肴尤甚。自古以來，掌握國家武力和法律以誣害異已的事例，真是代不絕書。法律何以容易成爲這種武器？

許多人以爲「法律是公正的」。其實，法律本身無所謂公正或不公正。祇有公正的人才會把法律用得公正。大家必須知道，法律是人爲的東西。法律不會說話。法律不能自動的應用於任何人頭上，應用法律的，是那些站在法律後面的人。在非民主的地區，同樣是站在法律後面的人誰最有力，量誰便能取得行使何種法律的決定權。所以，歸根究底的說來，行使法律之事還是操之在人。既然如此，於是乎平日德行素習，宅心仁厚，尊重人權，服從衆意，以天下爲公且真以國家爲重的人，如果握有行使法律的決定權，那末我們較有理由相信他會公正地行使法律，我們也較有理由相信他不会玩弄法律——拿法律作達到私圖的工具。古之「聖君賢相」就是這類的人。在近代的民主政治中，我們不能說所有的人都是聖人，我們不能說所有的人都沒有拿國家法律作達到一人一黨私圖之工具的動機。但是，民主政治這種制度的本身，正如足以防制這種危險的事件。所以，我們簡直不能想像，美國現在執政的共和黨如何利用國家法律作爲打擊、削弱，甚至消滅民主黨的工具。推廣來看，自美國立國一百幾十年來，我們從來沒有聽說任何在朝黨派利用國家權力和法律來打擊在野黨派之事。

然而，在共產極權暴政之下却是這樣的。在共產極權暴政之下有否法律呢？有的，而且似乎有

很多，他們也有民法、刑法，種種等等名色。這些法律，恐怕比民主國家的法律更苛細而且也有「公理」、「正義」等等好聽的字樣。但是，我們能否因此就說，在共產極權暴政之下，人民的人權更有保障呢？社會有更多的正義和公理呢？顯然沒有。誰都應該明白，在這樣的一些地區，所謂法律也者，只是維持政權和擴張「黨勢」的一種手段而已。比如說，在共產黨暴徒統治之下，會有所謂「懲治反革命條例」。任何一個不與共產暴徒的政治路線相同的分子，只要共產暴徒加上一頂「反革命」的帽子，就可「依照」這種「條例」來「治罪」。在蘇俄鐵幕中，只要官方說你「勾結帝國主義」，就是犯了「叛國罪」，而必定處以極刑。如果任何人純粹從法律的程序觀點來看，那末，很難說他們這些動作不是「法律事件」的。

依據以上的陳示，我們不難明瞭，法律本身並不能自動地實現公理和正義。如其不然，我們勢必承認那些在共產暴政之下被判「有罪」的人都是「罪有應得」了。祇有法律程序被人引用的時候，才能實現公理和正義與否，才顯得出合於公理和正義與否。比如說，在共產極權暴政統治之下，對於為民主自由而奮鬥的人動輒加以「資產階級的間諜」罪名而逮捕，而消滅。這在他們認為是「依法」拘捕的，可是我們却認為這種舉動是不公正的。

誰都不難看出，在共產式的一黨專政之下，根本無所謂純法律事件。共產暴徒的一切作為，都是政治性的。在這種地區，一切的一切，都受一個權力之擺佈，那裏有「獨立的法律」之可言呢？因此，所謂「法律事件」，不過是「政治事件之法律的表現」而已。共產暴徒的一切政治事件之推行，分析到最後，都是從他們所掌握的原始暴力出發，通過法律形式，或教育方式種種等等，

再回到這一暴力，擴充這一暴力，鞏固這一暴力。暴力就是他們的生命。如果他們放棄了暴力，那末一切將會烟消雲散！

也許有人說：「共產暴徒要用暴力來對付異己，就乾脆赤裸裸地用暴力來對付好了，何必還要用法律程序？」巧妙就在這裏，共產暴政之富於欺瞞性也在這裏。我們知道，法律爲人類文明生活之所必須。人類自有文明以來，爲了維繫社會生活，遂由風俗、習慣、宗教信仰，以及利害關係之安排等等，逐漸塑造出各種法律。於是，法律秩序，爲文明人所歡迎。法律本身也因會發生這類積極的作用而贏得信譽。共產式的一黨專政者，因欲維持並鞏固他們的權力和統治，不能不剝奪法律在人類自有文明生活以來建立起的這種信譽。這種移花接木的辦法是夠巧妙的。如果共產暴徒單純地以赤裸裸的暴力加諸人身，那末大家馬上可以看出其暴徒的眞正面目。然而，他們不會這樣老實。他們把他們的暴力披上一層「法律的外衣」。於是，他們在進行殘害政治異己者的時候，就來一個「依法」辦理。這麼一來，其殘害異己的動機和行爲就可隱蔽於這件「法律的外衣」裏面，而顯得堂哉皇哉，振振有詞了。

其實，如今民智大開了，這套政治魔術已經欺騙不着任何人了。時至今日，在自由世界的人，誰不認爲共產一黨專政之下被「定罪」的人不是被誣陷呢？誰不因這類政治誣陷而同聲憤慨呢？我們由此可得到進一步的認識：一切法律，其起始的和最終結的目標，都應須是保障人身自由，言論自由，及集會結社的自由。任何法律，一離開了這些目標，都將失去了其制定的意義和存續的價值。無論是國邦也好，社會也好，或任何團體也好，其眞正有血有肉的活生生的構成單位，都是與你我

他一樣的個人。如果每一個人的生命，身體，和自由朝不保夕，隨時有被加上一個罪名而擲去的危險，則任何「遠大的目標」和「偉大的使命」，豈不完全落空？

痛苦的現實經驗告訴我們，共產式的一黨專政是個人的生命、身體、和自由的死敵，所以我們反共。唯有從這一基礎上來反共，反共才與每一個人的生命和安全密切相聯，因此反共也才不致成爲空中樓閣，或毫無真實內容的口號。自雷震先生等人的「叛亂罪嫌」疑案發生以來，言論界和官方以及民間就論爭這個不幸事件究竟是「政治事件」還是「法律事件」。因此，我們聯想起這個問題。我們現在特地指出這個論爭的中心實質之所在，以使關心這一時代悲劇的有心人士得到更深進一層的認識，並且加強真實反共的論據。（震按：這篇文章雖是指着鼻子罵製造「雷案」的人，但所說都是真理，都是實在的情形，這正是對着無恥的阿諛之徒薩孟武所說的，因薩君是學政治的，竟公開說「雷案」是「法律事件」，已被雷震之妻宋英罵得狗血噴頭，只有像縮頭烏龜一樣不敢開腔了。）

（按：見「民主潮」十卷二十期，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雷震被捕後，「自由中國」半月刊編輯委員殷海光先生除了上錄文章外，在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即雷案判決之後，又應「時與潮」雜誌之請，和其記者作了一次訪問談話，內容刊載在該刊第四十四期。茲將「時與潮」所載，全文錄之於下：

雷案發生後，有人說雷震本來就是一個失意政客與舊時官僚（震按：社會上如有此言，一

定是蔣家國民黨的奴才所造的)，鬧到今天的結局，可以說是咎由自取，不值同情。但是另外的人却把他看成民主鬥士與爭取言論自由的英雄，他的妻子兒女把他形容爲偉大的父親與值得尊敬的丈夫。（震按：不管怎樣說，後世自有定論的。）

雷震究竟是什麼樣的人呢？

曾與雷震十年來共同主辦「自由中國」半月刊的台灣大學教授殷海光，在最近會不止一次的大談雷案與雷震，根據殷海光教授的意見與觀察，雷震是這樣一位爲言論自由，爲民主憲政而奮鬥的戰士。

簡直是太愚蠢了

殷教授在「我看雷震與新黨」一文中說：

自從雷震先生和我主辦令人喜愛同時也令人厭憎的「自由中國」半月刊以來，我耳邊常常有人說：「雷震是一個失意的官僚政客，你是一個讀書人，跟他在一起搞什麼？」

這太顯明了，在他人生的歷程中，擺着兩條可以任意選擇的道路：第一條，照美國時代週刊和台灣時與潮雜誌上所載的，雷震先生從二十歲開始加入中國國民黨。後來「官途亨通」，一直做到「朝廷命官」，奉命連絡四方，在中國政局震盪之秋，他曾盡力之所及，爲在朝黨立過功勞。來台以後，如果他利用這個歷史，「人事關係」，和他與政治當道的淵源，那末，順理成章，他不難也和目前若干聰明的知識分子一樣，做起特字號的官兒，錦衣玉食，汽車出進、揚揚自得，他用不着

這麼大一把子年紀，每天擠公共汽車，來往於木柵和台北之間。

汽車愈坐愈大

有一次，他底夫人宋英女士很幽默的對我說：「自從雷先生辦『自由中國』以後，我們房子是愈住愈小，車子倒是愈坐愈大哩！」第二條，雷震先生堅持他底「民主憲政」主張，不肯放棄批評這件事那件事，而且硬要組織一個新的政黨，結果，十幾年來，他由被開除黨籍，而被削掉國策顧問的崇高的官爵，而遭治安機關看守大門，而被阻撓印刷，而因陳案被控，終至因「叛亂罪嫌」而身附囹圄。

這兩條道路，前一條坦易暢達，對自身有利，後一條險惡不堪、對自身不利；雷震先生偏偏選擇後一條。敬愛的讀者諸君！雷震不是「最愚蠢的官僚政客」又是什麼？

談到雷震倡議組織新黨，因為過去一向稱這個新黨為「反對黨」，所以許多人就認為反對黨是專門與政府及執政黨搗蛋，故意與當局過不去的，有人甚至指說反對黨將來的目的是「革命」或「造反」。然而，殷教授對於此點，却另有一套看法，他在上述的文章中說。

六十多歲才談「戀愛」

至少至少，從可能演變的歷史看，雷震先生和即將成立的新黨有不可分的關聯。依據中外獨立性的輿論一致的判斷，雷震先生之失去身體自由與新黨之創建有關。顯然得很，一九六〇年九月四

日上午若干人對雷震先生所採取的這項行動，是對新黨「打蛇打頭」的行動。我怎樣也想不出這項行動有什麼必要。我怎樣也想不出雷震先生等人創建新黨有什麼「危險」可言。

接着，殷教授分析雷震究竟是不是「造反」或搞「革命」的人？他說：

我們知道他是年屆花甲的人。如果一個人活到了六十多歲才搞「革命」，這有點像一個女子在二十歲時「抱獨身主義」而到六十多歲忽然要談戀愛嫁人。這樣的事不能說沒有，但總有點令人發生「姍姍其來遲」之感吧！

難找出浪漫氣氛

根據十幾年我和雷震先生接觸所得的印象而論，他在政治思想方面是一位十足的「頑固而堅持的憲政主義」者。在他身上很難找得一點浪漫和太多的理想傾向。六十歲以上的人之不太有這些成素，無甯是一件自然而不足怪異的現象，我常常覺得他太注意一件一件的瑣事。他和我這樣的人之思想，除了贊同民主自由以外，距離是很遙遠的。據我底標準看去，我認為他「太現實」一點。而且他口裏無論怎樣不滿國民黨，儘管這十幾年來他已不少的改變和進步，同時他和新牌國民黨人很不相同，可是，我看來看去，無論在基本的思想形態，行為模式，和待人接物的習慣上，他和老牌國民黨人並沒有根本的差別。以這樣的一個人，那裏造得起反？那裏會搞「革命」？有什麼「危險」可言？

在給「公論報」發行人李萬居先生的一封公開信中，殷海光教授對於「公論報」轉載香港「星

島日報」的一篇社論「雷震事件是政治鬥爭」中所說的——「在一場鬥爭中，雷震已被鬥倒了，這是不易之論。」表示不能同意，因之，他給李發行人的公開信，便以「雷震並沒有鬥倒」為題。殷教授說：照我看來，雷震先生並沒鬥倒，他不僅沒有鬥倒，而且是在早晨剛剛起床哩！下面是殷教授的三點看法。

優點顯露出來了

第一、固然，雷震先生為人很有毅力，胆識超人，威武不能屈，而且能抱定一個理想，並且不避艱危地為這一理想獻身。這都是他的特別長處，同時也是此地的知識分子特別缺乏的品質。但是，他的這些長處並不因「涉嫌叛亂」而絲毫增加。如果沒有逮捕他，那末，這些優點不會被許多人注意的。現在，經過「牢獄的鍛鍊」，就把他這些優點顯露出來了。這多少是有着鼓舞人心和辯證是非之作用。

第二、雷震近數年來提倡民主自由和人權保障。有許多人尚不知道是何等重要的事，祇當作耳邊風。經過這一個多月來「雷案」的演變經過和若干表演，許多人士可以在腦筋裏打打轉，體會到民主自由和人權保障不是空談，而是與一個人的禍福安危攸關的事。這次雷震生先個人之犧牲，至少可以促使許許多多人有這種認識。這種認識之加深和擴大，對於自由中國的民主運動，一定有促進和加速的作用。

留下深刻的印象

第三，固然，「自由中國」半月刊的言論與官方的腔調有所不同，但是，在我看來，都是一些七折八扣的平易。這些平易之論，在雷震先生被捕以前，有些人不一定得到一個深刻的印象。這次雷震先生的被捕，確可加深大家對於「自由中國」半月刊言論的印象。我們深信這些印象，在最近的將來，會在人心發酵，並且開花結果。

最後，殷教授說：「雷案」的本身，也許很快就可了結，也許較遲才能了結。這個我不知道。可是，有一點我却十分清楚：「雷案」外在國際上的影響，內而自由中國民主運動的催生作用，無論直接間接，都方在發展的開始。我們睜開眼睛看看，張起耳朵聽聽，自從雷震先生的身體失去自由以來，全自由世界的輿論是怎樣說的？一切有良心有正義感的同胞是怎樣關切他的？如果這算是「被鬥倒」了的話，那末，古往今來一切仁人志士都被「鬥倒」了，雷震被「鬥倒」的充其量是他用了六十四年的身體而已。但是，他所發生的長遠作用，他所表現的方向，他所揭開的廣大的人的意義，則正在軼發的起點。

我妻宋英之奮鬥

我被蔣介石下令被捕後，我妻宋英之奮鬥茲簡述如下：

雷震係於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四日被御用台灣警備總部的特務逮捕，宋英具狀台北地方法院聲請提審。這是依據憲法而請求提審的，而台北地方法院即裁定駁回。宋英轉向高等法院提出抗告亦遭駁回。因為國民黨頭目在大陸失敗來到台灣後，把台灣弄成是「戒嚴區域」，在此時間，軍法機關可以任意捉人、判刑，甚至處以極刑，而以「懲治叛亂條例」爲其藉口也。

宋英於九月十三日在「自由中國」社舉行中外記者招待會，發表書面談話，以「營救我的丈夫雷震」爲題。茲錄其談話全文。

營救我的丈夫雷震

宋英

近十幾年來治安當局所謂「匪諜」究竟是什麼？他們並沒有明白宣示出來。不過，從他們給予一般人的印象而論，所謂「匪諜」，構成的條件是很寬泛模糊的。有時一個人只要與共匪黏上一點點關係，或者那怕是許許多多年前的舊賬，也要翻過來算，扣上一頂「匪諜」帽子。如果「匪諜」構成的條件是這樣的寬泛模糊，那麼，且不說已死的人，今天大陸來台年在五十以上的人，尤其是政治圈子裏的人而又絕對不是「匪諜」的，恐怕寥寥無幾了（震註一及震註二）。近幾十年來，共產匪徒這個東西所表現的，是姿態多端，變化萬千，當時我們中國人對於他一點經驗的認識也沒有，所以造出近數十年來我們不忍重新詳述的一筆劃分不清的爛帳。無疑，蔣總統是中華民族反共事業的第一位人物。北伐軍事勢力一抵達長江下游，他就斷然實行「清共」，後來接着在東南各省「剿

共」。如果不是蔣總統洞燭機先，採取行動，恐怕我們中國在三十多年以前就「赤化」了。撤退來台這十幾年，台灣得以保全，我們得以在這裏生息教養，也不能說不是賴蔣總統作一塊安全的基石有以致之。蔣經國先生這十幾年來在反共的治標工作方面，也有不可淹沒的功績。我們應該感謝他們。所以，沒有人可以因為他們會和蘇俄及共產黨徒發生過關係而以「匪諜」視之（震註三）。這個標準可以施之於他們，當然沒有理由不可以施之於一般國人。因為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我們要訂立什麼是「匪諜」的標準，並不怕嚴格，愈嚴格愈能防匪的作用，但怕失之太寬泛模糊。太寬泛模糊就難免牽扯太多，人人自危，造成恐怖，以致窒息社會的生機。

我們中華民國在目前世界大局中的處境，可以說是「風雨飄搖」。因此我們對於「反共抗俄」和「整肅匪諜」，必須臨之以「哀矜勿喜」和謹慎戒懼的心情，這樣才能夠保持「反共抗俄」這塊招牌的崇高性和純潔性，而發生真正的號召作用。本着這個原則，治安機關在「整肅匪諜」時，必須以真正的匪諜為對象。如果拿「匪諜」的帽子來迫害異己，那末久而久之，一般人看出其真正用意所在，那就是自己毀掉「反共抗俄」這塊神聖的招牌，它會逐漸產生反作用的。

我們要防止上述的可能弊端，最便捷的途徑，就是對於「匪諜」一詞下個確切的定義。比如說，構成匪諜的「技術條件」是什麼？種種等等，都得規定清楚。這也就是說，我們必須將「匪諜」的輪廓清清楚楚描述出來，一點也不含混，這麼一來，使大家看到一個顯然易明的樣品或標本，凡合乎這一樣品或標本的，就是匪諜，否則不是。復次，非軍人必須由司法審訊。既然政府自信公正，那就沒有懼怕公開審訊之理由。現在關於雷案，海內外議論紛紛，認為是一件顯然的「政治誣陷」。

在秘密刑訊之下迅速構成的所謂「供認」和「自白書」，實不足昭信。這已經是大家司空見慣的常識。司法機關並未聞這樣搶先發表「自白書」的事，何以在警備總部這樣快就有所謂「自白書」？這真是不可理解和令人懷疑的事。如果交由司法審訊，那末是非曲直，可大白於天下。這樣可以恢復政府的威信。這會發生安定社會人心的良好作用。我們知道，共匪最易發酵的地方是一個不安的社會。我們有一個安定的社會，人人泰然自若，大家享有無虞恐懼的自由，赤色細菌就滋繁不了。

話說到這裏，我不能不提到與這個問題相關的一個人的經歷和反共的保證問題。顯然的很，一個人反共的經歷愈久，則愈可以保證他的可靠性。拿蔣總統作個最佳的例子吧！三十多年來，蔣總統一直是堅強反共的領袖，他有了這一長的經歷作保證，所以自由中國全體人民，大都跟着他反共。大家不會疑心他會把我們出賣給共產匪徒。在他手下從事反共工作的重要幹部，也多有二三十年反共的經歷作保證，所以大家不懷疑他們的可靠性。如其不然，歷史對我們一點用也沒有，我們也等於活在一個太虛幻境裏。艾森豪總統反共的堅定，大家也是信得過的。假若有這麼一天，我們睡一覺起來，忽然看到某些報紙上說「艾森豪總統袒共」，這是多麼不可想像的事！如果我們就此問題去請教一位外國教授，他回答說「艾森豪總統是否不袒共，乃一『理論問題』，這須以以後的『事實』來證明。」我們想，這位外國教授除了否定艾森豪總統的歷史以外，他既不明白什麼是「理論」，更不明白什麼是「事實」。艾森豪多年的反共經歷不是「事實」是什麼？除了這一「事實」以外，我們究竟到那裏去找「事實」？一個人到了一定的年歲，他的行為軌序和模式都鑄成了，要改變也不大可能了。如果有人造謠，說孔子做小偷，這是不會有人相信的。關於雷震是否「掩護匪諜，知情

不報」的問題，完全可作如是觀。今日在台灣做「掩護匪諜」的勾當，其利害如何，連小孩都看得清楚，何況以雷震的經驗和閱歷？他三十多年的經歷足以解答這類問題，用不着我來多說了。

我覺得我們大陸來台的人士，和本省同胞一起，在這赤潮泛濫的時候，真是風雨同舟。每一個真正的讀書人，對於一件足以震撼國家社會的大事，應該本着良心和理性，發揮應有的正義感，讓事件早日得以澄清，並且對於後一代留下一點示範的作用。這是我以萬分沉痛的心情，懇切向政府和社會文化學術界所作的呼籲。

（按：見「聯合報」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震註一）

蔣經國致生母的信

陳·丹譯

譯者按：這是蔣經國在留蘇期間託朋友帶給他生母毛氏的一封信。同時他也將這封信交給公開的出版社發表，目前成爲蔣氏留蘇期間幾份僅存的歷史文獻之一。本文是根據日本史學家波多野堯一所著「中國共產黨史」的日文譯出。譯文如與中文原文有出入，當以原文爲準。

親愛的母親：

您把我送到莫斯科已經有十年了。我們分離的時候，您說出了您的願望。您希望我幸福、富

有，今天我已經達成了。但是我達成的方式跟您當時的想像並不相同。您的兒子已經成了真正富有的人，但這富有既不是田產，也不是銀行的鈔票，而是人類實際生活的知識和解放被壓迫、被剝削的人們的辦法。您的兒子雖然成了真正幸福的人，但這個幸福不是舒適安樂的寄生蟲似的生存，而是勞動和自由的生活，是鬥爭和作戰的偉大的前途，是為全中國人創造幸福的將來。一九二七年您給我的信要我馬上回家，這個要求到今天還未能實現。但是您的兒子已經開始了新的生活的道路，他也許永遠不會回來了。他也許永遠不會再落入父親——那個笨蛋的手中，去做一個可憐胆小的孩子。您的孩子正要以堅定的決心在中國革命的大道上勇敢地邁步前進。

母親：人家說，共產黨是匪徒、野蠻人，共產黨員不要家庭生活，對父母不要孝敬的這些話，您千萬不要相信，這些話都是騙人的。共產黨員是為爭取自己的真理什麼都不怕的戰士。他們為了創造人民幸福的生活在鬥爭着。共產黨員就是這樣的人，只有這樣的人才能真正了解生活和善於創造家庭生活的。

我的隔壁住了一個共產黨員的家庭。父親是工廠的技師，母親在同一間工廠當職員，兒子是熟練工人，女兒在工廠學校上學。他們是真正地過着親愛的家庭生活；他們互相敬愛，這個敬愛是建築在相同的政治主張之上。每當我看到別人家家庭的幸福，就常常會想起生我的母親，因此我問自己，為什麼我就不能跟他們一樣？為什麼我就不能有那樣的幸福？但是問了之後又怎樣呢？您以前的丈夫以極端野蠻的手段屠殺了數萬、數十萬的兄弟同胞，前後連續三次叛變，前後連續三次出賣中國人民的利益。他是中國人民的仇敵，他是您的兒子的仇敵。我有這樣的父親在中國人民之前是

不能不感到恥辱的。對這樣的父親不但沒有任何敬愛之念，對這樣的人物我恨不得殺戮他、消滅他。

聽許多人說，蔣介石在宣傳孔子的孝悌和禮義廉恥的學說，這是他迷惑人的慣用手段，以此欺騙和愚弄人民的意識。母親，您還記得吧？是誰毆打您，抓住您的頭髮，將您從二樓拖到樓下？那不是他——蔣介石嗎？您向誰跪下，請求不要把您趕離家門？那不是他——蔣介石嗎？是誰打我的祖母，使祖母因此致死？那不是他——蔣介石嗎？這就是他的真面目，這就是他對父母和妻子的孝悌和禮義。

蔣介石買了許多田產、企業和商店，究竟是用誰的錢買的呢？那不是他用各種辦法從窮人的手中搶來的錢嗎？以前說必須擁護工農的利益、和共產黨握手的是誰？那不是現在繼續屠殺中國革命的劊子手——蔣介石嗎？以前說蘇聯是中國人民政府的真正朋友，因此非擁護蘇聯不可的是誰？那不是現在東方反蘇聯盟中的帝國主義的走狗——蔣介石嗎？向日本及其他帝國主義者借款、出賣中國領土的是誰？那不是蔣介石嗎？蔣介石是賣國、辱國的政府領袖，他屠殺了反對帝國主義統治和爭取解放中國民族的英雄。

這是嘴說「禮義廉恥」的他自己的真面目。我在寫這幾行文句時，不自覺地握緊了拳頭，胸中燃燒起對仇敵的憤怒和痛恨，恨不得將這樣的仇敵馬上驅除。

昨天我是一個軍閥的兒子，今天我成了一個共產黨員。有人也許會覺得奇怪，但是我對共產主義的信念一點都不動搖。我有充分的自覺，對真正的革命理論成就有研究、有認識。您和世界上許

多人一樣，因為對政治不懂，對各種支配因素和統治分子的聯繫關係不清楚，對自然世界變化的真相了解有困難，因此也許對蔣介石的兒子變成共產黨員就不能理解了。母親！我希望您和見到這封信的人們從各個方面來考慮事情，以最客觀的態度觀察中國所發生的一切事情。罪惡、威脅和混亂的根源究竟在什麼地方？混亂和威脅的戰爭，誰應該負責？

也許您不會沒有見過千百萬人餓死的事吧？那些餓死的是因為蔣介石及其同黨把窮人以自己光榮的勞力得到的一碗飯搶去吃了。還有，也許您不會沒有見過外國人在中國各都市農村中毆打、殺戮中國人吧？這種事情的發生是因為蔣介石及其同黨獎勵外國人在中國建立特權。

也許您不會沒有聽過蔣介石把數千、數萬為革命事業奮鬥的優秀戰士用石油燒死的事？不會沒有見過蔣介石把共產黨員砍殺？蔣介石的手已經被全國工農的血——我親愛人民的血染紅了。他應該在人民的面前負起這些罪惡的全部責任。

蔣介石在帝國主義的援助下前後發動了六次「圍剿」，反對中國的蘇維埃，打算消滅蘇維埃政權。但是蘇維埃政權是挽救中國、使中國獨立的唯一出路。他雖打算消滅紅軍，但紅軍是中國人民的武裝力量，他的這種企圖是永遠不會成功的。我們應該了解，也不應忘記，運動的規律和鬥爭的邏輯都說明了所有的統治階級必定滅亡，被壓迫者必定得到勝利。

蔣介石所走的道路必定是過去俄國反革命將軍高爾其耶克、鄧尼金、烏蘭可爾等走過的道路。紅軍前進的道路必定是蘇聯的紅軍——光榮的勝利者走過的道路，這是所有中國人都完全了解的。鬥爭和交戰的時候，每個人的面前只有一條路可走，有的人站在革命的一邊，有的人站在反革

命的一邊。每一個有人格的中國人都應該站在革命的一邊，團結在蘇維埃的旗幟下，在共產黨的領導下站起來，跟國民黨和蔣介石作無情的鬥爭，向神聖的民族解放革命鬥爭推進，反對帝國主義和擁護中國蘇維埃。

母親！我希望您站在正義的一邊，站在您的兒子的一邊，站在革命的一邊——這是您的兒子對年老的母親的願望。

中國的工農也沿着俄國工農的道路前進着，在中國已經建立、真正建立了與我住着的國家同樣的蘇維埃政權。在這十年間蘇聯這個國家有極大的改變，現在已經成爲富強的社會主義工業國家。工人和集體農場人員的生活已經比以前改善了數十倍。在他們的面前展開了廣闊、富有的生活道路。我工作的工廠是在一片廣漠的空地上以五年的時間建成的，現在這工廠有四萬名工人工作着。這些工作建設了最好的社會主義城市。他們每個月的平均工資在去年是二百二十盧布，今年增加到三百一十盧布。一九三〇年以前我上過各種學校，一九三〇年以後我在工廠工作，成了工人，後來成了技師，現在是廠長。在這個分廠有四千個工人。我有自己的房子，每個月有七百盧布的薪水。當然，對我來說重要的不是生活的這一方面，而是精神方面的快樂。我對您說這點是因為在中國有一部分人說我被布爾塞維克虐待，蘇維埃政府把我放逐；所有這些謠言都會使我笑破肚皮。確實，有各色各樣的壞人和卑鄙的人把別人也看作與自己一樣。蔣介石非法監禁了太平洋勞工組織的書記奴蘭同志夫婦，只因爲他們是反對帝國主義、擁護中國的利益的積極戰士。我想蔣介石以爲蘇聯對住在蘇聯的所有中國人也像他對住在中國的各國革命戰士的態度一樣。但這是絕對沒有的事。

蘇聯是世界上最重要禮節、最文明的國家，我對能住在蘇聯感到非常光榮。蘇聯是我們的祖國。我對自己的祖國——蘇聯——在各方面、各部門一次接一次的打破記錄，感到非常光榮，不勝高興。我的祖國——蘇聯——天天在清除發展道路上的障礙，打擊和消滅一切的敵人。我的祖國——蘇聯——像燈塔一樣，在大風大浪的海上照亮了全世界被壓迫人們鬥爭和勝利的航路。因此，我的祖國就特別成了仇敵的眼中釘。仇敵用各種方法和謠言誣蔑蘇維埃政權。我衷心希望所有的人都堅決地站到革命的陣營，鞏固社會主義和全世界無產階級的組織，爭取中國的獨立，爭取全中國的蘇維埃政權的建立。

母親！最近就會和您相見是值得高興的。假如您能出國，不管在哪一個國家，我都準備與您見面。

祝您

萬福

您的兒子經國

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震註二)

孫中山以國民黨總理的資格去北京和段祺瑞執政談中國統一問題，因上海至天津船票已售完，乃東渡日本，由神戶坐船至天津轉北京，這是他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在神

戶高等女校講「大亞細亞主義」（按：現在孫文講演集裏則譯爲「大亞洲主義」），我和京都帝大同學金庸與許世埔前去聽講的，茲將末尾一端錄之於左：

現在歐洲有一個新國家，這個國家是歐洲全部白人所排斥的，歐洲人都視他爲毒蛇猛獸，不是人類，不敢和他相接近，我們亞洲也有許多人都是這一樣的眼光。這個國家是誰呢？就是俄國。俄國現在要和歐洲的白人分家，他爲什麼要這樣做呢？就是因爲他主張王道，不主張霸道。他要講仁義道德，不願講功利強權，他極力主持公道，不贊成用少數壓迫多數。像這個情形，俄國最近的新文化便極合我們東方的舊文化，所以他便要來和東方携手，要和西方分家。歐洲人因爲俄國的新主張，不和他們同調，恐怕他的這種主張成功，打破了他們的霸道，故不說俄國是仁義正道，反誣他是世界的反叛。

我們講大亞洲主義，研究到結果，究竟要解決什麼問題呢？就是爲亞洲受痛苦的民族，要怎樣才可以抵抗歐洲強盛民族的問題。簡而言之，就是要爲壓迫的民族來打不平的問題。受壓迫的民族，不但是在亞洲專有的，就是在歐洲境內，也是有的。行霸道的國家，不只是壓迫外洲同外國的民族，就是在本洲本國之內，也是一樣壓迫的。我們講大亞洲主義，以王道爲基礎，是爲打不平。美國學者對於一切民族解放的運動，視爲文化的反叛，所以我們現在提出來打不平的文化，是反叛霸道的文化，是求一切民衆和平等解放的文化！你們日本民族既得到了歐美的霸道的文化，又有亞洲王道文化的本質，從今以後對於世界文化的前途，究竟做西方霸道的鷹犬，或是做東方王道的干

城，就在你們日本國民去詳審慎擇！

按上述兩文，即國民黨先總理孫文和現在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主席蔣經國過去所說，是同樣的調調兒，都是說「蘇俄好」，即「共產黨」好，由此可見今日所謂「匪諜」之來源了。雷震在民國十三年即反對國民黨的「聯俄容共」的政策，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晚間，在孫文講完「大亞細亞主義」完畢後，回到“Oriental Hotel”（按：日本人用英文譯名，中國人則用東方飯店）時，我們三人去見他，就表示「聯俄容共」主義之不妥，日本留學生中的國民黨員大都是反對的。孫文答覆我們說：「說來話長，短時間內不是說得明白。」蓋他知道留日學生中對他無好感，老留學生多叫他為「孫大砲」，不問是不是國民黨員，最近又稱為「共產黨的俘虜」。

（震註三）

蔣經國自傳，前後矛盾處，茲摘錄別人評「自傳」文章一節於下（上略）：

奉父命赴俄？

可是，「中央日報」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刊蔣經國主席簡歷却說：「……十六歲時，奉蔣公命，前往蘇俄深造，」國民黨對於該黨新主席的簡歷，應是可信的。果耳，他幼年去俄是「奉

蔣公命」的結果。如果此說爲真，令人難解的謎就產生了。蔣氏在「風雨中的寧靜」中說，老先生早在民國十二年自俄考察回國時起，即成了「半世紀以來，反對共產主義霸道的先知先覺」。翌年還要公子「須注重英語，年底早好能考取梵王渡聖約翰學校」。不料未到一年，老先生在公子對於俄文一字不知之時，却「命」他到自已最痛恨的蘇俄去深造，要兒子深造那種實行起來就「爲害人類」的共產主義，要兒子也做一個「媚外和失却自尊心」的中國人，這個「突變」豈不是令人百思不解嗎？不僅此也，以蔣氏所說，蔣老先生「不管在家、在外，都是經常來信指示我們（兒子）寫字、讀書和做事、做人的道理。」可是老先生「命」兒子赴俄深造，自蔣經國民國十四年去俄起，十幾年中却不見他公佈他父親給他任何「指示讀書和做人的道理」的信，豈又不是反常的事？

自動革命去？

如果「奉蔣公命，前往蘇俄深造」之說不真，蔣氏自己寫的回憶錄應是可靠而講得通的了。在「永遠與自然同在」這一篇追憶吳稚暉的文章中，蔣氏又手撰了這麼一段難忘的往事：

民國十四年，我那時還祇有十五歲，在我決定去俄國之前，曾經把這件事向（吳稚暉）先生報告。他問我說：『你到俄國去幹什麼？』我說：『革命去。』先生笑道：『革命就是造反，難道你不怕嗎？』我答道：『不怕。』……兩星期後，我已經決定到俄國去……於是，我離開了先生，動身南下。……

過了十四個年頭，我從蘇俄回到國內。……一個月後，我把這十四年來的經過，寫成了一

篇報告，送給先生看。第二天下午，先生就派人來找了我去。他說：『你的報告，我已經看完了，你所嘗試過的，是人間最苦的味道。不過，你沒有把命試掉，總算還好……。』（第三二二頁至三二三頁）

這篇紀念吳氏文章的主旨，不外表示蔣氏少有大志，十五歲時，即已得到了他父親的「革命心傳」，準備接受革命世家的遺產。同時又藉吳氏的口吻，襯托出他是如何有勇氣冒險及有耐心吃苦的一位英雄。可是，蔣氏將本文與其他讚揚他父親對於共產主義邪說的慧眼及對於子弟嚴格的家教等文章，彙集成冊，對於他爲什麼去俄留學、他與父親的關係、他們父子反共特有的邏輯等等，却令人有「百謎叢生」之感。

在「永遠與自然同在」的一文中，蔣氏一再說「在我決定去俄國之前」、「我已經決定到俄國去」及「他見我赴俄的意志堅決」等語。換句話，國民黨將其新主席的赴俄之事，認爲是出於老總統之「命」，已爲蔣氏這篇文章所否認。他不是去俄「深造」，而是「革命去」的。現在且試看一下「自動去的革命」說，與「奉命去的深造」說，是否同樣是一個無法解釋的「謎」。

首先，這「革命去」三字，作何解釋呢？蔣氏當年祇有十五歲，似乎也未接受過軍事訓練，難道是到俄國將俄人自布爾塞維克統治之下解放出來嗎？這當然是有點匪夷所思之想。若謂是去俄搞通革命思想，再回國來幫助父親在中國革命，而他的父親向來主張「革命的本務是行仁」，蔣氏本人又說「『王道』的精神，既是天下爲公的博愛，所以與『以力假人』的『霸道』，是絕對不能相容的。這樣，父親便很自然地成爲半世紀以來，反對共產主義霸道的先知先覺，而且是個站在最

前線的「反抗俄的領袖」（第十六頁）等語，准此，若謂兒子去蘇俄學了「霸道」回來，可以同主張「王道」的爸爸，在中國來一個父子的王霸合作，那麼中國早應國共王霸合作，用不着父子王霸合作打內戰搞分裂了。是以「革命去」三個字，就令人莫知所云。

其餘自相矛盾之處

其次，蔣氏去俄，雖在文章上一再強調「我赴俄的意志堅決」，同時又只和吳稚暉商量而不向父親請求指示，好像是他自己決定的。如細看蔣氏手撰的其他文章，他又把這點「自主」權，輕輕斷送在自己的手上。何以故呢？譬如他讚揚老先生的教子有方時，曾說過「父親對我的教訓極嚴，特別注重修養的道理。因為父親秉性純孝，而又繼承中國數千年文化的傳統，認為治國始於齊家的，民國九年曾寫信給我說：『汝在家，對親須要孝順，對長上須要恭敬。』」一段話。他父親早年即痛恨共產主義及蘇俄，一再給信他要他讀合於王道的四書，讀好英文，希望他能考入美國人辦的聖約翰學校，以避免出國的「媚外」行為。他若真的是自動決定去俄，不明明是去革他父親的命嗎？不明明有「你要我入美國人辦的學校學資本主義，我偏要去蘇俄學共產主義」的反抗意味嗎？這樣一來，豈不使他父親「治國始於齊家」的信念，根本動搖？他的「孝心」何在呢？尤有進者，在前引文章中，他曾諷刺當年那些去莫斯科的青年，是「如蟻附羶」，如去俄革命是他自己決定的話，他自己也不是「願附蟻尾」了麼？還有，他對莫斯科中山大學，在文章中又有過這樣的批評：「……蘇聯共產黨除原有的東方大學、列寧學院及一般軍事學校，收容中國左傾青年入學，受

布爾塞維克的思想訓練之外，並特別在莫斯科創設中山大學，專收中國學生，希圖大量地訓練和製造各種各式的第五縱隊，俄帝對我的陰謀，可說是無孔不入的。」（第六十三頁）如果他自己決定去俄，不是自己甘心作蘇俄的爪牙嗎？

讀者諸君，根據蔣氏自己提供的材料，他父親命他去俄「深造」說不通，他自己去俄「革命去」也說不通，可是他畢竟是到蘇俄去了，這不是一個不可解釋的謎麼？不是對他父親早日認清共產主義及蘇俄陰謀的慧眼的大諷刺麼？也不是蔣氏以自己的文章打自己的嘴巴麼？末了，再在「大謎」中找出一點「小謎」以爲本文的結束：蔣氏在紀念吳稚暉的文章中，是說明他在民國十四年他只有十五歲時去俄革命去的，他是民國二十六年初回國的，頭尾十三年，實際上只有十二年，是以在蔣氏所撰的「守父靈一月記」四月二十九日日記上有「……父親在生之日，閱我寫『去國十二年』一冊，其中詳述留俄十二年備受精神與體力折磨之種種經過」等語。可是在紀念吳氏文中，又說……「過了十四個年頭，我從蘇俄回到國內。」同一人之經歷，同一人之手撰，十二年乎？十四年乎？宋英另有一篇抗議與呼籲，特錄之於左。

我的抗議與呼籲——法院拒絕提審我的丈夫雷震後

宋英

我的丈夫雷震先生一被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逮捕拘禁，我便聲請法院提審。我那麼做，並非知其不可爲而爲，以盡妻責；而是對國法充滿了信心，認爲司法機關必定能夠保障雷先生，不讓他受憲

法所禁止的軍事審判。台北地方法院接受我的狀紙，在二十四小時內，沒有提審雷先生，却把我的聲請駁回了。我不服地院裁定，提起抗告，台灣高等法院過了七天，給我的答覆又是駁回。這不是出於一般人意料之外的結果。但是我關懷憲政法治的前途，更關懷丈夫的安全，在接到高院裁定前，不肯放棄我的信念，現在，裁定千真萬確的擺在我的面前，內容與報上宣佈的完全相同，末尾還清楚的印着「不得抗告」的字樣，這，實不容許我再癡心妄想了。

丈夫的自由失去了，本身的信念破碎了。我此時的心情，朋友們當可瞭解，是無法形容的凌亂。雷先生既然命運中注定了要受軍事審判，我面對現實，不得不退而求其次，企求能在軍事法庭裏獲得公平。我很恐懼，我深怕這樣的企求仍舊是癡心妄想。

軍事審判法，就立法的技術來說，未嘗不是一部相當重視被告利益的良好法典，尤其是第一百六十條規定：「軍事法庭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任何干涉」，是符合憲法第八十條的精神的。雖然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軍事檢察官作成後，依照該法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都應呈報軍事長官，但偵查程序與刑事訴訟法所定，沒有什麼大分別。換一句話說，偵查是軍事檢察官的職權，軍事長官可以審核其結果，不得干涉其過程。該法並且在許多地方明定適用刑事訴訟法。雷先生被捕的第二天，警備總部發言人，政治部主任王超凡向中央通訊社記者說，「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二四條之規定，偵查不公開，不能旁聽，又一般未結案件，多無新聞發佈。」這更可證明，軍事檢察官的辦案方式完全與司法機關的檢察官一致。

所謂偵查不公開，不是單對被告的家屬和記者而言，即對於同一審判機關——法院或軍事法

庭——裏的法官也是適用的。警備總部的政治部主任當然更是不得參預不公開偵查之一員。可是，王超凡竟在偵查未終結前，向中央日報記者證實「劉子英是匪諜，雷震牽涉在內」（九月七日中央日報），他頭一個星期裏幾乎每天發表談話，不是談法律，便是談案情。偵查情形，他無一不知。他既一再聲明雷案是法律問題，不是政治問題，我不懂得，這個問題與「政治部」有什麼相干，要他關切，反覆的把「此地無銀三百兩」不斷的當歌唱。從他的話裏，我有預感，軍事檢察官一定會對雷先生起訴。在偵查階段中，這位政治部主任的表演如此，我怎能不顧慮將來審判時，他在別的方面會不干涉。

出版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出版品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與該事件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出版法是前年在立法院裏引起軒然大波，經執政黨和政府費盡氣力，才勉強通過的法案。不意爲了對付雷先生，執政黨的中央日報竟不惜將它破壞無餘。我這句話是有根據的。提審之准駁是專屬於法院的裁判權。我在九月五日聲請提審，六日中央日報便一連串的登載四則有關雷案的「本報訊」。第一則是王超凡表示：「雷震涉嫌叛亂一案將來是否公開審判，將於起訴後視案情而定，因爲依照規定，軍事審判應公開行之，但有國防或軍譽之案件得不公開。」他說話的時候，應該知道我已聲請提審，正在法院斟酌之中，可是他的語氣簡直沒有把提審當作一回事；其實，他胸有成竹，曉得在事實上提審是不會做到的。第二則是「某法學家」的意見，他說：「依憲法第八條第四款（英按：『款』字應爲『項』字之誤，可憐的法學家，對於法律上『款』與『項』兩字的習慣用法竟然不知）之規定，法院如接受被告人或他人之

聲請而向逮捕拘禁被告人的機關提審，必須此一機關之逮捕及拘禁爲「非法」。此次警備總部逮捕拘禁雷震等之行爲，係在戒嚴地區，依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之規定進行，自係合法，而不是「違法」。因此，其家屬之申請，與憲法第八條第四款之條件不符。」第三則又是王超凡的談話，解釋提審法，並強調提審應以人民受到法院以外的機關非法逮捕拘禁爲條件。此外，他更聲稱：「本總部依據軍事審判法之規定，乃爲高級軍事審判機關，凡屬偵辦叛亂案件，逮捕拘禁叛犯，是本部法定職權。雷震等因涉有叛亂罪之重大嫌疑，本部依法予以逮捕拘禁，本部爲慎重起見，曾將逮捕拘禁事實，函知有關司法機關，因此宋英女士之聲請提審，據我看，依提審法之規定，法院恐難接納其請求。」第四則是一位什麼「法律界權威人士」的分析雷案，他說：「刑法第一百條有內亂罪之規定，但在戒嚴地區內，犯內亂罪者則由軍事機關審判之，並依懲治叛亂條例之規定處刑。」這些話都是針對提審而發的。所謂「某法學家」與「法律界權威人士」都無姓名，中央日報又以「本報訊」刊佈他們的「高見」，依法應視爲該報代表國民黨所爲之言論。王超凡官拜中將，職業政工，關於雷案，他是警備總部的發言人。他的談話，令人讀後有「這是軍事機關對法院的公開警告，照呼他們不得多事」之感，這四則訊息，以及後來的社論和新聞，無論是代表黨或代表軍，毫無疑問，都是違反出版法第三十三條的；可是，主管機關對於中央日報，既不會依照同法第三十九條「禁止其出售及散佈」，且沒有依照第三十七條予以警告。而後幾天，公論報報導中部有人主張結合一萬人依法請願（憲法第十六條）的消息，却受到台灣省政府新聞處的警告。「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真是「自古已然，於今爲烈」！

我的興趣不在政府對於官方與民間報紙的差別待遇。日夕禁迴在我腦海裏的，祇是我的丈夫雷震先生的安全。但是，對足以威脅他的安全的言論或消息，我不能不密切注意。當我看到地院駁回我的聲請之裁定中所舉理由，若警備總部的信，若提審法的規定，無一不與王超凡的談話一致時，我一方面不能不佩服這位警備總部發言人的智識的淵博和他的影響力之大，另一方面不禁爲他所說的「本總部乃爲高級軍事審判機關」一語，不寒而慄。憲法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本人或他人聲請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法院不得拒絕，而法院却拒絕了我的聲請。憲法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而法院却聽任軍事機關偵審雷先生。憲法條文既沒有受到司法機關的維護，軍事審判法縱有「軍事法庭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任何干涉」的規定，誰能保證其非等於具文？

雷案發生已經二十一天了。雷先生被捕的當天晚上，國民黨的常務委員陶希聖，第四組主任曹聖芬與行政院新聞局長沈鎬宴請各報社負責人，散發「白皮書」，詳細摘錄自由中國半月刊三年以來他們認爲觸犯刑法第一百條及懲治叛亂條例各條的言論。警備總部發言人王超凡宣佈雷先生的罪狀實際就是「白皮書」的簡要。自是以後，凡略有利雷先生的消息，中央日報及其他官方報紙一概不登，不利於雷先生的宣傳，則在繼續製造之中。九月七日美聯社華盛頓電發佈胡適之先生的談話，他說雷先生是一個愛國份子，且是一個反共人士，他促請政府將雷先生交由普通法院審理，根據憲法第八條，任何人有權聲請法院提審被逮捕拘禁之人，胡先生不在例外。他說的話完全合法，實在是爲了愛護雷先生，也愛護政府而發的。胡先生的談話中央日報隻字不登，却於九日刊載了薩

孟武的意見，除了響應王超凡的理論外，並且反駁「胡適博士曾謂雷震不會叛國的，薩孟武教授說，這是事實而非理論問題，在政府尚未公佈事實以前，說他必會叛國，或說他絕對不會叛國，都是一種偏見。」薩孟武是一向教政治學的，不大懂得法律，不足為奇。但是，政治學教授拋開憲法而大談戒嚴法，便不能不認為變態。政治學上通常稱行政部門為政府，而一個人的犯罪與否，應由司法機關以審判來決定，却不能由政府宣佈。薩「教授」怎麼這一點分權的常識都沒有了？這種可使政治系或法律系一年級學生笑掉門牙的談話，中央日報竟視同至寶，大字標題，長篇刊載。用心何在，不問可知。

其實，政府對於雷先生的所謂叛國行為，不是沒有宣佈。「白皮書」縱或薩孟武沒有讀過，王超凡的談話難道他也沒有看見？不看報，便隨便發表談話，豈非瞎說八道？成舍我和胡秋原兩先生的書面意見根據警備總部發言人對案情的說明並參照官方發表之小冊（震按：即指「白皮書」）而言，認為「可知雷君之被捕，純因其言論文字被指為涉嫌叛亂，此外並無叛亂事證。」成胡兩先生研究過「政府公佈的事實」，結論是「不宜亦不必加以叛亂罪名而以軍法從事。」他們更痛快的說：「雷震自創辦『自由中國』雜誌以來，就其言論而言，其主張反共救國，甚為顯然。雖若干主張非吾人所能贊成，惟書生論政，縱涉偏激，若其本旨在反共救國，爭取民主自由，擁護國憲，反對暴力，則此種書生論政之是非，實未可與叛徒之犯罪，視同一事。」這些話，我相信，正是很多人所想說的，但是中央日報却又沒有登載成胡兩先生的書面意見。

或許警備總部亦自感覺濫與文字獄的嚴重後果，便從劉子英身上設法另找理由。他們說劉是潛

伏的匪諜，劉的自白書說會向雷先生暴露過身份，雷先生却知情不報。但是他們又不願造成他們對於一個潛伏多年的匪諜在自白之前竟未發覺的印象，乃又設詞掩飾，說他們早就注意，「經多年調查研究後，收集證據確鑿，時機成熟，乃於四日將其逮捕」云云（九月十日中央日報）。照這樣情形，我的丈夫雷震先生是因自由中國雜誌的文字「逾越言論自由之常軌」被捕，劉子英君是因匪諜嫌疑被捕，應該是兩件不相關連的案件了。雷先生如果牽涉在劉君之罪嫌內，那應該說「雷震是劉案的關係人」了。何以四日警備總部發言人說明逮捕雷先生的原因後，又加上「與本案有關同時拘訊之人員計有：傅正、馬之驍、劉子英」一句話，而沒有稱劉為匪諜呢？

我無暇推敲劉子英君的匪諜嫌疑是否成立。然而，爲了雷震先生的利益，我不能不注意這件事怎樣的將他牽涉在內。四人同時被捕，或者官方及記者特別重視我的丈夫，最初談話便集中在他一人身上，但是，劉君被捕後，「主辦人員僅略爲啓示，彼即俯首認罪，撰寫自白書」，這該是五或六日間的事吧。他既供明「雷震確有掩護匪諜，知情不報之嫌」，無論爲表明雷或劉之逮捕有更堅強的理由，便應立即宣佈，何以七日猶含糊其詞，遲至十日詳情才見報呢？既然「劉按月收到由港滙來港幣六千元，經查滙款銀行之戶頭爲雷震」，其來源用途如何？雷君有無知情？怎能不立時詢問？他的自白書怎會遺漏？何以這麼一個重大問題竟不能在十日的報上披露，要等十一日再來個補充？這豈非戲已上演，還在隨時改編？立法委員費希平先生在他向行政院的質詢中責斥警備總部自相矛盾，可稱「一語破的」。是不是矛盾之中，他們有一個不變的定律，那便是「如何入雷震於罪」呢？這是我不能不顧慮的。

我的丈夫，大家都知道，實際上是自由中國半月刊的唯一負責人。他失去自由，雜誌勢必停刊。但是官方却宣佈「並未對該刊予以查封。亦未下達停刊命令」。他是反對黨籌備中的發言人之一，許多有關建黨的文件由他保管，都被搜去。但是官方却宣佈「雷震之被捕，與反對黨運動並無關係」。更妙的是合衆國際社台北四日訊說：「一位高級國民黨官員，已經在雷震被捕後，親自向其他反對黨運動領袖李萬居及高玉樹提出此項保證」，中央日報也登出來了。事實怎樣呢？高玉樹和李萬居兩位先生現在都被人控告，受到法院的傳訊了。他們被告的案情我不知，不敢隨便表示意見。可是高先生在台北市長任內的問題，經過他的繼任人第二度當選之後，怎麼那末巧，竟在我的丈夫被捕之際才被偵查？李萬居先生之公論報改組爲公司的問題也是很久以前的糾紛，怎樣那麼巧，也在我的丈夫被捕之際發生訴訟？反對黨運動真是多災多難！在因果律上講起來，是我的丈夫的惡運累了自由中國雜誌與反對黨，還是自由中國雜誌與反對黨的惡運連累了我的丈夫呢？

儘管這十年來，我的丈夫將他的心血全部放在自由中國雜誌上，辛酸無限，才培植起象徵台灣言論自由的一個刊物，究竟這個刊物不是他的私產。他的被捕固然是自由中國雜誌社的一大打擊，我不能斷定沒有人再負起責任來，繼續爲自由中國努力，爲言論自由奮鬥。雷先生提倡組織反對黨，那是天下共聞的。據我所知，他確沒有再從事實際政治的興趣，更沒有領導反對黨的野心。在選舉改進座談會裏，有人主張籌備反對黨，尤其一部份台灣同胞非常熱心，雷先生在他的立場上沒有理由不贊成。形勢的自然演變，他便成爲籌備人與發言人之一。他的被捕延緩了反對黨的進展，

但不能阻撓反對黨的成立。大勢所趨，沒有雷先生，即使沒有李萬居和高玉樹兩位先生，反對黨遲早也要產生的。這幾位先生亦適逢其會而已。

宣傳逮捕雷先生與反對黨運動沒有關係，已難自圓其說，若謂自由中國半月刊沒有關係，更是不合常理。指控他的叛亂罪嫌不過基於幾篇文章，而這些文章無一篇不是登在自由中國半月刊的，官方的表示將雷案與自由中國半月刊及反對黨運動分開了，我寧願相信官方的宣傳，因為這樣才能使我假想我的丈夫的案情不至過於嚴重。可是，離開了小小的自由中國雜誌社，再離開了萬眾企望的反對黨，我的丈夫只是一個匹夫罷了。對付一個匹夫，竟集中黨政軍的力量，大事渲染，一致攻擊，這又不能不使我惶恐無似了。

奧林匹克世界運動委員會受了政治的影響，議決我中華民國的選手以台灣名義參加，我們的代表高舉抗議的標誌出場，博得觀衆的同情。所幸裁判方面對我國選手還沒有任何偏見與不公，不過有一場游泳賽我國選手却受到冤抑。世界運動會我國有不參加之選擇權，我的丈夫却沒有不受軍事審判的選擇權。我對於法院的裁定，以世界運動會中我國代表同樣的心情，在抗議之下接受。我要再呼籲：軍事審判也應獨立。只要軍法官能不受干涉，全憑證據，認定事實，那我相信我的丈夫雷震先生是不會有罪的。

在「雷案」初審判決後，宋英發表了左列談話，各報均經刊載。

我深信公道自在人心

宋英

現在，當局竟作了這樣的判決。在這樣的時代和環境裏我還有什麼好說呢？我只想提出五點已衆所週知的疑問：

①何以劉子英片面的口供與自白書中所說在「雷震書房裏講的」，竟如此毫不懷疑地被採信，而雷震的申辯則不予採信？

②梁肅戎律師會要求會晤劉子英，爲什麼未獲允准？

③在偵訊時，法官爲什麼未使雷震和劉子英二人當面對質？

④在偵訊過程中，本市中央日報九月八日說劉子英爲匪黨「南京市黨部主任委員」，現在證明劉子英連匪黨黨員都不是。這一消息不知中央日報作何交代？

⑤自立晚報九月七日說劉子英當時會帶一筆數目不少的美金來台，作「自由中國」開辦主要基金。現在只說劉子英所帶的並不是巨額美金，而是五十萬僞人民幣，這一數目僅勉強足夠他到香港的路費。自立晚報所刊出的消息，究竟從何而來？

前面所引沒有事實根據的二則「消息」，我只不過舉例罷了！

由以上種種情形看來，這一案情的編造會煞費苦心，而其真實性爲何如可想而知了。不過任何一個有常識、有正義感、有良知的人，對於這一案子將予以公正的判斷，我亦相信未來歷史對它會作公正的判斷。美國林肯總統曾說過：「你可暫時欺騙所有的人，你亦可永久欺騙一部份人，但你

絕不能永久欺騙所有的人。」爲了國家，爲了給我們的後代子孫多留點蔭德，我希望雷案是這種表演的最後一次。

最後，請上帝作見證，我知道我的丈夫是無罪的。

宋英申斥了原任台灣大學法學院院長現爲由候補補上來的立委福建人薩孟武。薩君和我在日本京都帝國大學同學，並同在政治科肄業，他比我早兩年，民國十三年春季畢業。回國時我曾至車站送行，並贈水菓一簍，在校時他和周佛海等搞在一起，周佛海比他低一年，由於他翻譯法學院森口繁治的「民主政治論」（似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的關係，此時國民黨培養幹部的「中央政治學校」（按：原爲「中央黨務學校」，由於閩派系的關係，而校名又稱黨務學校，故有志之士，就不願意入學，乃改爲「中央政治學校」，地點在南京紅紙廊，校長雖爲蔣中正，而教育長則爲CC頭目陳果夫，係和由劉健羣以黃埔學校爲幹部的「復興社」爲對之團部，兩者均擁護蔣中正爲首領的組織）。薩孟武回國後就在中央政校教書，與後來和汪精衛在抗戰中去北平搞偽組織的梅思平搞在一起，辦了一個雜誌，名稱忘記了。我是討厭小組織的，故在南京時代，由於性趣不合，我和薩孟武沒有往來，由於他喜歡打麻將，這一點和我趣味亦不合，我是最討厭浪費時光的「雀戰」。抗日勝利後，時朱家驊爲教育部長，接辦台灣大學的幹部，都爲日本帝大畢業生，以陸志鴻（現已逝

世，習工科）爲校長，薩孟武就來教書，不久爲法學院長。民國三十八年我來台主持「自由中國」半月刊，擬請他擔任編輯委員，那時他住在台北溫州街台灣大學單人宿舍，家眷尚未來，不料薩孟武堅決不肯參加，他似恐懼共產黨要來，不願捲入「反共」漩渦。

後來「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後，他給「自由中國」做過幾篇文章，有一次他的女兒（這個女兒結婚時，我曾應邀參加的）有一篇文章，由他送來交「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表，這個女兒亦由台大畢業的。「自由中國」此時已名震遐邇，許多文人以在該刊發表文章爲榮，故薩孟武特地送來，並寫信稱讚。由於該刊積稿甚多，攔了一期，不料正在排印中，薩孟武來函強要索回，我只有停排，後來知道是由於國民黨當局已厭惡「自由中國」半月刊，他似怕發表而於自己女兒前途不利。「雷案」事件發生後，御特警備總部發言人和黨報官報，一致指出「雷案」爲「法律事件」，「和雷震組織反對黨無關」云云，而薩孟武則和國民黨那些走狗，持同樣的論調，尤其對胡適先生在美國發表談話，說「雷震是反共的愛國的」的大爲駁斥，說：「這是事實而非理論問題」，並對「自由中國」半月刊過去的言論，和國民黨主持宣傳的人陶希聖、沈錡和曹聖芬三人，違法散佈而當日收回的「自由中國」半月刊違法言論摘要」竟採取同一調調的，但對蔣介石招待美國西海岸記

者所發出的謬論，則並不指摘，可見其人連拘礙之不若也，茲將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三日出版的「時與潮」所載錄之於左：

薩孟武捲入雷案漩渦

自從雷案發生後，海內外各界的反應頗不一致，在台灣，除了那些不願透露姓名的「法學專家」以及「司法界權威人士」或「有關方面」、「權威方面的靈通人士」所發表的意見外，關於雷案，發表談話最多的當然首推警備總部發言人王超凡中將，其次可能是最高檢察署檢察長趙琛。另外直接對此案發表意見的有立委成舍我、胡秋原、名教授薩孟武以及律師張且平等。當然，雷震太太監委宋英談過很多話，新黨發言人李萬居、高玉樹也談過雷震事件，其中，除王超凡將軍的話頗受人重視也會廣被引用外，薩孟武的意見却惹起風波與爭議。

薩教授在台灣是一位相當知名的人，他是教育界選出的立法委員，也會在國立台灣大學擔任過很長一段時期的法學院院長，過去在修改出版法的爭論中，薩氏曾撰著專論，有所評述，頗受新聞文化界以及一般知識份子的敬重，被目為自由主義的學者。

在九月九日官辦或民營的各報上（李萬居所主持的公論報可能是唯一的例外），均刊有一則新聞，除中央日報為「本報訊」外，其餘都是「中央社訊」。這條新聞是薩孟武教授針對胡適博士在美對美聯社記者說雷震是愛國反共，不會叛國，並希望由司法審判的一段話而發表的談話。

針對胡適的談話

薩氏在八日晚間對中央社記者說，根據戒嚴法第八條的規定，戒嚴時期在接戰區域內，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刑法上特定之罪如內亂等等，或交法院審判，這個決定權在軍事機關。薩教授並且對胡博士所說雷震不會叛國的話顯然不表同意，他說，這是事實而非理論問題，在政府尚未公佈事實以前，說他必會叛國，或說他絕對不會叛國，「都是一種偏見」。

薩孟武說：雷震被捕了，「我們讀書人，不願落井下石」，不過，最近兩三年來，「自由中國」半月刊的許多言論，例如主張外國干涉中國內政，挑撥軍隊許多反感等等，似是不妥當的。他接着說，政府政策的是非善惡儘可批評，至於謾罵甚至謾罵到一國元首，對國家是不利的……對國家是沒有好處的。

薩氏並對新黨問題表示意見說他不反對新黨的組織，但是目前新黨在自由中國不會發生很大的作用，因為想組織新黨的人們中，可能有一些是失意的政客，或是文化政客，他們在社會上都沒有任何背景，組織的原因在於分潤政權，在這種不純正的動機之下組織政黨，是不會發生任何作用的。政府及執政黨儘可放任他們去組織。最後，薩教授表示，他不相信雷震被捕與鼓吹新黨有關。

宋英女士的指責

雖然有些人希望可能是薩氏的談話被記者聽錯寫錯，甚或是被斷章取義祇記了一小部份，然而

薩氏却一直沒有去函更正。而且，到九月十四日，各民營報却刊出了雷太太宋英「營救我的丈夫雷震」的一篇書面談話，其中有一段話，威信那是不指名的指責薩孟武教授。

雷太太在討論一個人的經歷與反共保證問題時說：……三十多年來，蔣總統一直是堅強反共的領袖，他有了這一長期的經歷作保證，所以自由中國全體人民，大都跟着他反共，大家不會疑心他會把我們出賣給共產匪徒……艾森豪總統反共之堅定，大家也是信得過的，假若有這麼一天，我們睡一覺醒來，忽然看到某些報紙上說「艾森豪總統祖共」，這是多麼不可想像的事！如果我們就此問題去請教一位外國教授，他回答說「艾森豪總統是否不祖共，乃一『理論問題』，這須以以後的事實來證明。」我們想，這位外國教授除了否定艾森豪總統的歷史以外，他既不明白什麼是「理論」，更不明白什麼是「事實」。艾森豪多年的反共經歷不是「事實」是什麼？除了這一「事實」以外，我們究竟到那裏去找「事實」？……今天在台灣做「掩護匪諜」的勾當，其利害如何，連小孩都看得清楚，何況以雷震的經驗和閱歷？他三十多年的經歷，足以解答這類問題，用不着我來多說了。

再度公開駁斥

在九月廿六日，雷震太太宋英再在各民營報上發表「我的抗議與呼籲」一文，那是在台灣高等法院駁回她要求提審雷震的抗告後。這位女監察委員，續對在「國會」另一單位——立法院——中任議員的薩孟武，再度作公開指名的駁斥。

她說：薩孟武是一向教政治學的，不大懂得法律，不足爲奇。但是政治學教授拋開憲法而大談戒嚴法，便不能不認爲變態。政治學上通常稱行政部門爲政府，而一個人的犯罪與否，應由司法機關以審判來決定，却不能由政府宣佈。薩「教授」怎麼這一點分權的常識都沒有了？這種可使政治系或法律系一年級學生笑掉門牙的談話，中央日報竟視同至寶，大字標題，長篇刊載……雷太太繼續說：其實政府對於雷先生的所謂叛國行爲，不是沒有宣佈。「白皮書」縱或薩孟武沒有讀過，王超凡的談話難道他也沒有看見？不看報，便隨便發表談話，豈非瞎說八道？

直到目前，薩教授還沒有對雷太太的指責提出辯駁，也有人說，薩氏很可能永不會辯駁的，因爲，據說薩氏與雷震雖然都是留日同學，但却無好感與惡感之可言。倒是對於胡適博士，薩教授既不引爲「我的朋友」，而且，還可能對胡氏有若干不滿的情緒，所以才針對胡適之言而加駁斥。

有其內在的緣由

據熟悉內幕的人士說：薩氏不滿胡氏的緣故，可以分爲遠因與近因兩端。遠因中，最爲人熟知的一樁，是台灣大學前校長傅斯年因病逝世，當時薩教授是法學院長，是傳聞頗有繼任台大校長呼聲的一位，但是聽說胡適博士却力荐當時的教務長也是他的乾女婿錢思亮博士繼任。在近因中，最使薩氏氣憤的一件，據說是去年中央研究院選舉院士時，薩教授雖被提名，在開票後，却發現他未得一票，因此，聽說他一氣之下，竟辭去了已担任多年的台大法學院長。

美國「紐約時報」係今日世界上之第一大報，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他已取得了英國倫敦的「泰晤士」報的地位，倫敦的「泰晤士」報只稱「Times」不用倫敦二字，故中國則譯名為「泰晤士」，「紐約時報」則是後起之秀，在初辦時就加了「紐約」二字，故稱「紐約時報」。但今日何以爲世界第一大報呢？這是受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美國以全力把納粹、法西斯特和日寇打敗的關係。「紐約時報」則派其遠東區首席記者蒂爾曼·寶丁（Tillman Durdin）來台訪問，於「雷案」發生第十一日就專訪我妻宋英，對雷震被捕後，「自由中國」半月刊是否停刊，及我家屬生活狀況詢問甚詳，我妻答以「自由中國」半月刊在事實上無法出版，因爲御特警備總部的特務將「自由中國」稿件、書信、帳簿及定戶名冊，均全部搜去，除「中國民主黨」的黨綱和政綱連一部分書籍係在埤腹家中，來人和強盜一樣，自行搜索連詳細收條也不出一張，寶丁聞之搖頭。按寶丁在台北時我和他長談過一次，在台北工作的美國人家中，他不懂中國話。

「違法」的「法外」之事

我刑滿十年出獄前約莫一個多月，軍人監獄的獄吏和高級特務「政戰官」（按：此時

「政治部」改爲「政治作戰部」，故把「政工官」改稱「政戰官」，鍾文綦要我在出獄前立下「誓書」，始能於十年刑期終了時開釋，否則不得出獄。我因爲「於法無據」，一再拒絕。我說「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執行期滿者應於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並未附有任何條件。因而，我不肯做「違法」的「法外」之事，儘管國民黨政府是「無法無天」，「行不顧言」的。於是軍監又通知我妻，要她來監勸我接受這件「法外」的規定。迫我的妻來監勸我時，我還是拒絕，他們不僅落淚，甚至下跪懇求，我總是無動於衷。平時接見只有三十分鐘，這兩次每次均超過一點鐘以上。蓋我妻經過十年所受的痛苦，知道軍監的命令，等於「聖旨」一般，不問有無法律的根據。如果國家依照「憲法」及立法院所通過的法律辦事，中華民國也不會搞到如今這步田地。我仍堅決拒絕其請，寧可坐到死時爲止。

我妻不得已，乃請於民國三十八年春，在上海保衛戰中，出生入死，共過患難的谷正綱先生來軍監勸我接受，並勸我要可憐我妻這十年間所受的煎熬和痛苦，我起初仍無動於衷，谷正綱仍繼續勸下去，我有些不耐煩了，我就問他：「究竟要我寫個什麼東西？」谷正綱即在袋中掏出一個紙條子，說是台灣警備總部主管人交給他的誓書底稿，要我照樣寫一份給警備總部。內云：「我出獄後不得有不利於國家之言論和行動，並不得和不利於國

家之人士來往。」我說：「我一生從來就沒有對於國家不利之言論和行動。這一點我兄可以證明的。惟第二點太含混了，誰是不利於國家之人士，我實在全不知道，我既未進過共產黨，也沒有進過社會主義青年團，請警備總部開個名單給我吧！」谷正綱先生又左勸右勸，總要我可憐妻子爲我坐牢十年而所受的痛苦。時妻女均在座，眼淚汪汪，又見到這個誓書的內容是國家，我即允照寫。谷先生即將誓書底稿交給我。

過了兩三天，王雲五、陳啓天和谷正綱三位先生來到軍人監獄要我出具誓書時，警備總部負責人交來一份誓書的底稿，却把「國家」改爲「政府」二字（按：原件我均保存着）。這完全又是一個欺騙，毫無人格的行爲，蓋「政府」和「國家」豈可相提並論。民主國家的議會對政府可以提出「不信任」案而「推翻」這個政府，再經由選舉而另行組織新政府。中山先生在演講中說過：「無論政黨民黨有互相監督，互相扶持之責，政府善則扶持之，政府不善則推翻之。」——民國元年四月十八日在上海對自由黨演講辭。又說：「凡人作事，當局者迷，旁觀者清，故政府作事不好，必須人民之監督指正。」——民國二年在日本橫濱華僑歡迎會講「政黨與政府之關係」。又說：「凡一黨秉政，不能事事皆臻完善，必須有在野黨從旁觀察以監督其舉動，可以隨時指明。國民見在位黨之政策不利於國家，必思有以改弦更張，因而贊成在野黨之政策者必居多數。在野黨得多數國民之信

仰，即可起而代握政權，變而為在位黨。蓋一黨之精神才力，必有缺乏之時，而世界狀態，變遷無常，不能以一種政策永久不變，必須兩黨在位在野互相替代，國家之政治方能日有進步。一黨新得國民信仰，起而在位，以一番朝氣而促政治上之改良，其所得之功效，各國均有確據。……」（見「政黨之要義在為國家造幸福為人民謀樂利」——民國二年三月一日在國民黨東京支部共和黨東京支部廣東同鄉會聯合歡迎會演講辭。）

中山先生在同一演講中，強調「一人之入黨，當視其自己之心志如何？今日贊成第一黨之政策，即可入第一黨，明日贊成第二黨之政策，即可入第二黨，故屬正當之事。……」我提上項國民黨創黨人的意見，並說：「國家和政府不可相提並論，乃是常識，凡有現代知識的人，都應該懂得！」所以我就不肯出具這樣的誓書，無奈三位先生一再勸告，我又看到八十以上老人的王雲五先生這麼遠跑到，在不得已的情形下，我只有含淚而寫，寫完時立將警備總部那件非法的誓書底稿偷偷塞在褲子袋裏，回到牢房後即放床墊子內。軍人監獄這些混蛋，俟王雲五先生三人走後，遍處尋找，並一再來問我，我總答以「不知道」，蓋他們這些壞蛋，明明知道這種欺騙行為是不應該的。我出獄後曾將此事告訴了谷正綱先生，我說國民黨人辦事，如果這樣不依法律，胡作非為，國民黨終有一天會被他們整垮的，國家也會因之而整個完蛋的。

我的十年刑期，應是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三日滿期的，獄方通知我，翌日上午八時出獄，家中屆時有人來接的。不料翌晨五時，我將將起床尚未作運動時，監方匆匆的通知我，要我於晨六時出獄，家中是時會有人來接我，我只有趕忙整理行李，獄卒亦未幫忙，過一下原在「自由中國」社工作的程積寬亦來監房肩揹行李，內子和女兒均在監獄長辦公室等候，我就一同出獄了，但不知爲什麼要提前兩小時。後來獲悉台北的外國新聞記者俟我出獄時要到軍人監獄大門外訪問我，並給我照相等。行政院新聞局獲悉此事，乃於我出獄前幾天邀他們去南部參觀，只有美聯社記者某君和美國「紐約時報」兼「時代」、「生活」雜誌特派員沙蕩（Donald H. Shapiro）兩人，知道國民黨在搗鬼，所以未去南部，和中國人李敖、魏廷朝、謝聰敏（按：李敖、魏廷朝、謝聰敏三人後來均坐了牢，聞說李、魏現已釋放，謝尚關在獄中，而魏和謝在彭明敏案中，已關過一次。民國五十八年國際政治犯赦免委員會來台視察時，國民黨爲敷衍外國人計，由政府將彭明敏特赦，魏廷朝和謝聰敏減刑，不久出獄了）於九月四日上午八時走到軍人監獄時則撲了一個空，因爲我已回到埤腹路（現改爲和興路）家中了。不料沙蕩等四人又追踪到埤腹路家中，而門前圍着許多如臨大敵的國民黨特務，竟不許沙蕩們進門來，而沙蕩就門外揚言，今天如見不到雷震先生，我們就不離開這裏。

我妻不得已就打電話給警備總部保安處長吳彰炯，不料吳彰炯却說：「要雷先生站在牆內和沙蕩他們說，今日累了，過一天再見吧！」我覺得這樣做太不禮貌，國民黨特務可以不顧國家體面，我却不能這樣做。於是我去打開大門，對沙蕩他們說：「今天太累了，過一天我另約各位先生談話吧。」還和他們握手，表示歉意。他們心中可能不高興，但這樣做總不致失掉國家的面子。後來九月八日沙蕩等和我在松江路談過一次話，美聯社記者未到，謝聰敏的翻譯則不甚高明。

次年陰曆三月二十七日上午，我向友人處祝壽回來，見到「華盛頓郵報」記者哈立遜(Harrison)和魏益民(譯員)坐在家中等候，我無法拒絕，和他們談了一次話。「華盛頓郵報」已於陽曆七月某日刊出來了。我那一天談話有三點：第一，主張兩個中國，第二，請美國人不要再鼓吹台灣獨立之事，那是要流血的；第三，反對烏克蘭方案，即一個中國兩個政府。這份報紙，監察院原來訂閱的，可是這一天報紙被該院「安全室」(名稱不叫安全室)藏起來了，後由美國寄來。

大約民國六十二年英國的 Sunday Times 記者 Robert Whyman 來電話，約我在中山北路國賓飯店吃茶，時間為上午十時，監察委員鄧景福特務兩次打電話來，叫我不要去。此時鄧係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副秘書長，等於派在監察院的特務，我均拒之。因為我不知

這位記者住在那裏，我無法通知不去，我不能失信於人。我並說：「國民黨可派一個懂得英文的特務去監視。」屆時果然就有一個三十多歲的特務，看到我們坐下後，即坐在我們的鄰座。這位英國記者是該報遠東區特派員，負責韓國、日本、菲律賓及台灣的報導，日本話很不錯，我們就可以用日本話交談了。特務不悉聽懂日本話否？我首先告訴記者說，鄰座是個監視我們的特務，請他說話小心，不要涉及政治問題。這位記者住在京都有年，還可以寫幾個中國字，他知道我是日本京都帝大畢業的，在京都住過三年，我們談了許多京都及其四週的風景。談話約為一個鐘頭，他答應將這篇紀事寄給我，大約隔幾個月還要來台北。我未曾接到紀事，以後也再未見面。他身上揹有一個照相機，我以為是望遠鏡，他說除背後外，三面都可以照着，並告訴我特務亦被攝入。

我認為國民黨這樣對付外國新聞記者，手段太欠考慮，結果是自己害了自己，你們對他們這樣不禮貌，他們自然不會有好的報導的。

按：「御特」警備總部要我出獄前出具誓書，否則延長徒刑以調查我的思想問題，說被警總沒收的回憶上有詆毀孫文和蔣中正之事，要我妻來獄告訴我。我妻來獄兩次，每次均談到一小時以上，超過軍監對我接見的時間，我總是不答應，寧願再坐

谷正綱來獄苦勸雷震應寫之出獄誓書底稿（由谷帶來）真迹。

保釋亦非及，不能有任何不利於
國家之言論與行動，亦不能與不
利於國家之人士交往。

牢，我說「監獄行刑法」上規定徒刑期滿之日一定要釋放，否則就是違法。所以國民黨就變花樣說要調查，這樣又可以拖上三年五載。可是國民黨恐遭輿論，又請谷正綱來勸我寫誓書。上文是警備總交給谷正綱交給我的，我一看上面是「國家」二字，我即允寫，因為我一生從沒有不利於國家之言論和行動，也沒有與不利於國家之人士往來，時為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初旬。

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十六日雷震識

雷震在王雲五、陳啓天、谷正綱友好苦勸之下，出獄前寫給警總的警書底稿及其附注。

雷震被保釋^{出獄}後決不發生任何不利於

政府之言論與行動，並不與不利於政府之
人員往來，如違此言，願受國家法律
裁判。特書此為憑。

此上

台警警備總司令部

雷震 敬具

五十九年九月 日

按我出獄時是雙重保人，除由女婿陳襄夫、侄女婿□□寬、內姨侄程積寬三人作保外，另由王雲五、陳啓天、谷正綱、于斌四人作保，于斌以教會關係不能作保，故未到。八月下旬王、陳、谷三人來軍監要我書具誓書，警備交來的誓書則如上文，將國家改成政府二字，其意思則相差甚遠，我就不想寫了。因爲民主政制反對黨本是反對政府的，政府不善則推翻之，爲什麼人民不能反對政府呢？我不肯寫，經大家勸說，始勉強寫了，而心中則至爲難過。王雲五當時已是八十多歲，而陳啓天和谷正綱均爲七十以上的人，他們這樣爲我事奔走，我自己不能重拂其意，只有含淚而寫，惟心中則十分鄙視國民黨特務的作風，處處用欺騙的方法來對付老百姓，令人恨之切骨。今將經過記在這裏，給國民黨特務機關的壓迫人民的歷史加上這一筆。

再者，上面的誓言也不通之至，上文把國家改爲政府，並云：「如違此言，願受國家法律裁判」，試問，在民主政制之下，人民如有不利於政府之言論與行動，人民和不利於政府之人員往來，試問國家有何法律可以裁判？可見國民黨特務機關警總工作人員之不具備法律常識也。國民黨盡用這些官吏，毋怪把大陸搞垮，被聯合國趕了出來。這些都是咎由自取也。

還有當我出獄前三日，軍人監獄政治作戰處處要我寫一份給軍人監獄保存，我想

這都是白費精神，毫無用處，也就依樣畫葫蘆寫了。不過我曾說，盼你們永久保存，這是統治者缺乏知識的資料也。

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雷震識

附記：王雲五、陳啓天、谷正綱三人未出保證書，只在我出的誓書上寫明「見證」二字。王雲五事後說，保人是不合法的，也根本無法保證，所以用「見證」二字，其意是看到我寫了此書。

苟延殘喘

我在軍人監獄後五年裏，即民國五十四年秋，解小便時即感不很通暢，有時解小便時很吃力，乃請教於一位比較有醫學知識的醫官。不久這位醫官就退休至三重市掛牌開業，蓋在台北市則不易立足也。他說可能是攝護腺有毛病，如再進一步小便困難，須動手術割治，而軍人監獄根本没有外科，無法確定其所說是否。

在此以前，我從未聽過攝護腺之病，後來護悉此乃男子的老年人的病，大概要快到七十歲左右才會發生。由於請求出獄割治手續麻煩，而家中也沒有醫藥費，我就這樣拖下去

了。由於此病壞得並不太快，尚可忍受一時，本來蔣介石要我坐牢，就是要我受罪的。

迨坐牢滿十年而費上許多週折始得出獄後，內子即籌款給我作全部身體的檢查，並割治攝護腺肥腫的病。民國六十年過後不久，即進入由警備總部所指定，並由該部醫官親自送我去廣州街三軍總醫院民衆診療所檢查身體，並割治攝護腺的毛病，由張正賜醫師用新法割治。新法係局部麻醉，用鉤子從小便通道伸進去挖掉攝護腺上的油脂，新法毋需全身麻醉，不用開刀割治，患者比較不甚痛苦，但不易挖得乾淨。果然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又復發，而小便流血不止。時三軍總醫院已遷汀州街新建房屋裏。民衆診療所原是附帶的性質，故民衆的病房只有極右邊二樓一層樓。底下一層爲門診部，三樓和四樓爲「公保」人員病房。我由於被國民黨御用軍法機關判刑而取消了國大代表，所以就不能享受「公保」的優待。由於沒有單人房間，我只有和一位患癌症的老人同住一室。老人痛得夜不能眠，而呻吟在床第之聲，有時又下床走動，害得我三夜無法入睡，只動了一次小手術即行出院了。這次只住院三天，而特務的汽車就開進大門，停在醫院裏面的門口。我此時身體很好，晨六時前起床，在門前台階下面做徒手體操約三十分鐘，而監視的特務和司機正在車中呼呼大睡，我的動作他們全不知曉。我運動完畢時要吐痰而咳了一聲，把特務都驚醒了，他們馬上把車子開出大門外對着我住的病房的巷子裏停着，其行動猶如鼠竄一般，可

笑亦復可憐。這種監視則等於掩耳盜鈴，實際上有何用處，不過是糟蹋民脂民膏罷了。

是年九月間，在解小便之前又出血，復入三軍總務院民衆診療所，由泌尿科主治醫師馬正平大夫割治，還是用的新法，由鈎子從尿道伸進去，挖出來的約有三十餘粒肉瘤，每粒有黃豆大小，前面的肉瘤已呈褐色，要跟着小便時隨着小便解出來。此時我身上如麻繩細綁一般，難受之至。此次住了約二十餘日始行出院。而特務的車子始終停在大門外旁邊的巷子內。特務連司機至少有三人，據說每個特務都會開汽車。

不料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八日午夜，小便三次解不出來，僅僅流下幾點血。半夜三更又不便至醫院放尿，我就去浴室喝了一大杯溫開水，而小便連血則一沖而出，前面是血，跟着就是尿。次日又去三軍總醫院民衆診療所求治，馬大夫認爲是膀胱炎。服藥四週，中間換過三次，均屬無效。至同年一月二十八日，小便又出血。由於舊曆新年關係，馬大夫除給藥外，囑我過了正月初五再去檢查，他代定房間。二月十一日，即陰曆元月十二日住院檢查。用核子照相，照了五張相片，發現我的病已變成攝護腺癌了。由於尚未散開，故骨節不痛，須照「鈷六十」三十九次，並服女性荷爾蒙，每天一粒至死爲止。不料「鈷六十」照了兩週，一週只照五次，星期六不照，即腹瀉而又不能吃東西。於是休息了一週後又復照，隔了兩週又休息一週，照了三十六次我實在受不住，醫生林大夫說可以不照了。

由於胃口倒了，則打葡萄糖以補充之，所以身體一天一天衰弱下去。

是年七月間某晚，背脊骨痛得厲害，不能睡，不能坐。所幸女兒德全回國，睡在我房外面一間藏書室裏。她聽到我叫喊之聲，起來給我服了大量安眠藥而昏昏沉沉的睡去。次日又復如是。第三日又至三軍總醫院看馬大夫，不料三軍總醫院核子照相業已排滿，乃請高玉樹部長打電話至台大醫院用核子照相，認為是神經痛，可能是攝護腺癌所引起的。又去三軍總醫院照「鈷六十」十次。這次機器一部分換了新的，照的時間減了，痛苦亦因之減少。「鈷六十」一共照了四十六次。因之胃口大壞，乃注射五百CC一瓶的日本貨Charmin，每週兩次，大概注射了近兩百瓶，現在還在注射中。

是年十二月右腿發腫，又至三軍總醫院民衆診療所求診兩次，醫生囑我用布綁腿。旋放屁時肛門淌黃水，又至該院外科直腸肛門看過兩週，服藥無效，轉至腸胃科程東照大夫診過兩次，服藥亦無效。據云，係照「鈷六十」過多，身體日趨衰弱之故。

我因坐牢而延誤割治攝護腺，不料出獄後國民黨特務層層監視，出門時特務車子又跟着，不僅無人權可言，而精神上則大受威脅，心緒不寧，當為身體日趨衰弱主要原因之一。人非木石，誰也受不住的。

由於一病未癒，他病又來，這樣活着，不過是苟延殘喘而已，我遂在木棚過去，深坑與南港之間的南港墓園買了一塊山，去年即民國六十五年秋，即囑南港墓園園主，僱工平墳山而做墓穴，可是特務汽車不惜國帑而每次跟着。現在山已平好，除我夫婦的墓穴，又做了三個墓穴，安葬亡兒德成，和兩位故友（均爲「自由中國」編輯委員），一爲羅鴻詒，一爲殷海光，尤其海光之墓碑，其夫人夏君璐女士自美來信，要寫「自由思想者殷海光之墓」。故我命之爲「自由墓園」。而且我更立下遺囑，我死後，屍體除因解剖而需要部分割去之外，立即送至火葬場焚化後將骨灰埋下，不進殯儀館，不發訃文，不開弔。葬畢的次日，登報敬告親友，謂雷震已於某年某月某日死去，並已安葬完畢矣。」

近年來，台灣地方的婚喪壽慶，太過鋪張，尤其是大人物死了，還要人來排隊送葬，慟哭流涕，使外國人看到了則啼笑皆非。日本明治天皇對於國家貢獻之大，世罕其匹，把一個古老的國家，變爲一個現代的國家，可是死時喪事極爲簡單。日本的首都原在京都。由於京都原是內陸，距離海港甚遠，爲發展對外關係起見，乃遷都北方距離橫濱海港甚近的江戶，定名爲東京。惟恐京都人民反對，特發詔諭謂：「今後天皇發基，和天皇死後墓也，均放在京都。」用以安撫京都人民，蓋其時天皇沒有兵權，兵權則在江戶的德川幕府也。因此，明治天皇及其皇后死後則葬在京都附近的桃山，距離京都約有十餘里，墳墓佔

地很小，不過兩個土堆耳，其規模不及南京的中山墓的千分之一，殉葬的乃木希典大將也葬在附近。大正初年則建造一座奉祀明治天皇的「神宮」，稱爲「明治神宮」，則放在當時東京南郊二十里外，而自動去朝拜的人仍是絡繹不絕，因爲明治對於日本國家的維新，世稱「明治維新」，則功勞太大了，人民是衷心的敬仰他和紀念他。日本天皇死後之建有神宮以奉祀者並不多，如大正天皇死後距今已有五十多年了，老百姓並沒有建造神宮來紀念他。

回到埤腹路

我坐滿軍牢十年後，回到木柵埤腹路（按：胡適先生一生是喜歡考據的，他第一次到我埤腹路家中後，他說「埤腹」二字很有意思，「埤」者小山也，「腹」是在裏面之意。民國六十年左右，不知台北市政府主管部門發了什麼神經病，竟把埤腹路改爲「和興路」。這一下子可大大的增加麻煩了。我和友人通信時要改地址，友人迄今還有用埤腹路的，電話簿子上要改，地籍冊子上要改，由於路名改了，所以門牌號碼也改了，初改時許多來訪的人不知改了地名，到處詢問，有些人家則索興用兩種門牌，這裏的老百姓則咒罵政府不做正事，專找麻煩，郵差尤其恨透這種胡改，可是公路局埤腹路口的車站仍未改，依舊「埤腹」

二字。民國四十一年底胡適返台時，曾去台東縣過去他父親做官的地方，拿着他父親的日記去探訪，可是地名大多改掉了，他問老百姓是何時改的，老百姓答說：「日據時代並未改，都是國民政府來台接收後改掉的。」胡先生搖頭嘆息說：「這給研究歷史的人，該是增加了多少麻煩！國民黨奠都南京後，竟把南京所有城門的名字都改掉了。英國則有一千以上的地名，不知爲什麼要把北京改爲北平呢！」

我在埤腹路住宅大門的斜對面樓上，和出門右邊路旁的房子裏，就有國民黨特務十一人監視着（按：十一人係根據美國報紙所載，我至今不知究有幾人，據說現在減少了一點），還命台北電氣公司在對準我家大門和進門左邊的電綫桿子上裝着兩個明亮的路燈，在原有的路燈之外。客人來訪時要照相，客人在家中和我談話時要錄音，客人去時特務還要跟蹤而去，除民意代表外，還要問明他們和我的關係，使許多友我不敢來家訪問，尤其是在政府工作之人，怕因此而打破了飯碗，蓋在台灣今日找碗飯吃，並非容易之事。

有人說，在家中談話時，可把收音機打開，由於音波騷擾，特務就不易錄音了。我不願意這樣做，因爲我們所談的話，都是正大光明之事，毋虞國民黨特務聽見。他們可以鬼崇崇的，做一些見不得人的事，我是正人君子，有話則公開說出的。「爲人不做虧心事，半夜敲門心不驚！」

監視我的國民黨特務，鬧的笑話甚多，茲略舉幾件於下，以覘其餘，如完全寫出來，可能成爲厚厚的一本書。

(一) 自我家出門的左邊，外出必須經過周老闊（至今不知其名字）開的一家小水菓店。房屋極小，除放水菓攤之外，只能在牆邊放上兩張椅子，特務竟坐着靠窗門一張椅子，手中拿張報紙。我走過，特務裝着看報，把他自己的臉遮住而暗中窺我。來買水菓的顧客，一看到那些厭惡的特務坐在那裏，立即不買水菓而退出來了，以致周老闊損失很大。半年以後，周老闊就不准特務再坐在那裏，不然就要關門了。特務只有吃齋，再不去那裏坐了。這對國民黨政府的面子，該是喪失得如何之大！

(二) 有個特務帶着家眷住在我家北面的巷子，租房房東兒子是個啞巴。家中有個冰箱，特務放東西則佔去了大半，啞巴媽媽不耐煩了，就不租房子給特務住了。這些傢伙自恃是個國民黨特務，一直是騎在人民的頭上而置人情世故於不顧。他們竟完全不了解，今日的台灣人，不是過去的台灣人了。由於特務的騷擾，埤腹地方的老百姓，對於特務則痛恨之至。不過他們有一點安慰的，小偷則不敢光顧了。

(三) 我出監獄這一年陰曆九月二十三日，是我內子七十歲生日，家中賀客盈門，我家用廣州街中心診所附屬的中心餐廳自助餐招待，因不知有多少客人，中菜殊不方便。不

料特務則大為緊張，不知我家有什麼大集會。後來我的隣居魏怡庭先生告訴特務，說今日是雷太太生日，叫他們不要這樣緊張，可見中國特務之缺乏常識也。

(四)大約民國六十年，我同內子和本家侄兒（按：本家侄兒和他在中學同學）至台北縣樹林鎮訪問我家鄉長興縣小同鄉夫婦。我們在浙江長興縣家鄉相距很近，他妻子的哥哥比我大十歲左右。主人夫婦留我們吃晚飯。家中沒有傭人，飯係妻子做的。我們只有接受，當然是却之不恭。惟我們認為距離吃晚飯時間尚早，而天氣很好，可出門看看附近的風景。我們夫婦未到過樹林鎮，出門看看風景，其目的之一乃是打發時間。而這裏有座新建廟宇，係由大陸來台的蘇北人的和尚建立的，廟名海明寺，和尚則係悟明禪師，現在由他主持，廟宇很整潔，正殿對面有一長間做法事的房子，四週牆壁均掛有字畫，我看到曾任台灣省主席和國防部長黃杰所寫的對聯。悟明法師招待我們喝茶，並拿出一盤餅乾來饗客。不料我們出門後，跟着我們的特務就去問悟明和尚和我有什麼關係？那位和尚很不客氣的對特務說：「我們做和尚的人是吃四方的，任何施主來我們都會招待，我和雷先生並不認識，又有什麼關係呢？」這位和尚知識豐富，很有能力，在中國跑過大江南北，不然他也没有辦法創建這座廟宇。跟去的特務經此一訓，只有狼狽而去，真是不知高低，自討沒趣，丟盡了國民黨的面子，亦可見國民黨特務之無知無識也。我不曉得國民黨的特務是如

何訓練出來的？胡適先生回台就任中央研究院院長後，有一次我去看他，見有兩位美國人，用中國話口口聲聲喊「胡老師」。兩人走後，我就問胡先生，他們爲什麼稱你做胡老師啊？胡先生說：「當年美國在珍珠港事變前，要派遣一些情報人員到遠東來，招收了許多大學畢業生，在哥倫比亞大學訓練過六個月，我曾去教過好幾期。因爲是派遣遠東來工作，所以要我去教授遠東，尤其是中國人的知識和習慣等等，所以他們就一直稱我爲胡老師了。日本人稱這些人爲『特務』，英譯爲『secret police』、『secret agent』——秘密警察，美國現在則稱爲『安全人員』，名稱雖不同，其工作性質是一樣的。」我就問胡先生：「這些人是什麼出身的？」胡先生答覆說：「第一要大學畢業生，第二是要法律系、會計系或統計系畢業的。」今天不論什麼國家，尤其是民主國家都以法律來治國，各國法律有許多地方不同，故特務人員必須具備法律知識，在工作上才能做得通！會計係管理及計算財政狀況，統計則是翻密碼應用的。根據時任國務卿赫爾的「回憶錄」（現在「水牛出版社」有譯本，我在大陸上看的不是這個譯本），在珍珠港事變前，日本人發出攻擊珍珠港的密電，美國政府都先翻出來了。而羅斯福總統何以不加準備而讓日本鬼子偷襲珍珠港呢？因爲日寇這樣就可以激起美國人的憤怒而贊成美國參戰也。原來美國人受孤立主義者的把持，是反對美國參加歐戰的，雖經英國首相邱吉爾之一再請求。我不悉國民黨的特務

是怎樣的出身。有人說：「國民黨特務多是地痞、流氓出身的」，我想這也未必盡然，不過缺乏常識則是事實，就我所看到的來說。

(五)有一次晚間，友人在南京東路國鼎川菜館邀我和內子去吃飯。我一進菜館，看到牌子上某君在某號房間，我們即刻進入該號，而跟蹤的特務車子在後面。由於遲進門一步，就不知我進入了那一間，各個房間的門都關着。特務進來後，不曉我在那一間，於是遍問那些女服務生：「雷老先生在那一間？」這些女侍也不知道我姓雷，於是特務就問遍了女侍，而特務後來問到我這一間，女侍始知我姓雷，即特務所要尋找的雷老先生。我這桌主人李蓀芳本來善飲，今天多喝了一點酒，就對我開玩笑的說：「雷老先生興緻不淺，還和服務小姐親熱得很啊！」同桌的人聞之大笑。我們這一間女服務生臉就發紅了，始將特務到處詢問雷老先生之事說出來了，大家聽到後則搖頭嘆息。特務這種作法，明明是告訴老百姓，台灣是個「警察國家」，特務遍地皆是，擾民害民，弄得社會不安。

(六)民國六十四年陰曆五月，是我七十九歲生日。我們鄉間的習慣：「男子做九，女人做十」。在外國的一兒一女，連同在台北一個女兒，要給我做生日。我一生反對「做生」，故生日不願呆在家中，於是決定去台中日月潭遊覽一次。因為在外國的兩個兒女未曾去過。我的兒子借了一部汽車而自己來開，我坐在前面他的旁邊，後面是我妻和兩個女

兒，恰好一部汽車照規定可坐五人。我的生日是照着陰曆計算的，六十四年的生日則爲陽曆七月五日，我們則於七月四日早晨動身。此時跟蹤我的特務車子則爲「市四、三九六六號」，車頂上懸有「計程汽車」的牌子，車身係藍色。過了新竹市，新竹的特務又加上了一部車子，因爲這裏有岔路之故也。去台中本應在新竹過去頭份地方轉彎，不料德寧兒未加注意，一直開到清水鎮了，然後回轉至台中，特務跟蹤的車子，又加了一部紅色的。自毋怪一般人說：國民黨在台灣跟人的特務車子就有二百五十輛之多也。

我們在台中沁園春餐館吃過午飯後，一直開往日月潭涵碧樓旅館。我妻先二日曾打電話至涵碧樓定了三間房子，要在二樓，可以眺望湖光山色。我們夫婦一間，兩個女兒一間，德寧兒一人一間。涵碧樓二樓對湖的正面只有四間房子，我們佔了三間，德寧兒隔壁這一間，另外住有客人，特務老爺硬要住這一間，管事的人不肯，不料特務老爺竟將「特務證」拿出來，表示他們的身份不同凡響。管事人不得已，知道不能在太歲頭上動土，那是要遭殃的，只有央請客人另遷，讓特務老爺住進去。特務如此作威作福，蠻不講理，自毋怪台灣人民之痛恨特務而殃及國民黨政府之名譽也。

次日即七月五日爲我的生日，天朗氣清，上午我們坐車子去遊文武廟和孔雀園。文武廟是奉祀孔子孟子和關羽岳飛，這在大陸上是沒有的。孔雀園飼養孔雀不少。孔雀雄者羽

毛特美麗，尾有長羽，時時張開作扇狀，稱爲「孔雀展屏」。參觀客人來了，孔雀則展屏似爲炫耀歡迎之意。下午坐船遊日月潭和毛王爺處。毛王爺現在也穿起西裝來了，該處頗爲繁榮，和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我來台所見，真有天壤之隔了。照相人給我們照相，特務硬要兩張去了。在碼頭上岸地方照相的人，對特務也是畏之如虎，當然不敢不給。

早餐我們在涵碧樓餐廳吃稀飯和煎雞蛋，而特務則大吃火腿麵包，還要喝鮮橘子水，此時夏季，柳橙價甚昂貴，我們捨不得花錢，而特務橫直是開公帳，不要自己開腰包，任意大吃大喝。

原意在日月潭玩三天，所有風景區都去看看，不料特務如此跟着，等於形影不離，給人的印象惡劣，好像受了很大的威脅似的。從美國回來的兒女，尤其討厭國民黨特務如此作風，故住了兩夜，玩了一天就回來了，再也不願出外遊歷了。他們認爲在這一方面，台灣和大陸縱然不是一丘之貉，但也好不了許多。

(七)我患攝護腺病由於蔣總統要我坐牢而延悞治療，出獄後在三軍總醫院民衆診療所開了三次刀，仍未能痊癒，經用核子照相而獲悉變爲攝護腺癌。乃照「鈷六十」以治療之，又併發其他病症，所以三軍總醫院我總去過百次，又去過台大醫院、廣州街的中心診所和忠孝東路的中心診所，中山紀念醫院，中華開放醫院，以及永和鎮的中興醫院我都去

過。每次特務車子均跟着監視。由於照「鈷六十」而胃口倒了，爲恢復起見，我就打日本貨 Charmin 500 c. c. 一瓶的針，每次要注射一點四十分，就在木柵路考試院間壁永建小學的隔壁天友醫院注射，每週二和週五各注射一次。我來往均係由小路步行，而特務的車子每次均跟着去，停在考試院與永建小學之間，大概有一個特務在天友醫院門前徘徊着。

(八) 特務還有許多特權，街上靠店家的門前畫有黃綫者，無論自備汽車或計程汽車不准停車，而特務的車子則可以停在那裏。我去林森北路楓亭小館吃飯，跟我的特務車子就停在門口，現在跟蹤的汽車是藍色轎車，上面沒有計程車的牌子，號碼爲「省五、二八六〇」。我今天已有八十一歲（虛歲）了，平時除應友人邀宴外，則不大出門，近來目力差了，晚間則不去應酬。我出獄已快滿七年了，爲什麼門前還派特務監視着，出門還派汽車跟着？而跟我的汽車，該是浪費了多少汽油？這些都是民脂民膏。在抗戰期間，要大家節省汽油，說是「一滴汽油一滴血」。今日的汽油雖非血可比，但也不算便宜。今天的通貨，膨脹到了什麼程度，這樣浪費民脂民膏，當爲其中原因之一吧！

(九) 我於民國六十一年，在台北縣至深坑，途中左轉至南港這條路中間（按：台北市部分舖有柏油馬路，中間有一小段屬於台北縣主管則未舖柏油）有河南同鄉會所經營的南港墓園買了五十坪荒山作墓地，民國六十四年，我已開過刀的攝護腺復發，幾次小便時

出血，用核子照相，斷定爲攝護腺癌，要照「鈷六十」（按：兩次照過四十六次），又每日服女性荷爾蒙一粒，直到死時爲止。我照這樣下去，不會活得太久了。由於兒女（台灣只有女兒一人）都在外國，死時他們回來後找墳山作墓穴，更是麻煩，所以我於六十四年請墳山主僱人平墳山，因爲墳山是一塊山坡地，又做墓穴、種樹等等。我大約去過十次，而每次國民黨特務車子均跟着去。那塊荒山墳地，並無人家，特務又何必跟去跟回呢？這不僅浪費民脂民膏，簡直是無常識，簡直是一羣蠢才！

（十）民國六十六年（即今年）七月四日下午七時四十分，樓梯旁邊電燈未打開（按：我家爲節用電力和電費起見，晚間打開電燈甚少，但爲寫稿計，書房中冷氣必須打開），上樓時在樓梯上跌了一交，次日即發熱高至三十八度九，先四日晨發燒，至晚間就退了，至第五日則全日不退，於是想辦法進醫院，夏季醫院大都沒有空，只有榮民醫院中正樓十一樓有一間，價甚昂貴，由於坐牢取消了國大代表資格，就無公保。我妻一定要我去，就匆匆忙忙的進了榮民醫院住了十天。經服藥打針後，第四日熱度全退。又作全身檢查，醫生說我貧血，造血機能不夠。由於沒有病，而醫院昂貴，醫生給了約十天的藥，囑我返家調養。爲醫治貧血，醫生要我（一）每日多運動，（二）要吃有蛋白質的食物，如肉類、魚蝦等，（三）要多多睡眠。

榮民醫院我吃的伙食很好，份量又多，可供我和妻兩人之用，但大鍋菜總是淡而無味，我只有囑家中燒一點我常吃的菜來，不要肉類，着我在埤腹路家中隔着巷賣牛肉麵的章學耕送來。章和特務很熟，因為特務經常在那裏吃牛肉麵。跟着我的特務車子，幾個月前爲藍色小轎車，頂上没有「計程車」字樣，這幾個月又換了一部藍色小轎車，係日本Datsun廠出品，車頂上也沒有「計程車」字樣，車牌號碼爲「省五、二八六〇」。我去榮民醫院時，這部車子跟去了，除司機特務外，另有兩個特務，他們一看到章學耕就問：「老太爺何日出院？天氣這樣熱，我們真是吃不消了！白天誠可進去坐坐（按：實是來看我在不在房間），但不能久留，車子放在太陽下面，車內熱得燙人，無法安坐，晚上睡覺腿又伸不直，縮在一團睡，該是如何吃苦頭！如不是太累了，根本就睡不着！」章學耕就說老太爺還要住幾天，他也不會逃跑的，你們晚間回去睡吧！特務立即答覆說：「這樣使不得！上次老太爺住三軍總醫院開刀有二十多天，那次跟去的車子，也是三個人，由於晚間不能睡，痛苦備至，有一次他們偷着回家去睡了，不料「特務查詢組」查到了，不僅把三個關了幾天，還把他們開革了，以後大家再不敢回家去睡覺了。」有人問他們什麼事不好做，要去被老百姓看不起的國民黨特務呢？他們很坦白說：「還不是看到優厚的待遇上面，又沒有一點下力或辛苦的工作。」惟特務這一行，一旦進去了，不容易出來，特務

機關怕你洩露機密，上面所說開革，是把他們調到吃苦的工作去了，跟人這一部分特務，除「監視」工作外，是不做「下力」的工作，比較清閒得多，等於吃飯睡覺耳。「像雷老先生住醫院十多天，究屬很少數的場合……」

(十一) 本月初幾(六十六年八月初)，友人立法委員某君(按：某一立法委員有八張票子，每張票子可坐半天公家特別預備而裝有冷氣的轎車)特邀我們夫婦去遊石門水庫，我們在那裏大吃大喝，橫直有公帳可開。據立法院車子的司機說：「由台北至石門水庫的路程，當在六十公里以上，消耗汽油要五加侖多。」

(十二) 我出獄後，每年要去南港中央研究院對面胡適先生的墓上致敬兩次，一為胡適先生生日，陽曆為十二月十七日，一為胡適先生的忌日，陽曆為二月二十四日，特務的車子都是跟着去的。還有胡適夫人逝世安葬時，我們至胡適墓園(按：現在台北市政府增加噴水池等等設備，供學生去遊覽，故稱為胡適墓園)去送喪時(胡適夫人和胡適先生是合葬的。胡適先生安葬時，在其右邊預留了一個位置)，跟我的特務照樣跟着去的。我們是先到民權東路市立殯儀館，跟着胡適夫人的棺材，同至胡適墓園，跟我的國民黨特務也一同跟着去。這一趟該要費掉多少汽油啊！

(十三)本年(六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友人立法委員羅貢華夫人姜若木女士(按：姜若木原名姜介石，與羅貢華結婚後改稱今名，係我妻宋英在日本時的同學，民國二十年「九一八」後返國的)「五七」之期，在台北市忠孝東路善導寺誦經超度，我與宋英同去祭悼，並在那裏午飯，而國民黨特務跟的汽車，又換了一部，車身和原來那個車身差不多，上無計程車字樣，車牌子則為「市七、五六八二」，係日本貨Datsun廠出品。十六日晨我出外散步時，看到這部車子仍停在原來的地方。

我今年已是八十有一，身體又不好，非必要時絕對不出門，國民黨特務車子何必跟着我呢？蔣經國院長說台灣有人權保障，難道這是有人權嗎？

以台灣總人口一千多萬來說，其特務之多，堪稱世界第一，比大陸共匪區域裏還要多，因為大陸上有八億人口之衆。這種國民黨特務係以各種姿態出現的，我在坐牢前和出獄後所受國民黨特務的監視和騷擾，決不會少於一千人。故一般人咸說：國民黨的特務，其總數當在二十萬人以上，係以各種名義出現的，其中尚不包括憲兵和警察，故外國報刊咸說台灣是一個「警察國家」，老百姓毫無人權的保障。

我未坐牢前，有一次偶爾遇到桂系首領白崇禧(信回教)。他私下告訴我說：「我隨

政府來台，是擁護蔣總統和國民政府的，什麼事也不去過問，雖然政府給我一個戰略顧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名義，可是特務一直對我監視着，來我家的生人，常常出門後受到盤問，而家中電話則有人竊聽並錄音。」因而叫我特別小心。此時白崇禧住在松江路省政府配給的房子，距離「自由中國」社職員宿舍很近，叫我絕對不要去他家訪問。這還是我們初來台灣之時的情形。

「公論報」、「台灣政論」和「中國論壇」

「雷案」的黨獄發生後，雷震被判刑十年了，另外幾位同時組黨的李萬居和高玉樹等，因為沾了台灣人的光，國民黨就不敢對他們採取同樣的行動。由於李萬居主持的「公論報」，一向為台灣人的喉舌，替台灣人說話。「雷案」發生後，除儘量批評國民黨對「雷案」的行動係不法行為外，並儘量刊載外國報刊，尤其是美國報刊抨擊蔣介石和國民黨製造「雷案」之不當，而失去外國人對於中華民國的好感，國民政府新聞局除令省府對「公論報」記過外，並唆使台北市議會議長張祥傳滲透到「公論報」內，終將「公論報」奪去了，李萬居因此氣憤而死。其大公子李南輝原為籃球選手，曾去美國留學，因其父親被迫

而死，故受到在美共匪之引誘而去大陸訪問了。這些都是「爲淵驅魚」的作法，蔣氏父子爲了蔣家江山而不顧後果的作法，則是自己害了自己，弄到今天蔣經國自食其果，我們跟着遭殃了。

國民黨奪到「公論報」後，則交給蔣家侍從王惕吾（按：王君原係蔣中正侍衛隊一名中級軍官）主辦，現已改爲「經濟日報」，由王惕吾兼任發行人，實際則由過去在大陸辦黨報的閻奉璋主持其事。這種倒行逆施的作法，更使台灣人憎恨國民黨而兼及大陸人，蓋台灣人認爲大陸人大都是些助桀爲虐之徒也。

純由台灣青年主辦的「台灣政論」，只發行到第五期，先則藉口該刊所載邱垂亮（現執教於澳洲昆士蘭）所作「兩種心向」（載在該刊第五期）一文中兩句語氣之不妥，即下令該刊停刊一年。其作風之惡劣，當可想而知。迨停刊期滿正擬復刊時，由於載有宜蘭區立法委員候選人郭雨新因國民黨主持選舉工作的舞弊而落選的真相，在印刷所內即被國民黨特務發現後，國民黨索性下令撤銷登記，以除後患，使「台灣政論」只發行到第五期即壽終正寢了。此即表示不許台灣人辦刊物了。國民黨爲對抗「台灣政論」起見，命令「聯合報」總主筆楊選堂出版一本「中國論壇」，由「聯合報」印刷廠付印，迄今仍然存在。裏面均是一些歌功頌德而沒有批評國民黨施政的文字，各出售雜誌攤子上都擺在很明顯的地方。

我曾問過書攤，每期銷售數如何？他說：幾乎沒有人來買。可見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可
是今日仍在發行，真是糟塌紙張了，橫直「聯合報」賠得起。由於國民黨頭目在民國四十
一年不准辦新的報紙，這些歌頌的報紙均大發其財。「聯合報」自炫已發行到六十萬份
了。由於報上有一些新聞，如竊盜、車禍、官吏貪污、颱風降臨等一些社會性新聞，老百
姓要了解社會變故，自不能不買這些「同路報」來看了。

「雷案」與反對黨

國民黨當局竟不顧人言之可畏，而泯着良心說：「雷案」和雷震組織反對黨毫無關
係，硬說在「自由中國」社，有一個匪諜在幕後作活動，並妄稱「任何人可以自由的（？）
從事政治活動。」又恐怕雷震之被捕，國內外報刊，除國民黨報、官報，和一些「同路
報」之外，都會異口同聲的說：「雷案是百分之百的黨獄，所謂『自由中國』半月刊的違
法言論云云，不過是對外的藉口耳。」職是之故，在雷震被捕之前的兩週，國民黨中央黨
部主管宣傳的人，即將「自由中國」半月刊過去幾年來批評政府的言論和一些涉及政治的
言論，而以「曲解」、「誣陷」和「羅織」的手法來分析研判，而指出某篇文章的某句、

某段的文字，是觸犯了「懲治叛亂條例」某條，或違背了「台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雜誌圖書管制辦法」那些條文，預先用鉛印印好一本長達三十八頁的小冊子，可見國民黨主管宣傳的人，用心惡毒，毫無人格可言。雷震等係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四日晨間被捕的，由國民黨及其政府主管宣傳的人陶希聖、沈錡（行政院新聞局局長）、曹聖芬（黨報「中央日報」社長）和谷鳳翔等，聯名邀請台北各報社長、總編輯等，在總統府前面的「台北賓館」（原為日據時代日本在台的總督官邸）餐叙，當場發給那本預先印好的小冊子，囑各報必須在翌晨，即九月五日全文發表，務使讀者可以先入為主，認為「自由中國」半月刊確實違反了「懲治叛亂條例」和「台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圖書雜誌管制辦法」。（按：已有「出版法」，這個管制辦法本是多餘的。）

這本小冊子裏，曾提出了「自由中國」半月刊過去數年間所刊載的四十二篇文章，包括社論、專論和通信等，最早的則為三年以前的文章。其實只有四十一篇，由於「重行考慮中國問題」則一文兩用，封面則寫「自由中國半月刊違法言論摘要」，誣稱這些言論是違反「反共抗俄」的國策（按：我出獄後，只見「反共」的標題，而去掉「抗俄」二字，於是發生許多謠言，如「聯俄制匪」之類。）其意是說：「雷震之所以被捕是為了『自由中國』半月刊過去的言論是有利於共匪之宣傳」。蓋深恐國內外的公正輿論會說：「雷震

之被捕，是百分之百的『黨獄』，而不是『自由中國』半月刊過去的言論。」這些吃宣傳飯的人明知這是違法行爲，因爲「出版法」第三十三條明明規定：「出版品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與該事件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不過話又說回來，國民黨人是不守法律的，尤其是頭子們。他們認爲法律是要人民遵守的，他們則在法律之外，古人所示：「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在他們是沒有這回事，他們組織「孔孟學會」和「中國文化復興委員會」等等，那只講「忠孝」之道，尤其是關於「忠君」之事。

如果僅說「自由中國」半月刊是利於共匪之宣傳，又恐怕一般人不相信這種誣陷和羅織，蓋這些言論又不是一天的事，遠則溯到過去三年以上，何以早不取締，遲不取締，偏偏要在新黨「中國民主黨」已宣佈在九月底成立的節骨眼裏而逮捕新黨主要人物（按：原定我爲新黨秘書長，實際負責黨的事務，上面有一個常務委員會，由李萬居任主席，高玉樹、楊金虎、齊世英、楊毓滋任常務委員）雷震呢？因而世人一看即知被捕是由於雷震和一班民主人士組織反對黨，而雷震則爲反對黨的主要人物，雷震被捕可能使反對黨不能成立。所以台灣警備總部發言人王超凡特務（震註）和國民黨總裁、國民黨政府總統對外宣稱：「雷震之被捕和雷震組織新黨無關，台灣有政治活動之自由（？）。」

（震註）：民國四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出版的「自由中國」半月刊第十卷第六期上，刊出了王大鈞「關於孫元錦之死」的通訊，並附了孫元錦的親筆遺書和一篇社論，題爲「從孫元錦之死想到的幾個問題」，不料發行時不到幾點鐘，保安司令部即令警察通知台北市所有書攤不准發賣這一期「自由中國」半月刊。

是日上午十一時國民大會秘書長洪蘭友邀我去吃午飯，電話未掛而洪蘭友派來接我的汽車已開到「自由中國」社門口，要我立即登車。我到時看見立法委員周兆棠和楊管北（現任復興輪船公司董事長，原爲周兆棠担任，周死後由楊接任）均在座，各人手持一本正在發行的這一期「自由中國」半月刊，洪蘭友一見到我就說：

「三哥（按：『三哥』爲我的綽號『三〇』之變稱）！你好大胆啊！你又想要坐牢嗎？今日居然敢在太歲頭上動土，真是胆大包天，你的文章（其時我看到他們桌子上置有這一期的『自由中國』半月刊好幾冊，在各人手執一本之外）寫得真好，有事實，有證據，正是胡適之先生所說的作法，不過，老兄也太大胆了一點。今天的保安司令部的事，連副總統（按：即陳誠）和行政院長（按：即俞鴻鈞）都不敢來過問，也不願去指揮，你老兄倒要出來打抱不平，這不是不自量力，自找麻煩嗎？老百姓受冤遭屈的事情太多了，你們能管得了嗎？國民黨宣傳的自由民主和言論自由，僅是一

塊對外的招牌，你們也不察明真相，我看你們實在太糊塗了。你們如果這樣搞下去，終有一天他們會來收拾你的，會把你關起來的。我們都是老朋友，請老兄看在我們三個人的面子，把這一期改版，將有關孫元錦的文章去掉了，再來發行吧！」

我當時不允，又經他們三人說好說歹的勸告，我始允回社召集編輯委員會來決定其事。洪蘭友還叫我不要「打官腔」來敷衍他們。我立即說：「我們諸事都是由會議來決定的，從不獨斷獨行，何況改版這樣大事，又不是我一個人辦得通的。因為改版必須另換幾篇文章，由於時間關係，自非我一人之力所可及也。」

我回社後正在邀約編輯委員會談話時，保安司令部政治部主任王超凡（按：即上文所述的王超凡，其時似為上校階級）則親來和平東路三段十八巷一號「自由中國」社，懇求我不要發行這一期，謂事關保安司令部的名譽，一再要求我們改版後再發行，將「孫元錦自殺」有關的文章刪去，一面又責備特務李基光糊塗，保安司令部一定要嚴辦的。我堅持不允改版，並說這是有關言論自由的問題，「自由中國」半月刊的宗旨是，「要向全國國民宣傳自由與民主的真實價值，並且要督促各級政府，切實改革政治經濟，努力建立自由民主的社會。」今因揭發政府壓迫人民的事，如不能直言無諱，那不僅違反了我們的宗旨，也就違反了我們的良心，所以拒絕其請。王超凡

允拿出改版的費用，我亦加以拒絕。我說如要改版，絕不接受對方的補助。王超凡見我態度堅決。竟屈膝向我下跪，蓋恐「自由中國」社不能改版，他可能要受處分，而且飯碗砸破。我看到他那副可憐相，心中實有些不忍，始允予考慮。於此亦可見國民黨特務之能屈能伸也。

不料王超凡走出後，情報局科長劉瑞符亦來請求改版發行。

由於各方面說情，事實上又不能發出去，只有登報遲兩日發行，而抽出有問題的文章了。

茲將已抽出的孫元錦之死的通訊，附在這裏：

關於孫元錦之死

王大鈞

今年六月二十三日台北的華報有一段消息，標題是「不堪敲詐苦，一死求解脫——孫元錦服毒自殺」。同一天孫元錦的太太孫朱秀芳在同一報紙上登了一個訃告，也說孫元錦是服毒自殺的。華報的消息很簡單，孫元錦被誰敲詐致死，該報沒有報導出來。

自華報透漏這一點點消息以後，台北不算太少的報紙，再也沒有一個字提到這件事。一直到七月二十日孫朱秀芳才又在中央新生等報登出爲孫開弔的訃告和一條啟事。這次訃告，沒有「服毒自

殺」字樣，啟事也只是聲明孫在生前的一切保證事件，因他本人的死亡而失效。

這件事儘管報紙不登，工商界大都是曉得內情的，大陸和海外來台的工商界人士，對這件事更關切。現在就我探聽到的經過與得到的材料（孫元錦的幾封遺書，見附件）寫出來，請「自由中國」刊登，讓社會明瞭這件事的真相。

工商界的人都曉得，台北有一個台灣毛絨廠。廠址是在樹林，營業處在市內博愛路五十一號。這個廠是卅八年秋天開始籌備，卅九年開始生產的。很暢銷的雙獅牌絨線，就是該廠的出品。每年出產量有十五萬磅到二十萬磅。這個廠成立到現在，曾經繳納各項稅捐已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鉅。只就這一點，可以想到這個廠對台灣的財政經濟貢獻之大。不堪敲詐而自殺的孫元錦，就是這個台灣毛絨廠的業務部經理兼代理經理的職務。

孫元錦江蘇常州人，今年四十三歲。為人公正，工作努力，自奉甚儉。但身體不好，肺病很嚴重，曾在松山療養院診治過一年多，開過兩次刀，肋骨也去掉了幾根。他的家住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一二〇巷七號。家有老母妻兒。他怕自己的肺病傳染給兒女，所以離開兒女們住在濟南路三段一〇三巷五十四號。濟南路這個住宅，就是他六月二十二日自殺的地方。

他爲什麼自殺？華報消息的標題是對的，即：「不堪敲詐苦」。誰敲詐？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台北經濟組的組長李基光。

李基光怎樣敲詐孫元錦呢？這就要話說從頭了：

在大陸淪陷以前，上海有個著名的章華毛絨紡織廠。該廠的大股東爲程年彭。程年彭是毛紡業

很有地位的人，當時他是上海毛紡業公會的理事長。程年彭既爲章華的大股東，同時也是該廠常務理事兼總經理。至於該廠的董事長則爲劉鴻生。劉鴻生是大家所知道的，他是大中華火柴公司的大老闆，所以有「火柴大王」之稱；他在紡織業中沒有地位。他之所以當章華的董事長，據說是利用他在上海的人地關係，他並沒有甚麼資金投在章華，也許是章華送他一點乾股，好請他充當董事長。孫元錦是章華的練習生出身，因爲爲人正直而又勤謹節儉，所以很得廠方信任而漸漸出人頭地。

卅七年京滬緊張的時候，上海當局極力鼓勵工廠或物資遷台，以免落入匪手。當時章華是想搬廠來台的，終因工人把持，無法搬動。但在物資方面，則搬了一些到台灣來。現在博愛路五十一號台灣毛絨廠營業處，就是那時章華廠的台北辦事處，辦理物資遷台事宜，由孫元錦任辦事處主任。這是孫元錦與章華的一段關係（當時章華在台辦事處代收上海遷台物資而轉交者甚多，不止呢絨一項，也有其他物資如奶粉等）。

章華既沒有搬廠來台，而該廠運台的物資，也就轉化爲該廠大股東程年彭的私人財產。這一轉化，是該廠內部的手續問題。這是很平常的事體。我們實在沒有理由主張章華當時運台的物資永久是章華的財產，而不能轉化爲私人財產。

民國卅八年程年彭、華爾康出資籌備台灣毛絨廠，王雲程出毛紡錠子換算股本。再加上他們親戚的少數資金，於是就創立了台灣毛絨廠（台灣毛絨廠的股東是那些人，在今天的經濟部檔案中是有案可查的）。由華爾康任經理，孫元錦任業務部經理，華爾康同程年彭、王雲程三人在香港也是辦了一個華僑紗廠，所以他須長期在香港，而把台灣毛絨廠經理的職務，交由孫元錦代理。

大陸淪陷後，曾經當過章華廠董事長的劉鴻生在大陸附匪了；在章華廠又與台灣毛絨廠有上述的一段人事關係。於是敲詐威嚇的事件就從這裏發生了。

起先，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台北北經濟組的組長李基光，勾連台灣毛絨廠的職員王德元，向孫元錦恐嚇敲詐，要孫元錦承認程年彭投在該廠的資本，就是章華的資本。因為章華的董事長是附匪的劉鴻生，「所以」章華的資本就可當作逆產來沒收。沒收逆產，經辦人是有鉅額獎金的。（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李基光可藉此大撈一筆，王德元也可分潤一點，就是孫元錦本人如可違心承認程氏的股本即章華的股本，他也被許諾可以分得獎金。可是這一敲詐，李基光沒有達到目的，孫元錦並沒有因威脅利誘而說出違背良心的話。第二步，李基光又串通王德元密告（請參閱附件一）；憑此密告，李基光就濫用職權，於本年六月五日深夜十二時把該廠辦總務的張仲良、會計嚴宗瑜二人捉去扣押起來，要他們供認程氏的股本就是章華的股本（請參閱附件二）。但他們也沒有如此供認。於是李基光一面押住他們二人不放，一面又唆使他們二人的太太時時刻刻去向孫元錦要丈夫，向孫元錦逼迫（附件三「唆脅索人，並且逼認」，就是指此事）。這一着也沒有效，孫元錦還是個強不屈。最後，李基光乃更進一步於六月七日親自出馬，把孫元錦找到一個姓張的人家裏，直接向他威脅了。這一次孫元錦所受的威脅非常大，從七日下午九時起向他逼供，一直弄到深夜三時才放他回去。在這天威脅中李基光向他說，如果你再不供認程的股本就是章華的股本，像你這樣的身體是經不起我一關的。這句話使孫元錦的自殺之念更決定了；但是這句話也說出了李基光的真心事。如果孫元錦不是這樣壞的身體恐怕早已把他本人捉去關起來了。李基光怕把孫元錦早日弄死了，沒

有苗頭，所以用盡間接敲詐的方法，而遲遲地沒有捉他關起來。

孫元錦自殺後，李基光的罪嫌終於揭發了。他究不能一手遮天。現在他已被拘押，監察院也正在調查這件事，立法委員彭爾康也在國民黨的黨政會議上質詢這件事。據聞，蔣總統對於這件事已明瞭大概，非常震怒。看樣子，李基光是難逃應得的罪刑的。又聽說：台北申一紡織公司的負責人，也同樣地被李基光威脅敲詐過，惟其經過詳情，我未十分明瞭。我想司法機關和監察院當要與孫元錦案一併查辦（申一公司的廠址設在中正路五四五號，公司設在懷寧街十六號）。

孫元錦遺書（照片三張）附奉。

四十四年九月二日

茲將該期本刊社論，一併錄在這裏：

從孫元錦之死想到的幾個問題

本刊這一期登載了一篇通訊，「關於孫元錦之死」（請先看那篇通訊再看本文）。孫元錦是台灣毛絨廠的業務部經理。孫之死是兩月以前的事，到現在我們才看到這樣一篇比較詳細的報導。犯有重大罪嫌的軍職人員李基光，將來如何發落，這是軍法方面的事情，我們不能有所主張。但從這件事的發生，我們想到幾個有關的問題。這幾個問題，政府應該切切實實地考慮、解決。

第一、台灣的經濟問題——大家都知道，這幾年台灣的經濟穩定乃至若干經濟建設，主要的是靠

着美援。但美援不是可以長期依賴的，本年八月十一日美援會的秘書長王蓬對監察院財委會的報告中說得很明白。他說：「今後爭取美援，不僅在原則上逐漸困難，且在條件上亦將逐漸苛刻。並且中美兩國於民國三十七年簽訂關於經濟援華的雙邊協定時，其基本精神即在使受援的國家能夠自力更生，逐年減少撥付援款。目前台灣所處的環境，固有其特殊的地方，但依賴美援的程度則反而似有逐年加重的趨勢。在這兩種情形之下，展望我們的前途，殊值得我們政府以及全國人民來警惕和檢討。」他又說：「這段話，顯然認為國內各方面在數年來對於謀求經濟上的自力更生一事所作的努力，仍嫌不夠。」王秘書長這番話是很直率的。我們現在試一檢討，像台灣毛絨廠所遭遇的這件事，是不是給經濟上自力更生以嚴重的打擊呢？

誰都知道，台灣的經濟是一島國型的經濟，島國型的經濟，要求自力更生，必須就有利的條件來發展工業，有高度的工業化，才可在現代國際經濟體系中有所自立。這是極平常的道理，人人都會了解的。同時大家也都知道，要發展台灣的工業，專靠台灣本身所有的資金是不夠的，政府有鑒於此，所以這幾年來特別鼓勵僑資回國。鼓勵的效果雖不能說等於零，但距我們所理想的境界實在太遠。其原因雖有許多是在法規方面之不妥善，而法外的干擾，也是使僑資聞而却步的一大原因。今天，如談歡迎僑資，其可能歡迎得到的，大部份是在香港（據最近估計，香港有華僑游資三十億港幣之鉅），但香港的僑資，可能回到台灣的，大都來自大陸。來自大陸的資金，總難免與陷在大陸的廠、礦、公司有過直接或間接的關係。這種已往的關係，如果都拉扯出來，而強視為逆產的話，則今天香港的僑資，可免於逆產嫌疑的，恐怕是太少了。所以為鼓勵僑資來台，我們就不能追溯往

事對於這些資金加以逆產的罪名，我們所要求的，只是那些資金現在不再爲附逆者所有，現在不再被附逆者運用。我們只問這些資金的現在和將來，不問它們的過去。但是，像李基光對台灣毛絨廠的這種行爲，則恰是反其道而行之的一個事例。我們相信，李基光這種行爲，只是他個人的不行法爲，而不是有甚麼法令憑藉的；我們相信，現行的法令不會有一條一款可以用來追究私人資金之過去歷史的。但是，儘管如此，我們還要進一步希望政府明白公告，凡是大陸或海外來台的私人資金，只要現在不爲附逆者所有，不被附逆者運用，過去的關係，一律不予追究。

我們這一主張，並非爲某人或某些人的權益呼籲，而是爲關係台灣前途的經濟問題着想。本刊第十三卷第三期登載的白瑜先生「歡迎僑資與整飭金融」一文中說：「我們大陸陷匪後，香港由轉口商埠的地位一躍而爲工業區域，……香港工廠，一九四六年爲三六六家，一九四九年爲九九一家，一九五二年爲一七〇〇家，一九五四年爲二〇〇〇家以上。香港自製產品在出口總額中，一九四七年僅佔百分之一，至一九五一年則爲百分之廿五，一九五四年已達三分之一。」我們看到這一報導，真不禁感慨萬千。香港是英國的殖民地，台灣是我們自己的國土。大陸退出的資金，寧可在英國殖民地內開廠，而不大量地回到自己的國家。這個現象還不夠引起我們政府切實檢討，研究切實的辦法嗎？

第二、治安機關的職權問題——在我們的理解中，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是一治安機關，治安機關執行軍法時，當有一個不可逾越的範圍。我政府遷台之初，軍法管轄範圍曾經擴大得漫無邊際。後來經過兩度修正，到了四十三年十月十五日以後，軍法範圍確已縮小了，那時我們曾經發表過一篇社論（見第十一卷第九期）頌揚我們政府的軍法革新。照那次修正後的辦法，軍法機關自行審判之案

件只限於：①軍人犯罪；②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懲治叛亂條例所定之罪。依此規定。凡是與軍人無關、與匪諜無關、與叛亂無關的案件，均非軍法機關所可過問。又查四十一年五月十日公佈而現已廢止的「台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第三條中括弧內尚有這一規定：「擾亂金融等犯罪行為，軍警機關自可依其職權偵查檢發。但其審判應交由法院辦理」。這一規定，在四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修正辦法中已不保留。可知關於偵察檢發經濟方面的作奸犯科，也已不在軍法機關的職權內。因此，我們就要提出一個問題：執行軍法的保安司令部現在尚設置的經濟組，其職權是些甚麼？職權的根據是甚麼法？像台灣毛絨廠這次所遭遇的事件，除掉李基光個人的因素以外，四十三年修正後的軍司法劃分辦法是不是沒有嚴格執行？

第三、獎金制度——從孫元錦的遺書（附件二）看出，李基光的作惡，顯然是受了獎金制度的引誘。關於獎金問題，本刊過去曾經提出討論過。我們不僅認為治安機關不應有獎金制度，即稅收機關的獎金制也要不得（稅收人員的獎金收入，不僅不課所得稅的，也不計入戶稅。更豈有此理！）獎金制雖然可以鼓勵工作情緒，但其流弊，則是百姓遭殃。利弊相權，獎金制是應當廢除的。公務人員勤於工作，是他的本分事，沒有理由給以額外報酬。而且，在同一政府中工作，應當同級同酬、同工同酬，不應有少數機關採用獎金制度。這個問題，也值得政府切實檢討。

第四、治安機關人員的待遇問題——我們聽說：李基光任保安司令部一個組長的職務，而其法定俸給只有三百多元。他有一個妻子及三個小孩。大家可試想想，在今天台北這樣的物價水準下，三百多元能買些甚麼？這種不合理的待遇，叫一個仰事俯蓄的公務人員，如何生活下去？多年來我們

政府在「精神重於物質」這個口號下，養成了一個反乎人情的作風。就是把所有道德上名詞，硬塞進餓人的腸胃，以為這些東西可以療饑，可以度命。這種不顧現實，不合人情的作風，直接間接地不知造成了多少弊政，多少罪惡！李基光的罪嫌，很顯然也要歸因於這裏。但是，我們要聲明，我們這樣講，並非有意為李基光的罪嫌辯護而要人原恕，而是要特別指出，要防止治安機關的人員濫用職權以謀利，必先使他們能以合法的收入，維持一個適合於其身份的生活水準。這個主張，適用於一般的公務人員，尤其對於治安機關的人員，更要優先實行。因為治安機關的人員，其行為之是否守法，對於老百姓的心理關係太大了。而老百姓的心理，是我們現在不可一刻忽視的！

雷震被捕之後，王超凡其人代表台灣警備總部為發言人，成天對「雷案」發表談話，並誣稱「自由中國」半月刊之言論多係「煽動」、「誘惑」、「挑撥」、「離間」、「分化」、「中傷」之文字，他不問是否為違法行為，却是出盡了風頭，但未想上述孫元錦的自殺和他對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屈膝之事。有人說，王超凡是要報復過去一度屈膝之恥辱，我倒不一定相信，蓋他此次乃是奉命辦事也。這種人本無品格可言，我又何必跟小人一般見識呢？不過他們對於劉子英則用威脅利誘的手段，硬要劉子英自認是匪諜而且告訴過我，使我可以加上一項「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的罪名，那倒是禽獸的行為，也不像一個堂堂政府官吏之所為也，總之，爲了目的而不擇手段，

爲了保護政權而無所不爲，那真是下流無恥的作法，還說什麼：台灣有言論自由，有政治活動之自由和信守道義。說謊話總是不會有人相信的。

獄 中

劉子英和我同晨被捕之後，就關在台北市西甯南路警備總部保安處保安大隊的「黑牢」之內，由保安處專司刑訊的特務，先用疲勞訊問，繼則威脅利誘，硬要劉子英自認是大陸共匪派來台灣的匪諜，而且到台後曾將此事告訴過我。這是要造成我「明知爲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按：「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九條）的罪名。因爲僅憑「自由中國」半月刊過去所刊的文章，無論如何斷章取義、東拼西湊、張冠李戴和改頭換面（按：此係「自由中國」半月刊編輯委員殷海光、夏道平、宋文明三先生在國民黨發出「『自由中國』半月刊違法言論摘要」小冊子後的共同聲明的用語）的羅織，要判雷震十年以上的徒刑，總覺得有點說不過去，也不易使世人相信「自由中國」半月刊的文章，是「有利於共匪之宣傳」的，故必須拉上我和匪諜有關，最好我曾是共產黨員，或曾進過社會主義青年團（按：民國十六年左右，中國青年人進去的很多，蔣院長經國就是其中的一個），或去俄國留過

學，才可順理成章來定罪，亦可遮蔽世人的耳目。國民黨的特務機關曾派原是共產黨員而被大陸的共產黨派來台灣做匪諜的洪國式（東北人），當我被捕而關在青島東路警備總部看守所時，已先來和我同房，他睡在外面，我睡在裏面，一室共有兩張鋪位，原要他誣我是匪諜。但這一着棋是失敗了。由於洪國式在重慶大學讀書時（習數學）曾被共產黨在校的職業學生拉進共產黨，他對政治毫無興趣，中文根基很厚，常常做舊詩，其接受共產黨派來台灣做匪諜者，只是想藉此脫離虎口耳，故來台後一事也未做，因為其他匪諜案件被牽連而暴露了身份，所以未曾判刑而關在台北縣土城的洗腦所裏，後來則担任洗腦者，因為他的國文好。洪國式不但不肯誣陷我，反而同情我，要我說話當心。適有一天上午，我出去有兩小時，回房時洪國式問我去搞什麼？我說：「事前看守所所長未說何處去，叫我跟着走到一間房子，門頭上有『法庭』二字橫寫着。我進去後，看到一間亮光不大好的房子，有一個高高的櫃枱，裏面靠櫃面前坐了兩個穿軍便服的軍人，一人居中，一人在其右手旁邊，手中拿着一枝筆。櫃枱外面放了一把椅子在中間，離櫃枱不遠。送我進來的人，叫我坐下。中間那個軍人先問我姓名後，就問我最後和邵力子是那一天見面的？」我說：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陽曆）早晨，看報蔣總統已宣佈下野，並離開南京了。首任教育部長和外交部長的王世杰打電話來，說今晚去上海吧！我很贊成，因為和談的空氣甚濃，南

京今後已爲是非之地也。不料是日下午三時左右邵力子來看我時，我妻偕同兒女已到台灣去了。邵力子隨即勸告我不要離開南京，他說：『過去他們對黨外人士，尤其對於共產黨人士，都批評得過火，我曾站起來說幾句公道話（按：在國民黨中全會開會時，我也在場聽到CC頭目張道藩這樣說過）。今後我要幫國民黨人講話了。你看該有多少國民黨人留在這裏，我勸你不走，就是多一個人給國民黨人講話。共產黨的高級幹部，你也認得不少，你也可以幫助國民黨人講話，爲國民黨留下一點生機！』我聽完後就說：『邵先生你要做國民黨的孤臣孽子，真是敬佩之至。可是我的車票已買好，須去上海一趟，我的內子已去台灣了！』不久邵太太傅學文和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孫越崎也來（按：孫是來找邵先生的，一齊在我家吃晚飯）。洪國式一聽我說完後，責我不該這樣講，說：『那些軍法官都是衣冠禽獸，不曉得將來如何編織，你應該說記不清了！』

後來在起訴書上，果然有一段編造的話說：「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南京緊急，邵力子詣雷震住宅，共商行止。」這明明是要誣陷我和邵力子要去靠攏共產黨的。後來我的上訴書中指摘起訴書這一段胡說：

「南京在三十八年元月二十一日並不緊急，蓋立法院於二月在南京集會，三月監察院又在南京開月會，檢察官連當時南京情形尚未搞清楚就信口開河，可見編織誣陷的人自己

會出漏洞的！」

這一次究竟是開的什麼庭，警備總部軍法處沒有人說過，我根本不知道。後囑家中送來了一部「六法全書」，我翻閱之後，始悉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所定，「法院為準備審判起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因為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刑事訴訟法關於裁判之規定，與本節不相抵觸者準用之。」可是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的規定：「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為前項訊問時在場，除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預先通知之。」而警備總部軍事法庭並沒有這樣做，所以我不知是什麼庭。他們的心目中，根本是沒有法律的，只有「奉命唯謹」耳。

由於要洪國式誣攀我這一着棋失敗了，於是再對同時被逮（被捕時不在一個地點，也未關在一起，我在看守所期間，在看到起訴書以前，根本不曉得劉子英也被捕了）的劉子英下手而採取威脅和利誘的雙管齊下的手法。因為劉子英是我担保入台的，抵台時又住在「自由中國」社裏面，而我又一再給他介紹工作。如果劉子英能够自認是匪諜而又告訴了我，那就可以課我以叛國之罪，在「莫須有」的表面上，總比較好看一點。至於這樣做法，是否喪盡了良心和傷天害理，那就完全不顧了。這就是共產黨的「為目的而不擇手

段」的做法。過去許多王朝時代就不必說了，爲了家天下和個人統治起見，清末的那拉慈禧固如是，民國的袁世凱亦復如是。

劉子英在受不住威脅利誘的情形下，就「自認是匪諜，而且告訴了雷震。」被迫繕寫「自白書」而六易其稿，始得警備總部當局和國民黨中央黨部主持「雷案」的人，大爲滿意。其條件則是警備總部，當然就是國民黨及其政府則參劉子英的一生和其大陸的家屬。

「雷案」係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國防部軍事法庭覆判決定，完全照着警備總部初審判決的意見，只有馬之驢則改判洗腦三年，和傅正（中梅）一樣，送到國民黨的台北縣土城洗腦所洗腦，而我和劉子英則於同月二十四日清晨遞解至台北縣新店過河的安坑山坳裏的軍人監獄坐牢。兩人並未同車，我先去而劉子英後去，我的車子是經中和鄉而去的。汽車的前面和我右手有兩個持有手槍的特務監視着，有「如臨大敵」之感，我心中則坦然之至。

我入監辦妥極其煩瑣的手續後而解至「分居監」。在第一科和第二科一再蓋手印，包括掌印在內，我心中非常難過，幾乎要流下淚來，我的鄉間賣老婆時要蓋手印，是人間一件極其醜陋的事。其時我一再想到我對母親不孝，悔未絕食自殺，但我未做壞事，對母親則於心無愧，所以我要寫這個「續篇」來告訴母親我是如何被誣的。

劉子英則一直解至軍人監獄的「智監」服刑。軍人監獄的獄規，「分居監」係監禁初來軍監的囚人，要在這裏接受軍監一切的獄規，如兩週內沒有過失，囚人則移至另一囚所內的監房，初犯則移入「仁監」，再犯則移入「義監」，故義監則一般官兵又稱之為「二進宮」。

在仁監或義監裏服刑八週內如不犯規，則派充「外役」而走出裏面的牢門外去工作，晚間九時則進入裏面的牢門內「禮監」去睡覺。也有一部分外役不進去，如在廚房工作之類。但「政治犯」亦稱「叛亂犯」的囚人則不經過「分居監」這一關，恐怕其他囚人受到了傳染，蓋政府視政治犯或叛亂犯為「造反」，或對政府不利之徒也，故劉子英一到軍人監獄則逕解到「智監」和「精神病犯」關在一起。後來專為監禁叛亂犯的監獄，在台東縣卑南村（按：胡適先生的父親當年曾任台東州知府兼統領，曾駐紮在卑南地方，胡適先生於民國四十一年底返台，曾去台南和台東探視他父親當年住過的地方，我曾陪他同去過）過去接近山地人的地方，建造了一所專囚叛亂犯的「泰源監獄」完成後，我和劉子英、馬乘風三人則未解去。服侍我的外役鍾山則解去了，時為五十年十月。

由於神經病患厲害的囚人，終日吵鬧不休，於是政府又在台中縣進入天冷發電所的下面，叫做東勢的地方，建造了一所專囚神經病患的監獄，遂將神經病患者關到那裏去了。

這些神經病囚人，係在軍事法庭訊問時而受過嚴刑拷打所致，「上壓桿」、「跪鐵釘」等等酷刑，一概俱備，和專制時代苛待囚人的辦法，則毫無二致。湯恩伯的部下毛森將軍曾告訴我過，他早晨經過刑警大隊的牆外，常常聽到裏面的叫喊之聲，他深深感到「時代並沒有進步」。

我和劉子英一直關在安坑的軍人監獄而未敢移至泰源監獄（據說，泰源監獄已給我預備了一間囚室）者，怕的是可能又會喧騰於報紙上，對國民黨大為不利。蓋雷震當年之被捕和判刑，國民黨及其政府大受各國報刊之抨擊，尤以保護台灣的美國輿論界為甚，前車可鑒，故不敢再輕舉妄動了。

不料劉子英一到智監後，即遭到智監的受刑人的羣起而攻之，罵他「忘恩負義」，「出賣主人」，「連個畜牲都不如」，遂用拳頭擊之，使劉子英連頭都不敢抬起來。軍監當局看到事情不妙，可能釀出人命，即臨時在旁邊另外隔出一間小監舍，就把出賣主人的劉子英一個人關在那間小監舍裏。「時與潮」雜誌竟說：「劉子英也和雷震一樣，一個人住在一間房子，可能是受了雷震之賜。」這是未知底細的猜測之辭，而不了解劉子英單獨住在一間囚室的詳細理由。內子也直到我出獄後始知道。

劉子英生長在北京，喜吃麵食，不大要吃大米飯，警備總部則實踐諾言，每兩個月

送一袋麵粉和每月幾百元零用錢給他，直到出獄時爲止。出獄後每月給予台幣一千五百元。聽說由於物價高漲，現已增至每月四千多元了，而大陸上的家屬贍養費自然也逐漸增加。

劉子英在獄內名叫陳英，底冊仍是劉子英。他在兩年之後，隔不多少時，可以出獄看電影，但不能宿在外面，也不能和人談話，怕的是洩露了其中的把戲。劉子英本來可以塗上幾筆，此時在獄無事，則在鷄蛋殼子上畫出許多美麗的畫，他出獄曾畫了一些送給過去曾經照料過他的上司。劉子英不曾被派充在外面工作的「外役」，怕他露面而洩露了警備總部不可告人的秘密。他出獄後則未看過我，當然是有愧於心，無面見恩人。其他兩位「雷案」的被告傅正（字中梅，起訴書上則稱爲「傅中梅」）和馬之驢二人，逢年過節，都來看我，也請我夫婦在他家中吃過飯。

審判

劉子英在自白書上說，他是大陸上共產黨派來的匪諜，來台後曾在我的書房中告訴了我……云云。我曾否認其事，在警備總部的軍事法庭上不僅不予對質，連我的辯護律師立

法委員梁肅戎先生要求和劉子英面晤一次，警備總部軍事法庭亦不許可，僅憑劉子英被威脅利誘而寫的自白書，而判我「明知爲匪諜而不告密檢舉」的罪名，處我有期徒刑十年。這豈止是違法的，而是喪盡天良的。而「監察院雷案調查小組」報告書已經明明白白的指摘出來了。

按於民國四十五年七月七日公佈之「軍事審判法」中，有關調查證據這一部分，有左列諸條：

第八十二條：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之。

第八十三條：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有必要時，得親赴犯罪地，及其他有關處所，蒐集有利於被告之證據。（震按：我在接見時，接見室牆壁上貼有不得談到案情條子，故家中對於警備總部起訴書的答辯，和請求覆判等等，我一概不知。

我在警總看守所八十天當中連報紙都沒有看過。）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處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八十五條：辯護人輔佐人爲被告之利益，得獨立爲訴訟行爲。

第九十條：筆錄應當場製作之。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詢其有無錯誤。受訊問人請求增減或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第一百零九條：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當之方法。

第一百六十條：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證據之證明力，由軍事法庭自由判斷之，但不得以無反證為認定犯罪之主要證據。

第一百六十八條：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一百六十九條：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被告請求閱覽者，不得拒絕。

前項文書有關國防機密、風化、公安或毀損他人名譽者，應交被告閱覽，不得宣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一百七十條：證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得聲請審判長或直接詰問之。直接詰問，審判長除為維持法庭秩序外，不得予以限制。如證人鑑定人係當事人聲請傳喚者，先由該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次由他造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再次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覆問。但覆問以關於因他造詰問發見之事項為限。

第二百三十九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

九、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震按：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三日「雷案」開庭則草草了事，我的辯護律師梁肅戎和輔助人宋英請求延期辯論，軍事法庭則置之

不理)。

按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刑事訴訟法關於裁判之規定，與本節不相牴觸者準用之。」因此，我再將「刑事訴訟法」有關的規定錄之於左：

第二條：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爲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第一百五十六條：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

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爲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一百六十一條：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有舉證責任。

第一百六十二條：法院應予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

第一百六十三條：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得請求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

第一百六十四條：證物應示被告，令其辨認，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者，應告以要旨。

第一百六十五條：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爲證據者，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

前項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處者，應交被告閱覽，不得宣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一百六十六條：證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得直接或聲請審判長詰問之。

證人、鑑定人如係當事人之聲請傳喚者，先由該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次由他造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再次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覆問。但覆問以關於因他造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為限。

第一百六十七條：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為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詰問。

第一百六十八條：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一百六十九條：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人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一百七十一條：法院或受命推事經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者，準用前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三條：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利之證據。

第一百七十四條：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當事人或辯護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法院應就前項異議之當否裁定之。

按以上係摘錄「軍事審判法」和「刑事訴訟法」中，有關調查事實之條文，而「雷案」在警備總部的軍事法庭奉命採用「速戰速決」的幾小時的審訊中，御用的軍法官既未依法向雷震宣讀卷內之筆錄及其文書，包括劉子英的自白書在內可為證據者，亦未允許雷震和受命攀誣雷震之劉子英對質，連雷震的辯護律師梁肅戎要求和劉子英談話一次亦不許可，而對攀誣雷震「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的劉子英，則使用上述兩法所不允許的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的方法，買收劉子英自認是共產黨派來的匪諜，並來攀誣我「知情不報」，而可以加上我有「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九條的罪名，就可以把我長期關起來而迫使「自由中國」半月刊自動停刊，使行將成立的中國民主黨胎死腹中，而國民黨以為就可以違法判刑而受不到國內外的批評和反對的了。

我寫到這裏，心中感慨良多，即中華民國現在所制訂的法律，在近代文明的民主國家中，大致可稱完備，雖然仍有「立法委員做過三年可做法官或律師」的荒謬條文。（按：我曾以「原之道」的筆名，寫過一篇「立委三年成法〔官〕〔律〕師」的文章以諷刺之，載於「自由中國」第六卷第十一期上，四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出版。此次立法院修改「律師法」時，有人主張維持原法，有人則持反對的意見。我寫了一封信給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張寶樹後，始行刪去這個不合理的規定。）惟國民黨當局為了自己的利益計，對於自己制定

的法律而不去認真的實行，反用種種藉口而誣害良民，以致失去了民心，把大陸丟掉了，而來台依然怙惡不悛，致使中華民國弄成今天這個樣子，不僅為世界上大多數民主國家所不容，而中華民國搞到朝不保夕，令人痛心之至。我雖身受其害，他們現在雖然可以胡說八道，而歷史家自有正確之記載。儘管獨裁者在當時可以作威作福、任意胡為，而史學家決不會放過他們的。其實，雷震為自由民主而不屈不撓的奮鬥，不必等到後世歷史來裁判。一九七六年再版的司馬長風所著的「中國民主之路」的增訂本中，其序文中有云：「殷海光與雷震在傳播自由民主理念的奮鬥中，表現了『威武不能屈』的大丈夫氣概」。至於「雷案」發生時，各國報刊抨擊國民黨當局的話，除引用了的極少部分之外，那就實在太多了。

「監察院雷案調查小組報告」

警備總部軍事法庭的軍法官，不僅不許我和攀誣我的劉子英對質，亦不准許我的辯護律師梁肅戎一再要求和劉子英談話，這在「監察院雷案調查小組報告」中，已經明白的指出來了。該調查報告已刊於民國五十年三月十日的「聯合報」。黨報官報則一字未登。這

篇調查報告的第五節，對於警備總部軍事法庭審判「雷案」的違法情形，業已全部指出，雖然文字比較含蓄一點，惟其第六節的「處理建議」，則是「自己打了自己一個嘴巴子」，致被世人譏之為「自相矛盾」，後語不對前言，儘管在建議的末尾則提出一個「但書」，指示「國防部主任軍事檢察官自得依照軍事審判法第二三九條（按：原文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其中第九款說：『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第十款說：『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第十四款說：『判決理由對於被告有利之陳述或辯護意旨不予採納而未經記載者』）提起非常審判，警備總部軍事檢察亦得依照同法第二二九條（按：原文為『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第一款說：『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第三款說：『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第七款說：『原判決對足生影響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調查或審酌者』）聲請再審，毋待贅陳。」

調查報告的處理建議，這一段續貂之言，真是畫蛇添足，至少則是對牛彈琴耳，自己打了自己一個嘴巴。國防部主任軍事檢察官也罷，警備總部軍事檢察官也罷，雖然不學無術，但有關吃飯工具的「軍事審判法」裏這一點知識總是具備的，無奈這批軍法官，既沒有人格，根本缺乏良心，乃是衣冠禽獸之類，只知「好官我自為之」，哪裏還有什麼是非

曲直的觀念呢？全是一批「御用分子」罷了！所以世人咸說：「這樣一個『處理建議』，是大大損害了監察院的職權」，也證明了世人所說監察院只知打蒼蠅而不敢打老虎的諷刺。蓋依現行憲法第九十條規定：「監察院爲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其中包括彈劾總統和副總統在內（憲法第一百條）」。不過話又說回來，在蔣介石主政之下，這部憲法的規定完全落了空，等於具文一樣，「監察院雷案調查小組報告」中如無這個「處理建議」，在監察院大會上根本是通不過的，那末，連前面的「調查意見」也不得和世人見面了，而國民黨當局在「雷案」裏所施行的種種罪惡，也無法暴露在世人的眼前了。這是執筆者的苦心，所以不能不用「紹興師爺」的作風。茲舉一例以明之：當雷震案發生之初，國民黨以外的監察委員，曾一再要雷震之妻宋英監察委員出來報告其經過情形，不料時任監察院秘書長劉愷鍾（按：劉愷鍾在監察院不負責做事，後來被監察委員轟走了，不久則抑鬱而死。）胆敢出來阻止監委宋英報告，說是「奉命行事」的，究係奉了何人之命則不得而知。宋英本可置之不理而依監察委員的職權照舊報告下去。因爲劉愷鍾所說的奉命是「違法的」，總統也罷，執政的國民黨也罷，都是無權干預監察委員講話的。由於「雷案」正在進行之中，御用軍事法庭的判刑是可輕可重的，宋英不欲得罪了國民黨及其政府當局，只有「忍氣吞聲而不出來講話」，真是「打落了牙齒和血吞」，所謂

「忍了一日氣，省得百日憂。」古人所說「唾面自乾」者，即被告雷震之妻宋英委員當日所受的苦痛。今日思之，尤足令人憤慨國民黨當局之無法無天也。

「監察院雷案調查小組」之調查

「監察院雷案調查小組」成立時，調查委員爲監察院司法委員會委員陶百川、劉永濟、金越光、黃寶實、陳慶華五人。劉永濟係青年黨黨員，陳慶華係台灣人。由陶百川任召集人，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八日「雷案」初審判決後，即宣布成立，以免有「干涉司法審判」之嫌。當「雷案」在覆判決定後，該調查小組即照預定計劃向主管方面提出「面晤四位被告，即雷震、劉子英、馬之驢和傅正（中梅）作當面查詢」之要求，但當時未被國民黨及其政府接受，其原因是：「沒有蔣總統之指示，他們不敢作主」。

這種拒絕監察委員面晤「雷案」四被告，作當面查詢一點，顯係違反了國民政府公布（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總統令公布）的監察法第二十六條：「監察院爲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

問地點負責爲詳實之答覆，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

由於「監察院雷案調查小組」態度堅決要維護五權憲法的監察權，不肯屈服，蓋調查小組諸位委員認爲四位被告在被捕偵查期間作供的實際情形，爲軍事法庭審判「雷案」有無違法失職的關鍵所在，尤其是牽涉到雷震判刑的劉子英，有無虛偽的作供，都必須當面查詢，才能切實明瞭，且案已定讞，監察院有權對任何犯人加以面詢，因此該「雷案調查小組」堅持此一要求，由於雙方意見未能一致，雷案調查小組因而阻延甚久。迨至民國五十年一月中旬，經過國民黨「黨政聯絡小組」從中奔走，始准雷案調查小組的監察委員當面查詢劉子英、馬之驢和傅正三人。

由於雷案調查小組對當面查詢雷震未獲蔣總統的允准，而使調查小組再度擱淺，由於面晤雷震爲調查「雷案」的重要關鍵，而黨政小組雖一再奔走，仍未獲得解決，最後只准調查劉子英，不准調查雷震。「監察院雷案調查小組」至此只有自己違法而屈服，但希望在調查劉子英時，可能間接獲悉雷震被捕的實在原因，於是「雷案」調查小組就進行調查工作了。

第一天「監察院雷案調查小組」五位委員同至台北縣土城國民黨的「洗腦所」（按：洗腦所的課程爲「三民主義」和「總統言論」等等，和大陸共黨的「馬列主義」和「毛語

錄」的作法，是大同小異，儘管內容不同，這種課程明明是洗腦之用，和生產教育毫無關係，不過藉生產教育之名，作對外掩飾之用耳。」調查正在洗腦的傅正和馬之驢二人，傅正則據實直言經過四十八小時疲勞訊問之痛苦，使洗腦所主管人則惱羞成怒，其結果，警備總部軍事法庭雖然判決傅正洗腦三年，而實際上在三年滿期之後，又延長了幾年始得釋放。馬之驢則乖巧之至，對於國防部覆判時，將初審判決的徒刑五年改爲洗腦三年已非常滿意，對洗腦所的疲勞訊問不僅絕口不言，而對於洗腦所的洗腦工作亦很滿意，所以馬之驢洗腦滿了三年，則如期釋放了。

「雷案」調查小組的監察委員，係頭一天至土城洗腦所調查傅正和馬之驢，第二天則至安坑軍人監獄調查劉子英並想可能的調查雷震，因爲雷震是雷案的主要人物，自不能避重而就輕的。

軍人監獄的分居監的小小院落，頭一天就打掃得十分乾淨。惟時值冬季，風吹仍有落葉，第二天早晨又令外役將地上昨晚落下的每片枯葉都撿得乾乾淨淨。我就問分居監監獄官（只有分居監的監獄官和政工官我可以和他們談幾句話）董玉漢，今天何以要掃得如此乾淨，連每片落葉都要撿起來，何以平素並不如此啊？董監獄官答覆說：「今天有人來參觀！」我心中就想到這就是中國衙門的老作風，一切求其外面光。

約莫上午十時模樣，軍人監獄派來照料我的外役名鍾山者，匆匆跑來對我說：「監察委員要來調查您了！」按鍾山爲廣東人，在廣東某高中畢業後響應政府的抗日號召而投筆從戎，從事抗日工作。由於英文頗佳，因爲廣東一般中學，其英文程度都比較內地學校爲佳，他遂參加派往印度的孫立人部隊，曾至澳洲和英國受過軍事訓練，官拜上校，也可能是少將之職。由於在東北和共軍作戰失敗，士兵潰散而個人匆匆的逃出來。曾携妻和兒子來台反共，不料國民黨政府認爲他是敗兵之將，遂將他逮捕入獄，軍法機關竟認鍾山合於「懲治叛亂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罪，處以死刑。因其坦白直陳，乃改判無期徒刑。現在派充外役，軍人監獄特派他來照料我，因他富於常識而可兼做監視我的特務，我的一舉一動和說話，他每日均須向上面報告。

不料是日上午十一點左右，鍾山又匆匆地跑來說，監察委員不來調查了，參謀總長彭孟緝打電話來，說奉總統命令不准監察委員面晤雷震，因爲軍人監獄是屬於參謀總長主管也，林監獄長還在那裏敷衍監察委員，並留他們吃午飯，說他再去請示，這明明是托辭，監察委員拒絕了，說他們可以自己去詢問，下午再來好了。

雷案調查小組的監察委員，頭一天去台北縣土城洗腦所調查傅正及馬之驢一事，今日的「聯合報」已有登載，惟我要到午間才能看到「聯合報」，故我不知監察院的監察委員

業已進行調查「雷案」之事。

由於我未能見到調查「雷案」的監察委員，故「監察院雷案調查小組報告」中，未曾提到「面晤雷震」之事。這是國民黨及其政府所有的黨報和官報上自吹爲自由中國（中華民國）政府是「守法」、「一切依法辦事」、「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實在情形。像今日以色列總理拉賓夫人莉亞在美國銀行裏開了兩個戶頭，存了約兩萬美金的存款，還是拉賓在美國做大使時講演所得。這是違反了以色列人不得在外国銀行存款的法律，經以色列法院起訴，判處拉賓罰款一千六百美元，拉賓夫人莉亞則判處罰金二萬六百九十三元。這才是「守法」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現象。許多老百姓懷念拉賓總理忠誠爲國，私下曾捐很多錢給拉賓，協助他繳付因違背國家法律而在美國銀行存款而遭到以色列法院判決的罰款，拉賓則將捐款全部退還，並親自回答數百封來自大眾支持的信函與電報，拉賓自己則聽到此項他夫人在美國銀行存款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而立即辭去以色列內閣總理之職。

這些地方國民黨及其政府頭腦們應該學學的，不要成天空口說白話似的自稱是「法治國家」，那決不會有人相信的，包括國內外人在內。不說別的，由於雷震之被捕，並用威脅利誘的手段要由我保釋入境的劉子英自認是匪諜而且告訴了我而寫在自白書上，但又不

許「監察院雷案調查小組」依法面晤雷震而調查內情一事，就可以證明一切了。「賊人心虛」，是不敢面對現實的。蓋宣傳如要人家相信，多多少少，總要據實而行的，世界上的人究有幾個是白癡呢？

茲將民國五十年三月十日「聯合報」所載「對於雷案處理經過」錄之於左：

對於雷案處理經過監院提出糾正

【本報訊】監察院雷案調查小組於昨日在該院院會時提出調查報告，並經院會同意該小組所提之處理意見，該項處理意見即根據調查報告書中所列之五項意見作成糾正案，送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切實注意改善。

昨日監院雷案調查小組報告書提出後，主席李嗣璣副院長徵求委員意見，一位委員主張由小組委員說明調查經過，小組委員黃寶實表示報告書中寫得很明白，不必再說明，全院委員沒有其他意見。

調查報告書內包括下列各項：①逮捕理由，②偵查情形，③審判經過，④查詢要點，⑤調查意見，⑥處理建議。最後署名的是五位專案調查委員陶百川、黃寶實、金越光、陳慶華、劉永濟。

（全文分刊第二、三版）

監察院雷案調查小組報告

奉本院司法委員會第一三四次會議推委我等五人研究處理院會交辦陳委員翰珍等臨時動議：「查此次轟動海內外以叛亂涉嫌之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雷震等，業經軍事法庭公開審訊，被判重刑，但其偵審過程，頗多令人滋疑之處，尤其對於證據事實方面，審訊上並未盡職權調查之能事。本案關係重大，爲中外觀瞻之所繫，乃口匆促審結，似嫌草率，顯違刑事訴訟法第二條及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本院職責所在，似應加以調查」。當經蒐集資料，研究案情，並赴各有關軍法機關調閱案卷，暨分別查詢被告劉子英、傅正、馬之驢等，並將調查情形及處理意見報告於下：

一、逮捕理由

卷查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政治部於四十九年八月三日簽呈：「一、案由：爲自由中國半月刊近年來之一貫言論，似有有利於叛徒宣傳之嫌，擬請准由本部軍法處依法究辦由。二、說明：①查自由中國半月刊近年來各期言論，曾經逐期審查綜合整理研究分析結果，多係煽動、誘惑、挑撥、離間、分化、中傷之文字，批評政府有百非而無一是。此種破壞性之論調，顯已超越言論自由之法軌。並且偽造假投書，企圖煽惑軍心，顛覆政府。②基於國家處於反共抗俄之非常時期，大敵當

前，在共匪隨時可能冒險犯台之情勢下，該刊一再發表違犯反共抗俄國策，挑撥政府與人民感情，故意破壞團結影響民心士氣之荒謬言論，長此以往，不無動搖國本之虞。③該刊近年來重要的荒謬言論，摘要如附件，似有觸犯有利於叛徒宣傳之罪嫌。二、擬辦：①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雷震，編輯傅中梅（筆名傅正），擬請准由本部軍法處先行逮訊依法究辦。②該刊其他撰稿等有關人犯俟查證後再行究辦。③茲檢附雷震等犯罪證據——自由中國半月刊第十五卷九期起至第二十三卷三期共計原刊九十期。④本案奉准後送本部軍法處依法辦理。」

政治部簽呈經送該部保安處，保安處於同月四日簽稱：「一、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雷震涉嫌爲匪宣傳一案承令前來。二、綜合本處秘密偵查結果，該雷震前爲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自民國四十三年開始，言論突然轉變，因此其轉變決非由於「思想」，且以受匪諜暗中操縱指使之可能性爲大。蓋雷某於政治協商期間與朱毛匪幫高級匪酋接觸既多，而三十八年前台灣省警備總部逮捕之匪南下工作團匪嫌馬之驢由雷保釋，任職「自由中國社」迄今。三十九年雷某申請保證入境之親信部劉子英亦涉有重大匪嫌，來台後又曾任職「自由中國社」，並經常代雷偷抄機要文件，本處已呈報總司令黃上將另行簽請逮捕訊究中。三、貴部擬請軍法處依法究辦雷震一案，本處敬表同意，惟爲避免對象警覺，湮滅罪證起見，雷、傅、馬、劉等四嫌似宜同時行動。」

九月四日上午，雷震、傅正二人由該部軍法處分別逮捕羈押，劉子英、馬之驢則由該部保安處分別逮捕羈押。

二、偵查情形

雷震傅正經軍法處逮捕後，羈押於軍法處看守所，由軍事檢查官段敬文偵查。惟傅正一名，軍法處於九月六日曾准保安處移送涉嫌爲匪資料，其中有謂：「傅正三十六歲江蘇人，現任『自由中國』雜誌社編輯，經常撰文攻擊政府，極盡諷刺漫罵之能事。據諜十組查報，該傅某於抗戰期間曾潛赴延安受匪訓後，爲匪搞學運工作，並曾於上海策動反饑餓反貪污大遊行等情。」軍法處乃於九月十一日將傅正移送保安處協助偵查。本小組詢據傅正稱：保安處於當日下午九時開始訊問，輪流更換數人，反覆訊問至翌日下午五時左右方飭其繕寫自白書。十四日送回軍法處。據保安處附送之傅正匪嫌偵查報告表載：「供述要點：一、三十三年冬在江蘇第五臨中高三攻讀時，響應青年從軍入二〇八師當兵，三十五年夏復員，分發上海私立大同大學經濟系，並負責學運工作，平抑共匪製造之學潮。二、三十六年夏，國軍收復延安後，奉蔣經國先生之命，與我京滬各大專學校青年軍負責人組織延安參觀團，前往延安約月餘，返滬轉赴嘉興夏令營。同年秋又奉教育部令飭分發至國立武漢大學改讀政治系。三十七年六月一日，共匪職業學生舉辦「六一慘案紀念大會」，擬趁機滋事，乃與青年軍同學在會場竭力制止，未釀成事端……」

保安處偵查報告結論稱：「該傅正一名經予研訊及查證結果，均未發現其有接受匪訓及爲匪工作情事。且過去彼在大陸尙係一反共學生，其思想之轉變偏急，係來台後因個性孤僻剛愎，工作不順遂，以致不滿現實。益以自與雷震合流後，肆無忌憚，屢作惡意攻擊政府，有利於叛逆爲匪張目

之文字宣傳。」

馬之驢劉子英經保安處逮捕後，即分別羈押於保安處，由情報官徐仿儒承辦，馬之驢經訊問後即繕寫自白書。劉子英對本小組答稱：保安處於四日下午五時開始訊問，當日下午十時停止。翌日上午六時又開始訊問，至十二時停止，五日下午劉開始繕寫自白書，迭經補充六次。

全案經軍事檢察官段敬文於九月廿四日對雷震劉子英及馬之驢提起公訴，傅正則聲請軍法處交付感化。

三、審判經過

雷案經提起公訴後，警備總部軍事法庭即於九月廿六日開始調查，其時雷震等之辯護律師尚未聘妥，法庭亦未依軍事審判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傅正曾於九月廿七日及十月一日兩次申請准予聘請律師，經軍法處於十月一日批答：「按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軍事審判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查該被告係經軍事檢察官聲請交付感化，其性質與保安處分相當，並非起訴。所請准予聘請律師為之辯護一節，核與規定不合，應予免議。」

十月三日上午開審判庭，當庭宣佈開始辯論，雷震之辯護律師梁肅戎曾以自由中國文章有其一貫性，並提出自由中國三十七冊，請庭上詳細查核，准予延期辯論，馬之驢之辯護律師方學李亦提出同樣請求，但審判長均未核准。辯論後即宣告終結，諭知八日宣判。

判決主文載：「雷震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五年，連續以文字

爲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執行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七年。劉子英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生活必需生活費用外沒收之。馬之驢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四年，傳中梅經裁定交付感化，期間三年。

雷等四人俱不服，分別申請覆判或提起抗告。國防部高等覆判庭於十一月十七日判決：雷震劉子英罪刑核准，馬之驢罪刑部份撤銷，改判交付感化三年，傅正聲請被駁回。

四、查詢要點

本小組於一月廿四日在生產教育實驗所詢據馬之驢答稱：渠年來曾爲海外僑報撰寫台灣通訊百餘篇，報導祖國進步實況，鼓舞僑胞內向情緒，此可代表渠之政治思想及行爲。渠謂此等文字對於殺人嫌疑犯固無反證作用，然渠既被控有叛亂行爲，則代表其政治思想之文字及爲祖國宣傳之通訊，應可反證其非叛徒，渠對覆判改爲交付感化，表示滿意。

傅正對本小組聲述三點：①在保安處曾被疲勞訊問達十九小時之久，問以在此十九小時內有無飯吃，答有。②兩次聲請聘請律師爲其辯護，俱被駁回。③被交付感化之原因係爲自由中國半月刊所寫之兩篇文章，其中一篇長達七千餘字，內容多已忘記，經要求交其閱覽，以便答辯，然未獲允准。

劉子英係於一月廿五日在軍獄受詢，據其答稱：渠非匪諜，渠未做匪諜工作，且渠於脫離匪區

後，曾出版「南京變色一年記」，由華國出版社印行。渠表示被判重刑，實出意外，但據法官告知依法須判此刑，故也可說在意料之內。

劉謂：渠確對雷震說過與傅學文接觸經過，但係報告性質，並非要想說動雷震做匪諜，渠謂：雷震當即大聲面斥。

渠承認：在保安處受訊時情緒雖緊張，但並無強暴脅迫情事，自白書係出於自願。

查「南京變色一年記」，為一反共小冊，文長六十頁，暴露共匪虐政。其最後一節「人心歸漢」中有云：今天大陸上的人民在領教過共產黨的毒辣手段後，已普遍燃起憤怒之火，怨恨和反抗的怒苗，正在每個人的內心滋長着，他們一致地又希望我們政府趕快的回來了。」

五、調查意見

(一) 本院陳翰珍委員提案，要求調查：「自由中國半月刊言論是否有故意作有利於叛徒之宣傳」，並謂軍事法庭「不應斷章取義入人於罪。」

本小組以為言論自由為憲法所保障，亦自由世界所重視。主管當局俱應加以維護，以保持政府體面，培養國家元氣。社會秩序及國家安全所關亦大，自不容濫用言論自由，恣意妨害。但言論文字如有違法情事，主管當局應依出版法令各項規定，加以處理，其觸犯刑章者，並可依據刑法有關條文，例如侮辱公務員或公署之規定（第一四一條）或「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之規定（刑法第一五五條），訴請法院予以判刑。如此處理，似已可竟取締之功，收懲勸之效。故

除非獲有匪謀叛亂之確據，自不應引用懲治叛亂條例而遽以軍法從事。

國防部軍法局向亦持此見解，國防部四十三年九月七日清海字第〇八八號命令釋示：查懲治叛亂條例第一條規定『叛亂罪犯適用本條例懲治之』，是該條例所定各條之罪，均須具備叛亂罪之意思要件，方足構成。來呈所述情形，如非基於叛亂之意思而散播不實之消息，搖動軍心，尚難律以該條例第六條之罪。如有構造謠言淆惑聽聞之犯行，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二條後段之規定處斷。

國防部軍法局在四十六年一判決書中又明白指示：「查叛亂罪之成立，應以有無叛亂罪之行為與意圖以爲斷。本件被告雖有捏造不實消息之行為，但……究竟有無叛亂之意圖，應否構成懲治叛亂條例之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搖動人心之罪，抑僅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成立陸海空軍刑法之詐僞罪，尚不無研討餘地。」軍法局因而認爲「原審未予詳求，遽爾判決，嫌有未洽」（國防部四十六年度九月覆普（三）字第二三七號）。

本案警備總司令部政治部簽請逮捕雷震、傅正之理由，據本報告第一節所載，無非因自由中國半月刊近年來各期言論「多係煽動誘惑挑撥離間分化中傷之文字。……顯已逾越言論自由之法軌」。但彼時劉子英與傅學文之關係及劉子英與雷震之談話，警備總部因尚無所知，此外亦無叛亂之證據，而僅有所謂「煽動誘惑挑撥離時分化中傷之文字」似尚不能證明其具備叛亂之目的或匪謀之關係，則揆諸上述法條及釋示，自屬涉嫌觸犯中華民國刑法，而不能遽認爲觸犯懲治叛亂條例，從而逕以軍法從事。且蔣總統前爲慎刑恤獄，曾以（四六）台統（一）字第三六六〇號代電指示：對

於匪諜牽連案件「不得以先行拘禁爲偵查之方法」，是警備總部之逕以軍法取締，言論文字，且以先行逮捕爲偵查之方法，縱爲維持治安頗具苦心，然與上開法令究嫌未合。

爲重申政府對於維護國家安全及人權自由二者兼顧之一貫立場，以澄清各方因雷案所生對於政府此項立場之疑慮或誤解，並以更新中外人士之觀感，本小組以爲行政院似宜令飭所屬各機關：今後處理文字言論涉嫌違法事件應先適用出版法令及普通刑法，除非同時蒐集匪諜叛國之確據，不得逕認爲叛亂犯而以軍法從事，並應恪遵 蔣總統之指示，對於匪諜牽連案件，不得以先行拘禁爲偵查之方法。

(二)警備總部政治部去年八月三日簽呈中第三項之二所稱：「該刊其他撰稿等有關人犯，俟查證後再行究辦」。本小組以爲必須審慎從事，免興大獄。警備總部迄未採取行動，足徵亦知審慎之必要。查該項文件登載已逾多時，並無妨害治安之虞，而政府主管當局又從未依照出版法令予以儆戒或預防，自不應再有株連。

(三)本案陳委員等原提案對軍事法庭不准雷震與劉子英對質一節頗加指摘。原提案第一項稱：「雷震對於劉子英匪諜身份是否知情？辯護人及輔佐人會請求晤談或與被告對質，何以拒不採納而只憑劉子英片面之詞遽以定讞？」

但據覆判局判決書中載稱：「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者，係指被告所選任之辯護人而言。如事實足證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軍事審判法第八十三條定有明文。在押被告接見已所選任之辯護人，尚非無所限制，况請求已所選任之辯護人接見羈

押中之其他共同被告，其企圖如何，姑不具論，而其請求既屬於法無據，從而原審未允其請求，即難謂於法有違」。至關於未准對質一節，據覆判局理由：「被告之訊問應分別爲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如認有必要始得命對質，爲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七條所明定。又訊問人證有無與被告對質之必要，在審理事實之法庭有自由斟酌之權。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亦著有明文。卷查原審軍事法庭對劉雷二人訊問後，已將劉子英之陳述要旨告知雷震，予以辯解之機會，其訊問程序自屬合法。且雷震及其辯護人等在原審法庭並未要求對質，事後查爲指摘，殊不足取。」

本小組查閱原審筆錄，並無雷震要求與劉子英對質之記載。惟雷在聲請覆判之理由書中曾稱：劉子英的自白書是警備總部秘密偵訊中寫的，我表示懷疑。我在審判庭提出的申辯狀中曾要求審判長准許我的律師與劉子英談話，審判庭竟不予理睬，也不讓劉子英與我對質，這樣怎能說是「經調查與事實相符」，是雷震之要求對質，可謂情見乎辭。覆判庭有權提審被告而命其對質，此爲軍事審判法第一九九條所規定。又第一七〇條明定：當事人及辯護人得直接詰問證人，審判長除爲維持法庭秩序外不得予以限制。凡此皆爲調查證據發見真實所必要，審判庭彼時既明知雷震要求對質及直接詰問，而唯有經過對質方足使其折服，然仍不予以對質之機會，似難謂盡權職調查之能事。

且雷震之因明知爲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而獲罪，純以劉子英之供述爲根據，但雷震不予承認。查最高法院卅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判例：「共同被告所爲不利於己之供述，固得採爲其他共同被告

犯罪之證據，惟此項不利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仍應調說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自難專憑此項供述爲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又軍事審判法第一一五條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對質」。今劉子英之供述既爲雷震所否認，則令其對質，自爲調查證據發現真實之重要方法，乃初審及覆判皆未踐行此項程序，自足引起物議，良堪惋惜。

(四) 本院陳委員等提案中又問：「劉子英之自白書究在何種情況之下促成？辯護人梁肅戎閱卷中發現疑點，輔佐人宋英亦表示懷疑，何以不加訊究？」查雷劉二人不得對質，亦足加深當事人之懷疑。但本小組對劉子英爲切實之查審後，認爲劉之供述，並非由於強暴脅迫。至傅正所受之疲勞訊問，本院已以另案移送行政院注意改善，茲不再究。

(五) 軍事審判法第一八六條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二條規定：「法院爲準備審判起見，得於第一次期日前訊問被告。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爲前項訊問時在場。除有急迫情形外，法庭將詢問之日時及處所預行通知之」。茲查警備總部軍事法庭於九月廿六日即起訴書送達於被告之日即開庭爲上條之詢問，而並不依法通知被告之辯護人，以致被告未能獲得辯護人依法可能給予之輔助或保護。彼時雷震等雖尙未能選任辯護人，軍事法庭自無從予以通知，但雷震等三人所犯最輕本刑既俱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則依軍事審判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軍事法庭自應爲其指定公設辯護人，然後通知其參加審判期日前之訊問，方爲適法。今警備總部軍事法庭明知被告應有辯護人爲其輔助與辯護，而乃在九月廿六日及廿七日於被告未選任辯護人亦未蒙指定公設辯護人前匆匆開庭，如此急

促，殊非所宜。

查雷案係於九月廿四日經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九月廿六日方將起訴書繕校送出，而軍事法庭於當日下午即開始訊問，十月三日即舉行審判，當日即宣告辯論終結，前後相距僅六日，扣出例假一日，僅爲五日。在此極短促之期間內，被告或其家屬須聘請律師，律師須向軍事法庭提出委任狀，並於得其認可後接見被告，檢閱卷宗，蒐集證據，研究案情，然後提出辯護書，而軍事法庭亦須有充分時間俾就起訴書及被告辯護書之理由及證據注意研討，方無枉縱。今案情如此重大，而時間如此短促，雷震、馬之驢之辯護人於十月三日審判長宣告開始辯論時要求延期辯論，亦未獲准，以致被告處於顯然不利之地位。如此操切，殊屬不合。陳委員等原提案認爲軍事法庭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二條對於被告有利情形應加注意之訓示，不爲無因。

(六)傳正於軍事檢察官聲請交付感化後，即請軍法庭准予自聘律師爲其辯護，迨裁定感化三年後，再度聲請，但俱遭駁回。查交付感化爲一變相之自由刑，法律既准被告對軍事檢察官之控告提出答辯，並對軍事法庭之感化裁定提起抗告，應無不准其聘請律師輔助之理。果如警備總部軍法庭之見解（不准延聘律師），被告如不諳法律甚或不能書寫（此爲常見之事），則在書面審理制度下被告對於對方之攻擊或誣陷根本失去辯護之機會，且抗告既限於書面聲請，被告如不能刑書寫，而又不准自請律師，軍事法庭自更無爲其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其他人員爲其撰狀之理，則書面抗告根本無提起之可能，此對人權保障及法律公平甯非一大諷刺！

查軍事審判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然此乃指起訴前即

偵查期間不得請人辯護而已。至根本無須起訴但可拘束身體自由長達三年之交付感化案件可否選任律師爲其研究案情撰寫辯護書及抗告書，則該第七十三條固未加以禁止或限制，且就法理而論，案件既已脫離偵查階段，進入審判階段，則爲保障人權，似無不准被告以自費選任律師爲其撰狀之理。是警備總部軍法處根據該條規定兩次駁回傅正聘任律師之聲明，係屬誤解，似可由國防部另行釋示，以資糾正，而重人權。

(七)傅正又稱軍法處不准其閱覽作爲交付感化裁定基礎之兩篇文章，如果屬實，核與審判法第一六九條：「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爲證據者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被告請求閱覽者，不得拒絕。」自屬不合。證以傅正九月三十日辯護書所稱：「現因在押無法覓獲原文核對，故引語內是否因有一字之差而意義大有出入，實不敢憑空臆斷」；其未獲閱覽該項文章係事實。但詢據軍法處稱：不知傅正有此要求，而卷中復無傅正請求閱覽之記載，故不深究。

六、處理建議

如上所述，警備總部等機關處理雷案頗多不合或失當之處，但念承辦人員或因懷於治安之重要，或因狃於積習之難返，不免操之過急，但用心則非無可原，故擬免于糾彈。

但爲懲前毖後，補偏救弊，使治安機關今後辦理類似案件，不致再有違誤，使軍事審判實務能更臻於合法及合理，本院似應將上述一、二、三、五、六等五項意見作成糾正案，送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切實注意改善。

至雷震等之徒刑或感化處分，業經依法確定。本案雖查有若干瑕疵，然尚無損於其確定性或既判力，但國防部主任軍事檢察官自得依照軍事審判法第二三九條提起非常審判，警備總部軍事檢察官亦得依照同法第二二九條聲請再審，毋待贅陳。

國民黨蔣總裁和國民政府蔣總統不准「監察院雷案調查小組」的監察委員之「面晤」雷震一事，其為違反現行憲法之處，已如上文所述。國民黨總理孫文在演講「採用五權憲法之必要」（按：為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在上海金星保險公司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歡送兩院議員大會上演講）時有云：「其一為御史彈劾，即皇帝亦莫能干涉之者。」可見當時的蔣總裁和蔣總統真比過去皇帝的權力還要大上幾百倍。

又孫文在民國十年七月對「中國國民黨特設辦事處」演講時曾云：

「說到彈劾權，在中國君主時代，有專管彈劾的官，像唐朝諫議大夫和清朝御史之類，就是遇到君主有過，也可冒死直諫。這種御史，是梗直得很，風骨凜然。譬如廣州廣雅書局裏頭，有一間十先生祠，那就是祭祀清朝諫臣的，有張之洞的題額『抗風軒』三個字，這三個字的意思，就是說諫臣有風骨，能抗君主」。可是今日的御史的監察委員，遇到了比皇帝還要兇狠的國民黨蔣總裁和國民政府蔣總統就一籌莫展了，所以台灣人要給他造廟的監察委員陶百川就辭職不幹了。因為他處處受到國民黨的掣肘，對老百姓則無法交代。

這叫做「秀才遇到兵，有理扯不清」。古人說的話都是經驗之談。

我出獄曾問當日任「監察院雷案調查小組」召集人陶監委百川，問他看到劉子英的自白書沒有？他答覆說：他曾看到過，並着警備總部抄下一部附在「雷案調查報告書」裏。我着我妻宋英監察委員去調查檔案，現已放在台北縣清潭裏去了，「雷案調查報告書」完全存在，而劉子英的自白書則抽走了。這一定是國民黨特務之所爲，他們還要淹滅歷史啊！

反對黨問題

現在來談談反對黨問題吧。其實，反對黨就是在野黨，都是英文「Opposition」的譯名。孫文在民國初年的講演詞中，均稱爲「在野黨」；日本人在戰後爲簡便起見，則稱爲「野黨」。我爲什麼在寫文章和組黨時，只稱「反對黨」而不稱「在野黨」呢？就是因爲我們現在的在野黨太不爭氣了，成天只知鬧家窩子，而忘記了在野黨所負的責任是「監督政府的施政」。胡適先生很羨慕土耳其的復國首領凱末爾(Kemal Ataturk, 1881—1938)晚年的作風，把自己的國民黨分成兩個黨，一個仍稱國民黨，其意見傾向民主而反對獨裁的人則另組織「民主黨」，以與國民黨對抗，這樣等到凱末爾死後，就可以經由選舉而和平

移交政權，可以不至爲爭奪政權而演成流血鬥爭的慘劇。胡適和我談過好多次。現在我把胡適先生和民社黨副主席蔣勻田先生說的話摘錄在這裏。這是他在胡適先生逝世時追悼胡適先生文章裏最後一段話，題爲「淚如泉湧悼念胡適之先生」：

四十三年，胡先生返國出席第二屆國民大會，住在福州街錢校長公館。我會同現在身羈囹圄的雷傲寰去拜訪他，當時高朋滿座，未及深談，余即先辭而回。其日晚十時許，承胡先生約談，余即及時過往。胡先生說：「現在沒有客了，我們可以長談。」胡先生第一提出討論的是要我陪選副總統，我以德望不孚爲理由，婉辭謝絕了。第二他告訴我說：曾向 總統建議，分國民黨成爲兩個對立的大黨，以奠立兩黨政治的基礎。總統超然於黨外，以個人的威望，培植政府的威望。總統對此建議，未免顧慮。其後歸結到合民青兩黨爲一個較有力的在野黨，以監督政府。他鄭重的對我說：

總統可能向你們提出這個建議。果然不錯，當年三月二十六日午宴後，總統會親挽我與左舜生先生坐在他的鄰席，很謙和委婉的說：「我以朋友的身份，建議貴兩黨商議合成一個强有力的在野黨，並希望兩位今後多負責實際政治責任。」左先生當時猝聞此言，笑而未答。我則早有心理準備，立即呈覆說：「這是一個有價值的建議，能否實現，將看事實的發展，我們願努力爲之，亦希望 總統繼續支持這個醞釀。」不幸的是國大閉幕之後，好像神差鬼使一般，民社黨又繼青年黨之後，一分爲二，更談不到兩黨的合併了。假使這個建議能夠實現，便不會有新黨運動的發生，當亦不致引起雷案，或者胡先生兩年來不會接二連三的發生心臟病，而終至與世長辭！撫今思昔，情不自禁的寫出

這些經過，然寫到這裏，真是淚如泉湧，亦情不許我多寫了！謹以拜輓胡先生的聯語，作此文的結束：

破傳統權威，從今無復先驅者！

論自由民主，與公同屬圍剿人！

——載「自立晚報」二月廿六日

胡適先生於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就任中央研究院院長，我經常至南港他那裏坐坐，有時去是爲了聽他講演，有時爲了「自由中國」社的事情。如無他人在座時，他常常稱讚凱末爾的了不得，土耳其因此民主而又繁榮了，今天則是站在西方民主國家的行列。因此，我就勸他出來組黨，和當年他與蔣廷黼要組織中國自由黨（按：「中國自由黨組織綱要」草案，見於「自由中國」半月刊第二卷——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出版，及該刊第二卷第二期——三十九年一月十六日出版）一樣，他只做黨魁，實際工作由我負責，我擔任秘書長名義。胡適說，他今日担任了中央研究院院長，這是一個學術機關，同時又出來搞政治，實不相宜。他却極力勸我們出來組織，他可在旁邊贊助。於是者談過好多次。他的學生青年黨領袖時任立法委員的夏濤聲有好幾次也在場。最後，他說可做我們的黨員，召開成立大會和黨員大會時，他一定出席講演捧場，要我們出來組織。我們說：「恐怕黨未組成，

而人已坐牢了。」胡適先生答着說：「國民黨已把大陸丟掉了，今日總該有點進步吧！」我們齊聲答覆說：「今日地盤小了，可能握得更緊吧！」這樣談過多少次而沒有結果。

關於新黨名稱，我們主張仍用「中國自由黨」。胡適說那個倒了霉的名字不必再用，我們今日組黨是為改善選舉，是爭民主，就叫「中國民主黨」好了。

儘管胡適先生這樣勉勵，我還是不敢出來組黨，因為主辦這幾年「自由中國」半月刊，爲了印刷所之事，使我苦頭吃足了，沒有當年的勇氣了。蓋國民黨當局雖然丟掉了大陸，還是過去在大陸時代的老樣子，對於憲法上所規定人民的權利，一概置之不顧，我還是懇求胡先生出來領導，和當年主辦「自由中國」半月刊一樣，不料胡先生却說：「你是讀過『四書』的，孟老夫子說過：『待文王而後興者，凡民也。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這當然是鼓勵我們自己出來組黨，不必等待他出來領導而始爲之，但是我還在猶豫之中。可是胡適又鼓勵我多次，他說：「俟河之清，人生幾何！」我們還是躊躇不前，因爲我做了幾十年的國民黨黨員，在大陸上在政府中做過二十年的事，也辦過黨，國民黨當局的性格我知道得很清楚，連國民黨孫總理左右手胡漢民先生都敢關起來，還不會關我嗎？我更怕連帶的把「自由中國」半月刊拖垮了。

有一天，我和夏濤聲去南港中央研究院胡適先生處專談籌組反對黨問題，胡適先生勸

我們不要徘徊瞻顧，須拿出勇氣來，並留我們吃晚飯。他說因爲心臟病已經戒酒了，今日預祝新黨之成功，特在吃飯時拿出白蘭地來，敬了我們兩人各一杯，他自己也陪了半杯。他並客氣的說：「今晚沒有菜。鄉下人來客時，家中沒有預備菜，則煎一盤蛋作菜，我今晚也是這個辦法。」

晚飯後坐了一下已到九時，他就催我們走了，並說十時以後的時間是自己的，他洗澡後要寫稿子（按：經常寫到夜半次晨三時始上床睡覺），叫他的車子送我們回去，他送我們上汽車給我們關車時說：「俗語說，秀才造反，三年不成。」可見胡適先生希望組織新黨之切也。

對於組織反對黨一事，我在「自由中國」半月刊上雖曾極力鼓吹，並刊出朱偉耘先生由美寄來的「論反對黨」的文章，一共有七篇。第七篇即「七論反對黨——代結論」，是登在「自由中國」半月刊被迫關門這一期上的。我們認爲「民主政治是今天普遍的要求，但沒有健全的政黨政治就不會有健全的民主，沒有強大的反對黨也不會出現健全的政黨政治。」可是實際組織反對黨，大家顧慮甚多，不敢輕易着手。由於台灣地方自治歷年的選舉，均由國民黨包辦，但在野黨及無黨派人士要求與國民黨共同辦理、管理和監察工作的

問題，始終得不到結論。過去每屆選舉完畢後，在野黨及無黨派人士召開一次選舉檢討會，上一次選舉檢討會係民國四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在西門町新蓬萊閣餐館舉行。我第一次被邀參加，且曾講過話，惟國民黨特務太多，妨礙檢討工作。民國四十九年這一屆地方自治選舉完畢後，又於五月十八日開會檢討，但地點則放在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二二五巷六號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央總部裏，一共到了近百人，連遠在花蓮都有人來參加。在討論時大家一致抨擊國民黨選舉舞弊，如唱票則張冠李戴，把非國民黨候選人之票唱成國民黨候選人，如黨外人士候選人得票特多，如管理員視一些未到的選民則代捺指紋投票，如軍警等公務人員助選，如用軍車和公車接送公民去投票等。這樣討論不到一小時後，有人提議不必討論改善選舉舞弊，那是徒勞無功的，不如我們組織新黨來參加選舉，今日應該討論須如何組織。於是改善選舉舞弊之事，一變而為新黨應該如何組織之事了。因而報上也有組織新黨的新聞出現了。是月二十二日晚間和民社黨領袖蔣勻田和王世憲見面時，世憲謂二十日在總統府附近和胡適先生打個招呼，胡先生對新黨很興奮，並謂「時代週刊」的負責人亨利·羅斯亦頗興奮，蔣勻田和美國駐華大使莊來德和大使館參事奧斯本(Osborn)均稱讚新黨之成立，中國可以步上民主國家，可以不使美國再受到扶持國民黨的一黨獨裁的諷刺。我聽到自然興奮，但我們仍到台中、嘉義、高雄、中壢各地舉行改善國民黨選舉舞弊

座談會，實際則變為新黨籌備委員會，用以測驗老百姓對新黨的擁護程度，儘管開會地點困難，只有借着餐館用聚餐的方式，而警備總部南部分處藉口台灣是戒嚴地區而橫加干涉，最後在中壢這一次原定在新竹餐館舉行，不料警備總部連餐館也封鎖了，只有放在中壢民社黨黨員黃玉嬌家中，我們真是可憐之至。這是台灣人民所受的痛苦，在政治上不附合國民黨意見的人，可謂寸步難行，好像被繩子捆着一樣。

上訴、覆判和「請求特赦」

我是「奉蔣總統之命」而被捕下獄的。在初審判決之後，有一晚由於天氣悶熱，我睡不着即出外乘涼，在院落中坐坐，忽有一位穿着軍便服的人。走到我的跟前，那在看守所的監房門口監視我的特務，即起立舉手行禮，我知道他是一位軍官了。他把我的衣服拉一拉，要我過去和他講話，聲音很細，以免被監視我的特務聽到。他說：「我對雷先生很敬佩，軍中雖然禁止看『自由中國』雜誌，我們則偷偷在看。你們的言論都是希望中國是一個法治國家，人權有保障，言論有自由，對政府的批評都是誠誠懇懇，一針見血，無奈國民黨的量氣狹隘，容納你們不下去，才想出這樣一個惡劣的手段來對付你，老百姓都是同

情你的，但是無能爲力。你今年已是六十四歲了，所以判你十年有期徒刑，你出獄時已七十四歲了，什麼事也不能做了。所以我勸你不必上訴，那是花了冤枉錢，你上訴還是維持原判的，不會減少一天的。我看你還是留下這一筆錢吧！我們都知道你是沒有錢的。」我當時謝謝他的好意，我說家中上訴一事，我並不知道，每週會見家屬時，牆上貼有一張「不准談案情」的條子，所以我就不曉得家中是否在上訴——請求覆判。

後來國防部的覆判，仍舊維持初審判決，可見官兵們都是事前知道的。不但此事，連胡適等四十幾人連名請求「特赦」時，蔣總統交給國防部簽註，而國防部竟簽註沒有先例可援，不予特赦云。這個簽註者如不是沒有法律知識，就是奉命簽註，要我坐牢十年。蓋「特赦」本是總統的特權，豈能要有「先例」，試問第一「例」是從哪裏來的？蓋「特赦」若從法律上來講，本是「行政干涉司法」，惟由於基於人道或事實上的必要，憲法上才賦予總統有「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國民黨的軍法官，連這一點都不知道嗎？我出獄後聽到我妻對我說：「在初審担任審判官有一人在審判後回到家裏，曾大大的慟哭了一場，覺得今日的審判和自己良心有違，爲了這一口飯，連自己的人格都喪失了！」可見軍法官也有具有良心的，並不都是衣冠禽獸也。共產黨的「飢餓政策」就是你若不同流合污，你就沒有飯吃了，除了沒有官可做之外。

聯合國人權保障委員會的「赦免委員會」，（Amnesty International），總會設在英國倫敦，各民主國家都有分會。倫敦赦免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七日來函要求赦免我還有三分之一的刑期，並云這是世界多數國家對於政治犯的通例。茲將此函照相附在這裏：

（編按：參見書前插頁）

蔣總統對此函則置之不理，我還是坐滿十年牢，不少一天，還要經過許多麻煩手續才出獄也。

胡適先生心臟病復發而死

胡適先生對於「雷震案」的結果，嘔了很多的氣，也受了不少的冤屈，一般人說他因此案而嘔得心臟病復發而死，由於他臨死前說的話，即可證明也。他在美國看到「雷案」發生後，立即兩電副總統陳誠和寫了一封長信給時任行政院秘書長陳雪屏，請他們報告蔣總統，雷震一案應交司法審判，蓋全世界的人，無人相信軍法審判的結果。如果被捕的四人中，有一人是匪諜，更應該立即移交司法審判，並舉出「時代週刊」亨利·魯斯對我國總領事游建文所說的話，他不能不為言論自由說話。

像雷震這樣重大的案子，軍法審判的日子，是十月三日，到十月一日才宣告，被告的律師，只有一天功夫去查卷，去調查事實材料，而十月三日開庭，只開了七個半鐘頭的庭，就宣告終結了，定於八日宣判，處雷震十年的徒刑。這是什麼審判，他在美國實在見不得人，實在抬不起頭來。所以八日宣判，九日國外見報，十日是「雙十節」國慶，他不敢到任何慶祝會去，而躲在 Princeton 圖書館過雙十節，因為他抬不起頭來見人。這是胡適於四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會見蔣總統說的話，後來我妻去南港中央研究院時，胡適全部告訴了她。由於我坐十年的牢，他却未能幫我忙，心中自然感到憤怒，對於自由中國和國民黨失望得很。

初入看守所

這裏我想敘述我被捕初入看守所一段事情，我進看守所的時候，並不知道是什麼地方，御特警備總部派人來捉我時，並未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八章「被告之傳喚及拘提」所規定的辦理。來拘捕者有十數人之多，這一天是星期日，因為孫兒孫女們來了（原來住在我們家——埤腹路，因為公家宿舍有房子，所以他們仍搬到宿舍去住了），我妻去買菜給他們打牙祭，家中只有我一人。來逮捕者說新店家中發火燒，在門外叫門。平常我出門時，帶着

一個大皮包，內中均是「自由中國」半月刊的稿子，預備到什麼地方，甚至在公共汽車內有空時審閱。我一聽說新店被火燒，連皮包也顧不得帶了，即匆匆開門問明理由，不料大門一開，而十幾個彪形大漢則蜂擁而入。我看到有一些是過去寸步不離跟着我走的特務，我始想到情形有些不對，而一個手持盒子砲只穿香港衫的胖子要我走，並未拿出拘票給我看。俟我嚴詞詰責你們是幹什麼的？這個傢伙才從口袋裏掏出一張拘票給我看。拘票是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黃杰（按：黃杰的部隊在西貢富國島時代，由黃杰要求贈送「自由中國」半月刊給官兵閱讀，我們每期用航空郵寄送了十本，直到該部隊撤退為止。我在青島東路看守所時代，特別爲我設了一個看守班，內有一位士兵，是黃杰部下的士兵，由富國島回來的，他對我們說：「黃杰不是個東西，他在大陸上不肯出力剿匪，深怕損失了自己的部隊，向越南西貢方面撤退，駐紮在西貢海外的富國島上。富國島等於一個荒島，士兵用帳篷居住，而黃杰則在西貢花天酒地。有一天黃杰要來富國島視察，士兵則快樂極了，搭了一個台來歡迎，請他訓話。不料他未講到十句話就下台去西貢，士兵的生活情形等等則未問過一句，士兵恨他極了，不料到了台灣又紅起來了，蔣總統要重用這些腐敗的人帶兵，大陸焉有不丟之理呢？」言之極爲憤慨。又說黃杰的大老婆未生孩子，討了一個小老婆，其理由是「不孝有三，無後爲大」，而蔣總統則批了「無恥」兩個字。我和黃杰是認識而無往來，

故詳情不悉。這些都是監視我的人，無事時，天南地北的說出來的）（編按：此處似少「簽發」二字），右邊有「叛亂嫌疑」四個字。那個持有盒子砲（砲上有一木柄，比手槍要大上十倍，大陸上軍官身上多佩此武器在台灣則不多見）的拿出來給我一看就收回去了。並未照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所載「應解之處所」，亦未照同法第七十九條所載：「應以一聯交被告或其家屬」，只是不分皂白的催我快走，車子停下來，叫我下來，送我進去。檢查時要我把皮夾子掏出來，那時我正患所謂「風濕病」，左手不易抬舉，而皮夾子正在西裝褲子左邊後面的袋子裏，我左手彎過去很困難，動手慢了一點，而在幫忙的獄卒，竟將我左手用力拉過去，痛得我心裏發抖，而眼淚直流。不曉得爲什麼要這樣野蠻。後來皮夾子還我時，台北美國大使館新來職員給我的名片統統沒收了。那時蔣氏父子是討厭我們和外國人來住的。後來知道這位檢查官姓賀，擔任政工官，還是老友賀國光的侄子，我一直不大理會他。那個強力拉我左手的特務，姓吳，南京人，擔任監視我的四人中之一人。後來他知道我是受蔣氏父子的迫害，很同情我而對我的遭遇則痛哭流涕。經過檢查後把我送進看守所第三間病房，內裏已有一人，就是由台北縣土城洗腦所調來監視我，要我誣我是共產黨員的洪國式。進去時要我把衣服全部脫下去洗一次，怕我身上有蝨子。可是我身上倒沒有蝨子，而病房的床上盡是臭蟲。看守所交給我的衣服又短又

小，褲子要差大半截，不給褲帶，怕我吊頸，我只有用手拎着褲子走。這是我進獄時的情形，我也不知是在什麼地方。隔了好久，看到四面煤烟，看守所所長告訴我這是青島東路。我問他：爲什麼四面都有煤烟，政府不是禁止在都市內燒烟煤麼？張福慶說：「這些都是軍事機關燒的，無人敢來取締，老百姓是不准燒的，怕污染空氣，我的洗衣工廠則燒柴油，不燒烟煤，一個月不過多花三千塊錢吧！」可見蔣介石統治下的軍事機關，從來就沒有把政府命令當作一回事啊！因爲蔣本身就是一個不守法的傢伙。

我初進看守所時，是住在西邊第三號病房。住房房可以說是「優待」，此是以它去比對面像輪船上大統艙的監房而言。不過隔壁兩間囚室住了兩個女囚人，再過去一間住的原是基隆市議會議長蔡火炮和另一個囚人，再過去一間，仍是住着兩個囚人，作爲病房用的，只有兩間而已。對我所謂優待者，僅僅如是。不料過了十多天，則大爲優待，茲列舉如下：

(一) 出人的門上裝了紗門而又晝夜不來上鎖。其他病房只有紗窗而無紗門，蚊子鑽進來了反而不易出去。家中送來的蚊香，夜間燃起來很嗆鼻子，妨礙睡眠。

(二) 由於我的牢門不上鎖，我隨時可以走到院子裏，只要我興之所至。當然，在我房前面走廊上特別設有監視班，輪流監視，先爲四個人。由於姓吳的監視兵同情

我，看守所就把這一班換了，另派一班多為廣東人，還加了一個班長。看守所是怕那個姓吳的人，給我走私送信至家中。

(三)其他住在病房的囚人，只有在「放封」(按：「放封」是監獄內一個特別名辭，即認為囚人原是「封」在那裏，將囚人定時走去牢門外散步叫做「放封」，每天約有半小時，雨天則停止)時，才能開門出來透透空氣，以免發霉悶死了。

(四)我初來看看守所，憤於蔣氏父子之無法無天，隨意關人，故三天未吃東西，連水也未喝一口，打算絕食而死，表示抗議這個和共產黨一樣無視人權的政府，而獄吏獄卒們勸我不要絕食，說那是不可能的。因為看守所裏有醫生，可以把你綁起來打葡萄糖針，用以延長壽命，那更是痛苦了。我又想到事情尚未搞明白就絕食而死，蔣氏父子可能誣我「畏罪自殺」，那就太不值得了。到了第四天我就頭昏發眩，支持不住，連起床小便都是歪歪側側的。賀政工官打了一小碗蛋花湯勸我喝下去，我就喝下了而身體立即有點氣力。於是我就開始吃飯，和其他囚人一樣。不料過了幾天就優待起來了，我的菜飯則和外役吃的一樣，比一般囚人多了一個菜。外役因為要做工，自然需要營養，而做工有一點微乎其微的工錢，則分出一部分作為加菜之用。

這樣優待還不算數，又經常買活鯉魚給我吃，還像在河南開封吃黃河鯉魚一樣，把活鯉魚當我面前擯地而死，以證明此魚是活跳跳的。我看到很難過，請他們以後不要這樣做，過於殘忍了。古人說：「聞其聲不忍食其肉」，今看到活魚被擯死時，還在地上跳幾跳，我吃時怎能下嚥呢？（按：抗日戰爭在重慶時，爲避空襲將住家遷到南岸黃桶埡楊家花園時，因爲「國難薪」則不足以維持一家的生活，而住宅後面有一塊空地，我妻遂養豬以補助之，不料她竟不吃自己養的豬肉。）又買台北鐵路局車站旁邊空地上，廣東人開的小飯鋪，內有「元盅鷄湯」、味甚鮮美，看守所也買來給我吃。因爲青島東路看守所距離那家店舖甚近之故。

（五）看守所我睡的床太短了，我睡時只有斜着躺在床上，兩隻腳則擺在外面。九月初台北天氣不冷，還可勉強應付。看守所後來就把腳頭鋸去了，接長一塊木板；又買了一張二手貨的鋼絲墊子放在上面，免得硬板梗骨頭痛，此後就睡得舒適得多了。

（六）我由於失眠，尤其被捕坐牢而心緒惡劣之故，有亮光照眼，我就睡不着了。先用家中送來的芭蕉扇子遮着眼睛，可是一翻身則扇子掉下來了。後來我改用手帕遮着眼睛，但無大用，因爲手帕不是黑色的，仍可透亮。看守所長看到這個尷尬情形，乃將上面的電燈泡換成有綠色和原來本色的。可是用綠色燈泡，我仍睡不

着，我索性拉下繩子關起來。看守所人員也沒有說話，橫直門外有人監視着，我跑不掉的。

(七)看守所所長張福慶和政工官賀某，三天兩天來我房裏坐着，陪我談天說地，其目的在於給我解除寂寞。我並不喜歡這一着，尤其我對那個專靠喊「領袖萬歲」吃飯的賀政工官更無好感，真是面目可憎，語言無味。據說，他原來晨間用擴音器對囚人大講其那一套什麼遺教和訓話之類，我在看守所八十天期間他未講一次，怕的是貽笑大方，而囚人的耳朵則清靜得多。

我對看守所最近對我的待遇和態度，如此改善，決不是憑空而來，其中必定有點道理，心中疑團甚久。有一天張所長來室談天時，我就借着一個機會詢問張所長何以近來這樣對我，頗有前倨而後恭之意。因為看守所除了上述改善之外，還天天給我洗澡的機會，我在家中在晚間是天天洗澡後上床的，我妻早已告訴過張福慶。洗澡是用洗衣廠的熱水，有時洗衣工廠休息時，則千方百計給我搞水洗澡，三、五天給我理一次髮，就優待囚人來說，可謂無微不至。後來我到軍人監獄的優待，和每天給我洗澡，每週給我理髮兩次，因為要剃鬍子，監獄是不可以帶剃刀和剪刀的。這也是張所長事前去關照軍人監獄當局的。我初去時，可以帶冰箱和電扇，也是因為這個緣故。由於「時與潮」雜誌發表我在軍監寫的「自

勵詩」並對我的獄中生活，有所報導，蔣氏父子認爲這是諷刺語，即下令「時與潮」停刊一年，我則停止接見，不准帶冰箱和電扇。我的停止接見未付期限，一下子停止接見半年，這又是大大違法的。茲將「時與潮」刊載我「自勵詩」和報導我獄中生活文（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一日出版第一六六期），一併附在這裏。

雷震獄中自勵詩（附跋）

這是本刊記者專訪雷震夫人現任監察委員宋英女士的時候，承雷夫人交給本刊發表的一首「自勵詩」。原文由雷氏親筆楷書，並附有日記體的「識言」。本刊特予製版刊出，並在後面印出全文，以便讀者參閱。

——編者

我丈夫雷震的獄中生活

這首詩，是做實於去年九月颱風來襲之後，自新店安坑軍人監獄寄給我的。我讀了他的這首詩後，覺得他在監獄中的心情，已逐漸平和下來，這點對我來說，自是一件最可欣慰的事。做實以垂老之年，坐牢已快三年了。自他被捕入獄至今，一直受到海內外甚多識與不識的朋友的同情和關懷，我個人亦常受到許多友好的熱誠安慰和幫助。這都是做實和我同所銘感不忘的！有許多朋友，和我見面時，總是向我探詢有關做實的獄中生活和他的健康情形，而我總是以「尚好」二字答謝每

位朋友的好心關懷之盛情。一般說來，一個坐牢的人，心情總是不好受的；做竇坐牢，難免亦是如此；所以做竇常說自己是個「受難」人。

做竇以所謂「文字叛國罪」被捕的情景，對我來說，真是歷歷在目，有如昨日之事一樣，但它畢竟已是兩年以前的事了，再來舊事重提，似乎無此必要。至於做竇坐牢，究竟是「罪有應得」，還是如聖經上所說「爲義而受難」？這自然只有訴諸世人的公道與良心和留待後來歷史的判斷。我個人現在倒覺得沒有什麼可說的了。但做竇一片忠誠謀國的愛國熱忱，至今却並未因身繫縲絏而稍衰，這大概就是文天祥所說「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的正氣表現罷（做竇最近函索傅斯年先生手寫的「正氣歌」）！

最近，又承「時與潮」雜誌記者先生來訪。承其關心做竇，探詢他的獄中生活至詳。臨時乃將做竇寄我已快半年的這首詩，順便交請「時與潮」雜誌發表，同時藉此一併答謝所有海內外關心做竇之好友的殷殷至情。

亞英謹誌

訪監委宋英女士

問雷震獄中生活

本刊記者專訪實錄

前幾天的一個下午，記者在臺北郊外的雷震住宅裏，會見了雷夫人——現任監察院監察委員的

宋英女士。

我前去訪問的目的，是爲了探詢雷震的獄中現狀，據以向海內外讀者作一次實況報導。

我爲此感到十分滿意，因爲雷夫人的修養好，處事合度，她不但對我談了雷先生的情形和她的
一些意見，並且承她把雷先生自獄中寄給她的「自勵詩」（附日記及詩的跋言）和她的說明文字一
併交給本刊發表，使我完成了一件不尋常的專訪任務。

*

*

*

雷震這位人物，用不着介紹。不但中國人都知道他，而且由於「雷案」發生，使他「國際揚
名」。從他在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四日被捕，經軍法審判被判處十年監禁以來，他便和世人隔絕了。
除了當初申請特准有案的三二家屬得在每週特定的時間去獄中送一點食物之外，任何人一概不許接
見。新聞記者和雷氏的許多好友們想見他一面，那是世界上的第一等難事。和獄中人見見面，本
來是件小事；但到如此小事都令新聞記者們絕望了之後，無疑的，大家對他的懷念便會「與日俱
深」。這種「懷念」，並不純是感情導成的；倒是由於他竟因此成了「神秘人物」的緣故。

我一見雷夫人，第一個意念便是警告我自己——不要因我來問長問短，觸發或更加深了她的悲
傷。但是我想錯了，她用十分安詳的神態沖散了我的顧慮，我憑採訪的經驗，可以證明他在我面前
並不是「故作鎮靜」。倒是她坦坦白白、和善平易的態度，反把我稍帶緊張的情緒穩定下來了。

「傲寰（雷震的別號）很好。他今年六十七歲了；照人生年齡的支配來說，這正好應該是他安
心寫作的時候。」

她這句話，使我有點兒不懂：

「寫作？雷先生現在已出獄到安靜的地方從事寫作生涯了麼？」

她搖搖頭：「不是。他並沒出獄。我說的，是指他正在獄中每天寫作。」

「寫作什麼？」

「他寫的是回憶之類的文字。」

記者乘此機會，便接着問她雷先生的健康情形是否可以允許他寫作；寫多少；寫作興趣高不高。

「據我觀察，談不到寫作興趣的高低，只能說他精神來得及時就寫……這是一個獄中人寂寞時的唯一使用（或發洩）精力靈感的方法和方式。他曾告訴我，寫起來幾千字，還是沒有困難；那一天精神不濟了，就休息不寫。」

「他的健康怎樣？」

「還算好。你想，他到底是六十七歲的人了，再好也沒法與青年人相比。何況他有風濕病，氣候一變化，他就免不了痛苦。不過，一般說來，他近來的健康情況還不算太壞。」

「太壞？」

「是的，他的健康有過一個並不太好的階段。那是剛被判刑押入軍人監獄的時期。他的情緒當然很不好，性情又比較躁些，對於那樣的判決，心情自然安靜不下。」

「他的風濕病情形如何？」

「還在從前，只有輕微的發作。去年一度較重。我買了中央日報和聯合報所登的廣告上治風濕病的藥片，送到監獄，獄中管理方面的人很爲難，據說上面有規定，非經檢驗許可，不得送給病人……」

「連廣告上外國製的成藥也不例外？」

「是的。所以……」她沒有說下去。

「這樣一來，是不是監獄方面對雷先生的『管束』比一般的在監人較嚴一些？」我想到了這倒是個爲社會所關心的問題。

「不，不，」她伸手示意糾正我，「正相反，監獄方面的人，從上到下，都對做襄特別關照。

做襄之有今日這樣安靜的獄中生活，可說應該感謝監獄方面的賜予。」

「這樣看來，是不是就是說，雷先生現在的健康和情緒，都和初入獄時完全不同？」

「呃，不同，是的。他現在安靜得多了。」她微微地嘆息了一聲。

「比未入獄前，他有什麼顯著的不同呢？」

「當然，我不用說，誰都知道他的個性是那麼爽朗、求進、認真和熱誠，他這些特點，交了許多朋友，贏得了許多稱讚，但也惹起許多誤會，招致了許多煩惱。我是他的妻子，不便對外人批評他；但我一直認爲，他是一個未曾故意做過錯事的人。這是他入獄前的爲人。至於現在，我想像，以及我兩年多來會見他的觀察所得，如果說今昔有所不同，那麼就是他現在的人生經驗比以前更豐富了，容忍的修養更高深了，觀察事理更深入了。我也不知我這看法對不對。」

「我一直想知道，雷先生的情緒——是指現在的情緒，是不是你能談一些？」

「恕我不能談，因為我知道得不多。不過，我可以告訴你，他比以前的情緒好得多了。」

我提到雷震先生被判的罪名，問她會否在最近聽到雷先生有過什麼表示。

「當然啦，他現在不會談這個問題，我想他也不會想到這個問題。他每次見了我，或寄信給我時，總是自稱『受難』人。一個『受難』的人，不會在過了兩年多的時間以後還去研究他的罪名適當與否。但我始終堅信不疑的，是他決不是故意做錯事的人。相對的，我完全始終相信，他一直到現在還是一個熱誠愛國的人。愛國的人，莫不『憂時』；『憂時』就免不了講些正直的話得罪人；何況他的性格那麼豪爽……」

她突然停止了，我催她繼續講下去，她說：

「我不會講話，也不大愛講話。一個六十一歲的女人，來評論她『受難』的六十七歲的丈夫，總不適宜，也沒有必要。」

「那麼，請你談談他的獄中生活如何？」

「獄中生活？你知道，獄中生活有什麼好談的？」

「例如他的起居飲食、讀書和運動。您應該知道，大家太關心他，他又和大家隔離得這麼『遠』，你不妨談一些他的生活情形，好讓大家安心。」

「好吧」，她緩慢地點點頭，「我就把我知道的談一點。雷先生自入獄後，沒有像一般人所想像的獄中生活那樣苦（例如挨打受辱和做苦工），但也沒有得到家屬親友特別的照顧（例如『監

犯有接見任何家屬親友的便利」，他每天按時起床，做做簡單的健身運動，便動手準備自己的早點。看過晨報後，開始他的寫作。有時把寫作移到午後，上午看書，整理筆記。一日三餐，都是自己料理。我每禮拜按照軍獄的規定，給他送兩次菜去。我要再講一次，監獄方面對他的照顧，使他的生活獲得許多的便利，這是我十分感謝的。」

「以前大家聽說雷先生有多年的失眠病。他現在晚間的睡眠情形如何？」記者想到睡眠對健康影響極大，所以提出這一點問她。

她告訴我：「最初要每天靠安眠藥才能入睡，後來因為購服不方便，以及他有意要藉此機會擺脫安眠藥的糾纏，就像一般人戒烟一樣地把藥『戒』掉了。現在他已經完全可以不需藥片而能安眠，所以睡眠還好。不過，很多時候也常常夜間醒來，久久不能入睡。這種情形，普通的老年人也會如此，所以這還不至於影響到雷先生的健康。」

「那麼，一般人知道了這情形，就可以放心了。我還要請問您，雷先生現在是否仍像從前一樣地細閱報刊、關心世事新聞呢？」

「監獄方面准許他訂閱日報來看。關心天下事，吸收新知識，是他的習慣，也算他的嗜好。」

「他是否常給親友們寄信呢？」

「不，」她答，「寄信要經過檢查，手續並不簡單，他也不願寫信。」

提到寫信，記者偶然想起前些時社會上傳聞雷氏曾在給雷夫人的信上，便筆提到中西文化論戰的雙方主角由討論進而涉訟法庭的事，據說他會勸雷夫人做做調解人。記者乃順便問她：

「聽說雷先生要您出面做調人，是真的麼？」

雷夫人微感意外。她笑笑說：

「不是讓我去做調解人。那是雷先生看報知道打筆戰打進法庭，他向來的性情愛關心朋友，便在給我的信上順便提了一句，說他認為那件官司打也不會有什麼結果，囑我見到胡秋原先生時，就說做實誠意勸胡先生千萬不要繼續打官司；如果不是他在獄中，他一定要給雙方調解息爭。雷先生並沒叫我出面調停。」

「噢，原來如此。由這一點看來，獄外的朋友們關心他，他這獄中人也關心獄外的朋友，可知他的精神還不壞。您可否允許我看看那封信？」

「抱歉，那封信不便公開，因為夫妻的私函總不好意思給外人看。不過，我可以把雷先生附有識言的一首詩交給你發表。因為那首詩是『自勵詩』，足以說明他的心境的修養的進度，詩後的跋語，等於是一篇日記。可以讓關心他的朋友們知道他的生活情形而放心。那是他親筆寫的。」

雷夫人從書房裏找出原文給我。我接過來一看竟使我大吃一驚。雷夫人似乎發覺了我的意思，便說：

「你看文字的筆跡不像是他寫的，是不是？」

我說：「正是我在懷疑；我從未見過雷先生寫得這樣工整的楷書。」

「完全是他的親筆字。」雷夫人說。

「這樣看來，我也可以斷定雷先生現在既能靜心一筆一筆寫字了，那麼他研究學問和思考問題

就會更精細深入了。」

「也許是他的一大轉變。我也希望他更精細的讀書理事。」

記者當即要求雷夫人寫一點說明性的文字以便在本刊併合登出。她爽快地答應了。十分鐘後，她寫好了交給我。我要在這裏附筆向雷夫人致謝，她這樣不嫌麻煩幫我完成了這一專訪的任務，並且把原詩和她的說明文字交本刊發表，這是應該特別感謝的。

雷震獄中詩（附跋）全文

九月九日夜夢到適之先生所示容忍與自由因成自勵詩一首

無分敵友，和氣致祥；多聽意見，少出主張。容忍他人，克制自己，自由乃見，民主是張。批評責難，攻錯之則，虛心接納，改勉是從，不怨天，不尤人，不文過，不飾非，不說大話，不自誇張，少說多做，功成不居。毋揭他人短，毋揚自己長，毋追懷既往，毋幻想將來。忠於信守，悉力以赴；只顧耕耘，莫問收穫。處心無愧，毀譽由人，當仁不讓，視死如歸。做人和處世，皆賴之以進；治國平天下，更非此莫成。

九月五日夜，颱風肆虐，居室浸水，物件凌亂，霉氣四溢。七日亞英探視，送來書架一只。九日天晴，乃抖擻精神，將書籍文稿，衣履被服，碗櫥炊具，藥瓶壺盂，以及燻罐罐，全部搬到室外曝曬，洗刷拭淨，然後一一搬回室內，上午十二時完畢。其間雖有一人相助，而大部分工作是我一人任之，跑出跑進，不下百次之多。

午間小睡後，又趕寫今日應寫的回憶文字，成二千五百字，復利用休息時間，將書籍放到書架上，並略事整理。其他物件，亦均一一放到適當地方，其間會準備午晚兩餐。晚飯後又洗衣三件。因之精疲力竭，頭昏眼花，晚間運動因而停止。九點鐘即上床休息。不意橫身酸痛，皮膚發燒（太陽晒的），疲勞過甚，竟不能成眠。十一時半又起床出外散步，腹餓吃餅乾兩塊，然後上床再睡。在迷迷糊糊中，忽然夢到適之先生告訴我們「容忍與自由」的意思，因成詩一首，藉以明志自勉。

次晨七時半始醒，即起床錄出，略加潤飾如上，惟上面所說的敵友之「敵」，係指政治上意見不同之人，如執政黨和在野黨之間，常常用「敵對」二字來表示其關係，非共匪之敵也。用特註明，免滋誤會。

六六老人雷震並識 五十一年九月十日

（編按：雷震獄中自勵詩「附跋」手迹見書前插頁）

張所長經我這一問，就很坦白的把優待的真象告訴了我。他說：

「雷先生過去對於國家有很大的貢獻，這次事情，理由並不充分，自『雷案』發生後，外國的報刊，包括香港在內，對於政府和國民黨，甚至蔣總統則抨擊甚烈，說是『蔣總統鑄下了一項最大的錯誤』，又說：『雷先生的被捕是失掉世界人士的同情。』還說：『逮捕雷先生是蔣總統下的手令，把蔣主任經國也連在裏面。』連蔣總統的好友、美國魯斯所主

持『時代週刊』也來抨擊了。蔣總統雖一度接見美國記者，說明逮捕雷先生的要點，也是一點用處也沒有，蔣總統和政府看到這些抨擊，感到尷尬之至，為補救起見，所以關照我們對雷先生特別優待，我們自然要照辦的，恐怕還不能滿足雷先生的需要，務請特別原諒。」我聽到這一段話，馬上聯想到許多人所說：「外國月亮圓些！」這話却不無道理，這些諷刺的話，當是由於經驗而來，我的優待就是受了外國人，尤其是美國人之賜。因為美國大報刊沒有對「雷案」而不抨擊蔣總統和國民黨政府的，何況國民黨政府還天天向美國磕頭，要求軍援和經援呢！

下面附件，是我初被送到軍人監獄服刑不久某夜收到者：

德不孤，必有隣，願先生勿因此而氣餒，太公舉於渭水，夷吾囚於士，國父蒙難於英，皆先賢雖殊途而同歸途也，凡此三賢，未嘗不先難後獲，危然後安！

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巧立名目，圖窮匕見而已，凡有血性而志在救中國之人，思念先生至此，未嘗不泣血椎心，仰天長嘯，壯懷激烈！後生之心，願先生因此保重玉體健康，繼而異日負救我苦難國家而不辭之使命而已矣。（編按：雷震抄錄本件之手迹見書前插頁）

本件是我於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移到軍人監獄服刑後不久，夜間偷偷送我到住的囚室，註明請我閱後焚燬，千萬不可保存，萬一查出筆跡來了，他們要受嚴厲的處

罰，我就把此件抄在端木愷送我一本聖經的包皮紙的裏面而將原件燬去。

雷震識

爲什麼把「國民黨」叫做「狗民黨」？

茲再舉出我在軍人監獄裏親目所見和親耳所聞的例子說一說，由此即可以概其餘了。

我在獄裏每日早晚各做徒手體操一次，時間約爲四十分鐘，做完後則汗流浹背。我早晨則爲五時起床，冬季尚係黑暗，晚間則爲九時半就寢，運動後則抹身一次。在民國五十年，我們共同組織中國民主黨的高玉樹（按：我和高玉樹、李萬居三人爲該黨發言人）當選爲台北市市長這一晚上，運動抹身後聽到離我囚室不遠的斜坡上，人聲鼎沸，我遂出來看看，見到許許多多充當「外役」的囚人，一堆一堆的羣集在那裏，拍掌狂歡，狀若得到了「愛國獎券」頭彩似的，其欣喜狂歡的樣子，好像發了瘋一樣。我爲好奇心所驅使，就跑去問問他們今晚爲什麼這樣高興？是不是有人得了「愛國獎券」的頭彩？他們爭先恐後的對我說道：「高玉樹當選了台北市長，『狗民黨』的周百鍊落選了！我們高興之至，因爲『狗民黨』已失了台灣的民心。」我接着又問他們和高玉樹有什麼關係而這樣狂歡不已！難道

不怕班長或監獄官來取締嗎？他們又一致的說：「什麼關係也沒有，連認識都不認識。我們的高興，是把我們台灣人當奴隸的『狗民黨』失敗了，我們無人不痛恨『狗民黨』及其所養的特務在台灣到處作惡。因此，我們也恨大陸人看不起台灣人的樣子！」我接着又問：「這個『狗民黨』是什麼意思？」他們毫不猶豫的說：「『狗民黨』就是由大陸失敗而逃到台灣來的國民黨。這是我們台灣人對國民黨的通稱！」我又再問他們：「爲什麼把『國民黨』叫做『狗民黨』呢？」他們很憤怒的答覆我說：「國民黨到處派特務，偵察和監視老百姓的行動，如『民衆服務社』，如『青年救國團』及其分支機構……等等，都是國民黨的特務組織，都是國民黨頭目的耳目，蔣大少爺就是這個特務組織的總頭目。他們隨便出入民家，問這問那，好像狗子一樣到處亂跑亂嗅，所以大家私下談話總是把國民黨叫做『狗民黨』，因爲這些特務的作風和狗子一樣，他們只認得『主子』，不認得旁人，見到旁人就亂叫一頓，正和狗子一樣。」我又叫他們當心，「國民黨若知道了，你們要吃苦頭的。」不料他們却毫不在乎的答覆說：「頂多是坐牢吧，總該不犯殺頭之罪吧！」『狗民黨』總不能把台灣人一千多萬都殺了吧！可是台灣人被『狗民黨』却殺了不少，尤其是那個狼心狗肺的彭孟緝啊！他總殺了好多萬的台灣人，總有一天台灣人要殺他的！」

我聽到這段話，隨即想到民國四十九年八月，我們爲組織中國民主黨最後一次在中壢

市黃玉嬌夫人家中（按：黃玉嬌係民社黨黨員，我們應新竹同情新黨人士之要求，原定在新竹舉行座談會，不料遭到御用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的嚴密封鎖，不僅公共場所和學校借不到地方，連餐館也不讓我們定酒席，在吃飯時開會，和高雄市座談會一樣，在酒席上交換意見。這是國民黨頭目們對外宣傳台灣有各種自由而大陸匪區則一無所有之實際情形也。惟報紙都是國民黨或其同路人，故不能登載有不利於國民黨的消息吧！）開會的情形，我們係由台北火車站左面乘坐公路局班車出發，新黨籌備人員大約有七、八人之衆，而國民黨特務亦由台北公路局總站坐滿了兩部中型旅行車，大約有三十餘名特務，一直在後面跟踪着。公路局班車停車時，該特務車子也就停下來了。我們一行到中壢後直奔黃玉嬌家中開會。黃玉嬌家還住的日本式的地板上鋪着塌塌米的房子。這一天下午，氣候相當炎熱，而八疊塌塌米的房屋，我們席地而坐，坐得滿滿的，還有一些人坐在走廊上，其苦不可言也。而兩部旅行車載着的三十餘名特務，一到中壢黃玉嬌家中的四週，不問主人可否，就目中無人似的匆匆跑到黃玉嬌住宅的對面和東面的樓上。黃玉嬌是平房，不臨街道，這幾家臨着大街的房中都有二樓。特務則持着照相機、錄音機和其他竊聽我們談話的機器，對準黃玉嬌家中。還有一個特務，假裝訪客模樣來敲黃玉嬌的大門，被黃玉嬌家中的人擋駕了，該特務還說是找錯了。我看特務這種旁若無人、橫衝直撞的樣子，這些被特務侵入的

主人家，焉有不切齒痛恨國民黨這些特務之理嗎？那就毋怪台灣的老百姓把國民黨喊作「狗民黨」了。

我是民國六年五月七日在日本東京大手町衛生院由留學生舉行「國恥紀念會」完畢時，由張繼、戴傳賢兩先生介紹加入國民黨的，直至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被國民黨總裁開除黨籍（按：我到台灣時，即加入台北市金山街附近區分部，並前往開過兩次會。後來國民黨忽然學習共產黨辦理歸隊一次，我不欲歸隊，因為「自由中國」半月刊的文章此時已觸怒了國民黨頭目們，我想終有一天他們會開除我的黨籍的。黨部歸隊表劉子英代我填好寄去，不久即核准歸隊，囑我去領黨證，我未去領。不意在歡宴日本學棍安岡正篤的宴席上遇到主持特務工作的唐縱（字乃建，軍官學校後專門從事特務工作），叫我去領黨證，我說：總有一天會被你們開除黨籍的，故始終未去領黨證。上述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蔣中正正在「宣傳會報」上，由漢奸陶希聖說「自由中國」半月刊竟敢反對學生讀「總裁言論」。按「自由中國」半月刊第十一卷第十二期上登了余燕人、黃松風、廣長白三人連署的投書，題為「搶救教育危機」，內容如左一段：

其實，以現在學生的課業來說（我們有子女在本市某有名省立中學），憑心說並不十分繁重。課本還比我們上中學時用的課本為淺，主要課目的鐘點也不比我們上學時為多。何以單就課業來

說，學生擔負的並不能說十分繁重。但是今天的中學生擔負的繁重則又確是事實。這種繁重不是課業的繁重，而是規定學生來念的課外東西太多了，三民主義、總理遺教、總統訓辭、青年救國團發下來的必讀小冊子……等等，連篇累牘，念之不盡，讀之不竭。教育當局、救國團並經常舉行考試，以察看學生們是否背念得如家譜一樣的爛熟。所以很多的時間都被這些「政治大課」佔去了。每到政治測驗的前兩天，我們眼看着我們的子女「戴月披星」、「三更眠、五更起」的愁眉苦臉的拖着這些書來啃。真正的課業，反而不得不在一旁。所以我們說學生的課業並不繁重，繁重的是這些「課外的課業」。「課外的課業」再加上正常的課業都放在學生的雙肩，當然太繁重了。

我想為千秋萬世瞭解，國民黨何以把中華民國搞成今天這個樣子，使軍經援我們的美國山姆大叔也要和中共建交了。茲將「搶救教育危機」的讀者投書全文刊在這裏。

搶救教育危險

余燕人等

編輯先生：

夙仰貴刊立論公正，故願借一角之地，以表達我們這幾個做家長的人眼看自己子女所受教育感到沉痛與憂慮，如蒙刊載，感激之至。

查教育廳自本年暑假以來，即曾三令五申，命令各校要減輕學生課業負擔。但真像如何呢？那似乎只有天知道了！何也？今天小學升初中，初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的考取比數是相當少的。考

取的比數既是相當少，升學考試時就必需有激烈的競爭。升學考試時要有激烈的競爭，則平日減輕課業根本做不到。因為任何學生平日要減輕課業就等於將來自己考不上學校。試問在這種情形下減輕課業怎麼能實行的通？所以如果教育當局不把學生升學的問題做一個根本解決，「減輕課業」這條命令就形同具文。

其實，以現在中學生的課業來說（我們有子女在本市某有名的省立中學），憑心說並不十分繁重。課本遠比我們上中學時所用的課本為淺，主要課目的鐘點也不比我們上學時為多。所以單就課業來說，學生負擔的並不能算十分繁重。但是今天的中學生負擔的繁重則又確是事實。這個繁重不是課業的繁重，而是規定學生來念的課外東西太多了：三民主義、總理遺教、總統訓辭、青年救國團發下來的必讀小冊子……等等，連篇累牘，念之不盡，讀之不竭。教育當局，學校當局，救國團並經常舉行考試，以察看學生們是否背念得如家譜一樣的爛熟。所以很多的時間都被這些「政治大課」佔去了。每到政治測驗的前兩天，我們眼看着我們的子女「帶月披星」、「三更眠、五更起」的愁眉苦臉的抱着這些書來啃。真正的課業，反而不得不丟在一旁。所以我們說學生的課業並不繁重，繁重的是這些「課外的課業」。「課外的課業」再加上正常的課業都放在學生的肩上，當然太繁重了。

此外，學生課外活動的繁多，也是耽擱學生時間，浪費學生精力，增加學生負擔的一大原因。自青年救國團成立以來，這種課外活動可謂貪求不厭，有增無已。一個學生除了要參與校內正常的課外活動之外，還要開分隊會議、小組討論、幹部會議，要上愛國課程，要練習大合唱，有時要去三軍球場維持秩序，有時要去中山堂開戰鬥晚會，有時要展開各種募捐，有時要去勞軍，有時要去

遊行，……「名目繁多」、「不及備載」。最近報端載有教育廳擬具「減少學生課外活動」辦法，但是實際上學生的課外活動是一點也沒有減少。不但沒有減少，更令人奇怪的是國民黨六十週年紀念，竟也發動學生去郊區做宣傳，要恭讀黨部發下來的國民黨六十週年專刊，要作「我對中國國民黨的認識」等類的論文。試問國民黨黨慶和學生有甚麼關係？是教育廳抑是救國團對學校發下來這種反不合理的命令？如果國民黨黨慶可以發動學生來宣傳，請問以後民社黨、青年黨黨慶也來發動學生宣傳怎麼辦？這樣學校還成個甚麼樣子？如果不許民社黨、青年黨這樣做，只許國民黨「我自爲之」，又怎能自圓其說呢？我們現在不是在實行憲政嗎？我們不是標榜民主自由嗎？我們的教育應該是自由的教育，而不是任何一黨包辦的黨化教育。我們平日罵共匪怎樣專制，怎樣反民主反自由，怎樣組織「新民主主義青年團」毒害青年，統制思想。我們怎能反而步伍其後塵呢？總統近幾年來會三番五次的，不斷的向全世界和全國人民宣示我們要建立良好的民主制度，可見總統祈求中國能走上民主政治心情之誠切。然而，我們今天教育界的這種種措施正是背道而馳，正是違反了蔣總統實踐民主的意志。這那是一個真正擁護總統、效忠總統的人所應有的作爲呢？

我們要明白地指出：全省的公立學校，都是用納稅人的錢來辦的。全國納稅人，也就是全國國民，有資格有權利要他們的子女去學校接受正常教育而不去接受宣傳教育。教育當局和救國團不可以假教育之名而行黨化之實。我們是民主國家，我們不能自欺欺人。

教育對於青年的影響太重要了，我們不能讓青年在受教育的階段就使他們對於民主制度有了全然歪曲的認識。教育爲國家的百年大計，這樣的教育將會造成怎樣嚴重的後果呢？凡對國家有責任

感的人對此能不憂戚？我們不能不大聲疾呼地籲請當局注意這種可怕的趨勢，搶救教育危機！

編輯先生，你不要以為我們說的太過火，今天教育的實際情形就是這樣，而且並不是我們幾個人的子女在接受這種教育。這種危機該多可怕！我們這幾個做家長的眼看着自己子女所受的教育，眼看着自己子女在正常課業、「課外課業」、課外活動的數重重壓下，受着苦刑，實不勝痛切憂慮之情，因是披露已見，願當局注意及之。此祝撰安。

余燕人 黃松風 廣長白 同上

（按：余燕人係北京大學畢業，此時在台北某中學教書，我坐牢後已去澳洲某大學教書了。）

時任「宣傳會報」主席蔣中正聞之勃然大怒，說開除雷震黨籍好了。唐縱則代表黨部出席，說我沒有歸隊，等於沒有黨籍，不料蔣中正一向胡說八道搞慣了，就說「沒有黨籍也要開除」，結果則用「注銷黨籍」了事。黨部並沒有通知我，係時任總統府秘書長張羣告訴王世杰的。

我自民國六年加入國民黨起至民國四十三年被開除為止，在這三十多年當中，我給國民黨做了不少事，挨了不少黨外人罵，在國民參政會十年期間，我係國民黨中央黨部監察委員，受了青年黨、民社黨和無黨派人士許多咒罵，說國民黨不該仿效共產黨而照着實行

一黨專政，……等等。今雖被國民黨總裁開除了黨籍，我倒覺得「無黨一身輕」。今忽然聽到他們竟把國民黨喊做「狗民黨」，心中確是難過之至。不料成天自吹自擂的國民黨在老百姓的心目中竟是一個畜類的東西，國民黨特務，如漢奸陶希聖者，一般人則稱之為「文特」的妄自尊大和胡作非為，實應負上一部份責任。今日這個局面，真是古人所說：「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也。」

奉命赴港經過

回憶民國三十九年，國民黨總裁爲使他的兒子掌握政權起見，一面趕走爲他不行仁義而遭受責備的CC頭目陳立夫（時陳果夫臥病已奄奄一息，近來聽說陳誠曾提議要把陳立夫送至火燒島囚禁，對於此說，我不敢信，不過說者確是有名的現任立法委員）出國，一面擅自取銷由國民黨第六屆全體代表選出之中央執監委員（此舉實屬胆大妄爲，大失國民黨黨員的黨心，把國民黨看做他個人的私產，可以隨意取捨）而設立「改造委員會」（按：改造委員僅置十六人，蔣經國即其中一人，此外在他公館裏任過司書多年的蕭自誠和寧波同鄉原爲國社黨黨員而趨炎附勢加入國民黨的張其昀等均爲改造委員。第六屆中央執監委

員當然心中懷恨，故在立、監兩院裏採用不合作政策，爲反對電力加價而將在東北工作有年之齊世英又開除了黨籍，蓋蔣氏此時以開除黨籍爲鎮懾不受利用的黨員的手段，實則收效不宏。以爲實行「一黨專政」和「個人獨裁」的工具。蔣中正竟敢以黨的總裁的名義，違反現行憲法，條論要在軍隊裏秘密的設立國民黨黨部。按現行憲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明明規定，「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當年制憲時，這一條是民社黨和青年黨極力主張的。所以條論要在軍隊裏設立國民黨黨部，須以「秘密」方式行之。這個「秘密」方式是「自欺欺人」的作法，事實上是無法秘密的，故不久就傳開去了。是年六月間，軍中國民黨總部在圓山下面空軍總司令部正式成立，由蔣中正親往主持，指定周至柔空軍總司令爲主任委員，蔣氏還罵我們（我和洪蘭友，但未指姓名），不識大體，不知反共復國的要圖，可是一到下午我和洪蘭友都知道了，可見這樣大規模而又違憲的工作，是無法秘密的，只可自欺，而無法欺人的。

其時我只是改造委員會下面的「考核設計委員會」一個委員，其主任委員爲薄弱無能而又好自作聰明的蕭自誠，係以改造委員兼任的。由於設計委員大多數唯唯否否，我則獨特異議，反對這個違憲而又喪失民、青兩黨舊情之事。由於設計的意見不能一致，乃成立一個小組研究其事，由設計委員葉溯中任組長。由於原爲凱歌歸餐館（四川軍官開設的。

國民黨逃難來台後，即收回作國民黨中央黨部（的中央黨部房子太小，小組則在仁愛路中央廣播電台開會，我們力持反對的意見。惟開會一次後，為在香港設立的黨報「香港時報」發行數字事，我就奉命去香港查明真相，時我為「香港時報」管理委員會委員兼秘書，而主任委員則為現任總統府秘書長的王世杰。據國民黨派駐香港的特務密報，「香港時報」每日只發行二百份，蔣中正原來不滿意「香港時報」的主持人許孝炎，說他是漢奸周佛海的小同鄉。許孝炎原為CC分子，迨抗戰期間王世杰兩任國民黨宣傳部部長時，第一次派許孝炎為該部主任秘書，第二次則畀予宣傳部副部長，迨王世杰辭宣傳部部長時，曾推薦許孝炎繼位。被CC集團的小頭目賴璉反對掉了。賴璉等認為許孝炎已跟王世杰（此時王世杰竟被認為是政學系餘孽，是張羣一夥子的人）走，對CC派太不忠實，如由跟着政學系走的人再長宣傳部，那末，CC在國民黨更不為人所重視了。（按：賴璉是個心地狹隘的人，民國二十一年石瑛（字衡青）做南京市長時，賴璉任市府秘書長，王世杰推薦我做社會局長，被賴璉反對掉。蓋石瑛認為市府內兩個重要官吏不能合作時，事情就不易辦了，社會局長後由王崇植繼任。）

由於蔣中正對於許孝炎心存芥蒂，故一看到特務的秘密報告說黨報「香港時報」每日僅發行二百份，並說許孝炎工作不努力，成天坐咖啡館，立即拍桌勃然大怒。此時去香港要辦「香港入境證」，害得我跑了許多冤枉路。因台北的英國領事館不能作主，要得香港

政府之許可，故台北英國領事館用急電往還，費用都是我出的。此行政府未給我一個錢，只囑「香港時報」台北辦事處買了一張由台北至香港的機票。

我到香港後，住在香港總督官邸附近的小旅館，每天只要港幣十四元，由於此時共產黨在香港的特務很多，橫行霸道，我怕遭到殺害，國民黨的特務則胆小如鼠，只知捏造不確實之報告，等於混飯吃而已。我到後當天夜間，請許孝炎陪我參觀「香港時報」的工廠，因為夜間正是印報的時候。次晚半夜後，我單獨去查詢，工廠工人大都認得我是台北來的，所以有問必報。他們說每日只出三千份，有時則多一二百份。我又私下問經理劉一樵，他說每日約出四千份。我特至報攤查詢，很多報攤沒有賣的，因為無人來買；有的報販則將「香港時報」放在一堆報紙的下面，決不敢放在上面的，恐怕共產黨特務為難。此時共產黨在香港氣餒很高，國民黨人到處遭人輕視，因為國民黨領導人無能，而部下又貪污腐化，竟被共產黨打垮而逃難到台灣去了，所以一般老百姓都不看國民黨的報。這本是事實，也難怪香港的老百姓。現在由大陸逃到香港的，其對國民黨及蔣中正陳誠之輩，尤為惡感，認為他們過於自私。原來對CC集團亦無好感，今見CC頭子陳果夫已死，而陳立夫又被驅逐至海外，而對CC的態度則比大陸時代緩和得多了。

「香港時報」每日發行實數既已查明，但國民黨的特務何以要造此謠言呢？儘管許孝

炎對黨內是虛報數目，冀圖邀功，所以我要尋根究底，才可不虛此行，而於心亦可稍安也。因而曾遍訪由大陸來台的民主人士，尤其是青年學子和有黨派關係的人如左舜生和李璜等。張君勳此時已去印度講學，故未晤到。因爲香港在國民黨於大陸淪陷時，正鬧過「第三勢力」，我也想打聽打聽其中的虛實。因而在香港就留了二十天左右，直至個人所帶路費用罄而始返台也。我在和各方的閑談中，始獲得捏造香港時報每日發行數之真相。緣有廣東籍國民黨幾個大老，一面鑒於許孝炎辦事之不努力，一面認爲香港乃廣東人的大本營，「香港時報」應由廣東人來辦，遂買通國民黨特務而造出無稽之謠言。我的見解却與此相反也。我認爲今天由大陸來港的非廣東人甚多，而廣東人已辦有「國民日報」、「工商日報」和「華僑日報」三大報紙，則「香港時報」白應由大陸人來辦。蓋過去香港只有幾十萬人，幾乎清一色爲廣東人，現在已近二百多萬，其中非廣東人已達數十萬，而非廣東人來辦一張報紙也是明正言順之事。惟促使廣東人想來搶奪這張報紙，也是出於「香港時報」的內在原因。這就是社長許孝炎和代總主筆雷嘯岑間之不和所引起的。「香港時報」自定月薪支給辦法是，社長和總主筆，月支港幣六百元，主筆和總經理、總編輯則月支港幣五百五十元，可是總主筆係在台灣遙領的陶希聖竟按月收受這六百元總主筆薪水，一年寫不到兩篇文章，而事實上負着總主筆責任的雷嘯岑，則每月只收到五百五十元

薪水，心中自然有所不甘，所以經常閑言閑語，諷刺許孝炎作法不公平，而許則自恃爲一社之長，大家應該俯首貼耳的聽命才是，故對雷嘯岑則深不滿意，如不是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王世杰之支持，早已被趕而去。雷嘯岑的文章寫得很好，故社論很有力，而王世杰的見解，常說黨報須要有好的社論，尤其在對於共產黨的海外黨報，不必要和其他報紙競爭消息，而「香港時報」的歷史淺、經費少，自然競爭不過當地其他報紙。由於王世杰的支持，雷嘯岑又能繼續代總主筆一個時期，大概一年之後，雷嘯岑終離「香港時報」而去。此事的最大錯處，是陶希聖照領總主筆的薪水，他在台北國民黨改造委員會擔任宣傳工作，原有一份薪水可領，如照兼職的原則來說，陶希聖之兼領兩份薪水本是「違法」行爲，無如國民黨向來是有法而不守法，而陶希聖又是寡廉鮮恥之人，世界上凡是反覆無常的人，全是一些無恥之徒也。還有陶希聖寫文章給黨報登載時，前面自己加上一個「名政論家」的頭銜，作爲報館記者加上去的樣子，後來許多記者如「新生報」的張明（原爲上海申報的記者，亦係中央黨校畢業生的）等在私下談話時，不稱陶希聖而用「名政論家」以代之，當然含有譏諷之意。由於許、雷之不合作，先則雷嘯岑被黜，迨王世杰被蔣中正以「蒙混舞弊，不盡職守」而免去總統府秘書長之後，王世杰就自動的辭去「香港時報」管理委員會主任負責之職，我亦自動的辭去委員兼秘書，而蔣中正則命黃少谷爲該會主任委員，不

久許孝炎亦被免職，而由大陸淪陷前自殺而死的陳布雷的同父異母的弟弟陳訓念去担任社長了。

我在香港訪問各黨派人士期間，曾發現香港一班青年學子組織一個「友聯社」，出版期刊「祖國」週刊，文章寫得不錯，惟都是一些硬性的文章，恐怕讀者不會很多，而又係週刊，轉瞬間又要更換一期，故維持亦不易也。「自由中國」發刊時，不出週刊，而出一半月刊」者其理由即在此。但這些青年人很努力，對國事很注意，我很佩服，幸有原為「祖國」半月刊之編輯委員許冠三（按：抗戰中之西北聯大畢業，和「自由中國」半月刊創刊時之編輯主任李中直為同班同學）介紹，於十月二十幾某晚邀我在香港的厚德福晚餐，我極願意和這些青年人會面，交換意見。是晚為星期六晚上，有大陸平劇名角張君秋（旦角）和馬連良演平劇，主持「經濟日報」的閻奉璋送了我一張戲票我都犧牲了。雖然張馬二人在港登台時，只有星期六和星期日，因為香港的觀眾不多，對平劇不感興趣。我認為和一些青年學子談話之機會不多。這一晚約有十人，除我與許冠三外，尚有胡越、徐東濱、邱然（筆名燕歸來，係北大名教授邱某之女）等八人，這八人均是此次相識的，為索稿事，以後常有書信來往，就是要我寫的稿子，我只勉力寫了幾篇，如「制憲述要」單行本上面的文章，這個單行本還是友聯出版社出版的。

由於自備旅費用罄（第二次去港時，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補助了四千元港幣，此款第二次去港又貼在裏面去了），只有買棹返台。我自己行李不多，除被包和小衣箱外，只有在港印的稿紙一萬張，有兩捆，而「香港時報」倒有九大捆，內有自發行之日起至我前行的「香港時報」全份和帳冊等等。時原在國民黨中央黨部組織部軍人科的周兆棠（他接賀衷寒之職）亦在港，某日邀我吃午飯，只有我和他兩人，故吃西餐，又送了我一件英國貨白襯衫。飯畢他要我帶台一口白皮箱，皮箱不算大，而有一箱則很沉重。三個箱子均鎖着，我未注意要鑰匙。我回來時是坐的英國太古公司的盛京輪。由於事情已告一段落，我於回台之日下午三時即登輪，由許孝炎送我至船泊停留的碼頭。我一個人上船後，東張西望，看看香港四週的景色。此時只有我一個人上船了，行李則堆在碼頭上，故我不時到船邊望行李堆子。大約到了下午四時左右，香港海關要查行李，查到三口白皮箱時，檢查人員說箱子鎖着，問我要鑰匙，我才想到當時周兆棠未將鑰匙交給我，我當時不知要檢查未注意此事。於是我問那該怎麼辦呢？那位旅行社人員說：「只有送幾個錢給檢查人員就可了事。」我隨問要多少呢？那知那個旅行社人員則獅子大開口要港幣一百元。我想我身上只剩下百三十幾元，船上要付茶房的小賬。討價還價的結果，我拿出了八十元。我看旅行社人員只付海關檢查人員五十元，其餘三十元他竟上腰包了。檢查行李時，還有一個

穿製服的警察手中拿着皮鞭子，竟視而不見，不聞不問。據說英國在香港的中下級人員很貪污，和中國人相處太久之故。據一般說來，英國殖民地中下級官員雖貪污，遠不如法國殖民地官員之甚也，故英國中下級官員罷職回英後，英國政府就不給他們工作了。

在船上遇到「酒仙」楊綿仲（湖南人，嗜酒如命，每飲必醉，故友人稱之爲「酒仙」，在抗戰前曾在財政部工作有年），他要打電報給台北財政部國務署長周德偉（亦湖南人，曾任第二屆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反對白話文，自詡自己的文章好），請其來基隆接他。我家和周德偉家很近，我請其加上一筆，告訴我內子係同船返台，我原有信回家，恐怕未接到。這件電報費需要港幣數十元，我罄其荷包內所有亦不够，連客氣話一句也不敢說，當然楊綿仲不會要我出錢的。

我在船上遇到國大代表凌鐵庵和他女兒，凌鐵庵現在雙目不明，在大陸出走時，說來台依靠兒子，故共產黨未加阻止。所以他把家中所有的破銅爛鐵都帶來了，足足有上百包。他是安徽人，又係國大代表，故過去相識。他對我說，不知他兒子來基隆接他否，懇我上岸時照料一下，這當然義不容辭也。適在中央信託局工作的女婿，借了一部旅行車來接我。而國務署長周德偉亦來基隆迎接楊綿仲，故我三人的行李合在一起當有三十件模樣，由於周的關係，海關全未檢查，我們的輪船在台灣海峽遇到了大逆風，故遲到幾小時，此

時是十月底天氣，我們上岸到海關時已是漆黑對面看不到人，此時基隆海關設備很簡陋，而照明的燈光尤差，楊綿仲坐周德偉的車子，我和凌瞎子及其女兒和來接的兒子則坐旅行車至台北。此時國民黨對由大陸來投奔的人很優待，對凌瞎子還預備了一幢房子給他住。

這一次去港時，國民黨元老王寵惠（字亮疇，在政治協商會議大會後討論修改五五憲草時，王寵惠為國民黨出席的三代表之一，其餘二人為孫科和王世杰。在制憲國民大會開會前，由於共產黨和民主同盟兩方面，公開表示不參加制憲國民大會，而青年和民社兩黨則採取觀望態度，儘管一班譏諷王寵惠是個「不倒翁」，由北朝大官做到南朝大官，可是他對法律一學是精通的。蔣主席命我和他整理政協憲草時，我看得很明白。他心中是不贊成所謂「五權憲法」的，他把德國民法譯成英文，在他以前已有兩種英譯本，而 *Almond* 的 *Jurisprudence* 書上則採用他的譯本，京都帝大的「法理學」又稱「法律哲學」是採用此本，我上了這一門課）在我去港前交了我二百美金托我帶到香港給他的兒子王大閱，學建築的。此時每人出境，只可帶二百美元，我只有把自己可帶的二百美金放在家中。不料行前，國民黨第六組（也可能是第五組，專管海外特務工作，尤其是香港方面）主任唐縱，字乃建，交我五百美金帶給香港國民黨的特務，因為這種款子也是不能分開滙出的，恐怕暴露香港特務的身份，只有這五百元交給家中，我去香港設法。因為「自由中國」半月刊

創辦時，經費困難，我曾要求錢新之（名永銘，擔任十年參政員）幫助，此時他在香港，未來台灣，而「交通銀行」則被大陸共產黨霸佔去了。唐縱交來的五百美金，本來我可放在身上口袋內帶出去，但我不願做違法之事。可是這五百美金送達時，把我整慘了。唐縱交給我的收款人，名字忘記，住在香港黃大仙地方。此時黃大仙很荒涼，房屋不多，都是一些破破爛爛的房子。據說，黃大仙現在已繁榮起來了。由於香港不許國民黨特務工作，而國民黨特務在香港之行爲不檢，當爲其原因之一也。國民黨特務在香港頗不易藏身，故經常搬家和改名換姓，使我在黃大仙地方找遍了而仍未找到，「的士」（按：香港把Taxi譯爲「的士」，台灣則名之曰「計程車」）的費用，倒花了不少。後來只有托「香港時報」信差某君送去，我又花了幾十港幣的車飯錢。信差某君後來被香港政府驅逐出境，因他給國民黨特務任聯絡員，返台後曾來看過我，我只有安慰了一番。民國四十年和洪蘭友同去香港工作，由於行政院秘書長黃少谷只給我們一萬港幣，他似乎不明白香港的物價，而一萬元港幣能在香港住多少日子似亦未曾考慮。說他們吝嗇，我看可能不是，至少他們是不知道外面行情，只是關門坐在家中統治國家罷了！王世杰補貼我四千元貼進去還不算，臨行前還向「香港時報」借用三千元，此款我返台後函行政院秘書長黃少谷歸還的。

洪蘭友是國民大會秘書長，回台也帶了幾個箱子，我也有幾口箱子，都是皮鞋、襯衫

和女人家的化粧品之類，沒有整批的東西，國大秘書處有數人來接，我也沾光不少，海關並未詳查。回來時是下午三時左右。回來乘船時我和洪蘭友同艙，我暈船，他不暈船，每日三餐照樣起來吃飯。我只有躺在那裏，但並不昏迷。台北行前，王世杰秘書長囑我一週要寫兩封信給他，報告香港情勢和我們的行動（信是我寫的，洪蘭友只是簽個名字，因此，他對我很好。國民黨內秘密，他告訴我不少了，如暗殺楊杏佛等等）。由於香港「第三勢力」的餘波未息，所以我一週兩信，報告此事。所謂第三勢力者，既不偏於共產黨，毋寧是反對共產黨，但對國民黨和蔣中正之失去大陸一事，則痛心之至，故對國民黨和蔣中正則無好感，他們正聯絡民主人士而組織一個團體以反共反蔣，背後則有美國人援助。美國政府自國務卿艾其遜發表「白皮書」，表示對中國的事情，再不來過問，因為蔣中正在大陸重用親戚孔宋，政治貪污，軍事腐敗，再來扶植等於白費精神。當然台灣是戰略地帶，所謂不沉的航空母艦，美國自然不願意給共產黨佔領。共產黨以為有機可乘，由彭德懷率領共產黨軍隊，由北韓南下，使用人海戰術，竟把在南韓的美軍打敗而至南韓的釜山，麥克阿瑟此時是代表盟國統治日本的頭子，用空運美軍來韓，始把共軍堵住，繼而派軍打回去；一面由杜魯門總統下令美國第七艦隊巡邏台灣海峽，共產黨沒有海軍，當然不敢冒險從事，台灣之所以能够保全，是由於韓戰救住的。香港第三勢力之所以發生，是在韓戰以前，看到

美國這樣對台灣撒手不管的態度有以促成之。台灣國民黨當局看到美國又來援助——軍援和經援，不去細想前因後果而幡然改正大陸時代之錯誤，在台灣實行憲政，建設民主國家，而又故態復萌，違憲而黨化軍隊，滿佈特務，實行一黨專政，以致造成今日孤苦伶仃的結果，「關着門做皇帝」，在今日世界上是幹不得的。

我兩次奉命去港的情形，大致如此。第一次回來向蔣中正報告，仍說「香港時報」每日發行約爲一萬份，並不是替許孝炎扯謊，我是希望在香港目前的局面，應有一份內地人辦的報紙，可資聯絡，我更痛恨那個勾結廣東大老而虛報該報每日發行數只有二百份的惡棍特務。由於雙十節蔣總統文告太長，該報因印刷關係，只印了前半，另用紅字印了全份附在裏頭，台灣方面因各報均載有文告，故那張紅色印的文告，則未附入，不料蔣竟閱之大怒，王世杰來函問其理由何在？我在報告時曾說明其理由，並將那張紅色文告附上。我又將在香港曾製國旗許多面，請店家在雙十節那一天懸掛之事（按：雙十節日，香港天氣甚好，我個人去街上走了一趟，而懸掛者仍屬寥寥，只有香港仔的魚船上則旌旗招展，盡是青天白日國旗，大概他們不怕共產黨特務來找麻煩。）也報告了，並附上國旗一面，蔣聞之則龍心大悅，對我稱讚有加。故過了兩個月又派我去港。第一次我是囊空如洗而轉回來

的，還有許多工作並未完成。洪蘭友則是知道我要去，而自動向蔣中正請纓的。王世杰恐怕洪去礙事，還問我意見，我如不贊成，他可加阻止的。我知道洪去香港是玩耍解悶的，不會妨礙我的工作，故表示不必阻止。我心中想到：他去玩耍，我自會安排應做的工作，他雖幫不了忙，但也不會有所妨礙，因為香港這些民主人士，我在國民參政會十年中，不僅認識，而且還有相當的交情，而洪蘭友是CC小頭目，他和我均是參政會黨團幹事，國民黨以外的人固是反對CC，而國民黨內的非CC派的人，如黃埔派的黃宇人等，也是討厭CC的，所以洪蘭友這次去香港，除了滿足個人慾望之外，對聯絡、遊說和拉攏等等，是不會有所貢獻的，只要他不來掣肘，我又何必反對。社會工作也罷，政治工作也罷，尤其是後者，朋友多一個總比仇人多一個好得多。這是我為人處世的原則，惟發表政見則應以是非曲直為原則絕對不可阿諛取好而歪曲真理而不敢得罪人，我辦「自由中國」半月刊的原則就是這樣：「是什麼，就說什麼」，所以我們反對增加違憲的條款而把總統和副總統變為「終身職」，反對國民黨在軍隊內設立國民黨黨部，反對未經立法院通過而擅自設立「青年救國團」和反對黨化司法，雖明知要坐牢亦在所不辭也。

民國三十九年十月和民國四十一年一月，我兩次去香港的來回，已如上文所述。第一

次我自己未帶一文美元，第二次則携帶按照政府規定的二百美元，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補償我上次所受損失的四千港幣，和行政院秘書長黃少谷交給我此次旅費港幣一萬元，均是支票，原不限制數目的。不料民國四十年六月一日出版的「自由中國」半月刊有一篇社論，題為「政府不可誘民入罪」，這篇文章是有所見而寫的。我們在著文之前，曾經各方面告訴過我，我又向各方面探詢過，發現了許許多多談虎色變的例子，有幾位相識的律師，如虞舜，曾任參政員和先後任司法院（院長為王寵惠）與行政院（院長為孫科）秘書長，現任東吳大學校長，有名的大律師端木愷（字鑄秋）均為其中之一人。其中例子甚多，茲舉左列兩例，以概其餘。

第一件，台北市梓山區天主教堂內，有許多工作人員，如神父、司鐸等，大約有十餘人之衆，故每日伙食等等費用，為數不在少數，故主管人員手中存有台幣約有七、八千元。某日上午有保安司令部經濟檢查隊人員，由當地和天主教堂主管員很熱識的警察人員陪同去找該教堂主事人，謂現有急用，需要台幣幾千元，現有美金三百元，懇其予以兌換，以應急需……等等。天主教堂主事人首先不肯，謂此款係教堂裏工作人員的伙食費，不肯兌換。而經檢隊人員一再說好話，無論如何請教堂主事人幫個小忙。教堂主事人員經他們如此懇求，只有允其所請，但從未想到這是一個「圈套」，不料正在兌換之際，大批經檢人員到來，認為這是犯了「買賣金鈔」的「金融罪」。於是在「人贓俱獲」的情況下，竟將該天主教堂的

主管人員即予逮捕解往保安司令部拘禁起來，而三百美元則予以沒收。此時台北天主教神父的頭目爲毛振翔神父，住在北投一個天主教堂裏，聞訊趕來查明，主持勃然大怒，認爲保安司令部經濟檢查隊竟敢如此胡來，實屬目無法紀，要招待新聞記者報告此事。

此時毛振翔在神父之中已有相當地位，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彭孟緝（按：省主席吳國楨兼保安司令部司令，實際上則由彭孟緝把持一切，不理會吳國楨司令，橫直有蔣總統和陳誠行政院長相信他，因有泰山可靠，不把吳國楨放在眼中）本是佞倖小人，恐怕事情鬧大了，和自己前程有礙，立即釋放那個被捕的神父，並將台幣退還，美金收回。這是我親耳聽到毛神父之言，並非道聽途說。「自由中國」半月刊的社論，都是經過調查而獲有確實證據，如孫元錦被保安司令部特務逼死，如「奉命不上訴」案，我都是親自出馬，不知花了多少功夫，所以「自由中國」半月刊在十年之中，聲譽之日隆，在中國過去和現在所有定期刊物和報紙的言論，是沒有一家可以比得上的。我雖因此而被蔣介石足足的關了十年，我是問心無愧的，而且是足以自豪的。

第二件是保安司令部要求台灣土地銀行（時總經理爲陳勉修，行政院長陳誠之三弟也）開出該行本票二十張，每張爲十萬元，說明爲取締「地下錢莊」（按：即「誘民入罪」）之用。依照銀行法規定，銀行本票是「即期」的，立即兌換現款，沒有遠期本票，不像「支票」一

樣。陳勉修由於哥哥是行政院院長（按：陳勉修現已升為台灣銀行總經理了），故不得不勉力應付。保安司令部經濟檢查組拿了這二十張本票到處請人「貼現」。如有人貼現時，就課以「地下錢莊」的罪名，人則被捕坐牢，款則沒收，經濟檢查組人員可以得到高額獎金。因此而上當的人確實不少，因為貼現率極高，十萬元本票貼現率為一萬元，有錢的人遇到這樣賺錢之事，誰又肯放棄呢？內有十萬元一張找到陳姓軍人（浙江人，在大陸時代做過中將，來台後未做事，生活困難）去貼現。陳君首先找到第一商業銀行經濟研究室主任周敬瑜，陳和周是小同鄉，周則找該行總經理周菩提，周認為土地銀行現在不必急需款項，何必出此高利來開本票呢？即打電話問陳勉修，陳則支吾其辭，周認為有問題，即拒絕貼現（按：第一商業銀行行長為不久死去之黃朝琴，係抗日勝利後來台接收四大員之一。其中一人為游彌堅，任台北市長，一為劉啓光，任華南銀行行長，另一為李萬居，主持省府「新生報」。政府來台後，「新生報」政府收回了，他就辦「公論報」）。

「黨化軍隊」

我於民國三十九年十月第一次去香港時，這些黨派人士並未提到國民黨要「黨化軍隊」

一事，大概國民黨改造委員會此時尚未定案也。迨民國四十年元月二十八日我和洪蘭友同去香港慰問各黨派及民主人士時，青年黨左舜生和李璜等一見我們，就大罵國民黨首領蔣中正和蔣經國（此時陳立夫已被逐至海外了）不該違反現行憲法的規定，在所有軍隊裏，以及持有槍桿子的憲兵和警察裏設立國民黨支部之事，和過去的軍閥與大陸時代國民黨一樣，採用蘇俄的「以黨治國」，（按：國民黨總理孫文在「聯俄容共」時代，召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大會時說：「現尚有一事，可為我們的模範，即俄國完全以黨治國，比英、美、法之政黨更進一步。我們現在並無國可治，祇可說以黨建國。待國建好，再去治他。當俄國革命，用獨裁政治，諸事均一切不顧，只求革命成功。」又云：「從前在日本，雖想改組，未能成功，就是因為沒有辦法，現在有俄國的方法以為模範，雖不能完全仿效其辦法，也應該仿效其精神，才能學得其成功。」）不想依照現行憲法，實行民主政治，建設民主國家。這完全是家天下的政治，終有一天要失敗的。我和洪蘭友無法撒謊來解釋此事，只有任其任意咒罵，因為他們罵的是事實，他們都是青年黨領袖，參加過制憲國民大會這一幕。

我們回台後，國民黨在改造委員會曾邀我們吃便飯，改造委員出席者有胡健中、張其昀、崔書琴、蕭自誠等，工作同志有唐縱等，飯後他們詳詢香港各方人士之意見，我們盡情報告，謂其中黨派人士最不滿意者，為國民黨違反憲法在所有軍隊中設立國民黨分部，

民主人士最討厭者爲不思建設民主政治，還是個人獨裁，真是自取滅亡。各位改造委員要用書面將今天所講的向改造委員會報告，我因去港月餘，個人和「自由中國」半月刊積壓之事太多，這種報告必須親筆撰寫，實在沒有功夫，故我一再說：「現有黨部的速記，可供參考。」不料改造委員堅持要我寫，尤其是胡健中，我只有勉爲其難，親筆寫了六條，包括反對黨化軍隊在內，親自送改造委員會。不料是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前，我去參加台北市大直圓山忠烈祠祭祀的時候，改造委員蔣大少爺經國一見我就聲勢洶洶，板着臉對我說：「你們爲什麼反對在軍隊中設立黨部之事，這是反動分子，是共產黨同路人之所爲。」說畢不待我解釋，蔣經國就走進忠烈祠去了，裏面已吹號，我也跟着進去行禮如儀。蔣經國這一種少年氣盛的態度，簡直目中無人，和當年袁世凱大兒袁克定的驕傲，只有過之而無不及也。據說當年袁克定去某地閱兵時，閱兵典禮處只派一名軍官來迎接，袁克定以爲大不恭，即掉頭而返，連閱兵典禮也不參加了。蔣經國這一天氣得我發昏至第十三章，回家後倒床即睡，連午飯也未吃。我們報告書上，明明說是香港各黨派和民主人士的意見，我爲使者應照實報告，總不能「報喜不報憂」吧？

國民黨當年在改造委員會裏，總裁交議案裏，說在軍中設立國民黨黨部是用「秘密」

的方式，還把「秘密」二字旁邊加上了兩個圈。可是，是年六月間在台北市圓山空軍總司令部正式成立軍中國民黨黨部時，由蔣總裁親臨主持，指定時任空軍總司令周至柔爲國民黨軍中黨部主任委員，蔣在會中演講時，還罵我和洪蘭友不識大體，而在下午五時，我和洪蘭友都知道其事，即知道軍隊中國民黨黨部已成立，指定周至柔擔任主任委員和蔣總裁罵我和洪蘭友不識大體。可見國家這樣大事，原是無法秘密進行的。所謂「秘密」云云，則是自欺欺人之談。俗語說得好：「欲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爲。」

軍人監獄裏在大禮堂裏舉行「國民黨黨員大會」時，其參加人唱「黨歌」之聲則四面都聽到了，那些非國民黨黨員就在外面公開咒罵不已，切齒痛恨。有一次正遇一個護士（軍中護士均是男的，同爲士兵）給我打針時，我曾問他何以不去參加？打針遲一點沒有關係，不料那個護士却氣沖沖的對我說：「那個人要去參加這些流氓集團？」後來我打聽其事，何以稱那些參加軍中國民黨黨部的人爲「流氓集團」呢？始悉這些身爲國民黨黨員的士兵，在獄中態度高傲，說話常常盛氣凌人，好像他們乃是軍中的「優秀分子」，其未能參加黨部的人則低人一等。同一軍隊之中，這樣分出彼此，形成隔離現象，試問這種軍隊，還能團結禦侮，禍福與共，還能反攻大陸嗎？「黨化軍隊」一事，豈止違背憲法，使黨外人士不能和國民黨合作，而國民黨軍隊裏也因而而造成離心離德的現象了。

有一次，「雷震監視班」（在軍監內設立的，該班共有四名獄卒，晝夜在我囚室側面走廊上監視我在室內的一舉一動。這是「時與潮」雜誌第一六六期——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一日出版，發表我在獄中的「自勵詩」和「訪宋英女士問雷震生活」一文（該期刊所發表我的獄中自勵詩及訪余妻問我獄中生活文，均附在前文，可參閱之）後，除停止我接見家屬半年外，並設立「雷震監視班」（註）有一個監視獄卒名葛正興者（陝西人，空軍出身，娶了一個在苗栗縣的一隻脚是跛子的台灣人為妻子，沒有花聘金，只買了五百元台幣的喜糕給跛脚妻子送給親友），有一天下午在值班時葛正興去參加軍監中官兵的黨員大會，因而遲到了兩點鐘，來時我問他因何而遲到？他竟回答說：「由於兒子生病去求醫了。」其實，軍監裏每次舉行黨員大會唱黨歌時，歌聲洋溢，獄中的人大家都聽得到，我就隨便說了一句，「你不是去唱『三民主義，吾黨所宗』嗎？」葛正興只有默不作聲，因其說了謊而現出尷尬的樣子。以這樣高聲唱黨歌的行爲，又怎樣秘密呢？說謊話是不會有人相信的！除了自欺欺人之外。古人訓示我們要「言而有信」，孔老夫子說：「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又曰：「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又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那些提倡「孔孟學會」和「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的人，是不是以身作則在實行啊？

軍人監獄的獄卒，還有「政治戰士」的組織，「雷震監視班」的高泗發和管理分居監的獄卒成金安均是其中的人，他們的職務是監視別的獄卒，他們都是國民黨員，等於「獄卒中的特務」，他們經指定後再經過訓練三天。我曾戲謔的向成、高二人道喜，他們答覆我說：「這是一件吃力不討好的工作，其他的士兵，心中都懷恨我們，說我們要打小報告，都不願和我們來往，我們變成孤立分子了。」我想他們就是敬鬼神而遠之吧。軍隊中既有「政治部」，此時則改爲「政治作戰部」，政工官則認爲「政治作戰官」，簡稱「政戰官」，那末，那裏還用得着這一套呢？無怪乎世人稱台灣爲「特務世界」，外國人說台灣是「警察國家」啊！從一點來說，大陸上共產黨統治的下面，也不過如是吧！連五十步和一百步的區別都說不上吧！

（註）蔣總統週圍的佞倖小人，將這一期「時與潮」雜誌呈閱，說我的「自勵詩」含有諷刺之意，蔣因之勃然大怒，一面將「詩與潮」停刊一年，一面將軍人監獄保防官記過一次，責他不該放行，對我則停止接見，未附次數，亦未告知停止接見的理由。查「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受刑人違背紀律時，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第三款說：「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又同法第七十八條：「告知懲罰後應予本人以解辯之機會，認爲有理由者得免其執行或緩予執行。」我本未違反紀

律，故軍監方面始終未向我說明因何停止接見，只囑家屬來函扯謊，說她因監察院外出查案而不能來監探視，後來日子久了，我妻始來函說明是「軍監奉上峯命令，停止接見」。而分居監監獄官董玉漢透露是某些雜誌闖下此禍，但未詳細說明。

軍監當局認爲長久停止接見，於法不合，又怕我在監不安，可能出事，而三上條陳，不料上峯竟不批示。這樣拖了半年，軍人監獄始自作主張，准每月接見一次。經我一再抗議，指摘執法機關而敢違法，直至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始恢復每週接見一次。「雷震監視班」係不准接見時設立的。

軍監又派獄卒來我的囚室詳細搜查一次，把許多書籍拿去了。我房中有一個日本日立公司出品的二手貨小冰箱和電扇一把，承分居監監獄官董玉漢一再說情，始予保留，不料，電扇出了毛病，待我家拿回去修理好了再送進來，軍監第二科袁科長就不准拿進了。以後在夏天晚間就苦不可言。因爲失眠甚久，現只有決心戒去。

國民黨軍隊打敗仗之原因

我在軍人監獄坐牢十年中，遇到了不少曾在大陸上和共產黨作戰而敗退下來的士兵。

他們一致的說，國民黨軍隊打敗仗之原因很多，如軍中貪污吃空額，以少報多，沒有一支軍隊是足額的，最好的是七成，四川的軍隊只有對成，（按：民國三十三年五月我和王世杰、張治中去西安和共產黨代表林祖涵會談，地點在距西安約有四十華里的王曲，當時揚威西北的「西北王」胡宗南，字琴齋，在那裏有一座別墅，我們就在那裏談判的。暇時我們去鄉間走走，看王寶釧窟洞的房子，現在則是一座有二樓的樓門，當係好事者幹的，也和鄉人攀談地方情形，鄉人對於胡宗南視爲皇帝，畏懼之至，說到惡感倒也沒有。他們常去給胡宗南軍隊充當士兵，每次可得一元，保長則多得一兩。因爲中央大員來點驗時，保長要老百姓穿着軍服混在裏頭去充數，另外胡宗南招待中央點驗大員很慇懃，臨走少不得一個大紅包……云。我當時心中想到：中國人有句俗話說：「天下烏鴉一般黑」，國民黨軍隊彼此也差不了多少。）軍官則貪生怕死，和蔣總統——委員長直接指揮作戰，錯誤百出之外，而最重要的原因之一，「乃是國民黨失去了民心，而老百姓幾乎一致的歡迎共產黨而厭惡國民黨之欺壓老百姓，尤以北方一帶爲甚。」最明顯的是共產黨軍隊所到之處，對於老百姓的東西則不取去一點，可以說是秋毫無犯，因而老百姓歡迎共產黨軍隊，隨時幫助共產黨軍隊暗通消息，隨時報告國民黨軍隊的動向。而國民黨軍隊則恰恰相反，到處騷擾老百姓，吃老百姓菜園中的蔬菜，燒飯則隨便用老百姓的柴草，並不先和老百姓商量而任

意取用，好像這些都是無主之物。其眼中似乎沒有老百姓。老百姓如說閒話，則拳足交加，一點也不講道理。故老百姓暗地裏自動給共產黨軍隊作許多情報，所以國民黨軍隊一到那裏，共產黨軍隊就預先知道一切，而共產黨軍隊在哪裏，國民黨軍隊則全不知情，問到鄉人，他們都說不知道，只有暗中摸索，常常無的放矢，不僅亂開了一陣，還糟塌了許多炮火，結果打一仗敗一仗，而得到今天這步田地，真是古人所說：「得民者昌，失民者亡」也。

還有共產黨軍隊不常帶伙仗和炊具，不僅可以少用幾十人，且可使國民黨軍隊摸不到共產黨軍究竟藏在何處？共產黨軍隊在秋天則吃預先製好的「火燒」，南方人則稱之為「大餅」，每人身上揹着一個，可以吃上五、六天之久，只要隨時找點水來喝就可以了。夏天熱則央請老百姓燒飯吃，老百姓說要多少錢，則不少給分文，反而多給一點，用以示惠，而國民黨軍隊仍是沿用老辦法，帶上伙仗一大羣及其所用炊具。這樣就少帶了幾十名肩槍打仗的士兵，可是白天燒飯要冒濃烟，夜裏燒飯有火燄，共產黨軍隊一看到就發炮轟擊，使燒飯吃都發生困難，弄到國民黨軍隊則焦頭爛額，疲於奔命，而仍不求改進，也不將敵我在戰綫情形報告上面而研究改進之道。這是在山東作戰的情形。

共軍把士兵看得極重，認為訓練一名有勇有謀，臨機應變的士兵，殊非易事。故共軍

對士兵每人發給一套便服，或爲漁夫，或爲樵夫，或爲農夫，故共軍一戰敗即換上便服，改裝棄械而逃，故每逢和共軍作戰打勝仗時，一個共軍也俘虜不到，只有揀着槍枝而返。國軍長官如發現士兵背包中藏有便衣即予槍斃，認爲他蓄意逃亡。如果和共軍作戰敗退下來時，一定要把槍枝帶回，否則單人逃回，即遭到處死刑，蓋國軍長官是重視槍枝而不重視士兵個人，故國軍士兵如打敗仗而失落了槍枝時，即刻逃跑了而不敢回營來，因爲國軍少了一名士兵則無所謂也，隨時可以抓到一名老百姓來補充，槍枝則不易補充。共軍之所以重視士兵而不重視槍枝者，他們可向國軍這裏來搶取，共軍常在夜間襲擊國軍，每次就可搶得一批槍枝也。

照上述情形來比較，共軍和國軍作戰，真是費盡心機，凡可以想到的方法，他都想到了，國軍打共產黨，完全是憑着上面的調度，依樣畫葫蘆而不知臨機應變。處於這樣的態勢之下，國民黨又焉有不失敗之理呢？

國軍的士兵極好賭，一遇作戰閑空的時間，就圍聚着擲「骰子」，有很多士兵身上帶有四粒骰子。擲骰子的賭法極其簡單，用一個比較大一點的小碗，四個骰子向碗中一擲，除了兩個骰子出現同樣數目點子之外，再比其中兩個不同的點子的大小，以定輸贏，軍人監獄中，有許多嗜賭的獄卒和外役就是這樣在「分居監」後面空地上賭博。因爲分居監建

築在整個監獄的極西面的高地上，和軍監的監獄長和政治處相隔不遠，下面是一大排監房，有「仁監」、「義監」、「禮監」、「智監」及「信監」之外。分居監後面有一大塊空地，再過去就是高牆圍繞。除分居監獄卒外，所有監獄官和政工官是不大來到此地的，因為分居監房除「放封」外。我的房間不上鎖，無事時可到此處來散步，常常看到他們蹲在地上擲骰子或賭「三公」。所謂「三公」者，是用兩副撲克牌混合在一起，有一個人「擺莊」，其他來賭的人則下賭注。由莊家每人分給三張牌。下賭注的人和莊家比點子多少，誰人點子多，誰就贏了。如果下賭注的人和莊家同點時，莊家就贏了。莊家就佔這點便宜。撲克牌中有「J」、「Q」和「K」三張，每副牌子有四類（註），每類都有這三張牌，故一副牌中「J」、「Q」、「K」共有十二張，稱這十二張牌為「公」，所謂「三公」者，就是指這一張牌也。作「公」的牌，一律作為「十點」，不似打「梭哈」時「K」牌大於「Q」牌，「Q」牌大於「J」牌也。打「三公」時如果莊家和下賭注的人點子相同，誰人手中持有「公」牌，誰就贏了。

（註）撲克牌中有 Spade（鏟子）、Heart（甜心）、Diamond（金剛石）和 Club（梅花）四類，每一類中都有 K（king）、Q（queen）、J（jack）三牌，則稱之為「公」也。軍人監獄中的外役有時用兩副撲克牌打「麻將」，三人可打，五人亦可打，並不限於

四人，「吃」、「碰」等，一如打麻將一樣。

撲克牌是可以公開拿進軍人監獄來，不視為賭具，我家中先後拿過兩副來，因為第一副已玩弄壞了。撲克牌中確有許多可供打發時間之用。而「牌九」、「麻將」和骰子都是被認為賭具，所以不准拿進來。

外役和獄卒在分居監後面地下賭博，是我親眼目擊的，他們並不避我，知道我不會去報告的。

軍人監獄的外役和獄卒，在陰曆新年，大概在正月以內，到處有賭，廚房那一邊很少人去，賭得極為厲害，我出獄前洪監獄長領我去看監獄的工場和廚房，花了大半天的工夫。

平時獄卒們常於夜間到外面的墳山前面一塊水泥地上聚賭，並邀安坑一帶好賭的老百姓來參加。這樣一來，場面就大，輸贏動員上十萬。此事需要一個人承頭，即邀請賭徒，購置蠟燭和紙烟，置備茶水。所抽頭子全歸他得，因為需要一個人在監獄大門口附近「把風」，可以通風報信，不料久而久之，由軍人監獄出來的安坑警察派出所知道了，於是派出大批警察預先偵知。有一次警察老爺來捉賭，竟揮手示知獄卒趕快走開，只捉前來參加的老百姓，蓋獄卒被捉住了，不僅無法處置，反怕他們要來報復，捉到了老百姓則中途放

走，可以大發其財，真是一舉數得之事也。

這是軍人監獄裏特設的「雷震監視班」的獄卒李樹林，四川璧山人，他親自參加過幾次，而在值班時閑談中告訴我的。

民國五十六年給我換了一個照料我的外役，姓韓，廣東潮州人，他原在金門軍隊中任軍需官，本已撈了幾文。據韓在閑談中說做軍需官最易搞錢者，軍米一項就可以抽取一點，還可把公款放帳。他因好賭，挪用公款多年，不料東窗事發，因為挪用多了，一時補不上來，想到一定要坐牢，索性大大撈一票，故身邊很有幾文，除坐牢時存放在長官手中外，還托友人在台南買了一幢房子。他處徒刑七年，依照軍人的成例，坐了一半即可假釋，我那裏事情很少，他終日找人賭博，擲骰子、賭三公、打麻將，無一不賭，連下象棋也附有賭注，多則一百或二百元，最少也有三十元。他棋藝甚精，除有一人外，他大都是贏的。

軍人監獄裏腐敗之事，則筆不勝書，貪污之事，也和政府一樣，最不貪污的監獄長，只要蓋上三、五幢房子，所得就極爲可觀。因爲軍監外役的小工，我在獄時他們每天工錢只有八毛，泥水工人而有技術的，每天亦只有三、四元。水泥可從監獄裏拿點過去，磚瓦

大部分可以報公帳。這樣一下，一幢有二層樓的洋房則所費無幾。這是最不貪污的方法。其他如軍監的各工廠購買原料和出售成品，官兵及囚人的伙食，在購買其材料的主持人，不用說得，均有回扣，有的彼此利益均霑，有的則主持人獨吞其款。由於蔣氏父子硬把我不得不扣的關上了十年，我才略知軍人監獄之腐敗情形。其他如虐待犯人等等，和前清中國縣官衙門的情形，也差不了多少。自我視之，所謂「革命」也者，不過為要取得政權之藉口耳。

「受刑人生日會」

民國五十八年換上憲兵部隊來管理監獄，則軍監的腐敗情形確實改善了不少，尤其監獄長洪濤確實努力整頓一番，軍監諸事確有進步。第一是洪濤個人想做好，第二是充任獄史獄卒的官吏多讀書認字，不似過去獄卒之目不識丁，而且又是軍中淘汰下來的人。這種人只能做苦工，連當兵的資格都够不上。據我詢問所知，他們原是鄉間農民而被「拉夫」來當兵的，被拉來當兵後，即編入部隊去作戰，有的連「向左轉」或「向右轉」都不會，以這種軍隊去和共產黨久經訓練的部隊作戰，焉有不失敗，甚至全部覆沒之理呢？士兵打

敗仗如丟了槍枝，回來必死，不如逃跑爲佳。而憲兵的職務，乃是監督部隊，故在募集時則挑選優秀分子而加以相當訓練也。惟對於管理監獄，仍是外行，只比那些目不識丁的「丘八」則略勝一籌也。

洪監獄長來監後，第一件對受刑人的德政，係創設「受刑人生日會」。軍監的官兵，原有「生日會」之設置，即在每月選定一天在餐廳加添魚肉和鷄鴨給他們打牙祭一次，以示慶祝那一個月出生的官兵。軍監所費不多，而官兵則感到溫暖。洪濤任監獄長之後，對受刑人也每月舉行「生日會」一次，地點可能在大禮堂或軍監官兵之大餐室，除是生日的受刑人參加外，其主管獄官和政工官都參加。我由於國民黨頭目們禁止我和其他受刑人見面和談話，故未能參加聚餐會，只對我加菜，仍是一個人人在獄室內吃。民國五十九年六月的生日會，特別選定我的生日——陰曆五月二十六日——那一天，則是表示對我特別敬意。那一天早餐，洪濤監獄長和另一監獄官手捧一個小小的圓形蛋糕，特來我室給我拜壽。

給受刑人設置「生日會」，監獄長和主要監獄官和政工官都參加，聚聚一堂，互相慶祝，確可給坐牢的人以很大的溫暖。這件事是監獄裏對受刑人一大德政，確是值得稱讚的。洪濤這一舉動，雖不及日本奈良模範監獄的監獄長每日中午（除星期日外）和受刑人

輪流共餐笑談，與朋友相親相愛一樣，一次完了又接着一次之舉，雖不能完全相比，但在國民黨視人民爲奴隸之輩，把政治上和國民黨違憲違法不能同意的人視爲「分歧分子」（震亦列入爲「分歧分子」，且見之於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頒發的文件之中）的統治政策之下，洪濤監獄長設置「受刑人生日會」之舉，實不能不大書而特書的加以讚揚。我一向反對「隱惡揚善」之說，而贊成「揭惡揚善」之論，而且身體力行，現時可能不會發生效力，至少可使這些人遺臭萬年，爲後世之人所不齒也，儘管現在是受到一些阿諛之徒天天歌頌不已！

「防範政策」和「高壓政策」

國民黨在大陸淪陷後而在台灣所施的政策，更是採取「防範政策」和「高壓政策」，以求國民黨政權之鞏固。其所行政策則是以特務來監視人民之一舉一動，故特務遍地，其橫行無忌，而大大的失去了台灣的人心。加之大陸人初來台灣時之輕視台灣人，更使台灣人心抱不平之念，認爲國民黨是在大陸上被共產黨打敗而逃來避難的。今竟反客爲主，其心懷不平之念，自有可原也，特國民黨不自覺悟耳。

先是國民黨官吏，除省主席陳儀（字公洽）儉約刻苦耐勞而潔身自愛外，其餘大小國民黨員官吏來接收時，缺乏對於殖民地人的知識，而又自高自大，以勝利的姿態君臨台灣人，尤其是警察、憲兵和士兵的驕傲態度，（註一）加上一部分接收官吏的貪污腐化，遂使台灣人看不起大陸人，認為大陸人的官吏遠不如日本官吏的正直和廉潔。由於隨着陳儀來台接收的兩師正式部隊，因東北國民黨軍隊和共產黨軍隊作戰而節節失利而調往東北去了。陳儀在接收台灣時，對於台灣人則視同家人，不虞台灣人會發生什麼異動，甚至叛亂，蓋大多數台灣人確視陳儀為民之父母也。適因各地販賣美製香烟之糾紛發生，而警察干涉之態度欠佳，此時佔領台灣之美國士兵甚多，他們要抽美國烟，反而偏袒販賣香烟的老太婆，在這些小風波發生之時，而流氓地痞和不滿意大陸人等則聯合一起，各地遂發生暴動了。（誠所謂小隙成大洞也！「二二八」事固不過如此！）其中有人喊出台灣獨立者，蓋非原意也。台灣原有一些行為不檢、欺侮良民、擾亂社會的不良分子，可惡的日本統治者感於管教困難，全部驅逐至台灣海峽的對岸的廈門，使其為害中國，台灣人大部分原由閩南遷來，其生活習慣和廈門、晉江等毫無差異。陳儀接收台灣後，為表示一視同仁起見，歡迎這些流亡在廈門一帶的台灣浪人返台定居。不料這批惡徒劣性未改，返台後仍渡其流氓生活，旋即變成「二二八」事件的主謀了。所謂「二二八事件」，係在民國三十

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發生的，此時台灣幾成真空地帶，除維持地方秩序的警察和若干憲兵外，沒有正式武力，只有防守高雄要塞的士兵。此時高雄要塞司令爲黃埔軍校第五期畢業生彭孟緝（民國十六年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生廣東潮州人王俊——行憲立委，聞已去世——去做日本的中國學生在日本軍事學校的「留學生監督」時帶彭去日的，似乎進的砲兵學校，其時我正在上海，王俊去日時，我還在上海碼頭相送的。這事是軍人朱紹良在主持）。

台灣流氓造亂，由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帶兵救平的。故事變救平後，陳儀辭去「司令長官」（按：當時政府在新收復地區如東北和台灣，其最高級統治者稱爲「長官」，不稱主席，東北後來依日本統治時代的劃分，把東北四省分爲九個省，設九個省主席），而台灣復和大陸一樣改稱省政府，由魏道明任主席，而彭孟緝因平亂有功一躍而爲省政府保安司令部司令。彭孟緝是一個不學無術的武夫，在救平叛亂時，以「虐殺」爲其平亂的政策，（「虐殺平亂」政策誠仁政之譏！）不問青紅皂白，虐殺台灣人無辜者太多，爲數據云約有十萬之數，和左宗棠平定新疆是出於同一的手段（註二）。在他們則視爲當然，而不知種下了民族間的仇恨，台灣人和大陸人的仇恨，而台灣人之懷恨彭孟緝，彭孟緝自己知之。在「自由中國」半月刊於民國四十年六月一日刊出了「政府不可誘民入罪」之後，彭孟緝自

己已公開言之，說我們在那篇社論中指出保安司令部經濟檢查組之錯誤，必使台灣人益爲恨他，故將金華街佔用的原爲日本軍官的房屋的院牆加高二尺，以資防備，現在仍可看到。

民國三十六年春，我任行政院政務委員時，曾於是年十二月八日率領擬來台灣投資實業的「上海工鑛考察團」看看台灣工鑛事業何者需要開發，何者可以投資。此時台灣人大都會講日本話，我和台灣省政府高級官員很多認識，我又會講日本話，且一向熱心工鑛事業，所以要我率領此團也。此時現任總統之嚴家淦係任省府交通處處長。據說在「二二八」事變的濫肆虐殺中，他由台中林獻堂庇護而躲在林獻堂家中，始得免於被殺的災亂。嚴家淦受林獻堂庇護得以保命，這真是古人所說：「大難不死，必有後福」的應驗也。民國四十幾年，蔣中正總統要省政府遷至中部時，嚴家淦極力主張遷至林獻堂之家鄉霧峯，以示崇德報功之意。無奈霧峯地方太小，容納省府各單位不下，遂遷至台中過去之南投縣，即今省府之所在地，而特將省府教育廳留在台中縣霧峯附近的地方，不明其經過的人，以爲當日主張將省政府地址遷至台中的人，辦事有些神經錯亂的樣子。中國政治之糟糕，民主法治之不能成立者，蓋主其事者之利己心太重，而且各自爲政，而不以國家之利益和人民的幸福爲前提之故也。省教育廳本爲省政府之一部分，今竟分開得這麼遠，其辦事之不便和浪費時間，當可想而知也。

我此次來台，若單獨和台灣人談話，問及政府官吏之行爲和省府政治措施的當否時，如用普通話交談時，他們總是以「不知道」來答覆，儘管答話的態度是很客氣。後來我改用日本話和他們交談時，他們則盡情吐露，而說話的聲音却很低，似乎怕有特務窺聽。此時彭孟緝已任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司令，權威很大，台灣人對之十分恐懼，據說他已學到蔣介石的統治方式，滿佈特務，用以監視台灣人民的行動。此次來台，到台中時台灣老人林獻堂約我在台中醉月樓喝酒，是晚我們一行到台中時，市長已請我們全體團員吃過飯，他還要硬拉我們去喝酒，有美貌的女子作陪，此乃醉翁之意不在酒也。

我們一行到嘉義時，我已經累乏不堪，他們要去不在橫貫鐵路上的虎尾地方去看糖廠。我在嘉義休息一日，晚間再同行南下至高雄。在嘉義旅館中晨間無事，我和旅館的老闆和傭人談話，他們一致說彭孟緝虐殺無辜，嘉義一市則超過一萬多人，可見彭殺人之多，引起民恨！午間市長約餐，下午嘉義縣臨時參議會請我講話，議長則爲劉明（國民黨黨員，被誣坐牢多年，劉明弟兄多人，大哥爲劉傳能，因劉明被誣坐牢，而跑到香港轉至日本去了）之三兄眼科醫生的劉傳來以及後來任台大醫院院長高天成（按：我和高天成在日本名古屋第八高等學校同學，他比我低一級。而且我們同住距離八高約有兩華里，叫做「御器所」地方的慶親館兩年，他學理科，到大學則習醫，我在高等是文科，入京都帝大

則入法學院習政治)也告訴我不少。(註三)彭孟緝殘殺台灣同胞不少，並非道聽途說也。

今日在日本的華僑，原來不過數千人，籍貫爲山東、浙江青田(按：第一次歐戰後，由法國經德、俄而至西伯利亞再輾轉至日本做苦工，而不願回到不毛之地的浙江青田縣)、寧波和廣東人，其職業則爲餐館、西服店和理髮匠耳。自日本戰敗而台灣返歸祖國後，原在日本的台灣人就一齊變爲華僑了。二二八事件時，有一部分台灣人冒險乘坐木船逃至日本，故日本的華僑則超過四萬人了。台灣人遭到彭孟緝平亂時的虐殺，使許多在日本的華僑反對國民黨人及其政府，尤其反對彭孟緝其人。不料不明事理和民情物議的蔣介石總統竟派不了解國際情形的彭孟緝爲中國駐日大使，使許多人聞之愕然。蓋日本華僑絕大多數是厭惡彭孟緝之嗜殺成性的。然彭大使到任後，日本華僑認爲政府故意派這個不尊重台灣的人來抑制他們，因而日本華僑不僅不歡迎彭孟緝大使，反而流言蜚語來恐嚇彭大使，使他不安於位。誠真「仇人相遇，分外眼紅」也。有一次橫濱華僑在新年舉行團拜會，而會長去邀彭來參加，不料彭大使一到，而華僑中之反對者就起鬨了，彭大使幾乎無法下台，幸有日本警察出來維持秩序，否則彭孟緝就要挨揍了。日本東京警視廳恐怕出事而貽禍國家，對彭大使則嚴加保護，當彭有事出大使館時，日本警視廳特派車子跟着，以策安全。嗣

後華僑有什麼懇親會、新年團拜等等，彭孟緝就不敢出席，惟恐再次遭到華僑的侮辱。這該是如何有失國家體面之事。這是我出獄後一些日本新聞記者和去日本訪問的人告訴我的。我在牢裏時，除在未被軍監保防室檢查扣留的「聯合報」上也看到一些外國新聞外，其餘一概不知，至於彭孟緝在日本出醜之事，同路報甚至台灣其他報紙，也一字不敢登載的。國民黨政府的頭目，尤其是行政院新聞局官吏，常說台灣今日沒有事前檢查制度，這就表示台灣今日有「新聞自由」，這是自欺欺人的說法，實際上台灣的新聞記者，爲了保護自己的飯碗和身體安全起見，何者政府歡喜，何者政府厭惡，他們自身就是「新聞檢查員」了。「自由中國」半月刊爲了宣傳民主自由以建立民主國家，和督率政府實行改革以建立廉潔的政府起見，就以「是什麼，說什麼」爲信條，其結果則發行人就坐牢十年，而「自由中國」半月刊則關門大吉。

註一：我們於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二十幾起，爲組織新黨而測驗人民對新黨態度，即是否歡迎而願意參加，曾至台中、嘉義、高雄和新竹（按：由於借不到會場而改在距離新竹的中壢市，民社黨常委黃玉嬌家中開會）分別舉行改善選舉，即組織新黨座談會，我們把彰化和嘉義合爲一個區域，下午在嘉義開會，上午則至彰化去聯絡一番。

我們去訪問醫師陳君，他熱心政治。這一年春他競選省議員，由於國民黨主持選舉者之舞弊而落選，故心中極爲痛恨國民黨，連帶的就看不起大陸人。我們一行曾至其家拜會，他的住宅很大，由於「八七水災」的破壞，而個人又去參加競選而無力修復。午間陳醫生約我們由台北去的三人——我和夏濤聲與傅正——至一家由大陸江蘇人開的館子去吃午飯，另約當地士紳甘老先生作陪，我們飯後去拜會甘老先生，他住宅的園院，頗有園林之勝，現在則荒蕪不堪，住宅客廳甚陳舊而頗爲雅潔，壁上懸的大都爲梁啓超親筆所書的對聯和條幅，據甘老先生說，梁啓超當年遊台，在他家中住了三天。

甘老先生對國民黨在台灣所施行的政策，毫未重視台灣人，極爲反對，而對國民黨特務在台灣任意出入民家的行動，尤爲憤慨不置。他說：民國三十五年國民黨軍隊來台接收，他親自率領許多人到基隆碼頭歡迎台灣回到了祖國的懷抱，真是欣喜若狂，不料大陸人則歧視台灣人，說台灣人是以日本爲祖國的，不知中華文化之偉大，而近年台灣省的地方選舉，國民黨則極盡舞弊自私之能事，大有非我黨員其心必異之概，真使他傷心之至，諸公今天毅然決然不避艱難和危險而組織新黨，用以矯正國民黨的選舉舞弊，和刷新政治，剷除貪污，他不僅衷心歡迎，且以全力贊助，儘管年老

體衰，力量有限。

註二：當年左宗棠平定新疆回教之亂，就是採用虐殺政策，殺了不少住在新疆的回教徒維吾爾民族，造成了同住在新疆的漢人和維吾爾人之間的仇視。新疆原為維吾爾民族居住地，而漢人則是移民，故漢人不及維吾爾人的十分之一。由於維吾爾人深恨漢人的殘暴，故新疆地方一發生田產一類的糾紛，維吾爾人一定羣起圍攻漢人，使漢人吃了不少的虧。據羅家倫曾在重慶某個場合告訴大家說：「新疆今日漢回兩族的不合作，其植源於左宗棠平定新疆時所採用之虐殺回人的政策，當時固可收效，則貽禍於後世子孫則無窮盡也。」

我聽了這一席話，想到羅家倫具有近代國際知識，才有這樣的見解，一般人去新疆視察過一次，我沒有聽見一人批評當年左宗棠採取虐殺之不當，只有大大的稱讚其武功之大，除歷史書上稱讚之外，還有對「左公柳」作為到新疆的路綫亦加以讚揚的，按當時由甘肅至新疆無正式道路，左宗棠就找出一條路，在路上隔不多遠就栽上一株柳樹。柳樹易長，除少數枯死者外，大都活了，可作為到新疆的路綫，在當時確是一個聰明的辦法。

寫到此處，使我想到了，美國總統林肯為解放黑奴而引起南北美的內戰。黑奴全在

南美，結果南美戰敗了，黑奴解放了，林肯一面把黑奴送到南非而建立一個國家，對於戰敗的南方俘虜，一人也未殺，並謂這是「兄弟之間的戰爭」。並允許南方人給總指揮官李將軍造銅像，可見林肯識見之偉大也，而為今日美國最偉大總統之一。可是南方有黑奴的幾州，對林肯還是不好，林肯生日在幾州還是不放假，雖是「國定假日」。

註三：民國四十三年，我由於寫稿和編稿，可能用腦過度，一度頭昏目眩，夜不能眠，遂求醫於台大醫院院長高天成同學，他即介紹該院神經科林大夫醫治，並親自陪我前去。對林大夫介紹時，對我的履歷，大大吹噓了一番，高院長即離去。我對林大夫很客氣。他給我治療，叫我睡在床上，用電波輪到我腦裏……。醫治完畢後，我對林大夫很恭維了一番，他竟未開腔，似未聽見的樣子。我很感奇怪，何以此公如此沒有禮貌，我隨到高院長室，一面表示感謝，一面說明林大夫對我如此冷淡……。不料高院長答覆我，叫我不要見怪，他代林大夫陪罪吧。高院長說：「林大夫學養都好，平常和人談話，總是禮貌有加，今對我公如此冷淡，那是有個理由，因為他父親在彭孟緝平定「二二八事變」時，被彭孟緝虐殺了。他父親是個老先生，家居什麼事也不過問，無緣無故被彭孟緝慘殺了。所以林大夫十分痛恨大陸人，尤其國民政府的大

官，大概我方才介紹時，說我公在大陸時代，如何聲勢顯赫，爲國民黨中的要員，可能因此引起他的痛心之處，請公不要見怪，說實在的，彭孟緝實在殺害台灣人太多，台灣人恨不得寢其皮而食其肉也。」彭氏真是險矣哉！

結語

按「我的母親」續篇，原和「我的母親」同時送印刷所，擬印成後裝訂成爲一冊，只印二百本，分贈親友，底面印「非賣品」字樣。不料印刷所內國民黨特務（按：台灣所有印刷所內國民黨都安插有特務）立即報告國民黨中央黨部，由原來派在監察院做特務的監察委員鄧景福（字介初，江西人）於今年九月三日來舍告訴內子宋英監察委員，說國民黨頭目蔣經國不許印刷，文中有批評他老子的話。宋英告以非賣品，對外不發行。鄧特務則說可以傳閱的。今日是蔣家天下，我只有由印刷廠取回，這是蔣經國常對外宣稱台灣今日有人權，有言論自由，是一個開放社會的實在情形。

雷震又記 一九七七、九、四。